

# 港澳台黑社会实录

香江阴云 濠江风暴 台岛毒瘤

彭邦富 高向阳 ●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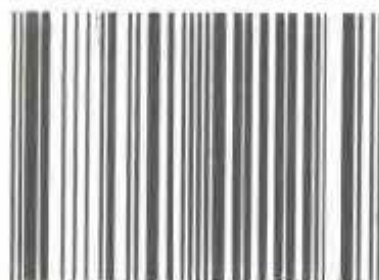
群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 / 秦赛玉 曾惠

封面设计 / 晓章



ISBN 7-5014-2116-1



9 787501 421169 >

ISBN 7-5014-2116-1

D·995 定价: 18.00 元



# 港澳台黑社会实录

彭邦富 高向阳 编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港澳台黑社会实录. —北京: 群众出版社**

ISBN 7-5014-2116-1

I. 港… I. II. IV.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44816 号

**港澳台黑社会实录**

**彭邦富 高向阳 编著**

**责任编辑: 秦赛玉 曾 惠**

**封面设计: 章 雪**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278 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116-1/D·995**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 前 言

我们经常在香港电影、电视剧上看到警匪枪战的激烈场面，经常在香港报刊上看到“××劫案”、“××被绑架”、“××命案”之类的标题醒目并往往配有大幅照片的报道。这时我们自然会联想到“黑社会”的字眼，不禁要问：香港的黑社会到底是怎么回事？

事实上，随着香港回归祖国，澳门回归日益临近和海峡两岸交流的日益频繁，港澳台黑社会问题已越来越成为我们需要正确认识 and 面对的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

港澳台黑社会活动有很多共同点。比如道行疯狂的暴力犯罪，操纵黄赌毒，介入各种合法的行业，进行“洗钱”、“漂白”活动等。由于受历史背景、地理条件特别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诸多因素的影响，三地的黑社会活动又呈现出各自的“特色”，比如香港黑社会热衷于从事影视娱乐行业，澳门黑社会进行肆无忌惮的枪击、爆炸犯罪，台湾黑社会致力从政，一些人当上了“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等等，已是众人皆知的事实。三地的反黑活动也各有自己的“招术”。

笔者在读研究生期间，师从南京大学民间社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党史研究会会长蔡少卿致报，从事中国

秘密社会问题的研究。期间注意搜集港澳台黑社会活动的有关资料。从事公安工作后，一方面能更多地接触实际；另一方面也感觉到，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和广大群众对港澳台黑社会问题的了解往往限于一时一事，难以形成全面、整体的认识。中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有关问题的研究者以往编写的一些书籍难以反映黑社会活动的最新动态和执法部门最新的反黑举措，遂产生了编写一本书的想法。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试图全面、系统、客观地介绍港澳台黑社会组织的历史演变、黑社会内部神秘的“亚文化”、黑社会分子杀人越货又从政经商的复杂活动，以及执法部门为打击黑社会活动所作的各种努力。

本书的编写得到群众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出版社的秦赛玉编审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编辑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心血和汗水。公安部咨询委谭松球副主任在百忙中帮助审阅书稿，谨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致以谢忱！

由于占有资料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年9月

# 目 录

## 香江阴云

### ——“三合会”在香港

#### 你方唱罢我登场

——黑社会组织的兴衰更迭..... (3)

#### 神秘的组织内幕 ..... (15)

##### 从“香主”到“四九仔”

——森严的等级职司 ..... (15)

##### “三八墟期”和“挂蓝灯笼”

——“三合会”入会和“扎职”仪式 ..... (17)

#### “黑社会问题就是罪恶问题” ..... (19)

##### 趁火打劫

——40、50年代的疯狂暴行 ..... (19)

暴力犯罪居高不下 ..... (25)

枪支走私与炸弹狂潮 ..... (28)

向警方挑战 ..... (30)

凶杀与火并 ..... (34)

械劫大案 ..... (39)

“大富豪”集团覆灭记 ..... (43)

#### 操纵黄赌毒 ..... (50)

操控色情行业 ..... (50)

疯狂的海洛因 ..... (68)

插足赌博 ..... (83)

#### 花样百出的搜财犯罪 ..... (90)

勒索“陀地费” .....	(90)
欺行霸市 .....	(93)
形形色色的诈骗 .....	(97)
“银幕英雄”的无奈 .....	(101)
青少年加入黑帮 .....	(106)
“外交”活动 .....	(112)
扫黑大行动 .....	(118)
“O记”与“蓝帽子” .....	(121)
“犁庭扫穴” .....	(124)
查禁黄赌毒 .....	(129)
追击“大飞” .....	(136)
卧底神探 .....	(136)
洗脱“黑底” .....	(139)
警民联手 .....	(141)
合作反黑 .....	(142)

## 濠江风暴

### ——澳门黑社会的疯狂暴行

追根溯源话演变 .....	(149)
赌场：滋生黑社会的温床 .....	(155)
四大黑帮 .....	(161)
“风云人物”“崩牙驹” .....	(163)
黑帮生存之道 .....	(165)
疯狂的暴力 .....	(167)
枪击血案 .....	(167)
绑架“大富豪” .....	(171)
连串纵火案 .....	(173)
“炸弹浪潮” .....	(174)



<b>黑道大火并</b> .....	(176)
“四联”大战“过江龙” .....	(177)
“三巨头”各不相让.....	(178)
“14K”祸起萧墙 .....	(182)
黑帮厮杀何时休.....	(183)
黑社会手中有多少军火.....	(184)
<b>挑战司法</b> .....	(185)
炸弹恐吓与袭击.....	(185)
枪击执法人员.....	(186)
火烧汽车泄愤.....	(187)
连环爆炸案.....	(189)
AK47 步枪扫射法院 .....	(190)
<b>监狱风云</b> .....	(191)
<b>澳门黑帮为何坐大</b> .....	(195)
<b>百业萧条</b> .....	(201)
<b>反黑大部署</b> .....	(203)
“打黑特别行动组” .....	(203)
“反黑专家”抵澳门.....	(204)
“阳光法案”肃警队.....	(205)
严刑峻法惩黑帮.....	(207)
司警司长誓除黑.....	(209)
<b>中方关注</b> .....	(214)
警方首脑磋商.....	(214)
中央决定驻军.....	(215)
<b>粤澳联手</b> .....	(217)
定期会晤.....	(217)
“撒手锏” .....	(219)
边防演练.....	(220)

“S 行动” .....	(221)
--------------	-------

## 台 岛 毒 瘤

### ——亦政亦商的台湾帮会

天地会台湾大起义.....	(225)
“会领风骚”的帮会组织 .....	(228)
“角头”帮会 .....	(228)
青红帮在台湾 .....	(230)
“新生代” .....	(237)
“竹联帮” .....	(241)
“四海帮” .....	(245)
“天道盟” .....	(247)
“松联帮” .....	(249)
透视帮会亚文化 .....	(251)
帮会活动大观 .....	(258)
黑枪“联合国” .....	(258)
杀人犯罪世界第二 .....	(264)
“竹联帮”赴美杀江南 .....	(266)
血洗桃园“县长”公馆 .....	(269)
“十大枪击要犯排行榜” .....	(272)
帮派大火并 .....	(273)
警匪枪战 .....	(277)
白晓燕命案始末 .....	(278)
青少年黑帮 .....	(285)
插手黄赌毒 .....	(290)
“合法”掩护非法 .....	(306)
黑手伸向演艺界 .....	(311)
从“助选”拉票到“立法委员” .....	(314)

跨出台岛.....	(324)
<b>反黑扫黑愈扫愈黑.....</b>	<b>(334)</b>
“霹雳行动” .....	(334)
“净化选举治安” .....	(339)
扫黄查赌禁毒.....	(341)
严惩“洗黑钱” .....	(347)
拯救青少年.....	(349)
出台“反黑法” .....	(351)
民间设保安.....	(353)
携手共打黑.....	(355)
<b>附：主要参考资料.....</b>	<b>(358)</b>

香 江 陰 云

——“三合会”在香港



# 你方唱罢我登场

## ——黑社会组织的兴衰更迭

香港的黑社会组织通常称作“三合会”（英语中称 TRIAD SOCIETIES），早在 1842 年英国占领香港前即已存在。当时的“三合会”组织分为两种：一种源于中国内地的洪门（即天地会，又称“三合会”）组织，如“万安堂”、“义兴公司”等；另一种是一些源于本地的帮会堂口，包括一些同业会馆、国术会等。

从 19 世纪末起，随着香港社会经济的发展，各行业工人为维护自身利益，纷纷成立以籍贯或行业为纽带，以互助互济为宗旨的各种帮会组织。据 1847 年英国驻港官员估计，“三合会”在工会、体育会等形式掩护下，会员人数占整个香港人口的 3/4。有关资料显示，从 1841 年至 1900 年，香港共有 377 个“三合会”组织，到 1958 年底香港较具规模的帮会组织有“义兴公司”（包括潮群义兴、海南义兴、福建义兴等）、“东字会”（以广东东莞人为主）、“万安堂”、“福安社”、“太平山体育会”、“中和堂”（“和”字头帮会的前身）、“全”字号（以小商贩为主组成的帮会）、“胜”字号（以客家人为主组成的帮会）、“联”字号（以籍坞工人和铸字工人为主的帮会）等，这些帮会间常为争夺地盘及各种利益而发生打斗和火并。

1909 年，“勇义堂”有一绰号叫“黑骨仁”的出面倡导联合所有堂口，和平相处，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一旦发生纠纷，也用协商的方式解决；即使非得动武不可，也要到指定地点，以免惊动官府。这一提议得到众堂口赞同。当年的端午节，召开了一次

“洪门大会”，“黑骨仁”以曾在大陆洪门组织中担任过“红旗五爷”的身份向与会者传授“洪门理论”，提出设立一套规矩仪式；并倡议在各堂口名称前一律加个“和”字，表示万事以“和”为贵。据说香港帮会组织的“香主”、“二路元帅”、“红棍”、“白纸扇”、“草鞋”、“四九仔”等六个职级也是在这次大会上确定的，从此香港的帮会组织都以“洪门”自居，“黑骨仁”也就成了香港“洪门”组织的始祖。当时“和”字头黑社会组织中有一首“招牌诗”：“和牌挂起路皆通，四海九州尽姓洪，他日我皇登大宝，洪家兄弟受皇封”，反映了要求团结互助和希望有所“建树”的愿望。

1925年，爆发了省港工人大罢工，香港的黑社会组织乱中取利，大发横财，声势越来越壮大。香港大罢工是由“五卅惨案”引起的，“五卅惨案”的消息传到香港，香港各界同胞群情激愤，他们用实际行动支持中国大陆同胞。首先是“海员工会”举行罢工作为声援，紧接着各行各业的工人和商人也纷起响应。香港顷刻间陷入瘫痪，变成了“死港”、“臭港”。香港总督史塔士下令调动军队，维持秩序。这些军人整天荷枪实弹地在街上巡逻，搞得一般市民无事不敢外出，于是，黑社会分子乘机出动。先是湾仔区黑社会“单义”人马出动，利用一些市民不敢外出到水井取水的机会代市民挑水，每担1元（当时的1元钱可以买50斤大米）。其他黑社会组织见有利可图，纷起效尤。他们还想出“代客购物”的花招，利用一些市民不敢外出的心理，代购油盐柴米。他们还乘着军警忙于镇压罢工的机会，打砸店铺，抢夺财物，然后将抢来的物品，送到购物者家庭，除收取货款外，还加收“服务费”。此后，强行勒索和入室盗抢之事更屡屡发生。在这个时期，各个黑社会组织都发起了横财。

30年代，香港黑社会组织的发展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这时，黑社会分子开始和警方挂钩，黑社会的活动逐渐呈半公开化状态。当时，警方破案时，特别是侦破一些棘手的大案，都用黑

社会人物作线人，这样久而久之，黑社会人物的“身份”被无形中抬高了。还有些警员和黑社会分子歃血为盟，结为兄弟，意气相投。如“和安乐”中一个叫石岐炳的大哥级人物，就曾和一个华人探长结为“黄纸兄弟”。加之一般市民思想保守、怕事，使黑社会分子的活动很少遇到障碍。当时的黑社会组织还比较讲究“帮规”、“义气”，偶有纠纷，大都能通过“讲数”予以摆平，往往是由理亏的一方摆设“和头酒”表示歉意，往往请警方人物参加，作“见证人”。

由于当时黑社会组织半公开地进行活动，而且与官府勾结，在公众眼里看来，他们似乎很有地位，因此，不仅作奸犯科之徒把黑社会作为靠山，许多有正当职业者，包括一些官家子弟也纷纷加入，以寻求安全感和保护。

1941年12月，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香港是其南侵目标之一。英军进行抵抗，遭到失数，香港沦陷。黑社会组织趁火打劫，在九龙陷落之前，以及香港遭受围攻之际，港、九两地黑社会组织都大肆抢、掠、烧、杀。香港沦陷后，黑社会成员发生分化，一些人回内地谋生，一些人加入抗日队伍，也有很多人为虎作倀，甘当日寇走狗，欺压良善，经营黄、赌、毒，攫取暴利。“福义兴”的一个叫林满的“红棍”，依靠日本“宪兵部”一个中尉军官的庇护，在上环街市附近开设了近十个赌档。他们把赌博所用的骰子或纸牌全部做过手脚，庄家随心所欲，操纵自如，名为赌博，实际上是诈骗。“福义兴”的林满发了大财之后，其他黑社会成员纷纷效仿，他们大都通过林满和宪兵部建立关系，一时间香港的西环、湾仔、九龙的油麻地、官涌地区，赌档林立。黑社会组织还参与贩毒活动，当时日军从察哈尔、热河等地运大批鸦片到香港，一部分转运澳门，一部分在香港本地提炼销售。香港又出现了许多鸦片烟档。“和安乐”、“和洪胜”、“和利和”、“同新和”及“福义兴”等黑社会组织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制贩烟毒的活动。黑社



会分子还协助日军在湾仔及油麻地两地建立“慰安所”。到1942年上半年，日军占领了南洋各地，香港成为南侵日军的后方基地，许多伤兵病号，都被送往香港等地疗伤休假，而常驻香港的日军正式海、陆军及辅助部队也有近2万人，为解决这些官兵的性需求问题，设立了许多“慰安所”。1942年7月，日军“副总督”平野茂，决定在香港、九龙两地建立600处“慰安所”，由“防卫司令部”和“宪兵指挥部”负责实施。“防卫部”和“宪兵部”利用黑社会分子强行驱赶拟建“慰安所”的所在地的住户。以湾仔区为例：日军中尉久官传一召集100多个黑社会分子，向他们布署逼迁任务。日军先在东自修顿球场、西至军器厂街一带架上铁丝网，封锁全部道路，然后分为10组，每组日军5名，宪兵5名，黑社会分子10人，逐户通知居民，限令3天内迁出。黑社会分子乘机敲诈勒索，抢劫财物，强奸妇女。慑于黑社会分子和日军的淫威，当地居民不得不于3日内迁走。从1944年开始，日军发给牌照，公开经营娼、赌、毒，黑社会分子都大大地捞了一把。

1945年8月，日军在二战中战败投降。8月20日，英军在香港登陆，结束了日本在香港的统治，黑社会分子观望了一段时间，很快就又趋于活跃。最先恢复活动的黑社会组织是“和安乐”和“福义兴”。由于新组建的港英政府无暇顾及黑社会问题，因此不久原有的黑社会组织恢复活动，又出现了许多新的黑社会堂口。在战后的一年之内拥有成员500人以上的黑社会组织就有“和安乐”、“和胜和”、“和利和”、“和洪胜”、“和义堂”、“和胜堂”、“和勇义”、“和合图”、“和义和”等“和”字头帮会以及“同新和”、“联英社”、“单义”、“粤东”、“新义安”等10余个堂口。其后，又陆续出现“14K”、“敬义”等黑社会组织，这些黑社会组织向工商业者勒索“保护费”，并包赌、包娼、盗窃、抢劫、诈骗，它们间常为争夺地盘和各种利益而大打出手。经过几年的拼杀，它们各自有了自己的势力范围，大致是：

在九龙：“和安乐”主要势力范围在旺角地区；“和胜和”控制深水埗北河街以北地区；“和胜义”，控制佐敦道以北油麻地区；“联英社”控制官涌至尖沙咀地区；“福义兴”控制土瓜湾至九龙城地区。

在港岛：“单义”的势力范围在湾仔地区；“和合图”在中环地区；“和胜堂”在西营盘至薄扶林地区；“新义安”在铜锣湾至筲箕湾地区。

当然，它们的势力范围也常发生变化，这种情况大致维持到50年代初。

到了50年代，以国民党为靠山的“14K”帮崛起，声势大大超过其他黑社会组织。1949年，大陆解放前夕，国民党“军统”特务头子毛人凤，密令“军统”第二处加紧联系两广各地洪门组织，希望能为今后“卷土重来”打下基础。军统特务葛肇煌在广州建“洪发山”，并于1949年4月，在广州市西关宝华路14号“大开香堂”，订下“山”、“堂”、“水”、“香”四柱为“洪发山、忠义堂、珠江水、白云香”。今天的“14K”黑社会组织即脱胎于“洪发山”。“14K”的名称也源自开香堂时的地名宝华路14号。广州解放前夕，葛肇煌带着心腹徒众逃往香港。“14K”在香港设坛之后，以洪门“正统”自居，并公开承认国民党是其后台，其支派分为“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堆”进行活动，最多时达45“堆”。

“14K”初到香港时，与香港本地的黑社会组织常起冲突，1952年，“14K”与香港本地的“粤东帮”火并，取得胜利，遂在“14”后面加了“K”字，因当时市面上的金饰以“14K”最硬，以此命名意在显示自己的“强硬”。50年代初，“青帮”与香港“和”字头黑帮争斗，“14K”乘机扩大地盘。1956年，“14K”在台湾特务策划下积极参与制造了“九龙暴动”事件。香港政府在事后发表的有关报告中称，“14K”是“亲国民党半官方的地下组

织”。

50年代初，活跃于中国内地的“青帮”也开始到香港发展。一些“青帮”分子随国民党军政人员潜逃，除一部分逃往台湾外，其余部分到了香港。曾在上海滩呼风唤雨的“青帮”三大亨之一的杜月笙就蛰居于九龙尖沙咀。不过由于树大招风，香港政府对其行为极其关注，加之岁数已大，因而较少从事发展组织的活动。当时在香港比较活跃的“青帮”分子有李裁法等十余人。李裁法在“青帮”中资格较老，据说和杜月笙是同一个辈份，李裁法等人首先着手积聚经济实力，在香港北角一带开办了一家规模较大的娱乐场所，主办了战后香港第一届“选美”活动，还暗中制造、贩卖毒品。在具备了相当的实力之后，1951年初，李裁法等开始着手发展组织的活动，他准备在跑马地举行“开坛大典”，预订了100桌酒席，还打算从台湾请来两位“青帮”“大”字辈人物列席。不料警方获得消息，发出通知，令其取消一切活动，否则将采取行动。李等人无奈，只好草草收场，“开坛大典”活动胎死腹中。“青帮”成员遂转入秘密活动，分头在暗中发展组织，但由于警方的关注，加之当地人对“青帮”感到陌生，没有太大兴趣，因此，“青帮”在香港没能获得太大的发展。

但“14K”、“青帮”以及主要由内地去港犯罪分子组成的“大圈帮”等帮会分子的活动，明显地改变了香港“三合会”的性质。这些黑社会帮会组织比香港本地黑社会组织更残酷无情。由于这些外来帮会非常活跃，致使街头暴力升级，黑社会的活动也从开赌与卖淫等，转为更多地从事敲诈、勒索、抢劫及贩毒等掠夺性的活动。“14K”与“和安乐”等黑社会组织更参与发起了一次暴动。在情况失控后，英军实施戒严，拘捕了一批黑社会分子。其后，港英政府成立反黑组以掌握和控制黑社会组织的活动。

1967年，中国“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波及香港，香港发生了一连串的政治骚乱，执法部门把工作重点转往监察极端的政治团

体及防止暴乱，放松了黑社会活动的治理，结果赌博、卖淫、贩毒等各种非法活动增加。有的黑社会成员拉拢一些警务人员联手从事非法活动，以致反黑组长被廉政专员公署指控贪污，反黑组遭到解散。很多警务人员也被控以收受贿赂及提供非法服务等罪名。

70年代初，执法机关又把精力转向对付“三合会”活动，警方专门成立了有组织及严重犯罪科，很多地区成立了灭罪委员会，处理各个地区的黑社会组织犯罪问题。1976年，灭罪委员会的一份“灭罪报告书”中指出，黑社会的组织自从1957年警方大举逮捕“三合会”头领后，已逐渐瓦解。迄至70年代，由于经济及社会制度的变迁，黑社会已从整体的、具有严密组织的非法会社转变为个别的、组织松散的非法人团体，零星地散布于各中下阶层中。但时隔10年后，1986年，另一份“灭罪委员会”的报告则透露，香港“三合会”成员约为7至12万人，并指出他们“参与广泛的非法勾当”。因而“灭罪委员会”向当局建议实施严厉的法律措施，以解决“三合会”问题，据美国法务部门的一份报告显示：“皇家香港警队”辖下的刑事情报局曾描述1977年至1983年这一段时间为“三合会”的“文艺复兴”时期。其他资料来源也显示，1988年时，香港共有“三合会”成员16万人，占总人口的3%。香港“灭罪委员会”在1976年时低估黑社会组织的力量，被认为是一个“不解之谜”。根据其后的调查，香港执法机构在70年中期时被“三合会”成员严重渗透，很多当时的高级警务人员，其后也被指收受黑社会的贿赂，有人据此认为这可能是低估黑社会力量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据章盛在《香港黑社会活动真相》一书中估计，香港有组织、有活动的黑社会堂口有近30个，包括“挂蓝灯笼”的临时成员在内有19万多人。主要堂口有：

“14K”，约5万人，分“忠、孝、仁、勇、毅、义”等八个“堆”；

“和安乐”，30000 人；  
“和胜和”，17000 人；  
“和胜堂”，5500 人；  
“和义堂”，5000 人；  
“和勇义”，1500 人；  
“和合图”，8000 人；  
“和利和”，4000 人；  
“和胜义”，4000 人；  
“和群乐”，500 人；  
“和群英”，500 人；  
“和一平”，700 人；  
“和二平”，400 人；  
“单义”，10000 人；  
“同新和”，5000 人；  
“同乐”，700 人；  
“同义”，500 人；  
“联英社”，7000 人；  
“联群社”，1000 人；  
“联义社”，500 人；  
“联群英”，1000 人；  
“马交仔”，1000 人；  
“福义兴”，2000 人；  
“新义安”，1500 人；  
“敬义”，3000 人；  
“义群”，1000 人；  
“粤东”，1000 人；  
“青帮”，2000 人。

据香港警方前几年的统计资料，目前香港已知的黑社会组织

有 50 多个，比较活跃的有 20 个左右，总人数有 20 余万人，实际从事犯罪活动的有 1~2 万人，其中实力较大的黑社会组织有“新义安”、“和字头”、“福义兴”、“大圈帮”等。

“新义安”。形成于 1919 年，1921 年以“义安工商总会”名义正式向香港政府华民政务司署注册，创始人向前，是广东潮州人。1953 年“新义安”被港英当局宣布取缔后，向前去往台湾。“新义安”是目前香港黑社会组织的第一大帮派。据警方反黑专家称，1987 年时，“新义安”有成员 35000 人，至 1991 年增至 47311 人，连同外围成员估计有 7~8 万人。下设 10 个分支（称为“旗”或“水”）。成员中有许多是潮州籍人。

“新义安”组织严密，等级森严，只尊一个“龙头大哥”。之下有“四大护法”、“十虎”等。“十虎”为“新义安”各分支的首脑。“新义安”的内部管理采用现代企业管理的办法，会员以电脑编号作为代号。

“新义安”成员主要在尖沙咀、油麻地、九龙城、旺角地区活动，势力还伸展到观塘、中环、湾仔、柴湾，新界的元朗、屯门、大埔、葵涌、粉岭等地，长洲也是“新义安”的势力范围。“新义安”成员主要从事勒索、包娼、开赌、贩毒等活动，一些上层人物投资开办酒楼、夜总会、游戏机中心等餐饮及娱乐场所。“新义安”还积极参与天后诞、大圣诞节、花炮会等节令活动，借这些活动获取利益。

“14K”。目前有会员 5 万人，是香港黑社会组织的第二大帮派。盛时曾有 45 个“堆”，大部分已停止活动，现仍活动的有“孝、毅、义、德、信、拜卢、胜健、大圈、同”等“堆”。“14K”自葛肇煌死后，一直没有龙头大哥，各分堆各自为政，组织非常分散，近年采取选举的办法每年选举一届“龙头坐馆”，协调各“堆”间的关系。近些年，涉及“14K”的暴力案件增多，1996 年 8 月“14K”与“和胜和”为争夺跳蚤市场而发生近千人聚众斗殴案。

**“和”字头。**目前有10多个堂口，活动范围遍及港岛、九龙等地，其中以“和安乐”、“和合桃”、“和胜和”等堂口最为活跃。

**“和胜和”。**原为“和合桃”的分支，成立于1930年。是目前“和”字头中实力最强大的堂口，成员17000余人。活动范围遍及深水埗、荃湾、葵涌、上水、粉岭、大埔、沙头角等地。“和胜和”的成员以小商贩和酒楼服务人员为主，另有一些滞港的越南船民参与，1990年，深水埗难民营关闭，一些越南船民为了生计和“自保”，加入“和胜和”，但行动独立，被称作“越南胜和仔”。

“和胜和”的主要收入来源是经营麻雀馆、地下赌档、色情场所，控制勒索小巴线、菜市场，贩卖翻版光碟等。“和胜和”成员将一些菲律宾、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及中国内地的妇女，“引进”到香港从事卖淫活动，将元洲街一带发展成为“国际妓女中心”。“和胜和”成员还在鸭寮街一带从事色情影带经销活动，牟取暴利。近些年，又垄断了许多地方的盗版光盘批发零售市场，并在中国沿海一带进行电器和通讯设备的走私活动。

“和胜和”组织严密，设有香主、坐馆、揸数等职位，重要决策由各分支首领“联席会议”制定。“和胜和”在每年农历四月初八浴佛节，都要举行庆祝及选举仪式，高级职员按照惯例要拜观音佛像。

**“和安乐”。**又名“水房”或“汽水房”。1934年成立于旺角区，其前身是“安乐堂”，30年代初成员即达到3000多人。“和安乐”下设“线”和“堆”，有10条线：在九龙有6条，香港岛两条，新界两条，每条线均由堂口指派“红棍”、“白纸扇”各一名统领，各线之下又分若干个“堆”。70年代以前，“和安乐”一直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黑道帮派。

目前，“和安乐”主要在油麻地、深水埗、元朗、柴湾、铜锣湾等地活动，成员以酒馆、茶楼从业人员和街市商贩为主，人数

接近4万。是“和”字头帮派中人数最多的一个堂口。“和安乐”成员主要从事勒索、操纵卖淫、贩毒、走私等活动。“和安乐”成员每月都须缴纳一定数量的“常费”，这些“常费”又被集中起来用作向下等娼妓和流动小贩发放高利贷。

近年来，警方多次破获涉及“和安乐”的大案。1992年警方破获“和安乐”涉嫌85亿元的香烟走私案；1995年5月，“和安乐”成员涉嫌在新加坡杀害香烟案的警方证人徐道仁，轰动一时。前些年，一些“和安乐”成员还经常在广东沿海一带从事录像机和汽车等的走私活动。1995年8月警方破获一个以“和安乐”的“红棍”詹昌盛（绰号“盲亨”）为首的大型装修楼宇勒索集团，涉案金额近6000万元。同年还破获一个以“和安乐”前任坐馆“高佬发”的头号“马仔”为首的操纵卖淫集团，该集团组织一些二三流的女明星从事卖淫活动。警方在行动中，搜到一本有20多名女星名单的名册。

“和安乐”的坐馆由选举产生，两年为一任期。为争夺坐馆交椅，内部常起争端。1994年，坐馆“高佬发”就曾被人枪伤腿部致残。

“和合桃”。原名“和合图”（意为“和平联合，大展鸿图”），1908年成立，是“和”字头黑帮组织的鼻祖。“和合桃”的总部在香港仔，活动范围主要在港岛中西区、湾仔、香港仔南区华贵村及华富村一带。“和合桃”主要从事包娼包赌、贩毒、恐吓勒索、放高利贷、收取小巴入线费等活动。其成员在湾仔一带收取“陀地费”，并垄断香港仔一带的鱼市场，还向香港仔一带的小巴勒索入线费（一般每车10万元左右）和“保护费”（一般每车次5元）。

“和合桃”每两年举行一次选举“坐馆”及“司库”的活动。报载，1995年3月，“和合桃”举行选举庆祝活动，为逃避警方的视线，该帮的高层人物前往澳门举行新旧坐馆交接仪式，然后回



香港，到西环的福德寺上香禀神，并宴请各帮人马。警方根据线报，拘捕了包括坐馆“锦勋”、司库“须忠”和前任坐馆“差仔安”、“排长”在内的 22 名高层人物。

香港回归前，警方开展的多次扫黑行动中，“和合桃”一直是扫荡的重点。1995 年 7 月，警方“犁庭扫穴”反黑行动中，拘捕了 14 名“和合桃”成员。1996 年 3 月，警方在香港仔拘捕包括“挣爆”张治太和“歪头”刘×金等“红棍”级人物在内的 22 名成员。数次扫荡使“和合桃”一度处于群龙无首的境地。为争夺利益，帮内的内讧也不断，并常有流血事件发生。

“福义兴”。前身是清末香港的“义兴公司”，当时的主要活动是以商业作掩护，替中国内地的“洪门”山头向海外筹措经费。“义兴公司”又分为“潮群义兴”、“海南义兴”和“福建义兴”三大支派。1919 年，“义兴公司”解散，“福建义兴”改名“福义兴”，逐渐开始向黑社会组织方向开展。“福义兴”目前有会员 2 万人左右，活动地域不太固定，成员中有许多已不再从事非法活动。

“大圈帮”。不同于香港其他组织严密的黑社会组织，没有正式的组织形式，但被警方和新闻媒体认作黑社会势力。“大圈”意指广州，后来泛指内地去港的犯罪团伙，中国大陆到香港的犯罪分子被称作“大圈仔”。据香港警方估计，“大圈帮”有六七帮，500 人左右。最大的一帮是湖南帮，约 300 人，其他都是些 20~30 人的小帮派。“大圈帮”成员有些是“文化大革命”时从内地通过非法途径进港的“打砸抢”分子，没有正当职业，大多为非作歹。“大圈帮”没有固定的地盘，多是闪电犯案，得手即跑，被警方抓获后，很少供出同伙。“大圈仔”作案凶狠并且不守黑道规矩。因此，香港本地的黑社会组织有时会协助警方打击“大圈仔”。但由于“大圈仔”敢闯敢干，本地黑帮有时也利用他们去干一些需要冒大风险的事情。

# 神秘的组织内幕

## 从“香主”到“四九仔”

——森严的等级职司

香港各黑社会组织内部等级森严。从级别上看，一般分用“香主”、“副香主”、“红棍”、“白纸扇”、“草鞋”、“四九仔”等六个等级。

“香主”又称“龙头”或“大佬”，代号“四八九”（因四加八加九是廿一，是洪字右边的共字顶，表示是“洪门”的核心人物）。“香主”是每个黑社会组织的最高掌门人，但并不是每个堂口都有香主。如所有“和”字头的堂口只能选出一名“香主”，总管“和”字头所有堂口的事务。

“副香主”又称“二路元帅”，代号“四三八”（因四加三加八共十五，表示纪念洪门前五祖、中五祖及后五祖共十五人，而洪字左偏旁为三点水，共字下边是八字，表示三八）。一般来说，黑社会组织的每个堂口都有一名或多名“二路元帅”。“二路元帅”中有的是“坐馆”，有的有职无权。

“红棍”，代号“四二六”（四乘二十六加四等于一百零八，表示梁山泊一百零八将；在执行处分时，暗指三十六天神，七十二地煞，总共也是一百零八），是黑社会堂口的“高级职员”。被推举为“坐馆”的，必须具备“红棍”资格。

“白纸扇”，代号“四一五”（四乘十五加四等于六十四，代表八卦，指出谋划策者），是每个堂口的“军师”。遇有对外交涉或

筹划械斗时，“白纸扇”执行出谋划策、调兵遣将的任务。黑社会组织中的“揸数”一职必须具备“白纸扇”的资格才能担任。

“草鞋”，代号“四三二”（四乘三十二是一百二十八，附会传说中的一百二十八个少林寺和尚替清朝攻打西域），负责奔走联络工作，是黑社会组织中最低的职级，地位仅高于普通成员。

“四九仔”，也称“四九”，是黑社会组织的普通成员。

从实际职务看，比较大的黑社会组织如“14K”、“和字头”、“新义安”等设有香主外，各堂口一般都设一名“坐馆”、一名“揸数”及若干名“执事者”（多为各堂口中的元老级人物），这些都是实职。他们负责调解内部纠纷，协调成员关系，也负责对外交涉。“坐馆”须具备“红棍”资格，“揸数”多由“白纸扇”担任。

一般来说，黑社会组织中的大小事务，诸如成员升职、开片打斗等都得经过“坐馆”批准，“坐馆”的职位相当于总管。“揸数”的任务是管理堂口内的钱粮收支和保管会员名册，重大问题，如成员违规，需执行“家法”时，一般由“坐馆”、“揸数”及“执事者”共同议定。

“香主”、“坐馆”、“白纸扇”等职位，都是通过推选产生，一般由上一任提名，一些重要成员表态赞同，就算通过。这些职位一般任期为三年。

一些黑社会组织对“扎职”（成员升职）有较严格的“任职年限”和“任职条件”的限制，如“新义安”的“四九仔”最少要入会三年才可以“扎职”。不过在特殊情况下（如战争期间），为方便会员活动，“扎职”时间也可适当缩短。“新义安”对“四九仔”“扎职”，还规定了几个基本条件：（1）必须得到保举人的推荐；（2）获得组织中高层人士的认同；（3）本身交际广泛，不泄密，不怕死；（4）能在所在地区发展势力；（5）每逢见到得组织中的前辈都给“利是”。如果新成员对堂口有特殊贡献，可以在“坐馆”保荐下，不必经过“四九”阶段而直接升为“草鞋”、“白

纸扇”或“红棍”，这种情况被称为“平地一声雷”。

## “三八墟期”和“挂蓝灯笼”

——“三合会”的入会和“扎职”仪式

加入黑社会组织的入会仪式通常有三种。第一种正式入会仪式，称为“做大戏”或“三八墟期”（“三”字和“八”字加上“廿一”这个数字，组成“洪”字，表示洪门）。传统的开堂仪式比较“隆重”，一般在每月的三日或八日，在夜晚 11 时开始布置会场，通常费时六七个小时，开堂时在室内用四方桌叠成三层供台，上层供羊角哀、左伯桃，中层供梁山泊一百零八将，下层供奉洪门前、后五祖。牌位均用黄纸写上红字。供桌前放一个写有“高溪塔”三字的纸塔，供桌两旁摆放刀棍（称为“洪门刀”、“龙凤棍”），供桌中央放一个木斗（称为“木杨城”），下面再摆放两条木板（称为“二板桥”）。进入室内的门（称“洪门”，意即一进“洪门”，便成为“洪门中人”）由两名扮“天佑洪”的人分别把守。

其后，由“白纸扇”上香，主持开堂的“坛主”（由“香主”、“二路元帅”或“坐馆”担任）进入会场，向供桌上“三把半香”，并率众下跪，然后传新丁入场。经过一番问答后，“执事红棍”烧一把香，每人给一枝，新成员跪举过顶，“执事红棍”用“洪门刀”向每个新成员背上轻轻拍一下，然后传授“洪门”戒律。要求成员入会后，不得勾结官府，不得欺兄霸嫂，不得出卖手足，不得吃里扒外，不得调戏姊妹，有事不得畏缩不前，不得泄露秘密，不得三心二意，不得欺师灭祖。否则要受到“三刀六眼”的惩罚。

接下来是喝血酒，由“执事红棍”斩落一只鸡头，另一“执事”用预先装好白酒的大碗接鸡血，然后上自坛主，下至新成员，逐人用指头沾酒吸吮，表示“歃血为盟”。随即坛主退席，仪式结束。

这种“开香堂”仪式，由于兴师动众，容易引起警方注意，现在已很少举行。

第二种仪式叫“白话剧”，（又称“仆笏箕”）。举行这种仪式时，要求有“白纸扇”、“红棍”和一个老资格的“四九仔”在场。这种入会仪式的会场布置较简单，由“白纸扇”为新成员办理“一印”工作，“红棍”负责“认台”，“老四九”陪作证人，表示有新有旧。新成员经过拜神及宣誓手续后，再被授以“四九仔”手印及诗句，之后正式成为会员。这种仪式虽已经过简化，但仍需一小时左右才能完成，也容易被警方发现，所以现在也不常用。

目前较常用的入会仪式是“挂蓝灯笼”，又称“蚊帐戏”。通常是口头上承认新成员为“四九仔”，由保荐人告知新成员所属组织名称，再教授手印及简单诗句，仪式便算完成，以后有机会时，再补行正式入会手续。

由“四九仔”升职为“草鞋”、“白纸扇”、“红棍”的“扎职”仪式与开香堂仪式相似。一般来说，“扎职”仪式必须有三名以上“四九”同时分别升为“草鞋”、“白纸扇”、“红棍”（即“三及第”），方可开堂。以比较注重“三合会”仪式的“新义安”成员“扎职”仪式为例：通常在会场的神坛上，贴一张写着“洪家祠”三字的红纸，红纸两旁，写上“洪门”历史人物，包括“洪门五祖”。神台上放多条红布带，主持仪式的“香主”在头上缠上红布带，在布带上打五个结，代表会中最高级人物。获“扎职”的人，也将红布带缠在头上，布带上只打一个结，视不同职位把结打在不同位置：“红棍”在头中央打结；“白纸扇”在头的左边打结；“草鞋”在头的右边打结。神台上放置酒、茶、红棍、白纸扇、草鞋及大木斗等物。另有一个盘中放着九包东西，被分成三份，分别装有对内印信文书、对外印信文书和三及第文书。被“扎职”的“红棍”、“白纸扇”、“草鞋”在获得“山主”或“龙头”发给的上述三份东西之后，就算正式被任命。

# “黑社会问题就是罪恶问题”

## 趁火打劫

——40、50年代的疯狂暴行

本世纪40、50年代，香港黑社会组织有过两次趁火打劫的疯狂暴行：1941年，黑社会组织利用日军入侵香港，九龙半岛即将沦陷的混乱时机，大肆烧杀劫掠；1956年，制造“双十大暴动”。这两次暴行，在香港黑社会组织历史上写下了耻辱的一页。

**香港沦陷前的大劫掠。**1941年12月，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东南亚国家和香港地区，都是日本战略攻击目标。1941年12月8日，日军海陆空并进，齐袭香港。日本空军轰炸启德机场等地，陆军向新界进攻，海军协同作战。当日，新界北部陷落。9日，日军攻至城门水塘附近，几近九龙市区。

9日下午，“和安乐”、“和群英”、“和利和”、“和勇义”、“和洪胜”、“粤东”等黑社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就开始聚集在钦州街一带，商讨趁火打劫的计划。他们以抽签方式分配准备抢掠的地盘，“和安乐”分得旺角区南自山东街，北至界限街一带街道；“和群英”及“和洪胜”分得深水埗区，从界限街至青山道尾一带；“和利和”及“和勇义”分得油麻地区，从佐敦道起至山东街一带街道；“粤东”分得官涌附近从柯士甸道到佐敦道之间的几条街道。他们相约以白布缠臂为标志。

从9日傍晚开始，各黑社会组织人马各奔自己“地盘”，烧杀抢掠、奸淫妇女。以“和利和”、“和勇义”两个堂口为例。这两

个堂口共出动约 250 人，他们首先在上海街两家刀剪店，抢到一些刀具用作武器，然后分 5 组行动。相约单独抢到财物归个人所有，集体抢劫大家平分。在抢劫中遇反抗者就杀，在山东街、豉油街、上海街等地均发生过强奸妇女的事件。当时各区警署人员大都被调往前线，协助英军防守或担任救伤、运输工作，街上连巡逻警察都没有，所以黑社会分子活动肆无忌惮。经过一个晚上的奸、杀、烧、掠，涉水埗、旺角、油麻地三个地区店铺、富户被洗劫一空，上海街的一家金铺被劫时，店主拒绝交出钥匙，被劫匪乱刀砍杀，接着 5 名店员也被砍死。

10 日，黑社会分子开始洗劫柯士甸道南的尖沙咀地区。“和安乐”成员捣毁九龙仓大闸，将仓内存留的粮、棉、布、罐头等物洗掠一空，打伤 10 余名留守员工。接着匪徒将黄埔船坞付之一炬，将附近居民家中值钱的东西全部拿走。他们将一些易燃物品当街燃烧，并让所有居民站在街道上，勒令交出财物，违者推入火坑烧死。据当时的目击者称，仅码头围道一带就有 10 多人被推入火中活活烧死。

这群黑社会分子在九龙城区附近和正在该区烧杀抢劫的黑帮相遇。双方进行了一场混战，当晚，日军枪炮声临近，军警开始向港岛撤离，黑社会分子也返回，分别由弥敦道、漆咸道、广东道进入尖沙咀区，乘乱对尖沙咀区再次进行洗劫。据当时居住在汉口道的葡人施路华 1947 年 12 月接受一家澳门报纸采访时称：12 月 10 日凌晨，忽然有震天的喊声，来自四方八面，起初大家认为日军到了，但仔细一听全是本地口音，并夹杂着粗言秽语，都猜到是怎么回事了，还未来得及做应变准备，大门已被猛力推撞，推不上几下，就给撞开了，匪徒们蜂拥而入。所有的人，都用白布或毛巾缠着左臂，手持利器，如凶神恶煞一般，入屋后不分青红皂白，喝令大家蹲下，拳打脚踢之后翻箱倒柜，大肆搜劫。把屋内搜索一番之后，他们认为会有财物被收藏起来，便对躲在厕

所中的 10 多人进行拷问，用麻绳等物疯狂地抽打他们。然后把所有值钱的东西包括眼镜、发饰等物统统拿走，并将家具等物乱砸一通，才不满地离去。

洗劫完尖沙咀区之后，黑社会分子又回过头去将旺角地区再度洗劫了一遍。

黑社会分子搜劫九龙的消息传到港岛，港岛的黑社会分子也蠢蠢欲动，想乘机捞一把，但当时香港方面仍有警察和义勇军负责维护秩序，所以黑社会分子除在薄扶林及香港仔进行一些劫掠外，还不敢在市区大动干戈。于是他们也把目光集中到九龙，准备从中分些残羹剩汁，港岛西区的“和合图”及湾仔区的“单义”两帮首领，紧急商定雇请小艇由上环前往旺角。“单义”的一个叫“报纸洪”的“红棍”纠集两帮 60 余名黑社会分子劫持 8 艘小艇，11 日在九龙山东街码头登陆。

“报纸洪”首先到钦州街拜会“水房”头领梁棠，梁棠鉴于已经劫掠得差不多了，爽快地答应，并派几十名弟兄“协助”搜刮。他们选择较偏僻的街道。如青山道至大埔道尾一带及太子道以北、钦州街以南地区下手。由于当地百姓生活十分拮据，所以没有搜刮到什么值钱的东西。

至 12 月 12 日傍晚，日军先头部队进入九龙市区，这场由黑社会分子制造的大劫难才告结束。

**“双十”大暴动。**1956 年，台湾国民党特务一手策划了一场黑社会大暴动。1949 年国民党败退台湾后，每年的 10 月 10 日（国民党政府的“国庆日”）都要对港澳地区的亲蒋社团进行补助，并印制大量青天白日旗，由这些“社团”四出张贴。当时的黄大仙、石峡尾和李郑屋村等徙置区是每年“双十节”时亲台分子举行悬旗及张贴标语等“纪念”活动的重点地区。

1956 年 10 月 8 日，李郑屋村徙置区的一个由少数亲台人士把持的居民组织中的重要人物吴×，从“港九各界庆祝‘双十国



庆’筹备委员会”处领回大批青天白日旗，布置手下10多名心腹（8名“14K”成员、5名“和胜和”成员）加紧四处活动。当晚，这些人便分头行动给李郑屋村的每户居民送10面纸旗，要求悬挂或张贴在显眼处。9日中午，他们又招集人马将该村面朝大街的几座楼宇的墙壁，全都贴满纸旗、红纸剪的标语。10日上午9时许，徙置区办事处的一名李姓职员看到这种情况，认为有违徙置区管理条例，便动员居民给撕去，并亲自动手将一些双“十”字及纸旗撕掉。

此事马上被一个所谓的“居民组织”获知，10时许，一名绰号“猪肠粉”的“14K”分子纠集30多人包围办事处。要求交出撕旗的“凶手”，否则将办事处“夷为平地”。到11时左右，增援者和围观者超过600人，办事处职员见势态扩大，请求深水埗警署派员维持秩序。警员赶来仍无法控制局面。这时“猪肠粉”提出几个条件，限徙置区在15分钟内答复，否则采取行动。条件包括：将撕去的双“十”标志及“国旗”重行张贴及悬挂，并加上蒋介石肖像；由办事处购买500元爆竹在撕旗地点燃放，表示认错；由李姓职员向蒋介石像行三鞠躬礼表示道歉；两天内在全港大小报刊登载道歉启事等。

这些条件的提出，完全是由吴×幕后操纵。吴是国民党一个特务组织的外围人物。其背后是该特务组织驻港的头目、以出版社副总编辑名义作掩护的梁××。徙置区办事处主任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答应了部分要求，表示愿将双“十”字及国旗重新张贴，并购买10元爆竹燃放。幕后操纵的梁××及吴×此时已赶到现场，他们在附近的一家餐厅设立“临时指挥部”。当梁××获悉办事处有让步之意，立即指示要借题发挥，指使暴徒们冲破警察人墙，涌进办事处，并见人就打。现场警员全力保护办事处职员撤离。暴徒分成两批，一批捣毁并纵火焚烧办事处，另一批尾随警察追打办事处职员。在永隆街口，警匪开混战，暴徒被警方

催泪弹驱散，但警方及办事处职员也有多人受伤。此时潜伏在半山罗便臣道的国民党“军统”特务头子毕××认为时机成熟，开始直接介入，并和台北方面取得联系。

10日下午6时许，毕××的心腹、潜伏在港的“军统”特务陈×阶（化名孙先生），召集一批“14K”的“内八堂”成员在九龙长沙湾道的一座楼房内集会。陈×阶传达了来自台北方面的“指示”，称为了“国家”的体面，要“轰轰烈烈地大干一场”。并称这是“14K”和香港的洪门兄弟“报效国家”的大好时机。随后进行了具体部署：由“14K”联络全港各堂口的黑社会人物，编成5个大队，以孙、逸、仙、先、生五个字为编号。各大队召集人以“14K”分子为主，别的堂口人物若忠贞可靠也可充任，各队尽量携带武器，当晚10时前完成联络工作。11日午前，台北将来“重要人物”直接指挥战斗，这些人也以孙、逸、仙、先、生五个字为代称。“战斗地区”以九龙、新界为主，香港方面视情逐步进行，但不同时发动，以免分散实力。通知4家印刷厂连夜赶印“国旗”以备使用。

到晚上8时，暴徒们开始行动。他们在九江街附近砸毁一辆消防车，接着，纵火烧毁嘉顿公司的10余辆货车，洗劫新中国货公司、荣华茶楼等店铺。11日晨，围攻九龙警察总部、旺角警署及九龙交通部。这时旺角、长沙湾及整个深水埗区的黑社会分子都行动起来，成百上千地集结于石峡尾、青山道、长沙湾道、鸭寮街等地。他们在长沙湾球场的“指挥部”树起一面巨大的青天白日旗。陈×阶亲自驾车往返指挥。10时许，台北特务抵港后，暴乱更加升级。整个九龙北区和荃湾遇到全面袭击。左派的学校、商店、工会等都被洗劫和打砸。

他们还分头向每条街道的商户、工厂逐一勒索“捐助”，从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在荃湾，代号“孙君”的“军统”特务率领由“14K”、“和胜和”、“和胜义”、“和安乐”等千余黑社会分子组

成的“突击大队”，向各工厂、工会及医院发起进攻。

据事后目击者称，两天当中，仅黑社会各堂口的人马就出动了3万多人。截止11日，整个九龙半岛，除尖沙咀外，油麻地、九龙城等地区，都被洗劫一遍。据警方的资料，工会、学校、工厂、商店被洗劫或焚烧的有近300家，死伤人数超过300人。

11日下午，港府召开高层紧急会议，署理港督戴维德决定颁布戒严令，调派英军进入市区，维持秩序。当晚8时，戴维德通过香港电台播出“戒严令”，宣布从11日晚上7时半起，至12日上午10时止，实施“宵禁”，所有居民必须留在家中，一切交通工具停止行驶。违反者军警有权开枪射击。“宵禁”范围包括整个九龙及新界。但警方的主力放在深水埗区，军队在旺角、油麻地、尖沙咀、土瓜湾等地巡逻。有许多地区处于真空或半真空状态，匪徒们又乘机在这些地方劫掠。在荃湾地区，从11日晚到12日晨，千余暴徒在“孙君”指挥下，烧杀奸淫，无恶不作，50多人惨死，60多名妇女被奸污，居民财物被洗劫一空。

中国对九龙暴乱事件极为关注。周恩来总理约见英国驻北京代办欧念儒，对在九龙的中国居民的生命财产所遭受的严重损失及重大伤亡表示极大的愤慨，对于港英当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暴乱，提出严重抗议。敦促港英当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严惩国民党特务分子，切实保护在港九的中国居民和中国政府附属机构和企业。迫于压力，港督于13日下午紧急召集部分高层人士商讨对策。警务处提议在“宵禁”时间之内，全力搜捕黑社会各堂口首要人物。

当晚，实施“宵禁”开始后，九龙的警车全部出动，军车紧随，分成10余组拘捕黑社会人物。截至14日晨，拘3000多人，16日增至5000余人。其中许多是黑社会人物，也有很多是被误抓的行人。

10月16日，港府宣布解除戒严。港督会同行政局制订紧急戒

留条例，规定警方有权将任何人拘留 14 日，如有必要，可将拘留期作无限次数伸延（每期 14 天），直至对该人的个案作出决定为止。

10 月 19 日，英国驻北京代办欧念儒谒见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申述英国政府对这场暴乱的意见，说英国伦敦方面正训令香港政府彻底调查暴动的起因及背景，目前作出结论，属言之过早。1957 年元旦，港府新闻处发表了所谓的《九龙及荃湾暴动报告书》指出整个事件是由黑社会及“中国难民”所发动，黑社会以“14K”及“和安乐”为主。声称中国方面所说“由国民党特务指挥策划”一点，经过“深入调查”，“无法取得佐证”。

从 1957 年起，被拘留的 5000 多人陆续“审查”完毕，近千人被终身递解出境，其余的陆续以“破坏戒严令”罪被控。九龙暴动后不到一个月，台北召开“中国洪门海外昆仲恳亲大会”，香港的“14K”组织派出一名“白纸扇”和一名“红棍”出席。

## 暴力犯罪居高不下

60、70 年代以来，香港的抢劫、凶杀、勒索、黑道火并等暴力罪案居高不下。黑社会涉及其中许多罪案，特别是持械抢劫案，大多为黑社会人物所为，进入 90 年代，香港黑社会争夺地盘、寻仇事件特别严重；由于黑枪的流入，恶性暴力案件上升。1990 年的罪案总数是此前 10 年中最高的一年，达 8.83 万宗；1991 年发生的暴力罪案有 1.9 万多宗，1992 年全年罪案总数 8.4 万宗；1993 年发生各类罪案 8.25 万宗，其中暴力罪案 17452 宗。另据香港警方公布的材料，1991~1993 年底，与“三合会”有关的罪案达 10842 宗，平均每天有 10 宗与黑社会有关的罪案发生。

1994 年发生各类罪案 8.78 万宗，暴力罪案 17232 宗，与黑社

会有关的罪案 8150 宗，其中暴力罪案 2984 宗，勒索恐吓、殴打伤人、刑事毁坏案件近 3000 宗，严重毒品和色情罪案 3600 余宗。据警方刑事侦缉处处长曾荫培称，1994 年涉及勒索案件中有一半以上与黑社会有关，而恐吓案件也有逾两成个案涉及黑社会。1994 年，警方在 8 次较大的反黑行动中拘捕 125 人，全被控以恐吓勒索、行劫、藏枪、贩毒及与社团法案有关的罪名。他们多数涉及勒索地盘、影圈、货物起卸区及小巴等。涉及的黑帮包括“新义安”、“和胜和”、“14K”、“和勇义”、“和合桃”及“和义堂”等。<sup>①</sup>

1995 年，香港共发生各类罪案 91000 余宗，其中行劫案、盗案、严重非法入境罪行、毒品案和走私案增多。1995 年涉及黑社会的罪案 8800 宗，占全年整体罪案的 9.5%，其中暴力案件 3132 宗，占黑社会犯罪案总数的 36%，勒索、恐吓、斗殴案件 1900 余起，严重毒品、色情罪恶案 4000 余起。1995 年涉及黑社会的罪案中，“新义安”成员作案最多，有近 2000 宗，占总数的 1/5 多，“14K” 1400 余宗，“和安乐” 1100 余宗，“和胜和” 800 余宗，这几个黑社会组织所犯的罪案约占黑社会案件总数的 2/3。在被捕人数中也以这些帮派成员为多。1995 年警方共拘捕涉嫌黑社会成员 3000 多名，仅“新义安”成员就有近千人，其中 60 多人被警方成功检控。

1996 年香港整体罪案数字近 80000 宗，暴力罪案为 15191 宗。1997 年，中国恢复行使对香港地区的主权。有资料显示，该年的全年罪案率创 24 年来的最低纪录，但仍有 67367 宗。以警方公布的该年第二季度罪案数字为例，第二季度共发生各类罪案 17333 宗，平均每天发生 190 宗，比 1996 年同期下降 15.6%，其中最多的爆窃案有 8604 宗，占总数的一半。凶杀、伤人及严重殴

---

● 《文汇报》1995 年 1 月 10 日。

打等暴力罪案也有 3544 宗，约占 1/5。伤人及严重殴打案中，有 202 宗发现或怀疑与“三合会”有关。<sup>①</sup> 香港回归后的一段时间，由于香港警队的有效运作，香港治安状况良好，维持 15 年来最低罪案率，特别是涉及黑社会的暴力案件大大减少，尤其是黑帮仇杀案件明显减少，以香港黑社会活动一向较为猖獗的湾仔区为例，1997 年第三季度仅发生涉黑帮案件 10 余宗，九龙东区的涉黑罪案也下降了 30%。黑社会上层的活动也趋于低调。1997 年 9 月 13 日，“新义安”“龙头”向××在红磡某殡仪馆为亡妻办丧礼，本应是江湖中一件大事，但一切都低调处理。家族没有按惯例登讣文，连警方也是在丧礼三天前才接到消息；向××木人在其妻病逝出殡日，没有送遗体前往火葬场；很多江湖人士陆续送花圈，但都被摆放在街外两旁，只有家人及亲友的挂牌、祭帐才被摆进灵堂。丧礼虽然低调，但仍招来警方的注意。警方在殡仪馆对面的货仓放置了录影机，对进出人物进行摄录。但警方一反过去一些“社团”人物出殡时如临大敌的状态，只派刑事情报科五名探员到场巡查。“新义安”低调举行丧礼并非迫于警方压力，向氏家族成员也承认，此举系由家族及亲属决定。舆论推测这或许与“九七”回归后的形势有关，因为内地警方正强调打击黑社会，他们希望低调过渡以避免成为“出头鸟”。<sup>②</sup>

1998 年，由于亚洲金融风暴的冲击，香港经济严重滑坡，部分罪案又出现上升趋势。全年整体罪案数字由 1997 年的 67367 宗上升到 71962 宗，增长率为 6.8%，其中暴力罪案 14682 宗，比 1997 年增加了 3833 宗，增幅为 6.8%。与 1997 年相比，1998 年上升较快的五大罪案分别是搜获枪支（上升 64%）、抢劫银行（上升 62.5%）、恐吓（上升 51%）、扒窃（上升 40%）和强奸（上升 22%）。由于香港警队的高效运作及与内地警方成功地合作打击跨

---

● 香港《商报》1997 年 9 月 2 日。

② 香港《壹周刊》1997 年 393 期。

境犯罪，特别是成功摧毁张子强暴力犯罪集团，在打击跨境犯罪、防止严重罪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香港政府有关部门每年都要公布罪案数字，并与上年逐项加以比较，算出增减幅度。罪案分类一般包括整体罪案、整体罪案率、暴力罪案、暴力罪案率、各类劫案、搜获枪支、入屋偷窃案、勒索、掳人勒索、恐吓、凶杀，伤人、强奸、非礼、店铺盗窃、非法社团（黑社会）、严重毒品案等。

香港的各种犯罪活动特别是暴力犯罪居高不下，为黑社会组织提供了趁火打劫的环境，而黑社会组织的存在又是导致暴力罪案高发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

## 枪支走私与炸弹狂潮

香港的暴力案件高发，与日趋猖獗的枪支弹药等现代化武器的走私有很大关系。黑社会组织拥有枪支弹药，更加胆大妄为，持枪抢劫、杀人，甚至公然与警方对抗。

1984年一伙匪徒在港岛抢劫一笔外币解款，与前来追捕的警察展开激烈的枪战，一位过路的无辜少女被匪徒的子弹击中身亡，另有一名过路人受了重伤，以致不少报刊“劝喻”市民：无事不要在珠宝首饰行附近逗留，免得再做劫匪枪下冤魂。1985年11月，警卫森严的九龙油麻地政府库房遭劫。事隔不到一周，九广铁路的一部解款车在九龙塘地铁站出口处又遭劫，损失30万港元，护卫人员的一枝长枪被抢。

持枪犯罪的猖獗与枪械的走私互为因果。90年代以来，警方在侦办各类罪案时，都能起获数一些枪支和弹药。起获的枪支包括自动手枪、防暴枪、自动曲尺手枪、改装起步枪、改装气枪等。1992年6月深圳警方曾摧毁一条广西宝安——香港的地下黑枪

通道。据案犯供称，活跃在宝安县一带的枪贩在与香港和内地的不法分子取得联系后，便按照“货主”的要求，通过地下渠道寻找货源，已有一部分黑枪流入香港。1993年，发生各类劫案7037起，其中持枪抢劫案291起，抢劫银行和金铺案141起，警方搜获枪支57支。1994年发生各类劫案6269起，其中持枪抢劫案187起，银行、金铺劫案81起，警方起获各类枪械54支。1996年9月14日，香港海关截获一批重型军火，从18个集装箱内查出大量榴弹炮组件。这是香港历年来查获的最大一宗偷运军火案。1997年发生各类劫案2993起，其中持枪劫案79起，银行、金铺、表行劫案28起，警方搜获枪支33支。1998年，发生各类劫案3224起，其中持枪劫案57起，银行、金铺、表行劫案38起，警方起获枪支54支。

警方所查缴枪支一般都是在侦破案件中顺带起获的，如1994年底的冬防行动中，警方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就随案起出12支各式枪械和一批弹药；

1994年11月18日，九龙警区重案组在深水埗长沙湾道一单位捣破一个内地去港犯罪集团，拘捕3名男子，检获一支“黑星”自动手枪，一支点0.32口径手枪及一批子弹；

1994年12月9日，警方“飞虎队”与“O记”探员在上水坑头破获一个租枪集团，拘捕一对香港夫妇，检获5支黑星曲尺防暴枪及20发子弹；

1994年12月15日，警方“O记”探员在尖沙咀破获一个专向印巴籍歹徒租枪集团，拘捕一名巴基斯坦籍看更，检获一支“黑星”自动曲尺手枪；

1994年12月17日，3名男童在屯门海边玩耍时发现一批军火，包括一枚“七七”式军用手榴弹及6粒子弹；

1994年12月20日，警方“O记”探员在旺角拘获2名欲在港犯案的内地男子，检获一支0.22口径改装起步枪及18发子弹；



1994年12月21日，警方机动部队警员在旺角山东街拘捕1名持枪非法入境者起，起获一支改装起步枪及5发子弹；

1995年1月5日，警方飞虎队与“O记”探员在油塘拘捕5名行劫的本港男子，行动中“飞虎队”开枪2发，起获2支改装气枪；

1997年1月25日，警方在西环破获一个“省港旗兵”携枪作案集团，拘捕5名男子，起出2支手枪、10发子弹；

1997年3月11日，新界南总区重案组侦破一个犯罪集团，拘捕2名男子，起出一支实弹半自动手枪及15发子弹。

## 向警方挑战

黑社会势力公然向警方挑战。1990年9月，香港前警务处长李君夏住所遭抢劫，紧接着跑马地的警署被投掷汽油弹。1991年4月，几个黑社会组织在争夺地盘时发生冲突，前往干预的警车被黑社会分子包围，其中有人要冲击警署。同年6月，观塘物华街4家金行连环遭劫，劫匪用自动步枪在闹市中扫射，并与警方交火；接着大埔一家金行遭劫，匪徒用自制炸弹阻截警方追捕。10月份，港岛警方在湾仔截查可疑人物时，遭到30多名黑社会分子的包围、殴打，8名警察被打伤。

1992年3月，大埔道两金行遭劫，匪徒配备手榴弹行动，鸣枪67响，阻截警方人员。

1994年深水埗警署曾发生一次在4日内连续两次被投放燃烧弹挑衅事件。警方还接到线报，称“和胜和”要筹钱收买职业杀手暗杀一反黑高级督察。1995年初，警方西九龙总部收到恐吓信，要求释放在反黑行动中被拘的“新义安”高层人员。同年“万圣节”之夜，在尖沙咀一娱乐场所现场查案的警察，被200多名有黑社会背景的青少年围住，强行抢回被警方拘捕的同伙，警

方最后出动了两连机动部队才将人群驱散。

1996年元旦，香港4名“蓝帽子”（警队机动部队）警员在油麻地值勤时，被20余名“和胜和”黑社会成员抢走委任证，并被打得鼻青脸肿。事后，警方立即采取行动，扫荡区内“和胜和”黑帮，将20余名凶手抓获归案。此后，有“14K”背景的黑帮偷车集团驱车前往西贡警署停车场内偷回赃车。

1996年4月，一些匪徒连续3次冲击、损毁惩教署设施，并纵火焚烧署内停放的轿车。5月间，叶继欢匪帮在闹市区抢劫珠宝店时与警方驳火，作为香港头号通缉犯的叶继欢本人中枪被捕。10月份，闹市区再发生警匪枪战案，数名警员受伤。香港回归之后，这类事件仍时有发生。1998年，香港保安局长黎庆宁两次接到炸弹恐吓，歹徒向其索要3000万港元，并要求释放他们的同党，声称若不能满足要求就将到处放置炸弹。

黑社会分子不断制造真假炸弹事件，使社会空气为之紧张。1998年2、3月间香港先后发生10多宗与炸弹、燃烧弹有关的案件。

1998年3月2日晨，位于尖沙咀东部加速威老道希尔顿大厦内的新花城夜总会，发现一枚具有强大杀伤力的炸弹。幸在爆炸前一刻，燃点引线突然熄灭，避免了一场大惨案。警方人员称，该日上午9时30分，夜总会的看更发现一枚炸弹，马上报警。警方赶到现场时引线不知何故熄灭，但发现纸袋内有可疑物体，另有一层胶袋包裹，内藏一个奶粉罐，直径10厘米，高15厘米，装着半公斤粉末，弥漫着硫磺气味，警员断定为一枚土制炸弹，马上紧急增援，疏散大厦内人员。西九龙警区的一高级警司认为，该炸弹由于没有信管装置，按专家分析是不会轻易爆炸的，所以怀疑歹徒放置炸弹动机是恐吓成分居多，警方于下午2时进行地毯式搜索，直到再没有任何发现后，才将这枚炸弹移走。据称，此前不久“新花城”在娱乐场所掀起“挖角”浪潮，吸纳不少新人。

事发当晚，原定有一批新佳丽登场。也有传闻认为此事与两个黑帮堂口争夺看场利益有关。警方反黑组认为，该“场”虽然由“新义安”改为由“胜义”接管，但“胜义”一直按江湖规矩分“红利”给“新义安”，双方基本相安无事，因此绝不会是因陀地费起哄闹事。但由于所用炸药与“大富豪”炸药党惯用炸药相同，因此警方担心是“大富豪”党羽受雇插手此事。

3月4日中午，商人杨受成旗下的湾仔英皇钟表珠宝公司，接获一个邮包炸弹，职员拆开邮包，一度启动爆炸系统，幸好炸弹失灵，没发生爆炸。警方接报后，派出大批人员疏散大厦职员并封锁四周街道。警方透露，该枚邮包炸弹与以往几宗炸弹构造毫不相似：歹徒并没有使用炸药，仅用打火机和易燃液体作为“弹馅”，杀伤力不会强大，但歹徒有精密手工和科学头脑，有着“炸药党”的影子。

3月5日，香港警方在14小时内接获11宗炸弹报告，地点遍及港岛，其中最令人关注的是位于荔枝角美孚新村巴士站的爆炸案。案发前《苹果日报》社接到匿名电话，称在美孚新村好世界酒楼外有炸弹，该报馆没有即时报警，而是派出一名记者到现场“寻找”炸弹。中午12时50分，放置在好世界酒楼对而巴士站花槽的土制炸弹自行爆炸，爆炸由计时器引发，威力虽然不算大，但弹内的铁钉四处飞溅。幸好当时没有巴士进站也无乘客候车，所以没造成人员伤亡。警方初步检验后，判断这是一个自制计时炸弹。

炸弹爆炸后，《苹果日报》社又接到电话，称在距离现场20多米的永安百货公司内，放置了另一枚炸弹。警方闻讯，立即将美孚新村对面的一段区域封闭，并派出炸弹处理组进行重点搜索，在证实确无炸弹后，才解除封锁。

同日早晨8时49分，大埔元洲仔有男子报警称发现炸弹，后证实为恶意虚报。下午1时半，有人报称在德辅道西创业中心地下一家店铺放有炸弹，也证实为虚报。下午2时15分，一名男子

路经英皇道科汇中心地下时，发现一个可疑旅行袋，后证实袋中没有爆炸物。晚6时，有人在北角琴行街一家地产公司外墙边发现一个可疑黑色公事夹，警方查实为只有手机和传呼机的公事包。6时48分，尖沙咀广东道海港城一家会所，一男子报警称，放有一个炸弹在一楼男厕，并称会在两小时后爆炸，后证实为一个空汽水杯。晚7时许，位于大角嘴道新九龙中心商场二楼的一海鲜酒家接炸弹恐吓，警方及消防员接报到场，经一个多小时搜索，证实为恶意虚报。晚9时，弥敦道重庆大厦三楼报称厨房放有炸弹，警方派员搜索，没有结果。晚10时10分，观塘同仁街十一号对面，有人报称出现冒烟及有炸弹，警方搜索到爆炸物品。一天之内，接获10余真假炸弹案，使港府和警方高层非常紧张，警方立即召开高层紧急会议。警务处长许淇安指示“O记”接手调查近日连串的爆炸案，西九龙警区协助调查，训示所有军装及便装警员提高警觉，全面加强巡逻，警方还动员了刑事情报科的所有“狗仔队”和总区情报组“蛇仔”侦骑四出，在油尖旺区用流动监听等特别仪器，监听区内一些不寻常电话内容，并特别监视公众电话亭，希望从中追查与炸弹案有关的线索。

警方怀疑炸弹案与澳门上年的炸弹浪潮有关，要求入境处提供近期出入港澳者的名单。另有线索显示，连串炸弹案怀疑与走私800公斤烈性炸药案的幕后主脑“大富豪”张子强有关。并有情报显示，“大富豪”的党羽涉嫌与上年澳门的炸弹事件有关，因此“O记”派员到澳门与当地司警联络，并派员到广州，调查被关押的“大富豪”，以期获得更多线索。

3月6日，警方又接报发现可疑物体及虚报放置炸弹案10宗。3月9日，在中环兰桂坊一影楼门外发现放置烟雾弹。3月12日，铜锣湾怡东酒店职员餐厅二楼，也发现一枚疑为爆炸物品的东西。3月16日，廉政公署东港岛办事处收到怀疑邮包炸弹，同日沙田的一家警署受到两宗炸弹恐吓。

从3月2日至16日发生的近30宗案件，真正发现有炸弹的案件只有3宗，仅1宗爆炸，90%以上的案件证实是虚报。其中不排除有人恶意制造恐慌气氛，但普通市民见到可疑物体就报警的“杯弓蛇影”的恐慌心态，于此也可见一斑。香港《东方日报》就连串事件对近400名市民进行了一次调查，有70%的市民认为炸弹浪潮有扩大的趋势，85%的受访者对事件感到忧虑，25%的市民表示非常忧虑，另有超过20%的市民担心香港治安会成为澳门第二，只有不到5%的市民对政府处理事件有信心。

香港政务司长陈方安生指出，政府不会容忍放置炸弹这种严重罪行。保安局局长黎庆宁强调，摆放爆炸品是非常严重的罪行。若伤及途人，最高刑事处罚是判处终身监禁，若不伤人的最高刑罚也可判处监禁20年。黎向市民保证，香港有一支强大而有效率的警队，他对警方会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充满信心。

## 凶杀与火并

黑社会成员草菅人命。由于黑社会组织的存在，香港的行凶杀人和暴力伤人案件居高不下。从90年代初以来，每年都有数十起凶杀案件发生，而暴力伤人案每年更有数百以至数千起。据警方公布的统计数字，1993年香港发生凶杀案86起，伤人案6073起；1994年，发生凶杀案96起，伤人案6349起；1995年凶杀案73起，伤人案6960起；1996年凶杀案77起，伤人案6962起；1997年凶杀案102起，伤人案6919起；1998年，凶杀案64起，伤人案17191起。

近两年，香港发生了几起引起轰动的大案。

1996年5月15日，香港资深新闻从业人员，《凸周》杂志社社长梁天伟在其办公室遭两名歹徒持刀袭击，当场左前臂被齐口

斩断，歹徒手段残忍，令人发指。新闻界人士自发组成“香港新闻界反暴力关注小组”。5月18日，300余名新闻界人士举行游行，并筹款700多万港元悬赏缉凶。警方分析，梁遇袭可能是因黑帮“大佬”争夺《凸周》的发行权未果，遂对梁采取报复行动。此案被香港媒体列为当年香港十大新闻之一，但截止1998年10月22日悬赏期限届满，凶徒仍然逍遥法外。

有些凶杀案源于帮派火并，殃及无辜。1997年1月25日凌晨，位于尖沙咀宝勒巷的新一代卡拉OK遭歹徒纵火，造成17人死亡，13人受伤。传媒称，这是一起因黑帮火并酿成的惨案。新一代卡拉OK由“和胜和”的“傻福”负责“看场”。1月20日凌晨，“新义安”官塘区的“大佬”吴大枝之子“飞仔”与一名叫“德仔”的青年带几个朋友来到卡拉OK，玩耍期间互争一名侍应女，结果遭到“看场”的“和胜和”人员的围殴。事后“飞仔”及“德仔”先后两次带人找“和胜和”人马“讲数”，但都找不到人，25日凌晨4时，他们纠集8男2女驾车到新一代卡拉OK，向里面投掷注满“香胶水”的玻璃瓶，并纵火焚烧，遂导致惨剧发生。

有些内地犯罪分子流窜到香港作案，1998年7月21日，香港发生一宗特大杀人抢劫案，内地犯罪嫌疑人李育辉在港以替人做法事为名，谋财害命，在香港德福花园毒死5名香港女子后潜逃回内地，后被香港和内地警方合作侦破，人赃俱获。

1998年8月，又发生香港著名节目主持人、有“名嘴”之称的郑经翰遇袭事件，引起多方关注。1998年8月19日晨，郑经翰驾车前往商业电台上班，在从电台停车场前往电台大门途中，遇到两名持牛肉刀歹徒的袭击，郑经翰身中6刀，左手手骨骨折，右手和右脚主要神经被砍断，当场大量流血昏迷，医生全力抢救5小时，输血12包，才从死神手里夺回性命。

郑经翰曾创办过《星期天周刊》、《花花公子》（中文版）、《证券月刊》、《资本》、《FORBES》、《车王》等刊物，被誉为“出版奇

才”。1994年郑担任亚洲卫视“龙门阵”节目的嘉宾主持，第二年开始主持商业电台“风波里的茶杯”节目。1997年“电台联合收听”调查，“风波里的茶杯”被评为香港最受欢迎的电台节目。美国《时代》杂志评选25位香港最具影响力的人士，郑是其中之一。1998年6月，美国《商业周刊》评选50名“亚洲之星”，郑经翰也榜上有名。郑经翰在电台和电视台任时事评论员时，由于大胆针砭时弊，得罪了一些人。1994年主持“龙门阵”节目时，曾遭歹徒伏击，以后又接到过恐吓电话，警告他不要再主持类似节目。

郑经翰此次遇袭后，社会反响强烈。特区政府发表声明指出，香港是一个法治社会，决不容许这类暴力事件。特首董建华亲自致电警务处长许淇安，要求警方全力缉拿凶犯。政务司长陈方安生也责成警方尽快缉凶。香港电台及香港记者协会、新闻工作者联合会、摄影记者协会等新闻团体发表声明，谴责凶徒暴行，强调如行凶动机是针对郑氏的言论，便是挑战香港的传媒自由，促请警方尽力缉拿凶徒。两年前遇袭断手的梁天伟8月23日专程由台湾返港探望郑经翰。他以过来人的身份承认，这类伤人案事前并无征兆，所以警方确实难以破案。对于接连有传媒人士遭歹徒袭击，梁天伟认为已为香港的言论自由敲响警钟，他呼吁传媒机构联合起来对抗暴行，不能像以往一样如一盘散沙，各自只顾自己的事情。警方对于郑经翰遇袭事件高度重视，警务处长许淇安表示，警方会尽一切力量调查这宗案件，力争尽快将凶手抓获，警方动用侦缉精英部队全力以赴。“O记”调A、B、C、D四个大队160多名探员联手侦查。“O记”总警司担任总指挥。经过警方的调查，凶手共有3人，警方从凶手作案的手法判断，不排除此案与钱财有关。认为可能有人雇凶手行凶，凶手根据既定“惩罚程度”落手。但凶手行凶的真正动机尚有待进一步查明，警方对现场检获的断刀进行了科学鉴证，并在凶手乘坐的车上套取纤维，再利用一部大型电脑对案件作综合性调查。还根据目击者描述绘出

两疑犯的拼图，分别张贴在郑经翰遇袭地点广播道商业电台、失车地点九龙城延文礼士道及疑凶弃车地点横头坳富运街，呼吁市民及时提供消息，警方悬赏 100 万港元通缉疑凶，商业电台也提供 300 万元赏金，悬赏金额共高达 400 百万元，创历年来最高纪录。

香港黑社会组织中有专门以杀人为职业的杀手集团。如“14K”组织中的成员就组建了一个叫“杀手党”的组织。1972 年，香港一个走私集团走私一批价值 170 万元的名牌手表前往日本，被当地的“山下帮”黑吃黑吃掉。走私集团为首分子中有个叫谢二姑的，是“14K”初期内八堂“香主”齐玮文（女）的门生。谢二姑以每人 15000 元的代价，召集 10 名年轻力壮、凶狠过人的杀手，其中包括沙胆雄（当时是“14K”的一名“四九仔”）。这 10 名杀手先后以游客身份，抵达日本，任务就是教训“山下帮”。沙胆雄等人到达日本后，获悉“山下帮”部分人马将于两天后到高某机场不远的一个小镇活动，于是分批前往该处，设下埋伏，“山下帮”成员刚到该处，即遭狙杀，结果 1 死 5 伤。10 名杀手完事后，顺利返港。谢二姑论功行赏，每人再给若干赏金。沙胆雄从这件事中尝到甜头，不久，便纠集组成“杀手党”。声称只要给钱，什么都可以干。1987 年 6 月发生在澳门的葡京大血案，即是沙胆雄手下所为，当时沙胆雄正在台湾，血案发生后，沙胆雄便不敢再回香港，一直匿居台北。除沙胆雄集团之外，“新义安”、“同新和”中的一些成员也分别建立有类似的杀手组织。

各黑社会组织间为争夺地盘和各种利益，常发生仇杀和火并。各黑社会组织内部的仇杀和火并也接连不断。1993 年 11 月发生的一起黑遭仇杀案曾引起警方的高度关注，有“湾仔之虎”之称的“新义安”“双花红棍”陈耀兴及其近身保镖谢振铎在澳门道乱枪射击，当场毙死车内。陈耀兴是湾仔区“新义安”组织首领，因好勇斗狠，曾使原在该地十分活跃的“和合桃”和“14K”相对沉



寂，一度几乎垄断该区所有的娱乐场所及高利贷生意。1991年陈耀兴联合“14K”与“和合桃”火并，警方闻讯赶来后，陈指挥黑社会分子包围警车，并进而冲击湾仔警署。1992年5月“湖南帮”“大佬”辈人物经营电影公司的黄朗维在湾仔酒店与陈耀兴争夺歌星演唱会的垄断权，双方大打出手，陈耀兴手下用菜刀砍伤黄朗维的手臂。当晚，杀手又赶到黄疗伤的医院将其击毙。这次陈耀兴被杀后不久就有人致电新闻界，称此次“杀虎”是为黄朗维报仇。1995年，香港发生黑帮打斗案80余宗，死亡20余人，其中多数是黑帮“红棍”以上人物或某个区的“负责人”。仅4月底5月初的几天中，就接连发生黑帮械斗事件20多宗。该年10月，与黑社会关系密切的某电影公司东主被人用刀砍成重伤，“新义安”“尖东之虎”黄俊也在一场车祸中死亡，其势力范围尖东一带出现权力真空，引起帮派内讧，接连发生数宗较为严重的斗殴事件。“和胜和”近些年也逐渐分裂为“东胜和”与“西胜和”两派，两帮间因地盘等问题也经常发生争斗。1996年仅上百人的黑帮斗殴案就有30多宗，“新义安”“五虎”之一绰号“鬼添”的李育添、“新义安”湾仔头目绰号“鸡糠”的陈耀康及大圈帮骨干张逸峰等人曾遭人伏击。1997年1月底至2月初，短短一周时间内，香港接连发生3宗黑帮暴力事件。1月31日，10多名“新义安”成员在湾仔伏击“东联社”成员，6人受重伤。2月3日，3名持枪男子在跑马地卡拉OK酒廊枪击“文堂”成员，一人受重伤。2月4日，4名“湖南帮”成员在旺角一家麻将馆持刀砍伤“全一志”成员。1997年11月底，活跃在尖沙咀的两大黑帮“新义安”与“和胜和”连番殴斗、厮杀，11月30日，各自纠众百余人，在区内一家舞厅“晒马”并“讲数”。警方及时赶到现场，拘捕130人。1998年2月，两批疑分属黑帮“新义安”及“和胜和”的青年，因其中一人女友被偷走手提无线电话，发生争执，谈判破裂后在旺角街头酿成10多人的厮杀。1998年6月5日，警方旺角反黑组人员

成功制止一场黑帮同门“兄弟”厮杀事件，当场拘捕 44 名涉嫌有“14K”背景的男子，1998 年 8 月，“和安乐”与“联英社”两批活跃分子怀疑因色情场所利益以及妓女欠债问题，在旺角打斗，其中 1 名“联英社”成员当街被杀，3 名同党逃脱，“和安乐”3 名成员被警方扣留。

## 械劫大案

在香港，持械抢劫银行、解款车、金行，绑架勒索抢劫富商大户的大案时有发生。80 年代以来，香港每年都要发生各类劫案数百以至数千起。1985 年，警方接获罪案报告 8.64 万宗，其中仅械劫案就占 6745 宗。

进入 90 年代，黑社会及受黑社会影响的持枪行劫案件激增。1991 年发生的暴力罪案有近 2 万宗，持枪械劫案就有 500 余宗，涉及黑社会的行劫案有 130 余宗。其中包括启德机场发生的 1.67 亿港元的历史上最大劫案，警方拘捕了 699 名涉嫌抢劫等罪案的黑社会分子。1992 年仅第一季度香港就发生 100 多起武装抢劫案。其中涉及黑社会的行劫案 200 余宗，警方拘捕了 755 名涉案的黑社会分子。1993 年，发生各类劫案 7037 起，其中银行及金铺、表行劫案 141 宗，有 391 宗是持枪抢劫案。1994 年发生各类劫案 6269 宗。银行、金铺劫案 81 宗，其中有 287 宗是持枪劫案。

1995 年各类劫案 5554 宗。1995 年一年中，华比银行牛头角花园大厦分行先后四度遭劫。1995 年 9 月 17 日，九龙城及油麻地两家银行一小时内先后遭劫。这些银行劫案，有的是黑社会组织一手策划，也有的是个别劫匪单独作案。1996 年发生各类劫案 392 起，其中银行、金铺劫案 70 余起。1997 年，又发生数起持枪抢劫银行、金行及解款车的大案。1997 年头两个月发生持枪劫案达 19

起。1997年1月12日至20日一周时间内，在荃湾荃锦中心马会投注站和新华银行外，发生两起持枪歹徒抢劫解款员的大案，被劫现金230万元。警方认为这两宗案件都是由一个有组织及专门械劫解款车的集团所为。3月29日深夜，4名持枪劫匪在上水火车站对面抢劫一辆为九广铁路公司运载营业款的解款车，抢走一个内装100万元的钱箱，还抢去解款员一支雷鸣登鸟枪，并拦截一辆私家车逃走。

一些富商豪宅成为黑社会分子和各类匪徒绑票勒索和抢劫的目标。1983年4月12日，地产界富商王德辉在上班途中被绑架，家人付出1000万美元赎金，王于9天后获释。几位涉案匪徒先后落人法网，但主脑郑娜月远潜美国，数年后才被抓获。事隔7年，1990年4月中旬，王德辉在下班回家途中，再次遭到绑架，这次匪徒勒索赎金高达6000万美元。王妻先付出一半赎金。另一半在存人匪徒指定的户口时，对方已将户头冻结，此案涉及香港台湾两地黑帮，两地警方合力搜捕，部分匪徒落网，但均非主脑人物。

1991年5月12日，又发生了一宗震惊全港的绑架撕票案，外号“野狼”的21岁少女汪辉一手策划绑架富商黄应求，勒索200万港元，警方花了一年多时间，才侦破全案。1990年9月，汪辉在某娱乐场任巡场的时候，认识了李渭和倪秉坚两人，又经李介绍认识马广灿，几人结为“野狼帮”。据说，汪生长于“偷扒世家”，并有左右开弓的枪法，同伙都怕她。汪辉建议绑架李渭的表兄弟、富商黄应求，以勒索一笔金钱，众人赞同，随议定于5月12日晚行事。她们当晚约在美华旅馆集合，由倪驾车前往浅水湾黄应求住所附近。晚10时许，黄下班开车经过他们的车旁时，倪秉坚将车斜向驶出，让黄停车，汪辉则拔枪拉开黄的车门并登上汽车，让李驾车尾随。至电压站附近，将黄押进一片小树林，交给躲在林中的梁洪押走，汪辉等则将黄应求车开往西环海旁，以掩人耳目。黄应求乘机说服梁洪，若将其放走，将给其巨额酬金。

梁洪心动，带黄逃走。结果被冼辉碰到，冼开枪将梁打死。黄应求慌不择路，摔到 30 英尺下的马路死亡。冼辉等人不甘心，割下黄应求的耳朵寄给黄家，勒索 100 万赎金。警方侦悉此事后，阻止黄家付款，6 月中旬冼辉以“野狼”名义寄信给黄家进行勒索，黄家不予理会。因为法医已验证耳朵是从尸体上割下来的。

冼辉等人仍不甘心，又策划绑架黄应求的父亲黄锡彬。10 月 5 日上午，黄锡彬上班，冼辉等驾车撞黄锡彬的座车，黄锡彬司机下车争辩时被冼辉等人绑架。他们把黄锡彬带走，把司机捆绑后放在后车厢里，想通过司机让黄家相信黄锡彬遭绑架。冼辉给黄家写信索要 300 万，可先付 200 万，余下的待黄获释后支付。黄家接信后，怕重蹈覆辙，瞒着警方从银行提取了 200 万元，按照指示的交款方法，将存钞票的手提包交给冼辉后匆匆离开，冼辉等将黄锡彬释放。黄回家后绝口不谈此事。直到后来马广灿等人因分赃不均与冼辉反目，向警方自首，才揭出该案。

近几年，香港政界名人、商界富豪和社会名流的官邸和豪宅频遭盗窃和抢劫，尽管警方加强了保安措施，但此类案件并没能被杜绝。

1995 年 2 月布政司的官邸一周内两次被盗。4 月，前港府屋宇地政署长周湛桑的别墅被盗，损失珠宝价值 180 多万元。9 月 10 日，富商周启邦夫妇在住宅遭 5 名匪徒捆绑，被掠去价值 500 万元的饰物。出版商黎智英、富商罗兆辉和余国春以及马主谢国辉的豪宅别墅也相继遭劫，掠去财物上千万元。一些外国驻港领事官邸也被劫匪光顾。位于半山白加道的比利时领事官邸曾于 1995 年两度遭劫。

1996 年香港连续发生港府官员和社会知名人士官邸寓所遭窃劫案近 20 宗，损失财物 1200 余万元。3 月 26 日前立法局某议员位于寿臣山遭的寓所被劫，损失上百万元；3 月 3 日，恒隆集团负责人林松声位于寿三村道寓所被盗贼光顾；3 月 26 日，瑞兴百

货集团主席古腾祥在深水湾道的寓所遇盗，损失 10 余万元；4 月 20 日，马会主席施伟贤位于大埔了望里的豪宅被 6 名持刀劫匪潜入，掠走数万元财物；4 月 21 日，商界名流赵世曾在域多利道的别墅遇盗；5 月 1 日，太古集团主席萨秉达在山顶道的寓所遇盗；6 月 18 日，商界女名人郭志怡在山顶甘道的寓所遭劫，损失 300 余万元；11 月 11 日，大律师麦粟棋在西环薄林道的住所遭劫，损失 200 余万元。

1997 年 3 月下旬，在尖沙咀漆咸道发生劫匪绑架商人抢劫百万珠宝案，3 名持枪歹徒租用该地一个商业单位伪装为珠宝公司，以洽谈生意为名，诱骗一名印度籍珠宝商人只身带着逾百万元珠宝上门，用铁槌和电枪把珠宝商打伤后捆绑，掠去珠宝后逃窜。4 月 18 日，一名女富商在荃湾柴湾角街被 5 名绑匪以迷幻药迷晕绑架，后被接应车辆载走禁锢 30 多个小时，勒索 300 余万元。6 月初，香港某大集团主席的 6 岁儿子成为绑匪狙击的目标，事主机智脱险，但一辆价值 240 余万元的奔驰房车被绑匪抢去。

1999 年 3 月，香港一名地产富商遭匪徒绑架，警方重案组探员出动，擒获 3 男 1 女绑匪，其中女疑犯是主谋。涉案女疑犯受雇于事主公司，她获悉事主经常大笔现金在手，因此起贪念绑架老板。事主于 3 月 14 日驾驶名贵房车离开寓所时，遭拦途绑架。家人接获绑匪勒索赎金的电话后，于次日报案，警方接报后秘密进驻事主寓所，安排家人接听绑匪电话，经过多次讨价还价，将赎金减至 3000 万港元。3 月 15 日下午 4 时许，绑匪再次来电话提供交收赎金地点，要求事主家人用 4 个旅行袋装载 500、1000 港元面额纸币，送往尖沙咀汉口道半岛酒店侧门。警方探员在附近监视。晚上 7 时许，两名男子出现，探员尾随跟踪。匪徒察觉行踪败露，开车在区内绕圈企图摆脱，探员驾车包抄，终将劫匪擒获。警方查明，两名男子是“雇佣兵”，受聘来港作案，另有同党在逃，包括一名男主谋。

## “大富豪”集团覆灭记

1998年1月17日，香港警方“O记”调查队在新界马草垄的一间村屋内，起出800公斤烈性炸药。根据掌握的证据显示，这些炸药与“炸药党”有关，而绰号“大富豪”的张子强是炸药党的主脑。警方遂于23日正式发出通缉令，通缉张子强。

张子强（别名张少强、张志成、张志豪，绰号“大富豪”、“大贼强”）1956年出生于广东省郁南县，4岁时移居香港，小学未毕业即从事裁缝学徒。其父早年在油麻地庙街开设凉茶铺，兼营外围马。当时的油麻地是黑社会活动十分活跃的地方，凉茶铺里经常有黑社会分子出入。张子强在帮父亲打理凉茶铺的同时，与一些黑道的人熟络起来，少年时代即有过多次行劫、偷窃和自称黑社会等案底。他曾组成一个叫“富豪帮”的小帮会，希望将来每个成员都能成为香港社会著名的大富豪，他自己也就从此获得了“大富豪”的绰号。其间，张子强又兼并了一个叫“新义堂”的帮会。在短短的几年中，张子强就在警署留下了15次案底。

从1985年起，张子强开始发迹。当时他以仅有的5万元购买港岛麦当劳道一个价值200万元的单位的楼花，转手赚得大笔钱。以后在继续投资物业的同时，不时参与一些大案，渐渐成为黑道中的一个传奇人物，成为“贼中之王”。

张子强手下有一帮死党，后又成功地收编了叶继欢犯罪集团，叶继欢犯罪集团中除了香港的犯罪分子外，还有来自中国内地的“马仔”，他们经常神出鬼没，往来广东和香港等地作案，作案后迅速转移，被称为“省港旗兵”。

张子强、叶继欢犯罪集团分别制造了数起震惊香港的持枪抢劫大案，以后更联手作案，实施绑架勒索“大富豪”的罪恶计划。

从1991年至1997年间，张子强为首的犯罪集团做了几宗惊天动地的大案。

1990年2月21日，张子强犯罪集团经周密策划，在启德机场抢劫了40箱共2500只刚空运到港的金劳力士和钻石劳力士名表，总价值3000万港元。

1991年6月9日，叶继欢犯罪集团在观塘物华街一手制造了震惊香港的连环金行械劫案，当时4名手持AK47自动步枪及手枪的劫匪，站在马路中央乱枪向物华街上五家金行（59号老东盛金行、61号至63号周大福金行、65号东盛金行、67号东盛金行、69号至71号的周生生金行）门口橱窗扫射，同时向停在附近的警车开火，掩护同党进入金行行劫。警方接报赶至后，与劫匪展开枪战。劫匪挟持一名金行护卫员逃走，又先后在九龙多处地方与警员激战，共交火30余枪，7名警员及市民受伤，匪徒共劫得3000两金饰，价值1000万港元。

1991年7月12日，张子强等4人劫持了一辆香港卫安护卫有限公司开往启德机场的解款车，车上有美钞1700万元，港币3500万元，按当时汇率计算，总值港币1.7亿元，创香港开埠以来打劫解款车最高纪录。

1992年3月10日，8名持抢劫匪挟持3名人质行劫深水埗大埔道两家金行（70号威信大厦地下周生生金行及67号协福大厦底楼的谢瑞麟珠宝金行），与警员爆发枪战。在大埔道及笔架山公园两处枪战现场，匪徒共开枪67响，创警匪驳火最高纪录。枪战中，有3名警员受伤。事后警方还在劫匪造下的客货车中发现3枚手榴弹，据称其有效杀伤距离达70米。案中匪徒劫去金饰300万港元，其中有价值150万港元的金饰造落在车上。警方事后查明，此次劫案系叶继欢等人所为，警方遂悬赏100万港元缉拿匪徒，其中叶继欢一人的悬赏金是50万港元，创开埠以来警方悬赏的最高纪录，叶继欢因而成为香港的头号通缉犯。

其后不久，叶继欢等人又在广东佛山绑架了一名香港富商，勒索了 400 万元。

1995 年 1 月，叶继欢一伙受雇在深圳绑架杀害天津市物资贸易中心驻深圳经营总经理李晨曦，获得 50 万元酬金。同年 11 月，叶继欢在深圳枪杀怀疑是“O 记”线人的蔡志雄。

不久，叶继欢在其手下陈智浩的安排下，在深圳见到张子强，决定联手绑架几个大富豪，以实现自己成为“大富豪”的美梦。他们打算将香港“十大富豪榜”上的富豪逐一绑架，每人勒索几亿元，这样自己就能变成“大富豪”了。但行动尚未开始，叶继欢首先落网。1996 年 5 月 4 日，叶继欢在自珠海经澳门偷渡回香港时，被警方人员发现，双方交火后叶继欢束手就擒，香港法院判其多项罪名成立，因为香港没有死刑，因此判其人狱 41 年零 3 个月。

叶继欢被捕后，张子强等人不改初衷，继续紧锣密鼓地实施罪恶计划。

张子强团伙的作案手法十分审慎，他们搜集富商的资料，然后对目标人物进行跟踪，了解其日常生活习惯，找寻最理想的下手时间和地点。第一个遭绑架的是有“小超人”之称、身兼过港事顾问及总督商务委员等要职的李××。张子强拟定了周密的绑架行动方案并进行了严密的分工。1996 年 5 月 23 日，张子强一伙在港岛南区深水湾道一带设伏，成功地将乘总统轿车驶过此地的李××绑架。当晚，张子强与手下陈智浩、朱玉成等人身上绑着炸药、拿着枪赶赴李家，勒索了 10.38 亿元巨额赎款。

第二个绑架目标是香港新鸿基集团主席郭××，郭是香港最大的地产发展商之一，其家族拥有的财富一度高达 2200 亿元，成为亚洲第二大富豪，在全世界排名第八。郭还曾担任香港总商事理事、总督商务委员会会员、港事顾问，是全国政协委员。张子强对绑架郭××也进行了周密的策划。1997 年 9 月 28 日，张子强



将准备参与绑架的成员召集到深圳开会，进行具体部署。第二天正式采取行动，当晚将独自驾着宝马车外出的郭××绑架。随后向郭家勒索 6 亿港元，张子强一人得到 3 亿。

自张子强两次成功绑架超级富豪、索取逾 16 亿元赎金后，不少富豪纷纷聘请保镖加强自我保护，一些富豪保镖人数有五六个，出入时座驾前后都有保镖车辆跟随。有些更设有控制中心，并在富豪座驾内安装卫星追踪器，由控制中心监控座驾情况。不少富商的保镖是退役的警方“飞虎队”成员，有的是被解散的前“政治部G4”要员保护组人员。“飞虎队”员都受过严格的训练，身手过硬；“G4”成员则曾担负香港所有来宾的保安任务。他们都较善于应付突发事件；而一些普通有钱人虽未必如富豪般能聘用多名保镖，但也喜欢用较高薪酬聘请退役警员作司机。报载，李氏及郭氏家族，在遭遇张子强绑架事件后，到英国和德国购买了多辆具有保安设备的名贵房车，如李家订购了四部有保安设施的“劳斯莱斯”；郭家则订购了两辆具有防弹、防毒气装置及抵挡手榴弹等多功能的“宝马”车辆。郭××本人的一辆价值 420 余万元，该车的车壳以钢及混合纤维制造，装有防弹玻璃和实心车胎，可在中弹后以时速 80 公里的速度再行驶 210 公里。据称，李氏夫妇现在每次外出，都有最少四名保镖护驾；而郭氏兄弟更聘用特首特别顾问叶国华名下运科保安公司的保镖。据传，他们的保安合约月费为数百万元。

张子强在绑架大富豪勒索巨款后，自己也过起了“大富豪”般的生活。据香港传媒称，曾经过张子强之手的价值超过百万的名车就有 10 多辆，张子强在被捕时仍有两辆豪华名车。其中一辆意大利产的林宝坚尼豪华跑车，据说价值 350 至 400 万港元。张子强在香港购买了好几套高级豪华别墅，在何文田有一套面积超过 3000m<sup>2</sup> 的豪宅，在九龙塘金巴伦道有一套面积 5000m<sup>2</sup> 的别墅，在港岛南湾另有三幢别墅。张子强并不满足，他计划着更大的目标。

他准备绑架一个以澳门赌场产业闻名的大富豪，即赌王何××，但因何××突然一改“独行侠”的习惯，身边聘请了几个强悍的保镖，时刻不离左右，张子强只好作罢。最近赌王何××坦言，当初从内地收到可靠消息，称“大富豪”张子强早把他视作继李氏及郭氏兄弟后的第三个绑架目标，感到愕然。因从没有想过这个“大客仔”会真的对他打主意。后来他才知道曾在赌桌上输了两亿元给他的张子强，确曾派人在他寓所周围巡视达一小时，故策划绑票一事属实。从此增聘保镖以保安全。虽然何称自己不太害怕遭绑票，但他同时承认“如无必要我不会在澳门过夜”。

为在黑道中闯出名头，张子强还拟定了绑架政务司长陈方安生女士的计划，企图通过绑架要挟政府释放叶继欢，同时向政府勒索大笔赎金，并可向黑道显示自己的胆量和实力，可谓一箭三雕。张子强的另一个计划是炸掉香港的赤柱监狱，一来是为了泄愤，因为自己曾被关进过赤柱监狱；二来是为了营救叶继欢。

1997年底，张子强一伙通过关系在内地购买了800公斤硝酸铵炸药、500米导火索及2000余枚雷管。事先将炸药重新包装，装入用来装鱼的泡沫箱内，装了满满40箱。1998年1月7日晚，用渔船偷运到香港，藏在新界马草垅村路边的一间旧楼内。他们的行动被警方察觉。1月17日，警方采取行动，查封了这批炸药，并当场拘捕了3名可疑分子。

内地公安部门从“O记”线人蔡志雄在深圳被杀开始，就介入了该案的侦破工作。1998年1月10日，公安部在北京召开了一次有广东省公安厅、香港警方高层官员及国家安全部的负责人参加的高峰会议。会上，粤港两地警方交换了有关情报，共同研究案情。会后，公安部开始参与此案的侦破工作，在广东省公安厅建立侦破指挥部，由广东省公安厅厅长陈绍基担任总指挥。1月15日，张子强集团的重要成员胡济舒从泰国飞抵广州，乘出租车前往深圳与张子强会合，商讨新的作案计划，专案组立即跟踪监视，

张子强一伙发觉后猖狂逃往珠海、江门。1月26日，张子强、胡济舒在江门大桥收费站附近束手就擒。张子强等人在内地就擒后，关押在广东省第一看守所审理。

张子强被捕后，其在港亲友大肆抛售物业和转移资产，为阻止他们借机“清洗黑钱”，8月26日，警方“O记”采取行动，冻结张子强及其亲友所拥有的资产。此前，“O记”C队财富调查小组作了长达半年的资料搜集工作，确定了张子强在香港的资产情况。鉴于张子强和其最得力助手陈智浩二人频频沽售名下的豪宅，警方向法庭申请限制令，冻结张子强集团的香港资产。从26日开始，“●记”85名探员，兵分多路搜查全港共23处地点，警方除了在疑犯的寓所及公司搜查外，还搜查两个银行保险箱。整个行动共冻结了张子强及其亲属所拥有的总值超过1.6亿元资产，其中包括17名亲属银行存款6000万元、财物和车辆等，还检获一批名贵手表、首饰及约20万元现金。行动中拘捕了15名张子强的亲属，包括张的母亲、妻子、胞妹及妹夫，他们均涉嫌协助张子强犯罪集团“洗黑钱”。据称，张子强在香港的物业大部分不是以他个人名义购置，而是利用数家公司作为拥有人，而这些公司的股东组合也各有不同，造成警方在追查“大富豪”物业时，碰上不少困难。

1998年7月23日，国内各大媒体登载“新华社”对张子强一案的报道：“记者从公安部获悉，近日，广东等地公安机关破获了一个由香港和内地人纠合而成，跨地区作案的严重暴力犯罪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张子强等1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逮捕。经公安机关缜密侦查表明，这个犯罪团伙自1990年以来在内地和香港实施了多起严重暴力犯罪事件。1998年1月，这一犯罪团伙从内地向香港走私800多公斤炸药、1000余枚雷管和500米导火索，预谋进行恐怖、报复、勒索等犯罪；1995年1月11日，在广州、深圳杀人、抢劫两起；1996年5月和1997年9月，经在内地多次密

谋策划后，在香港持枪械绑架人质勒索巨款 16 亿多港元；1991 年 6 月和 1992 年 3 月，在内地密谋策划后，携带枪支偷渡到香港，抢劫了观塘协和街、深水埗大埔道的 7 家金家，劫得金饰价值 700 多万港元。张子强等涉案人员已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998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子强等 36 人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品，走私武器、弹药，绑架、抢劫，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私藏枪支、弹药和窝赃一案公开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张子强、陈智浩等 5 人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他成员也都以情节轻重分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 操纵黄赌毒

## 操控色情行业

**早期的色情业。**香港的色情业历史悠久。早在19世纪40年代英军侵占香港时起,由于外来移民大量涌入和往来商旅的增多,许多外埠娼妓乘机来到香港。最初主要是澳门娼妓。1842年,香港被英国正式开辟为商埠后,澳门的一些妓女就纷纷来到香港,不过当时人数不多。至1843年时,香港妓女只有20人左右,但两年之后便增至123人。当时妓女主要集中在中环加咸街和荷李活道一带,大部分是来自中国广东等地的妇女,也有少数葡萄牙人的后裔(称作葡裔西洋妹)。

1844年,戴维斯就任香港总督,到任不久即发现香港不少人染有梅毒之类的性病。戴维斯认定,妓女是传播性病的媒介。1845年4月,戴维斯下令将香港地区的所有妓女驱逐出境。但由于对容留娼妓和开设妓寨的龟公、老鸨等没有严厉的惩戒措施,因而驱妓成效不大,不久被逐的又纷纷重操旧业。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1845年6月戴维斯下令实行“寓禁于征”的办法,港府不再驱逐妓女,但妓女必须定期交纳“妓捐款”。他还倡议设立一家性病医院,专门诊治患有性病的英军官兵和海员,医院的经费来源于妓捐。1845年5月,性病医院正式成立,由警察司负责管理。同年6月,警察司开始向妓院、娼妓征收“妓捐”。据1845年6月发表的“性病医院报告”,当时全港共有31家妓院,158名公娼,警方按月向每家妓院征收5元妓捐,向娼妓征收1.5元妓捐,每

月共征妓捐 390 元。向妓女征税，实际是变相承认妓院和娼妓的合法存在，香港进入第一次娼妓合法化时期。

但戴维斯的这种做法不久即引起一些港英商人的不满。他们上书英国政府陈述反对意见，认为由警察向娼妓征收妓捐很不合理，英国本土尚无这种法例，香港不可擅自开此先例。1847 年，英国议会派议员来港调查，不久通知港府停止征收“妓捐”，停止开办性病医院。第一次“娼妓合法化”时期遂告结束。

但香港警察司停止征收妓捐后，妓院并未被取缔，依然存在。一些妓院和妓女慑于警察司的威力，仍不断向警察私下行贿，以求庇护。警察收受贿赂后，包庇娼妓和妓院，致使妓院和妓女越来越多。这种“无政府状态”从 1847 年一直持续到 1856 年，将近 10 年时间。

这一时期的香港妓女主要由三类人组成：第一类是西洋妓女（来自欧洲）；第二类是东洋妓女（来自日本）；第三类是唐山妓女（来自中国）。其活动范围，西洋妓女大多在中环加咸街、荷李活道、摆花街、威灵顿街及湾仔春园街一带活动；东洋妓女多在湾仔舢舨街一带活动；中国妓女集中在上环水坑口一带活动。

1857 年，驻港英海军司令斯德林鉴于英国军人和海员患性病者日益增多，向港英政府建议颁布控制性病流行的条例。港英政府采纳了这个建议，于同年 11 月颁布实施《检验花柳传染病条例》，规定染有性病者必须尽快治疗；妓女如被怀疑有性病，政府医生有权加以检验，如确有性病，必须停止接客并要接受医治。

为定期对妓女实行花柳病检查，港府规定由华民政务司负责人高卓尔负责向花柳病检查合格的妓院和妓女发放营业牌照。1857 年 12 月，恢复征收妓捐，作为港府正常的地方税收入香港库务司署。

开始实行妓女凭牌照营业的制度后，香港的妓女有了公娼和私娼之分。1857 年 11 月，港府颁布实施《检验花柳传染病条例》

后，卖淫业在香港又一次成为公开、“合法”的职业。有了挂牌公娼后，社会上的娼妓并未都被纳入管理范围，检验花柳病及防止性病仍是流于形式。固而性病流行蔓延的状况并没有明显的改观。

1867年6月，港府颁布实施了《维持社会秩序及风化条例》，同年7月，重新修订《取缔花柳病条例》，进一步规定实行妓女登记、娼妓定期检查身体等事宜。1879年11月，港府立法局决定征收娼妓营业牌照税，准许娼妓纳税领取牌照卖淫，并指定营业地点：西洋妓女指定在好莱坞路和湾仔春园街一带营业；东洋妓女指定在香港岛的中部后湾一带营业；华人娼妓指定在香港岛的水坑口和九龙的油麻地带营业。从此，香港进入第二次“娼妓合法化”时期，一直延续到1935年，持续了近80年时间。

19世纪50年代以后，香港绑架、拐卖妇女（特别是幼女）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特别是实行娼妓登记制度以后，香港的色情业更是与人口拐卖、“妹仔”制度和“猪花”贸易联系在一起。

当时从中国内地拐往香港的妇女和幼女有三种“用途”，一种是在香港当公娼或私娼；另一种是在香港被卖作“妹仔”，给人充当奴婢、侍妾；第三种是经香港转运到北美或东南亚一些国家作娼妓，沦为“猪花”。广东方言中称给人作奴婢的幼女和少女为“妹仔”。“妹仔”是娼妓的重要来源。“妹仔”在买主家被无偿役使数年后，大多被卖为妓女或妾。“妹仔”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香港娼妓的不足。“猪花”是指被掠卖到海外作娼妓的中国妇女。广东方言中称作为“苦力”被卖到欧美或南洋的中国男性贫民和破产手工业者为“猪仔”。“猪花”是和“猪仔”相对应的广东方言。

经香港向国外贩卖“猪花”的活动开始于19世纪50年代初期，起初主要是卖到美国的旧金山等地。70年代以后转达向英属的槟榔屿、马六甲、新加坡等地。这些“猪花”一般先是给中国富商或是积蓄有一定钱财的苦力作妾，以后再转卖给妓院。

在东南亚一些国家，中国娼妓占了绝大多数。以新加坡为例，

1867年娼妓总数2466人，其中中国娼妓1580人，占64%；1876年娼妓总数1335人，中国娼妓1274人，占95%；1885年娼妓总数2957人，中国娼妓2793人，占94%。这些中国娼妓大多是经香港转运过去的。

被卖作“猪花”的起初主要是船妓，以后普通妇女占了很大比重。每年被掠卖的“猪花”数以千计，时间持续几十年，黑社会帮会组织是贩卖“猪花”的主力，它们幕后策划或直接参与贩卖活动，从中牟取暴利。如：1854年活跃在美国旧金山的帮会组织“协意堂”就从广州和香港买了600余名船妓带到旧金山贩卖，每个获利100~300元。这些堂会还向妓院、妓女收取保护费，作为一项经常的财源。

20世纪初，港岛西北部石塘咀（今属地街到坚尼地城一带）填海工程完成以后，香港政府想广建妓院使这一带尽快“繁荣”起来。1903年港府下令将上环水坑口的公娼大寨全部迁往石塘咀，一些酒楼、烟馆也随同迁往。到1914年，石塘咀地区有大小酒楼38家，妓寨60余家，妓女近3000人。当时，著名的妓寨有“如珍”、“如意”、“奇花”、“翠月”、“赛花”等。石塘咀逐渐发展为20世纪初香港最大的“烟花地带”，被称作“塘西风月”。除港岛外，九龙的娼妓业到20世纪初也十分“繁荣”。在油麻地的庙街一带，妓院栉次鳞比。港岛的石塘咀、西营盘、湾仔和九龙的旺角、油麻地；当时都成了合法的“红灯区”。到1930年，香港的“合法妓寨”有200余家，“合法妓女”有7000人左右，

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英国失业人群大量增加，其中有一些作起了妓女，公然上街揽客。引起公众舆论的不满，英国政府决定立法禁娼。受本土的影响，第18任港督彼尔1930年5月上任不久，即在香港宣布禁娼，责令所有外国娼妓（包括西洋娼妓和东洋娼妓）在1932年6月30日停业；中国娼妓，以3年为限，分期逐步实施禁娼令。1935年6月30日，港英政府明令禁娼



的最后期限到来时，港岛石塘咀以及九龙油麻地庙街一带的妓院全部关门停业。至此，历时近 80 年的第二次娼妓业合法化时期宣告结束。

但娼妓并未就此禁绝，一些妓女转而变为私娼，另有一些人去澳门或广州等地继续卖身。一些妓院改头换面，打出了“导游社”的招牌。名义上由导游女带旅客在香港游览、观光，实际变相从事卖淫活动。客人到导游社后，选择自己喜欢的姑娘，领进小房间。导游女先是为客人“按摩”，每次收费 1~2 元。“按摩”完毕，若客人有进一步的要求，可以和导游女面议价钱，少则四五元，多则七八元即可成交。当时，导游社内大多装有电话。若住在客店的旅客想找妓女，旅社可代向导游社打电话召妓，让导游女到旅社来为客人服务。这些导游女就发展为以后的“应召女郎”。在日军占领香港期间，导游社的生意仍十分兴隆。直至 1946 年，香港政府迫于舆论，予以取缔。

1949 年 10 月，国民党军政人员溃逃台湾，同时有大量人口涌入香港，进一步促进了香港黄、赌、毒等行业的发展。从 50 年代起，香港政府多次扫黄，但收效甚微。当时流行的色情形式主要有：“人体写生”、“糖果妹”、“授舞学校”、“美女擦鞋”、“一元试片”等。

60 年代初美国在越南发动了特种战争，其后随着战争逐步升级，香港也逐渐变成美军休闲及发泄的“基地”，进一步刺激了香港色情业的发展，又出现了酒吧、酒帘等新的色情形式。70~90 年代，伴随着香港经济的飞速发展，色情行业也同步起飞，这时的色情行业引进了许多欧美和日本等国家的色情经营形式，如日式夜总会、换妻俱乐部、淫秽热线电话、蒸汽指压中心、色情卡拉 OK 等。娼妓多以陪酒陪舞小姐、按摩小姐等面目出现，若这些小姐被客人看中，一般都带至别处寻欢作乐，以免经营场所引起警方关注，影响长期经营。

## 色情行业与色情文化。

酒帘。60年代开始出现。酒帘的面积一般不大，一部分用作舞池，其余的被隔成单个的小房间。小房间内灯光昏暗，放有茶几和椅子，门口挂一道珠帘。小房间外另设几个大房间，大房间有床铺，装有房门，可以上锁。酒帘里的小姐多为辍学的未成年女生。她们为客人提供各种服务，按服务时间长短收取费用。60年代，铜锣湾、湾仔及九龙的油麻地、旺角等地，酒帘生意兴旺。进入70年代开始衰落。

酒吧。60年代初出现于湾仔、尖沙咀等地的旅游区。服务对象主要是越南战争中休假或途经香港的美军官兵。每个酒吧一般有数百平方米，有一些简单的陈设，有数位穿着袒露的吧女。酒吧一般傍晚开业，一直持续到第二天。越战结束后，美军官兵来香港的入数锐减，酒吧生意逐渐清淡。

池。从60年代起，香港出现许多以“池”命名的色情场所，如“凤凰池”、“美女池”等。“池”内用木板隔成一个个小房间，房间内灯光暗淡，有简单陈设。“池”内服务的小姐称“池姑”，既有年轻姑娘，也有中年妇女。一般大池的“池姑”年轻漂亮些。她们的服务方式一般是先替客人装模作样地作一番按摩，然后进行肉体交易。这些色情“池”主要集中在油麻地、旺角、深水埗一带，60、70年代时生意特别红火，至70年代末渐趋衰落。

“社”。导游社被取缔后，不少导游社转入地下活动，将妓女转移到秘密的地方集中住宿，这就形成了“社”。“社”内的妓女称为“社女”。“社女”一般接受“电话应召”。顾客在旅店开好房间后提出自己所需要妓女的类型，打电话召妓。“社女”也被称作“应召女郎”。60、70年代后，“社”与各类公寓挂钩，向公寓提供“社女”，当时港岛湾畔希六街以及九龙的尖沙咀、油麻地一带，一个公寓往往联络上百家的“社”。嫖客进住公寓后，向管房要求供应“社女”，管房即与“社”电话联系，“社”内即派出符合嫖客

要求的“社女”。

“鱼蛋档”。原指做鱼丸子生意的饮食摊，借指较低档次的色情娱乐场所，酒帘、池、伴游公司等，从广义上讲，都可称作“鱼蛋档”。“鱼蛋档”内一般陈设简单，小姐（称作“鱼蛋妹”）档次也比较低，提供大众化的色情服务，“鱼蛋档”的营业时间较长，通常是日以继夜。“鱼蛋妹”的收入以服务时间长短计算。由于服务时间和服务方式比较灵活，因而吸引了许多未成年少女特别是在校女中学生。80年代中期，香港基督教互爱中心作过一次非正式调查，结果显示，有70%的“鱼蛋妹”是在校学生，年龄大都在16岁以下，大都是自愿在这些色情场所作兼职服务的。据有关部门调查，80年代，仅九龙油麻地、旺角两区30条街道内的250多家色情场所中，就有123家是“鱼蛋档”，有“鱼蛋妹”约1230人。

夜总会。香港的夜总会大致可分作西式、日式和中式三种。西式夜总会（又称作CABARET餐厅），顾客多为在港居留的外国人和外国游客，这类夜总会为光顾者提供欧美风格的饮食和歌舞服务。大型酒店下设的夜总会多是西式夜总会。也有的西式夜总会形同酒吧，又叫酒吧夜总会。日式夜总会兴起于70年代，集中了日本、歌美国家及香港本地夜生活的特色，实行欧美式经营管理，日本的陪酒和香港式伴舞，所以吸引了各种层次、不同国籍的寻芳客。大都会、大富豪、中国城等香港有名的夜总会都属于这种类型。中式夜总会多为酒楼夜总会，一般在晚宴期间向顾客提供自助舞池和音乐表演。

各式各样的夜总会大都在暗中从事着色情经营活动。不同等级的夜总会里有不同等级的舞小姐。有的较有经验的舞小姐做起了“妈妈生”（领班），手下有数名呼之即来的舞小姐。可周旋于多个夜总会之间。这些舞小姐一般卖笑又卖身，实际是一种变相的妓女，与妓女不同的是：妓女是公开进行性交易，而舞女则是

暗中进行性交易；另外，妓女无法选择客人，舞女则可选择客人，并且有的舞女坚持卖笑不卖身。

色情卡拉OK。卡拉OK起源于日本，香港的卡拉OK一般设有散座和贵宾包房，散座顾客可在音响设备的伴奏下轮流登台演唱，有些卡拉OK厅邀请一些歌星陪唱，贵宾厅小的可容纳6至10人，大的可容纳数十人左右，顾客可坐在沙发上娱乐。一般的卡拉OK厅都招聘有伴唱女郎，多是爱慕虚荣、无心上学的女中学生。顾客在与伴唱女郎进行性交易前，先要向“妈妈生”按时间交纳一定的费用，才能带出去。老板们一般不允许在卡拉OK厅内进行性交易。

伴游公司。以充当导游为名从事色情活动。香港的伴游公司，最初集中在旺角、油麻地等地，90年代后逐渐向尖沙咀、湾仔等地扩展，每家伴游公司都有数位伴游小姐，工作任务是应客人的要求陪客人游览名胜古迹，到商店购物，必要时提供性服务，收费视伴游小姐本人的资质和服务时间长短不等。

女子美容院和蒸汽指压中心。70年代初在香港出现美容美发师都是女性，顾客则都是男性。初时，美容院多集中在港岛的中环一带以及九龙的深水埗等地。女子美容院的内容主要是全身上下的按摩（称为“电面”），有时要作各种猥亵的动作包括替顾客手淫（称为“电脚”）。80年代以后，女子美容院逐渐被“蒸汽指压中心”取代，蒸汽指压中心同样是提供多种按摩服务，有时打出“中医诊疗所”之类的招牌，声称要提供“电疗”、“针灸”之类服务。按摩女郎中既有香港本地的娼妓，也有来自东南亚主要是泰国和菲律宾等地的妓女。

应召女郎。“应召女郎”初期通常以公司的形式经营，这些公司负责引荐安排有关男女见面，到别处进行性交易。为了逃避警方的打击，现在多使用现代化无线电通讯器材，如大哥大或BP机等进行联络，待嫖客定好地点后，“应召女郎”很快会应约前往。

有的公司还实行上门服务。嫖客在电话中告知经营者自己的详细地址及要求后，他们会迅速安排“应召女郎”登门服务。服务对象多是单身或与妻子分居的男性。除了投靠公司外，也有些应召女从事个体经营，她们自己做广告，推销自己。

“一楼一凤”。在一幢楼房的某个房间内只有一名妓女接客的卖淫方式。一般暗中有人负责监视警方行踪，以免被查抄，另有上了年纪的妇女负责拉皮条。接客房间的临街窗户一般涂上一层油色，因此被称作“绿窗妓寨”。风月老手看到这种标志，自会前往。

这种卖淫形式初期主要是为了钻香港法律的空子。因为香港有关法律规定，同一房间内不得有两名以上的妓女卖淫，单个经营自然就可逃避处罚。“一楼一凤”最初主要集中在湾仔一带，80年代以后，遍及港九各地，包括油麻地、旺角、深水埗、观塘、屯门等地。有的演变成“一楼两凤”或“一楼三凤”。为逃避警方打击，有的不打招牌，不作暗号，而公开在报上刊登“征男友”之类的广告，或印制妓女的名片在隐蔽的地方散发。

换妻俱乐部。是一种变相的色情活动形式。香港的换妻俱乐部常以“郊野旅游团”或“家庭俱乐部”的形式出现，并堂而皇之的在一些三级报刊上刊登征集会员的广告，参加者只要具备两个条件就行：一是带一名情侣，二是缴纳一定数量的会费。郊游团的活动是团体到某个度假村，先举办一些聚会活动，让团员们互相认识，然后进入正题，互相中意的开始交换配偶。换妻者从中得到肉欲的满足，而俱乐部的主持人则从中坐收渔翁之利。香港的色情文化充斥，与娼妓业的发展相辅相成。

色情电影。香港人习惯将色情电影称为“成人电影”。港府电影检查部门称之为“性电影”或“情欲电影”，表现男女性交的各种动作，暴露男女裸体和性器官，有的刻意描述性幻想和性满足，有的表现变态性行为如同性恋、乱伦等，不一而足。香港上映的

色情电影，有“硬”色情电影和“软”色情电影之分。“硬”色情电影没有剧情，完全表现性交动作；软色情电影则将色情镜头巧妙地融于故事情节之中。60、70年代的色情电影以“硬”为主，观众多为成年男性；从80年代开始，“软”色情电影占据主流。80年代前的色情影片主要引进自欧美和日本等国家，也偶有港产的“毛片”，如1978年香港邵氏公司摄制的影片《财子名花星妈》，由电影明星陈维瑛主演，陈的全裸表演在香港掀起了一股“毛片”潮。1988年10月，香港借鉴欧美等国的做法，实行“电影三级制”。公映的影片分为三级；一级片，是指任何人均可观看的影片；二级片，是儿童不宜观看的影片；三级片，是只准18岁以上成年人观看的影片。

香港电影检查部门放宽对第三级电影（大多为色情影片）的检查，允许“三级片”中有更多的“成人因素”，客观上助长了色情电影的发展。媒体称电影“三级制”是香港色情影业的“救生圈”。“三级制”实行不久，色情影片票房收入明显上升。在香港报纸每天公布的“十大卖座中西影片龙虎榜”上，色情片常榜上有名。1990年，日本色情影片《偷试云雨情》票房收入超过700万港元，由一个“亚洲小姐”主演的色情片《三度诱惑》，票房收入更高达1000万港元。该年电影制片商送交电影检查部门检查的1278部影片中，有519部是三级片。

色情音像制品。随着录音、录像设备和影碟机、电子计算机的出现，色情录音带、录像带、影碟和电脑软件等淫秽音像制品也应运而生。从70年代开始，随着录像机的流行，色情录像带逐渐在香港泛滥。这些录像带和色情电影一样多来自日本和欧美一些国家，也有一些是由香港本地制作的。在香港的旺角、湾仔、油麻地等地有许多专门租售录像带的店铺，录像带经过它们流入各个色情场所。除“三级带”外，录像带市场还出现许多“四级带”，刻意描写不正常的性爱，有意突出某些部位、过程或表现入

兽乱交、同性恋、轮奸、鸡奸等变态性行为，以满足一些性变态者的需求。近些年，色情录像带又逐渐被色情影碟所取代。色情录音带的主要内容是言词淫移的色情歌曲或描述性爱场面伴有呻吟声的故事片，主要用于一些色情场所，用以营造气氛，提高好色之徒的兴致。80年代末开始，香港出现许多供家用电脑或游戏机使用的色情软件。主要内容，一种类似赌博，以操作者的胜负决定软件图像中女性形象的裸露程度，操作者每玩胜一次，女性图像的衣服就会自动脱去一件，直至完全裸体。第二种是色情电影中描写性行为的镜头，所不同的是，可由操作者自由选择或随意编组故事情节。

色情报刊。大量报道有关性犯罪及男女性关系的新闻，以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据有关统计资料显示，色情报纸中有关性的新闻报道占全部版面的20%以上，而其他一般报纸不超过2%。色情报纸连载的小说或杂文也多刻意描绘女性身体以吸引读者。有的专门描绘变态性行为或畸形性关系。色情报纸还多设有类似“性爱信箱”或“征友信箱”这样的栏目，也多是介绍婚前、婚外性行为及性滥交等。这类报纸中的广告也多与色情行业有关，如介绍舞厅、伴游公司、刊登征友启事、推荐性药、淫具等。

一些西方国家色情刊物如《花花公子》、《春阁》等，在香港都能买到。而香港出版的四大中文色情刊物《黄皮书》、《龙虎豹》、《奇趣录》、《奇艳录》在香港色情刊物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黄皮书》是1983年开始出版发行的双周刊，利用美女照片和有关性的描写去吸引读者，发行量很大。《龙虎豹》创刊于1984年4月，其特色是以介绍医学和生理卫生知识为名，大量刊登裸女及女性器官的特写照片。《奇趣录》和《奇艳录》也以大量刊登裸女照片、介绍性爱技巧及外国红灯区的种种色情形式等内容迎合读者。到了90年代，香港流行的色情刊物增至20种左右，其中香港本地出版的有近10种，影响较大的除上述四种外，还有《男子

汉》、《朋友》、《藏春阁》等，这些刊物大量登载年轻女性裸照和描写两性关系的文章，读者中有很多是青少年。

90年代初有关机构作过一项民意调查，超过八成的受访者认为，目前中文报章副刊色情泛滥严重，有七成认为政府应加强监管，不要让传媒继续堕落下去。负责这项调查的一个议员指出，传媒工作者不应高喊新闻自由、言论自由的口号，而刊载色情及不雅的图片，漠视传媒工作者的社会责任。该议员说，由于港府影视处权力有限，检控工作多需警方或海关的合作，开展工作很困难，而负责全港色情及不雅物品审查工作的文康广播科只有16名监察员，力量也不足。另外，报章被控出版淫褻及不雅刊物，一般只罚款三千至一万元，很难起到应有的阻吓作用。因此该议员建议加重刑罚，以儆效尤。

明星参与色情活动，成为色情文化的传播者。进入90年代，香港出现了一批演三级片的脱星，以被称为“双叶”的叶子楣和叶玉卿为代表。1990年领衔主演《玉蒲团之偷情宝鉴》，以几乎全裸的形象在香港引起轰动，创下2000万港币的三级片票房纪录。叶玉卿在1987年亚洲电视台举办的“亚洲小姐”选美活动中获季军称号，1991年领衔主演三级片《情不自禁》，扮演一名坠入“爱河”、欲火中烧的少女；紧接着主演《我为卿狂》、《卿本佳人》，也以其全裸的表演屡创票房收入记录。《卿本佳人》中的片酬高达200万港元，成为香港电影界身价最高的女星。“双叶”的走红起了“示范效应”，一些女演员纷纷出演三级片，一时间出现了邱月清、曾小燕、童玲、周弘等一批著名的“脱星”。出演三级片成了一些女演员迅速成名获利的一条捷径。

在一些女演员热衷于出演色情电影的同时，更有一些女星为了金钱不惜出卖肉体，沦为“高级娼妓”。1992年上半年，香港地方法院审理一起诈财骗色案件，被告钱某先后骗了数名影视明星，还有一位落选的“亚洲小姐”。香港传媒对此案竞相追踪报导。法



官审理此案时，颁令不准传媒披露她们的真实姓名。各家报导均用 A、B、C、D、E、F 六个英文字母代替她们的姓名。涉案的 A 小姐曾在某电视台的艺员训练班受过专门训练，在几部电视剧中担任过配角和主角，其照片经常被刊登在报纸的娱乐版和杂志的彩页上。1988 年 8 月的一天，她突然接到一个自称是叶先生的电话，问她最近想不想赚些外快，表示愿意给她介绍一位 30 岁左右的老板。若她愿意替这位老板进行“口交”，可以得到最少 5 万元的报酬。A 小姐稍犹豫一下，便答应当晚在九龙的一家酒店进行“交易”。A 小姐按时赶到约定地点，一位 30 多岁、自称富家子弟的男子要求得到她的特殊“服务”。在肉体交易结束后，该男子让 A 小姐去洗澡，临别时记下 A 小姐的银行户头并答应几天后将 10 万元港币存入 A 小姐的户头上。回家后，A 小姐发现自己手提包内的 800 元钱和一本电话通讯簿丢失，几天后到银行查账，发现没有新款存入，这时才明白自己被骗了。不久，那位叶先生又来电话，称在她进行“特殊服务”时，已被用隐形相机拍摄下来，让 A 小姐立即将 1 万 5 千元存入一位先生的银行户头上，A 小姐只得照办。其后这位叶先生又连续敲诈，让 A 小姐将 14 万元存入钱姓的银行户头。A 小姐不敢违命，但提出想与叶先生见一面，并结识一下那个钱先生。叶先生安排钱先生与 A 小姐在湾仔的一家酒店会面，钱先生将 A 小姐玩了一番后，强迫给拍了几张裸照。至案发前，叶先生同 A 小姐一直保持电话联系，并经常威胁要她陪不同的男子进出卡拉 OK 厅。1993 年，警方在深入一宗诈骗案时，该案曝光，A 小姐才发现，在电话中诱骗、勒索她的叶先生和钱先生竟是一个人。

钱某利用某些影视明星既爱面子，又想赚大钱的心理，根据搜集到的电话号码，逐一进行试探。其余几个影星的经历和 A 小姐大致相同，她们都为得到巨额财富而甘于献身。钱某在结案时对记者说，凭经验，案中的那些女艺人都是职业妓女。

由于一些影视明星甘为娼妓，香港又出现了一些充当明星卖淫经纪人角色的“影星代理公司”，有的“影星代理公司”手中掌握一些明星的联系方式，它们在报刊上刊登广告及联系电话，谙熟此道者拨打电话便可得到自己可意的明星。但这些明星的身价比普通妓女要高出许多。

还有的打着影视演员训练班的招牌，暗中充当淫媒。1990年，警方破获一个这样的“训练班”，当场带走20多名女演员，年龄最小的15岁，最大的40多岁。同年油麻地警区破获一个打着“影业发展公司”旗号的雏妓卖淫集团，拘捕了3名嫖客、4名卖淫少女，同时搜获一本附有15张雏妓照片的相簿。警方认为这些雏妓中，不排除有刚涉足影视圈的临时演员。还有一些模特儿代理公司，一方面训练、经营模特，另一方面暗中操纵这些模特从事卖淫活动。1993年2月，警方在北角英皇道的一个大厦内就曾查封一个以“模特儿训练中心”为名的卖淫集团，当场拘捕3名涉嫌男子，这个“训练中心”通常安排数名东南亚的妓女接客，嫖客可任选其中一名，到附近的别墅内进行交易。

**黑社会操纵色情行业。**香港林林总总的色情行业多为黑社会组织 and 黑社会分子所把持和操纵。

“姑爷仔”诱骗少女。“新义安”、“14K”、“和胜和”、“同新和”、“单义”等黑社会组织也都经营或操纵有专门诱骗少女从事色情活动的“姑爷仔”。“姑爷仔”的任务就是到处物色少女。他们结交少女的方式，有的是通过集体旅行，有的是通过参加各种聚会及联谊活动。总之，只要有机可乘，他们无孔不入。他们大都具有表演天才，可以扮演成公子哥，也可扮演成学生或白领阶层，以适合不同口味的少女。他们还相互把“对象”介绍给同伴，务求这些少女一见钟情。当一些少女陷入“姑爷仔”设计的圈套之后，“姑爷仔”就千方百计与该少女发生肉体关系，然后再以各种借口“劝”她们或威逼她们进入风月场所。一些相貌和气质比

较好的少女，往往被送给娱乐圈，培养成“影星”、“歌星”之类，作为“摇钱树”。如“14K”忠字堆中一个叫“化×龙”的，手下就有10多个“姑爷仔”，另有10多个打手。他们以九龙亚皆老街的一幢大厦为据点，在九龙、港岛、新界等地四处活动。70年代前，经这个组织卖出的少女不下300人，其中17人被卖到澳门。

那些被送到色情场所的少女仍难摆脱“姑爷仔”的魔掌，行动时时处处受到监视。至于被卖给“社”、“帘”之类色情场所的，行动更是被黑社会“打手”严加控制。这里以“和胜和”成员在油麻地经营的较具规模的一家“社”为例。该“社”设1名“总管”，总管全社“业务”；1名“交际”，由“白纸扇”担任，负责与各旅社、“别墅”等进行联络；1名“接线生”，负责与“提货单位”进行电话联系，联系时均用“货物名称”代替所要的妓女；另有1名“司闸”，负责看管大门，防止“社女”私自出入；4名“打手”，负责维持社内秩序及对付外来人捣乱。该社共有17名“社女”，其中7名是“合约身”，采取“合作”方法，由社方负责食宿，收入与“社”平分，但不能随便行动或另接私活。其余的“公主身”，是从“姑爷仔”手中购得的少女，期满可“恢复自由”，但实际上是幻想。“社”接到“订货”后，由“打手”跟车随“社女”前往，与人交易时，打手在附近监视，服务时间一般为1小时，如需延时，得额外付款。“社女”服务完毕，由“打手”监视乘车返回。这些隶属于黑社会组织的“打手”不仅负有监视“社女”防止逃跑的“使命”，还强迫“社女”接客。

除“社女”外，“酒帘”、“酒吧”、“舞池”中卖淫女的命运，也操纵在黑社会分子的手里，在黑社会分子的严厉监管下，她们不仅行动自由受到限制，而且动辄挨打受骂，同样是黑社会组织操纵下的赚钱和泄欲的工具。

向色情场所勒索保护费是一些黑社会组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据秀茂坪警区的一个指挥官称，秀茂坪警区内估计有6000名

黑社会分子，分属七至八个帮会。其中一个帮会的主要地盘在幢大厦，专门向大厦内的“一楼一凤”收保护费。一个经营有两间舞厅、两间酒帘、一间浴池的“黄色大亨”称：“别人以为我们发大财，谁又知道我们赚的钱，十分之四缴付‘片费’，十分之三作为‘保护费’，再加上许多临时性开支，剩下的还会有多少呢？”

**魔爪伸向境外。**在香港娼妓的来源中，除部分自愿投身色情场所者外，许多是被黑社会分子拐卖到色情场所的。黑社会分子除在香港从事拐卖活动外，还从东南亚一些国家和中国内地拐卖妇女。在香港本地被拐卖的妇女中，有些是自幼因贫穷被父母卖到妓院，年纪稍大就被逼接客；有的无缘无故被黑社会掳去，玩腻后卖给色情场所。一些东南亚国家的妇女被拐卖到香港从事色情活动，1993年1月，香港警方在深水埗破获一个由“14K”操纵的卖淫集团，解救出7名泰国妓女和1名泰国人妖。警方寻线查明，“14K”有专人常驻泰国，同当地的人口贩子勾结，专门从事拐卖少女的活动，他们购买一名泰妹仅需1200元港币。

有的东南亚妇女借旅游观光的名义进入香港，在黑社会的操纵下从事卖淫活动。据香港人民入境事务处统计，1992年，平均每月就有近50名外国女游客被警方拘捕，90%以上来自东南亚国家。其中有的是因逾期居留，有的就是因从事卖淫活动被捕。1993年，警方在北角破获了一个由跨国集团控制的色情场所，涉案的10名暗娼分别来自马来西亚、泰国和哥伦比亚等国，她们都是以旅游的名义抵港，抓紧时间挣钱后再去其他国家和地区。

1995年初，香港警方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O记”在卧底的协助下，破获了一个香港历来最大规模的卖淫集团，该卖淫集团由黑帮“和安乐”的“红棍”级人物董某操纵，他们利用地下钱庄从泰国聘请妓女来港卖淫。警方在这次行动中，共拘捕27人，包括卖淫集团的首脑及地下钱庄的泰籍主持。据“O记”高级警司任达荣称，被捣破的跨国卖淫集团在旺角区已活跃

了3年多时间，通过佐敦一家以贸易公司作为掩饰的地下钱庄，以每人12000元的价钱，从泰国聘请妓女以游客身份来港卖淫，并有可能通过钱庄洗黑钱。该集团旗下有20名专职拉皮条的“马夫”，“马夫”每天带一批持旅游护照来港的泰国妓女“出动”，从事卖淫活动。他们在泰国有接头人，专门负责安排泰国妓女来港卖淫。董某一次付1万多元给接头人，由接头人与妓女及中间人分配。由于旅游签证有效期只有两周，警方估计该集团1994年已先后申请了200名泰国妓女从事卖淫活动。以每名妓女每天从事20宗性交易，每宗交易收费120元计算，每名妓女每天可为卖淫集团带来2400元的收入。集团首脑平均月收入可高达150万元。警方在搜查地下钱庄的时候，同时发现一批怀疑与洗黑钱有关的文件，交予财富调查组接手调查。据任达荣高级警司介绍，在“O记”获悉旺角区泰籍妓女卖淫集团活跃的线索后，于1994年11月派出卧底探员混入集团。结果获悉该卖淫集团与区内近50家别墅有联络，并为每家别墅设计传呼密码。每当有生意时，只需通过密码传呼，即可通知“马夫”把妓女带往指定别墅进行性交易。经三个月的调查后，“O记”认为时机成熟，遂于1995年1月13日至14日派出40名探员，加上支援的西九龙区人员，发起代号“TECTRIX”的反黑行动。警方相信，通过这次行动已完全粉碎了“和安乐”在旺角操纵的卖淫非法活动。<sup>①</sup>

还有伪作“嫁娘”从事卖淫的。根据香港出入境管理的有关条例，持旅游证件的女子只能在港停留两星期。但期间若与本土男士结婚，则可延期居留一年，之后还可向有关部门申请正式居民身份。香港的黑社会组织利用该条例的规定，常安排“姑爷仔”与境外娼妓办理假结婚手续。待其获取合法居留身份后，再向法院申请离婚。然后又用同样的手法跟另外的妓女结婚。假冒

---

<sup>①</sup> 《明报》1995年1月16日。

游客和新娘的外国妓女，以泰国妓女最为活跃。她们抵港后，马上就被当地“姑爷仔”控制起来，头若干次的接客收入，往往全部归黑社会控制的“公司”所有；其后，每次卖淫所得也只有一部分归妓女，大部分则归“公司”。东南亚妓女的大量涌入，改变了香港妓女的结构，据香港警务处深水埗区指挥官透露，1990年外籍娼妓与本地娼妓的比例是4：96；到1991年变为56：44；1992年更增至86：14，其中泰妹占了绝大多数。这些外籍娼妓都被不同的黑社会组织操纵。比如荃湾区一带泰妹的活动就被“和胜和”黑社会组织所控制。为了防止外籍妓女混入香港，入境事务处加强审查措施。1992年因查出疑点而被拒入境的，平均每天有140人。警方还对以游客名义入境卖淫的娼妓和假新娘加强搜捕和打击。仅1992年，就拘捕了1314名泰国等外籍娼妓。但由于黑社会组织的暗中操纵，跨境卖淫活动，屡禁不止。香港的黑社会组织还将一些年幼无知或追求豪华生活的大陆妹拐卖或组织偷渡到港从事卖淫活动。报载，一名年仅17岁的湖南少女，在广州被人贩子卖到香港，倍受蹂躏。该少女1992年12月只身到广州打工，一开始找了份洗碗的工作，不久被“炒鱿鱼”。后遇一“热心”女子，称可帮其介绍工作。几天后，该少女随这名女子来到陆丰白石镇一处窝点，当即被禁锢。1993年元旦，又被秘密用船载往香港深水埗，被卖到一个色情场所。“姑爷仔”用酷刑逼迫她接客。几天中，被迫接客30多次。1月15日，她又被押到旺角，锁进一个住宅里当“凤姐”。直到月底，她寻找机会跑出来，“姑爷仔”们发觉后拼命追赶。她急中生智，跳进一辆公共小巴，然后向街头巡警报案。巡警根据其提供的线索，进行突击搜查，但“姑爷仔”和色情场所的主持人早闻风逃窜。后经警方深入调查发现，盘踞此地的卖淫集团隶属香港“14K”黑社会组织，该团伙同广东的不法分子勾结，专门从事诱拐大陆少女偷渡到港从事卖淫的活动。

据香港警方统计，1995年警方拘捕女性非法入境者2750人，1996年2853人，1997年头10个月，拘捕1471人，其中很多从事卖淫活动。1995年警方共抓获1300余名外来卖淫女，其中大多来自中国内地，较1994年上升两倍多，在色情场所集中的旺角区，1994年内拘获内地到港卖淫女400余人，到1995年增至900余人，占拘捕卖淫女总数的70%以上。旺角警区一高级别警司称，内地来港卖淫女主要来自湖南、云南和四川等地。这些卖淫女多是由黑社会犯罪集团组织偷渡或通过非法途径替她们办理旅游证件到港的，到港后被黑帮操纵控制从事卖淫活动。内地年轻女子持双程证去港卖淫的情况在香港回归前较为突出。1996年头8个月就有500余名逾期留港的内地女子被控以从事卖淫罪，较1995年同期上升54%。1996年12月17日，警方捣破旺角一个淫窟，拘捕了29名妓女，其中有16名来自中国内地，占了一半以上。据元朗警方统计，1996年元朗区共拘捕了116名涉嫌卖淫活动的持双程证去港的内地女子，较1995年增加4倍多。元朗警区一指挥官认为，法庭对违反居留条件的双程证女子刑事处罚太轻，一般只判1~3个月监禁，并且予缓刑，往往起不到应有的阻吓作用。1997年被香港警方检控的持双程证去港卖淫的有600余人，1998年增至900余人。

## 疯狂的海洛因

香港的吸毒和制贩毒品的问题都十分严重，据曾任港英政府禁毒专员的卢洛夫称，按平均人口计算，香港地区吸毒问题的严重程度可居世界第一。香港还是远东地区最大的毒品中转站和世界最大的毒品销售市场之一。80年代以来，香港每年破获的毒品案件都在1万宗以上，到了90年代仍居高不下，且大案增加。1992

年仅警方和海关破获的严重毒品罪案就达 2192 宗。1993 年破获 3506 宗，拘捕 12794 名涉案人员，搜获海洛因 223 公斤，大麻 589 公斤，1994 年涉毒品案件高达 15491 宗，其中破获的严重毒品案 4618 宗，拘捕 15724 人，搜获海洛因 446 公斤，大麻 3328 公斤。1995 年共发生严重毒品案 5701 宗，该年警方和海关破获的大宗毒品案就有 130 余宗，共缴获海洛因 20368 克，大麻 800 多公斤，还有大批软性毒品，价值近 4 亿港元。其中超过 10 万元的毒品大案 95 宗，超过千万元的特大毒品案有 13 宗。1996 年，警方和海关破获 1000 余宗毒品案件，拘捕 16000 余人，其中破获价值百万元以上毒品案件近 30 宗，千万元以上的特大毒品案 10 余宗，捣破多个贩毒集团及毒品稀释和分销中心，检获市值 6 亿余港元的海洛因、大麻草和“冰”等各类毒品。其中仅搜获的大麻就达 8822 公斤。1997 年香港警方和海关破获 8800 多宗毒品案件，其中严重毒品案件 3631 宗。1998 年破获严重毒品罪案 2778 宗，其中包括 156 公斤、价值 1.8 亿港元可卡因毒品案和 160 公斤、价值 8200 万元的历年来最大“冰”毒案。

**瘾君子王国。**香港吸毒者所吸食毒品主要有海洛因、大麻、“冰”毒、可卡因、大力丸和迷幻药等。

海洛因，源于罂粟。罂粟果实中的汁液干燥后成为鸦片，鸦片中所含的吗啡经提炼制成海洛因。海洛因具有很强的镇痛、止咳作用。吸食海洛因，能产生巨大的快感及梦幻般的感觉，长期使用，会引起呼吸衰竭致人死亡。

大麻，是一种生长在温、热带的灌木，花叶晒干后，成为初级的毒品。吸食后有一种醉酒或做梦的感觉，大麻经过提炼，可制成大麻精、大麻油等强力毒品。吸食后能产生奇异的幻觉，能使人的动作不受意识控制。长期大量吸人大麻烟气，会引起组织发炎、肺气肿，还可能导致肺癌。许多吸食者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生殖机能及免疫功能都受到损害。



“冰毒”（即去氧麻黄碱），属安非他命类毒品。形状像冰粒，所以称为“冰”毒。吸食后会引起食欲不振、心跳加快、血压升高等症，长期吸食会伤害肝、肾脏，还会经常出现抽筋和昏迷。

大力丸，是安非他命类的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剂。通常用以医治精神消沉和嗜睡等症，也可用以消除疲劳。但副作用很大，服后会出现口干、出汗、忧虑、失眠、易怒、幻觉等症，长期使用会造成呼吸及肠胃系统疾病，还可能导致精神病。

可卡因，是从南美洲产的古柯树的叶子里提炼出来的一种结晶状生物碱，所以又称古柯碱，俗称为白粉或白面。可卡因是一种中枢神经兴奋剂，在医学上常被用局部麻醉剂。吸食可卡因能使人产生亢奋等感觉，并容易成瘾。吸食者一般以鼻吸食或静脉注射。长期服用会导致腔溃并会诱发偏执狂型精神病，严重者可使整个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受到影响，导致死亡。

除以上各类毒品外，近些年，香港青少年中还流行吸食“弗得”、“绿豆仔”、“十字架”、“为你安”等镇静剂药物。大量滥用这些镇静剂药，都能使人产生某种幻觉，久吸成瘾，戒除十分困难。据香港官方估计，80年代末，香港吸毒的人数约在7万左右，其中“惯性”吸毒者约3.9万人。近几年，吸毒人数仍不断上升。1992年因藏有及吸食海洛因被捕的人数为6126人，1993年为6682人，到1994年增至8374人，1996年，警方查获的吸毒者人数是19626人，1997年查获14836人。香港禁毒处1999年3月14日发表的一份报告显示，1998年呈报的滥用药物者接近17000人。<sup>①</sup>

从近年的情况看，吸毒者中吸食海洛因类毒品的占大多数，其次为大麻、“冰”毒等。

海洛因是香港吸毒者吸食的主要毒品。从80年代开始的数年

---

● 《澳门日报》1999年3月14日。

中，香港吸食海洛因者在所有吸毒者中占第一位。据 1994 年公布的数据，该年香港的吸毒者中有 94% 的人吸食海洛因，1997 年查获的 14836 名吸毒者中，吸食海洛因的占八成以上，1998 年吸食海洛因的占吸毒者总数的 86.4%。

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大麻吸食者大量增加，吸食人数仅次于海洛因。据 1998 年统计，香港吸食大麻的人数为 1386 人，占查获吸食毒品总人数的 8.8%。

“冰”毒于 80 年代末流行于美国夏威夷。90 年代初，开始在香港查获吸食“冰”毒的案例。近几年，吸食者越来越多。1996 年香港发现吸食“冰”毒个案 500 多宗，1997 年上半年就发现 404 宗吸食“冰”毒的个案。据一个辅导机构的纪录显示，至 1997 年 10 月底为止，有 66 名滥用“冰”毒的个案到该中心接受治疗及辅导，比上年增加了一倍多。1998 年，被呈报吸食“冰”毒者 931 人，占该年被呈报吸毒总人数的 5.9%，比 1997 年增加近 11%。仅次于吸食海洛因和大麻的人数，位居第三。滥用“冰”毒者中有很多女性，一些女性用“冰”毒来减肥。1996 年，女性滥用“冰”毒的占吸食“冰”毒总数的 30%，到 1997 年增至 40%。

近些年，香港还流行一种叫“摇头丸”的毒品。“摇头丸（又名“忘我”、“狂喜丸”）是安非他命类毒品，吸食这种毒品后会情不自禁地随着音乐狂舞，有时会摇头摆身数小时，所以这种毒品被称为“摇头丸”，前些年英国、荷兰等国家吸食者甚众，近些年逐渐在香港、澳门等地的迪斯科舞厅及其他娱乐场所中流行。1997 年以后，又由港澳流入内地，在东南沿海的深圳、珠海、广州及上海等城市陆续有发现。据香港警方统计，1993 年警方共搜获“摇头丸”6 粒，1994 年仅 1 粒，1996 年 24 粒，1996 年猛增至 11076 粒，而到 1997 年首季更激增至 39000 粒。

青少年吸毒及滥用药物的情况日越严重。据香港警方毒品调查科总警司关义仁称，因触犯毒品罪行而被捕的 21 岁以下青少

年，在 1984~1991 年期间，数字维持在 700 至 1100 人之间，1992 年增至 1359 人，到 1994 年更增至 3110 人，占毒品案件总被捕人数的 20%。警方从 1995 年 1 月开始，就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的情况进行研究，其方法是要求每名涉及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填写一份调查表格。毒品调查科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分发给警方各部门的指挥官，以协助他们调配资源，从 100 多名接受过调查的青少年的初步情况看，被捕者年龄以 16~20 岁为最多，被捕者当中有 6% 为学生。至于青少年获得毒品的途径，调查发现，他们多在街外或公共屋屯内，从一些认识的毒贩手上获得。<sup>①</sup>

近两年，青少年吸毒的情况仍很严重。据香港药物滥用资料中央档案室的统计数字，1997 年所呈报的 21 岁以下的吸毒者有 3149 人，1998 年为 2805 人。<sup>②</sup> 其中吸食大麻的人数有上升趋势，调查发现，这和近期大麻化妆品的推出有关。1999 年初，香港明爱青少年及社区服务部抽选 108 名吸食大麻的青少年进行调查，其中 46.8% 的被访者吸食大麻在一年以下；超过 25% 的被访者已吸食 1 至 3 年；20% 的被访者吸食 3 年以上。近一半的被访者认为，在他们的社区中，吸食大麻的情况十分普遍，七成以上的被访者身边有超过五位朋友有滥用药物的行为。被访者透露，有学生在返学前或聚集在便利店门口、屋屯球场等地方吸食大麻，从来无人干涉。有的吸食大麻后上学，在教室内大睡，或对老师发呆傻笑。超过一半的被访者认为，吸食大麻不会上瘾。在大麻化妆品推出后，更使得大多吸食者认为，吸食大麻对身体无害。

有关人士提出，青少年涉及毒品犯罪情况严重，显示出港府在教育、禁毒宣传及协助青少年戒毒等方面的工作仍有不足。据香港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张民炳说，虽然禁毒处每年均派员到中学

---

● 香港《新报》1995 年 2 月 25 日。

● 《澳门日报》1999 年 3 月 4 日。

作禁毒宣传，但因人手不足，一年只能到约一百所中学，要花几年时间才能完成到全港所有中学的宣传。他建议，警方、教育署及禁毒处应全力向各中学进行宣传。此外，针对各区特殊的环境，当局应吸纳街坊会及各种青少年组织协助推行禁毒宣传活动。最近，港府禁毒常务委员会主席李绍鸿教授指出，要加强对青年的宣传。禁毒专员卢古嘉利也强调，青年人仍然是预防教育及宣传计划的主要对象。

**猖獗的贩毒活动。**香港是远东国际交通枢纽和国际商业金融中心，靠近世界毒品主要产地之一的“金三角”地区，加上自由港的宽松环境和高度发达的自由贸易及银行体系，成为国际贩毒集团看好的贩毒基地，成为远东最大的毒品中转站及世界最大的毒品销售市场之一。在英国强占香港后，从1842年到1931年近90年的时间里，鸦片的吸食和贩卖是公开合法的。香港政府以洋药的名义收税，并颁发经营鸦片的牌照，获取了丰厚的税利。1931年后，港府实行禁毒，鸦片买卖才转入地下。

贩毒集团把鸦片、吗啡、海洛因等毒品经泰国、缅甸、老挝的“金三角”地带运入香港。“金三角”是鸦片的主要产地。“金三角”的鸦片以前主要是经泰国、东南亚再经由海上偷运到香港，近年则改道经中国的云南、广东，从陆路贩运到香港。大麻主要从菲律宾、泰国贩运入港。可卡因则主要由美国运入。进入香港市场的毒品中，一部分在香港就地消费，一部分则销往亚洲、美洲和欧洲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海洛因主要销往美国、日本、台湾地区和欧洲的一些国家，“冰”毒也主要销往日本、美国等地。80年代，泰国毒品市场上，每公斤鸦片卖300~900美元，而在香港则可卖到1.5至2万美元，海洛因在泰国每公斤3至4万美元到香港就可卖10万美元。

毒品贩卖利润巨大，受巨额利润的诱惑，黑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贩毒活动。

有材料证实，香港黑社会在欧洲大陆推销海洛因，同时与意大利和美国的黑手党合作贩毒。“新义安”早期就主要从事毒品贩卖活动，70年代以后又加工毒品，转运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地。

90年代以来，香港警方、海关每年都要破获一批跨境毒品走私大案。1992年9月，香港警方曾与美国合作破获一起国际贩毒案，捣毁一个以香港为基地的国际贩毒集团，共拘捕8名华人，其中6名是香港人。该集团曾于1987~1989年间将500多公斤的四号海洛因从香港经温哥华运到纽约。

1995年6月24日和27日，香港海关在启德机场先后两次破获走私四号海洛因出境的大宗毒品走私案，拘捕一名荷兰籍男子和一名中国籍男子，共搜出市值2600万元的高纯度海洛因14000多克。

1996年，香港警方和海关与中国及其他国家警方合作，破获了多起跨境大宗贩毒案。1996年初，香港警方与澳大利亚警方合作，捣破一个用热水器藏毒的国际贩毒集团，查获市值2500万元的海洛因。4月15日，广东警方破获一个由内地和香港毒贩联合组成的贩毒集团，抓获39名涉案人员，其中香港人7名，缴获600多公斤四号海洛因及一批运毒工具。5月19日，菲律宾警方破获一个有香港和澳大利亚毒贩共同参与的跨国贩毒集团，搜出35公斤“冰”毒。该集团利用马尼等地的机场作为运毒进口地点，活动了6年之久，共贩运3600公斤“冰”毒进入菲律宾。

1996年6月26日（国际禁毒日），香港海关与云南昆明公安机关及美国缉毒局联手破获一宗市值高达2亿4千万美元的跨国大毒案，在香港启德机场查获21公斤四号海洛因，拘获3男4女7名涉嫌毒枭。

9月28日，海关人员在葵涌货柜码头破获一起大麻案，在一个从柬埔寨运来的货柜内，查获7100多公斤大麻，市值超过3亿元，创香港历年破获大麻案的最高纪录。据海关人员研判，贩毒

集团是准备利用香港作转运站，将这批毒品运往欧美国家。

1997年1月18日，警方毒品调查科人员在蓝田汇景花园停车场查获市值2500万元的高纯度四号海洛因，行动中拘捕两名疑犯。2月份警方又在石硖尾、葵涌和香港仔破获三个毒品分销中心，检获价值1600万元的高纯度四号海洛因砖。

1997年12月21日，香港海关破获一宗贩卖大麻案，搜获300公斤价值1500万元的大麻，拘捕2名贩毒集团成员。

1998年10月15日，警方毒品调查科在深水埗码头一辆私家车上检获160公斤、价值8200多万元的“冰”毒，是历年来最大宗“冰”毒案。

12月5日，香港新机场海关人员在检查一架正在维修中的飞机供应物品时，发现一个超出正常重量并且没有安全证书的飞机轮胎，经拆开检查，里面装有144块总重量达156公斤的可卡因毒品。这是香港开埠以来破获的最大宗毒品案。

前几年“金三角”丰收，香港黑社会分子与中国内地的毒贩勾结贩毒的情况非常严重。毒贩从“金三角”等地通过中国内地将毒品贩运出境，逐渐形成一条被称为“白色走廊”的重要贩毒路线。有一些贩毒分子由云南直接将海洛因运到广东，卖给广东省的贩毒分子，由他们再卖给当地吸毒者及来自香港的毒贩，一般每克售价在60~80元之间。贩毒的方式多种多样，可谓无孔不入，一些香港毒贩利用广东口岸把毒品输进香港。广东口岸每天有2万多辆货柜车通过各个口岸，很难逐一检查，不法分子乘机夹带毒品。1994年曾发生不法分子煽动货柜车罢驶，从而混水摸鱼，把毒品运入香港的事件。广东警方曾捕获前来广东购买毒品运往香港的香港毒贩，1994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曾判处数名涉嫌贩毒的香港犯罪分子死刑。

香港等地的一些黑社会分子还与内地不法分子勾结，在内地从事制造和贩卖毒品的活动。利用内地群众对毒品的不了解，以

投资兴办小型化工厂为名，在偏远地区设点雇佣民工进行封闭式毒品生产。1995年，福建警方侦破港台不法之徒在福建制造“冰”毒的案件，1996年广东肇庆和湖南耒阳又破获港台犯罪分子在当地制造“冰”毒案，检获近80公斤“冰”毒、230公斤半成品、500公斤麻黄素及200多斤制毒配剂及一批制毒设备，价值人民币2亿多元。1997年以来，随着“摇头丸”毒品日渐流行，毒贩也寻机在中国内地开辟市场。1997年3月20日，警方毒品调查科在尖沙咀捣破一个涉及中国内地、香港、荷兰三地的贩毒集团，起获3万粒总值900万元的“摇头丸”毒品，拘捕4名涉案男子，其中包括一名贩毒集团首脑。香港警方分析，这批毒品只有一成在香港销售，其余九成是准备利用香港作跳板运往中国内地的。

由香港非法偷运入内地的“摇头丸”毒品通常在广东和福建沿海地区由水路走私上岸，然后再流入内地其他城市；有的通过往来粤港等地的货柜车司机携带少量过关；还有的毒贩直接携带毒品蒙混进入内地贩卖。1997年2月15日，上海警方破获一起“摇头丸”毒品案件，拘捕香港籍尹某，从尹身上当场搜获“摇头丸”128粒，还有39克大麻毒品。1998年上半年，深圳市公安局捣破了4个由香港黑社会操纵的特大贩毒集团，拘捕包括7名香港通缉犯，10名香港黑社会分子在内的近20名毒贩。起获大批毒品及制毒工具。<sup>①</sup>

**操控毒品分销市场。**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的几十年间，香港的毒品市场主要由一些较大的贩毒集团所控制，这些集团往往都隶属于某黑社会组织或有黑社会组织作后盾。从80年代中期开始，由于香港警方的连续打击，这些贩毒集团有的走向瓦解，改变经营策略，由集团式营销变成分散经营，由一些“拆家”建立各自的分销中心拥有相对固定的销售市场，逐渐形成

---

① 香港《明报》1998年8月28日。

了一种销售网络。

为逃避打击，毒品市场分工很细。从调制毒品、收藏毒品、运送毒品到交接毒品，都有“专业”人员分工负责。以收藏毒品为例，一些毒贩挖空心思，比如1999年2月，警方毒品调查科探员在沙田希尔顿中心B座三楼一个单位破获一个藏毒集团，该集团把20块时值400多万元的四号海洛因分别放在四部挖空了零件的VCD机内。警方研判这批毒品主要用于供应新界区。<sup>①</sup>再看毒品的分销，毒贩将大宗运来的毒品分拆，装成小包分销给吸毒者。他们常用花纸把毒品包装成礼物模样以逃避警方视线，在分送的过程中，他们常租用街边车档的私家车，也是为了不引起警方注意，至于毒品的交接，毒贩更是绞尽脑汁。香港毒贩常用的一种交接方法叫“死转手”，就是买卖双方不见面，每次毒贩交易，要派出许多人手，安排数个不同的地方转手交易，这样，警方即便侦知某地在进行毒品交易，也很难抓到真正的买方和卖方，甚至连毒品也很难搜到。

毒品分销活动几乎遍及港岛、九龙、新界各区，且几乎都为黑社会分子所操持或有黑社会组织的背景。近些年，警方加大扫毒力度，陆续查破一些毒品分销点。1994年底，元朗警区在一次代号“OUTREIGN”的行动中，发现区内有3个贩卖毒品的黑点，分别在元朗坊横洲及元朗赛马会美沙酮中心一带。行动中，拘捕了19名毒品贩子。1995年春节前夕，元朗警区一举拘捕了13名及通缉11名街头贩毒分子，其中大部分有黑社会背景。

1月初，香港海关毒品调查局接获线报，称油麻地区有人进行制毒活动，立即跟踪监视。1月9日，抓获3名男子，其中杨姓男子负责制毒，何姓、陈姓男子负责用私家车分销毒品。警方当即在他们的住处和车内起获8.5公斤四号海洛因，7公斤用于调制

---

<sup>①</sup> 《东方日报》1999年2月22日。



毒品的咖啡因，价值 340 万元。同时起获一批制毒工具。据供称，3 人分工协作，专门供应西九龙区毒品交易活动。同日，黄大仙警区特别职务队探员在深水埗荔枝角道 62 号一大厦附近拘捕一可疑男子，随身搜出少量海洛因。在其大厦一楼租用的一个房间内又起出两块四号海洛因砖，时值 100 万元，并起出一些包装工具，警方怀疑这是一个毒品包装及分销中心。同年 3 月，元朗警区又破获一宗涉及 42 公斤、市值 55000 万元海洛因的大案。

新闻媒体对历次缉毒活动都加以详细报道。如《东方日报》载，1995 年 4 月 17 日，警方在深水埗福华街捣破一个专门供应荃湾及葵涌区的毒品分销中心，荃湾警方此前接获线报，得悉九龙区有一个毒品分销中心。经近半个月跟踪调查、搜集资料查实后采取行动，由李淑萍女督察带领一名警长及五名男女警员，掩至深水埗福华街 573 号附近埋伏，待跟踪的目标人物返回寓所，飞身冲上前去，将其拘捕，从其身上搜到部分四号海洛因，随即到其二楼租住寓所搜查，又搜出数千克四号海洛因及一批包装工具。警方估计这个由黑社会控制的毒品分销中心至少已活动了半年之久。

同月，警方又在港岛北角检获 740 公斤大麻，市值近 5000 万元。由于毒品问题严重，新界北区将黑社会及贩毒分子列为 1995 年全力打击的对象。

1996 年，香港警方和海关等部门又捣破一批毒品稀释和分销中心。该年 2 月 13 日，香港海关破获一宗大麻案，在沙田火炭一个工厂大厦内，起出 680 多公斤压缩大麻草，价值 7300 万元。2 月 15 日，警方毒品调查科人员在屯门一停车场内破获一宗毒品案，拘捕一涉嫌毒贩，搜出 7 公斤高纯度四号海洛因，市值 1200 万元。6 月 10 日，警方在元朗检获 10 多公斤四号海洛因。价值 1700 万元，行动中拘捕 3 人。8 月 29 日，警方在沙田马鞍山中心捣破一个毒品储存及分销中心，拘捕一名男子。检获 16.8 公斤高

纯度四号海洛因，市值3500万元。9月3日，警方在马鞍山一住宅单位起获17公斤、价值2800万元的四号海洛因，拘捕3人；10月30日，在将军澳一住宅单位起获10.5公斤价值2400万元的四号海洛因，拘捕1人；11月22日，在深水埗的一幢楼宇内，起获750公斤价值2300万元的大麻，拘捕1人；11月26日，海关在西贡井栏树村、董大仙东头村检获价值1400万元的高纯度海洛因，行动中拘2人。

一些毒贩利用青少年从事制毒和分销毒品的活动。这些青少年有的辍学，有的还是在校学生。如上述案例中的杨姓制毒“师傅”，就是一名年仅19岁的青年。有的利用女性成员从事毒品分销活动。1995年初，警方东九龙总区特别职务队在旺角一住宅单位，破获一个专门供应油旺区瘾君子的毒品包装及分销中心，两名涉嫌贩卖毒品的女子当场被捕。被捕女子甘×敏（24岁）及杨×珏（30岁）都有藏毒犯罪记录，警方怀疑她们是“新义安”成员。

**清洗贩毒黑钱。**香港是一个被国际贩毒分子看好的“洗黑钱”中心。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资金流动不受管制，国际贩毒分子利用这一点，将贩毒得来的巨额资金，流入香港“洗黑钱”。1995年9月，港府禁毒专员冼嘉诺在一个研讨会上称，由于香港金融业发达，很容易吸引罪犯到港“洗黑钱”，其做法通常是将钱存入银行，再转换为其他金融产品。最近，联合国的一份报告也指出，全世界每年从贩毒所得清洗的“黑钱”高达4000亿美元（折合约31200亿港元）。犯罪集团多是通过赌博、银行及电脑网络将其非法得益“漂白”。香港和澳门、新加坡等地区逐渐成为亚洲主要清洗贩毒黑钱的中心。<sup>①</sup>美国国会属下一个委员会称香港是继巴拿马之后的全球第二大“洗黑钱”中心。据统计，仅1994

---

● 香港《苹果日报》1998的7月7日。

年10月至1995年6月，香港疑涉“洗黑钱”案就达1099宗。

香港政府修订有关条例，加强对“空壳公司”及第三者所开设的银行户头的管理，以堵塞“洗黑钱”的漏洞，同时要求银行加强举报。香港执法人员还依据《追讨毒贩得益条例》，充公毒贩财富。据香港警方毒品调查科公布，从1988年到1997年的9年中，香港仅通过法律检控充公的毒贩资产总值就达4.95亿元。

一个黑社会分子的贩毒经历。香港前警务处处长李君夏在亚洲有组织罪案周年会议的致词中说，“三合会会籍本身不会提高成员在贩毒组织的地位”，“但大多数毒贩都是三合会会员，这点则可能是真的”。

一个叫马先生的“14K”“红棍”，在纽约进行贩毒及洗钱活动时被捕，1992年6月，他在美国参议院听证会上作供，其中特别讲到了他本人及其他黑社会分子从事贩毒活动的“切身”经历，这是对李君夏处长所持观点的最好注脚。现将其供词摘录如下：

.....

马先生是我出庭作证的名字，虽然熟悉我的人可以从我的陈述中知道我是谁，但不用我以真面目示人，对我来说，多少有点安全感。正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加入黑社会，是因为我从10岁开始，已经与黑社会中人来往，我很羡慕他们的生活、权势。

最初，我跟他们行出行入，饮饮食食，他们不和我做什么，但当我被人欺负时，他们都会为我出头，把欺负我的人痛殴一顿。

几年后，我开始付出代价，他们正式把我带进“14K”，成为“四九仔”。入会后，我经常要为争地盘与敌对黑帮殴斗。那时，主要的对手是“和胜和”及“新义安”。

18岁那年，我的“大佬”叫我投考警察，在警队内收集反黑情报，令他们知所趋避。

那个年代，警队贪污成风，我在警队内除得到反黑情报外，还得到大笔金钱，这些钱，都是贪污得来的。做了几年警察，有一次我向“14K”通风报信时被发现，遭上司开除。离开警队，我在“大佬”同意下用手头上的资金开了一间应召架步。在最巅峰时期，我每个月有5万元收入，不过其中一半要交给“大佬”及其他兄弟，另每个月向警察交4000元保护费。

经过一段时间后，我开始发展自己势力，并由“四九仔”扎职为“红棍”。成为“红棍”后，我有自己一班“细路”，而我就成了他们的“大佬”。扎职后，我开始放高利贷，如果借钱的人不还钱，我就叫手下的“细路”教训他，所谓教训，就是用武力迫还债。

1973年，廉政公署成立后，由于警察不敢再收黑钱，我的应召架步因为经常被扫荡而关闭。至于高利贷，也因没有警察撑腰而有很多坏账。两条财路皆断，令我受到重大经济压力，因为要养手下一班“细路”，每个月的开支亦不少。

1975年，我开始走私海洛因。当时香港最流行的是三号海洛因，我最初是从一名“14K”会员那里购得的，他从泰国将海洛因原料运到香港提炼。购得海洛因后，我就叫手下“细路”将海洛因卖予吸毒者。后来，我搭上泰国方面关系，自行由泰国购入海洛因原料，在港设立制毒工场提炼，这使我赚取更多金钱。

由于分销网发展得好，贩毒生意愈做愈大，结果引起廉政公署注意，当廉政公署调查我的一名合伙人时，我就逃到台湾避风头。我逃往台湾是因为台湾与香港并无

引渡条例。我在逗留台湾期间，认识了另外一些逃犯，包括一些遭美国警方遣缉的毒贩及黑社会分子，为我逃往美国铺路。

两年后我由台湾往泰国，在曼谷建立贩毒基地，我与一名“和胜和”黑社会会员合作，他负责在“金三角”购买海洛因原料，我负责提炼及销往香港。

靠着我在泰国建立的关系，我很快就搞上四号海洛因生意，这种纯度较高的毒品，通常运到美国及澳洲出售。经过上次在香港的教训，我将贩毒的生意尽量分散，由两伙人负责销售毒品。一伙人负责将四号海洛因运到香港，另一伙人负责将海洛因由香港运美国。这种做法，可避免被有关方面一网打尽。

我的一名合伙人住在泰国北部的清迈，他负责从金三角购买加工处理好的四号海洛因，而我就负责将海洛因运到香港，由我一名手下将毒品运到美国，我那名手下是在航空公司工作的，他将毒品放入行李箱，然后乘飞机到美国某机场，再挂上货运公司职员证件，拿着行李箱大摇大摆通过海关，将毒品交给负责零售的人。由于有这种安全运毒途径，在短短一个月，我们已将400磅四号海洛因偷运入美国。我们最大的一次行动，是一次偷运100磅毒品，通常，我们每次只运30磅。不过，这条途径其后亦被国际扫毒组发现，于是我立刻放弃这种方法，开始利用中美洲小国的外交官替我运毒。

我通过一名利用驻日本中美洲官员偷运钻石进入日本及韩国的朋友，搭上了那些替人走私的外交官，这些外交官是由一名叫威廉·塔比亚的尼加拉瓜外交官控制，塔比亚后来因被控走私海洛因，引渡到美国受审，现时仍在狱中。这些外交官答应以1万美元代价，走私一

磅半四号海洛因（以前的走私客收1.5万美元），这令我的成本大大减低。这批外交官中，派一人到曼谷提货，用碳纸将毒品包好，避过机场X光控制。那名外交官跟着将包好的毒品放入行李箱内，带到另一个东南亚国家，交给另一名外交官，然后，这批毒品会由其他外交官带到美国或澳洲。由于利用外交官身分运毒，可避过海关检查，将毒品带入境，这个方法，至今仍有人使用。这些外交官曾替我带过三次毒品，两次到美国，一次到澳洲，三次均顺利过关。不过，我很快就没有再利用他们，因为我自己已被警方拘捕。

除贩毒外，我还替自己及别人“洗黑钱”，而我亦因这两项罪名而被捕。我曾成功地将1400万美元清洗。这笔钱是我从贩毒中得来的。洗钱方法包括将200万美元现金，放进行李箱内运到香港。此外，有些钱是在纽约购买钻石。钻石的体积小，价钱高，带到香港后，可以高价出售。另方面我也利用我的“细路”在一些美国大银行的香港分行开户口，而我在美国的“细路”，则在美国的银行开不足一万美元的存款户口，避免填写报告，然后将黑钱汇到香港清洗。

## 插足赌博

**香港的博彩业。**赌博是香港居民余暇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香港政府赋予了某些赌博及博彩业以合法的地位，在香港政府的支持和法律的保护下，博彩业成为香港社会众多行业中一个很大的行业，赌博也成了一种可以公开进行的合法的社会行为。在合法的博彩业中，彩响最大、参加人数最多、赌注最大的要数赛马与

六合彩，前者为官督民办的博彩业，后者则纯为官办。除合法的赌博外，香港还有非法赌博，如赌档或外围非法投注等。

赛马与赌马几乎是香港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根据香港马会公布的数字，仅1995~1996年的赛马年度内，马会的总投注额就达804亿港元，人们常将港督、汇丰银行和马会并列为统治香港的“三驾马车”，可见赛马在香港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早在1842年，香港就举行了首届赛马活动，因当时没有跑马场地，赛马在澳门举行。1848年，在港岛的快活谷（Happy Valley）建成了香港的首家跑马场。从那时起，香港每年举行一次赛马，称为“周年大赛马”，主要项目包括跳栏、马术表演等，最初属于一种纯粹的体育竞赛活动。1884年，香港赛马会成立。这是香港的一个永久性的马会组织。最初的40多年里，会员全部是洋人。直到1927年，由于出现了另一个由华人组织的赛马会，香港马会才对华人开放，现在香港马会的成分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变成了以华人为主体的组织，马会会员成为香港人身份和地位的一种象征，马会董事局的12位董事，都是控制香港政治、经济的重要人物。

赛马会成立后不久，即有赌马活动出现。到1890年，赛马活动已开始将娱乐与博彩融为一体。1891年，香港政府修订赌博条例，加强对非法赌博的管制，同时明确规定了赌马的合法性。

1931年，香港开始发行马票，赌马逐渐发展成一种最流行的赌博形式。马票（又称大马票）是一种彩票，每张马票上印有一列号码，公开发售，每张售价2元，到了开彩日期，先由马会用摇珠的方法，摇出数十个号码作为入围号码，然后再从中摇出10多个号码，用以配赛马中的出赛马匹。在赛马中，跑第一的马匹所配的号码获头奖，跑第二的马匹所配的号码获二奖，跑第三所配号码获三奖，其余的获入围奖。马票的推行大大提高了公众对赌马活动的兴趣，因为当时马票头奖高达10万元，而一般工人月薪仅有10多元，如此高的奖金具有相当的吸引力，香港政府对赌

马活动持积极支持的态度，更推动了赌马活动的普及。为吸引广大市民参加，降低入场票的票价，增加次数，赛马由以前的一年一次改为一周两次。1960年，赛马活动得到英皇批准，从此被冠以“英皇御准”头衔。1973年，当局为消灭外围赌马的“不法行为”，批准马会设立合法的投注站，一时间投注站遍及港九各地。

1973年底，在“新界”沙田的城门河边，兴建规模庞大的沙田赛马场。历时3年竣工，看台楼高40余米，分为8层，可容观众3.5万人，看台对面的巨型屏幕高近6米，宽20米，能够放映赛马的一切活动，并可用慢镜头让观众仔细欣赏精彩片断。赛马和赌马活动在政府的支持下一步步走向高潮。

“六合彩”是由香港政府奖券管理局主办的官办赌业。“六合彩”的前身是政府奖券。1962年，香港政府立法局通过法例，决定推出“政府奖券”，由港府公务员负责管理，利用香港马会的现成设备运作。香港的赛马每年有歇暑的时候，在这段时间马会的工作人员大部分无事可做，但马会租用的办事处仍须付租金，员工也需要领工资，“政府奖券”在这个时候开办，既利用了马会的现成设备，也可代马会支付部分开支。

“政府奖券”总收入的40%作为“政府奖券基金”，用于社会福利，其余60%作为奖金，“头奖”一个，奖金总额占20%，“二奖”10个，奖金总额占20%，即每个可得奖金的2%，“三奖”100个，也占奖金总额的20%，每个分得奖金的0.2%。头一年“政府奖券”开办了两期，第二年开了三期，1964年后每隔五个星期开办一期，但初期效果不佳。

为增强“政府奖券”对市民的吸引力，1968年，奖金分配方法作了改革，头奖提升到占总投注额额的30%，二奖10名改为5名，原二奖10%的奖金拨给头奖。头奖奖金的增加却迎合了市民以小博大、以少博多的心理，因而投注者增加，“政府奖券”开奖次数也随之增加。1968年的马赛歇暑期间，共开了5次；1969年



开了6次；1970年和1971年，每年开7次；1972年时，变成每两圈开奖一次。1973年，奖金分配办法再次作了调整，设头奖1名，奖金为总投注额的40%，较1968年的30%又加了10%。二奖1名，独得奖金10%，三奖改为5名，每名得总投注额2%的奖金，5人共得10%。调整后获奖者的奖金额增加，但获奖人员减少。

1974年，香港政府成立“政府奖券管理委员会”，作为奖券管理的专门机构。委员由港府的官守议员和非官守议员组成。

1975年8月，港府又推出一种新的赌博形式——“多重彩”。这是一种以14个号码为基础的赌博。投注者从1号至14号这14个号码中选出6个号码，依次填入“多重彩投注彩票”上的六个方格中，摇奖后，新的六个号码若与摇彩的六个号码以及依次顺序完全相同，就中头奖，可得总奖金的30%，一同中奖者可平分奖金；如果依次中了前5个号码，则为二奖，也可得总奖金的30%；若六个号码全中，但次序不同，可获三奖，可分享总奖金的40%。如果头奖没人中，头奖的资金拨给二奖和三奖均分，若头奖、二奖、三奖均无人中，则中4个依次号码者为头奖。

为开办“多重彩”，港府将“政府奖券管理委员会”改组为“政府奖券管理局”。由赛马的四位董事、库务司、警务处长以及港府奖券管理委员会主席组成。“多重彩”一共办了52期，到1976年7月停办，原因是应者了了。

“六合彩”的英文名称是MARK SIX，与“多重彩”相同，但投注方法、投注金额及中奖办法与“多重彩”大相径庭。“六合彩”的彩票上依次印有1~36的号码，投注者选6个号码投注，每注一般是2元。开奖方式，是从36个号码中，摇出6个号码及一个“特别号码”，选中摇出的6个号码，不论是否按次序，都算中头奖；如选中摇出的6个号码中任意5个及一个“特别号码”，可中二奖；如选择的6个号码中有5个和摇出的6个号码相同，中

三奖；选中4个号码及“特别号码”中“特别奖”；选4个号码中“安慰奖”。“六合彩”每周二、四晚上开奖，亚洲电视台实况转播摇奖情况。

“六合彩”投注总额的30%作为政府的博彩收入，59%作为奖金，余下的11%作为马会佣金和奖券基金。在59%的奖金中，头奖占30%，二奖占30%，三奖占40%。“六合彩”很受香港赌民的欢迎。

1983年，“六合彩”实行了投注电脑化，彩票号码增至40个，1987年增至42个，到1996年增至47个。中奖率降低，中奖难度增加，由于投注额提高，使得奖金成倍数增加，对市民的吸引力反而更大。根据经办机构新公布的资料，1995年，“六合彩”全年投注金额达39亿9千万元。

香港政府大兴赌业的结果，使得政府的财政收入大量增加，但也造成许多新的社会问题。一些人沉溺于赌博，有的倾家荡产，妻离子散，一些青年学生因热衷赌博而荒废学业。更为严重的问题是，在合法赌博的带动下，非法赌博“蓬勃”兴起，各种非法的赌档，遍布港九、“新界”各地，而这些非法赌博档大都由黑社会开设或由黑社会控制。

**黑社会介入赌博。**香港的非法赌博，包括外围马（狗）、十三张档、牌九档、廿一点档、番摊档、回力球、违法聚赌的麻雀局、沙蟹局等，几乎都是黑社会分子开办的，或由黑社会分子负责“看场”。

一些规模大、筹码大的“豪华”大赌档也不例外。除少数“外股”股东之外，赌档中人从主持到勤杂人员几乎都是黑社会分子。赌档的“总管”负责人手调配、执行门禁规则、管理场所设备及监视赌博等任务；“交际”负责对外交往、应酬。“总管”和“交际”都由有一定身份的黑社会人物担任。此外，“巡场”（负责场内巡逻，维护场内秩序）、“银头”（为防止在警方围捕时遭受损

失，大赌档附近一般另设“银库”，交收赌款，负责人被称为“银头”、“正荷”（负责牌桌上的操作）、“帮荷”（协助正荷进行赌桌上的操作）、“执小”（杂工）、“天文台”（从事放哨工作，遇到情况特别是警方检查，及时报警）、“进客”（负责招揽赌客）、“替死鬼”（遇事时代替赌档主持上庭受审）等职，也几乎都由黑社会分子充任。

至于活跃于街头的“鱼虾蟹档”、“纸牌档”等赌档，也几乎都是由黑社会分子操纵的骗局。“鱼虾蟹档”的赌博方式，是将三颗木制骰子（骰子的六面分别画有鱼、虾、蟹、金钱、葫芦和蛤蚧等图案）放在木碟上，盖上木碗，用力摇动，赌客可下注于图案中的任何一面或几面。“纸牌档”的赌具是三张扑克牌，其中两张称为“点数”，一张称为“公仔”。庄家来回摆动三张牌，并不时把牌底翻开给赌客看，让赌客投注。这些赌博的赌具（骰子或扑克牌）都被做过手脚，庄家可随心所欲地开牌，除非有意“让”一两局钓赌客胃口外，赌客总是一个“输”字。这些赌档一般都有“荷官”、“助手”及“天文台”，还有的伪装成赌客，一起从事名为赌博，实为诈骗的勾当。官塘地区的“老潮”、红勘地区的“老联”、油麻地地区的“和胜义”、湾仔区的“单义”等黑社会组织的成员都曾开过这类街边赌档。

警方经常破获一些非法经营的赌档。如1995年1月8日，警方在葵涌区光辉围德昌大厦一空置商铺，破获一个由黑社会操纵的非法赌档，拘捕14名男子，检获3000元赌款，被捕14名男子年龄最小的18岁，最大的63岁。其中18岁男子麦×强，涉嫌是赌档主持，其余13人是赌客。警方称，被捣破赌档是由黑社会“和胜和”幕后控制，在葵涌区不算活跃，相信是企图小试牛刀，日后再扩展赌业。● 1995年一年中警方就破获了70多个由黑

---

● 《快报》1995年1月9日。

帮经营的非法赌档，缴获现金 2000 多万港元，筹码逾亿港元。

在“六合彩”未面世之前，还有一种叫“字花”的非法赌博。“字花”分为港、九两个总厂，每天开字三次，字花总厂下设若干“流”，“流”下又设若干“收票站”。每次开字前，先把全部投注情况集中研究，将投注额最低的那个字开出来，据说当时有数千黑社会分子赖此生存。

一些合法的赌博，也有黑社会势力介入。如麻雀（天九）学校等赌博场所，虽有许多正当市民经常光顾，但黑社会人物仍占大多数。若因赌博发生争执或有外来势力捣乱时，还要靠黑社会人物来“护场”，以维护秩序。

# 花样百出的攫财犯罪

## 勒索“陀地费”

黑社会组织将某一区域作为自己惯常活动的场所，称为“陀地”，在“陀地”内敲诈勒索，收取“陀地费”。勒索保护费是香港黑社会组织经常性的大宗非法收入来源之一。在黑社会组织中也有一惯例，即每个组织只能在自己的“陀地”中“捞世界”而不得插足其他黑帮的“陀地”，否则就会引起火并。

在黑社会组织的陀地中，凡有利可图的营业场所，均会成为他们勒索的对象，如夜总会、舞厅、卡拉OK、桑拿室、酒吧、戏院、商店、摊位、停车场、建筑工地等，都要定期向所在地区黑帮交纳保护费。若不定期交纳，就会招来麻烦。每适年节，黑社会分子，还上门讨“利是”。如店主反抗，他们便采取多种手段骚扰、破坏。

1994年港岛西区店铺恐吓勒索案较1993年上升80%，1994年9月港岛西区刑事总督察盛培芳在一次对报界的谈话中称，黑帮组织“和合桃”在南区势力庞大，南区几乎所有的店铺商户、小贩，不计大小，均成为“和合桃”的勒索对象。“和合桃”“收陀地”勒索有系统有组织，对所有新开业的店铺，均有不同方式直接接触店主，对不从的店主，或数十人坐在餐厅、店堂内以匕首和枪支威胁，或于晚间将店铺玻璃打破，恐吓手法层出不穷，受害者往往因恐慌而就范。

警方西区副指挥官郭楚权1995年初出席区内的灭罪活动时

说，西区警方 1994 年共进行四次大规模反黑行动，主要针对几个活跃的帮会。四次行动共拘控 49 名涉黑社会活动的人员，他们大部分与区内商场、店铺及批发市场的恐吓勒索有关。黑社会组织控制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它们对一些建筑项目，视占地面积大小和建筑工期长短，收取不同价格的“保护费”。分别在楼花和楼宇发售时，黑帮常常派排队霸占前 50~100 个位置，然后再把位置高价卖出，头 10 名位置每个可卖 10 万元以上价格，其后的位置也可卖 5 千至 2 万元左右。黑社会成员往往还采取威逼和恐吓手段，垄断新落成屋村的装修工程，或向合法装修商勒索保护费。在房产交易中，黑社会成员大量收购一些已有住客但尚未入住的新建楼宇住宅，然后以各种手段逼走住客，再转手卖出牟取暴利。

1990 年 5 月 16 日，近千名企图到茶果岭丽港城花园霸位买楼的黑帮分子，与驻守现场的警员发生冲突，警方派出两个连共 300 多名防暴队员及 100 多名侦缉警员到场，以武力强行将这批黑帮分子驱逐出地盘范围之外。

1990 年 9 月 27 日，由恒隆集团推出的荃湾湾景花园青山公路地盘售楼处，发生“白头巾党”捣乱。40 多名头缠白布的大汉，将售楼处围栏推倒并滋骚排队购楼人士，警方闻讯到场调查时，这批不法之徒已散去，现场只遗下一些白色布条。警方认为该案与黑社会活动有关。

1991 年 3 月 22 日晚，警方接获可靠线报，怀疑有“福义兴”、“新义安”、“和合桃”等四个黑社会堂口企图垄断 3 月 23 日要推出的汇景花园楼房市场，各堂口都进行了总动员。警方也先后动员 200 名警员在中区戏院留守以制止黑帮冲突。晚上 7 时许，有 10 多人企图插队，与另一批排队的人发出冲突。双方发生殴斗，警方及时制止，并带走三名滋事分子。

黑社会分子向居民勒索平安费，若拒付就会遭到报复。1990 年 6 月的一天，旺角上海街 436 号一座大厦各户门外信箱上，均

发现有人留下的一个“利是封”，内装有一封勒索信，信中称“生意不景气，各住客若想上落平安，请付300元平安费，如若报警，鸡犬不宁，截水截电。”信的署名是某“三合会”，6月10日。勒索信中令各户将平安费放入利是封，置于信箱内，将有人来收取。各户磋商后决定报警，警方开展调查。不久即有部分住户被剪断电话线及破坏电源。9月14日，别墅起火并发生两次轻微爆炸。警方认为此次火警系黑帮纵火报复。黑社会还对公共小巴车行业进行勒索，他们有选择地确定若干“黄金线”（旺线）、“开荒线”（淡线），勒索“入线费”、“服务费”。“黄金线”的入线费每辆车10~15万元，“开荒线”的入线费每辆1~5万元。

1991年6月，香港警方破获一个勒索小巴司机的黑社会集团，一次检控黑社会分子10多名。1991年6月25日，警方在跟踪调查了10个月之后，捣破一个活跃于西环科士街的勒索小巴集团，先后截停逾百辆小巴，将59名小巴司机带回警署调查，包括集团成员、受害者及证人等。据称，涉案的黑帮“和义堂”在区内已活跃了60多年。

1991年底，警方破获一个活跃在葵涌、荃湾等区借口以代替货柜车“拖头”抹洗车头，向车主索取金钱的黑社会集团。据悉，这个黑社会集团有成员10余人，每月向每个货柜车主勒索500~800元的“清洁费”，在葵涌一区遭勒索的车主就有数百人。

1999年3月，警方破获一个盘踞观塘茶果岭公众货物起卸区，专门勒索运输公司“保护费”的勒索集团，该集团每月勒索的收入超过10万元，后来更“狮子大开口”，一次勒索5家货物起卸公司200万元。公司东主被迫求助警方，结果有4名涉嫌男子被捕。

每年农历新年期间，往往是黑社会分子以各种方式进行勒索的高峰期，卖“财神”字条索取小额金钱的情况什么地区都会发生。也有人在戏院自称黑社会分子看免费戏或借词卖年桔索取利

是钱。如1990年初，就有些黑帮分子强行向厂家甚至海上渔民高价出售塑胶财神像，每个索价高达500元。

## 欺行霸市

黑社会组织介入与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行业，欺行霸市，强取豪夺。香港大多数果蔬、鸡禽、肉食及鱼类市场都受到黑社会组织不同程度的控制。

香港渔农处在香港多处设立的蔬菜批发市场，多有黑社会分子插足。如全港最大的蔬菜批发市场深水埗的长沙湾蔬菜批发市场，长期被黄氏家族控制，黄氏家族中的“黄伯”原是长沙湾菜市场的“教父”式人物。他有四个儿子，大儿子是“东联社”成员；二儿子跟随操纵长沙湾家禽批发市场的“和安乐”“红棍”魏振文；三儿子是“和胜和”原坐馆招绍强（绰号“黑仔”）的得力干将，后成为“和胜和”在长沙湾地区分支机构的老大；四儿子是“义堂”成员。1996年“黄伯”死后，长沙湾菜市场由四兄弟接掌。黄氏家族强行向每个菜贩每月收取6千~8千元的保护费。并强行出租“胶箩”，菜贩在购买蔬菜后，必须把菜搬入由黑帮组建的运输公司的胶箩中，由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这两项收入每月可达数十万元。黄氏兄弟还组织“偷菜党”，专门负责偷菜贩的蔬菜。警方对该市场的黑社会势力进行了数次扫荡活动。特别是1995年4月，警方会同廉署人员封锁整个菜市场进行搜查，行动中拘捕了53名黑社会分子，其中包括“老三”、“黑仔”，并搜获一批武器，使菜市场的黑社会活动受到重创。

长沙湾的家禽批发市场是香港最大的家禽批发市场，长期由“和安乐”的一个“红棍”级人物魏振文（绰号“振文”）所控制。魏手下有马仔200余人。魏一伙向每个商贩定期收取保护费，若



不按期交纳，他们就会用放火、偷鸡、毁坏鸡笼等手段进行滋扰。1989年他们成立“宏胜服务公司”，正式登记注册，使收取保护费的活动变得“合法”化，通过管理、清洁鸡笼等项“服务”每月可赚取数十万元。

黑社会组织也介入香港的渔市场。香港的渔民将鱼卖给香港渔农处东宅下的鱼类统营处，统营处向渔民收取售鱼所得的7%作佣金。鱼类统营处管理长沙湾、观塘、西贡、香港仔、筲箕湾、青山、大埔等七个渔市场。因为有利可图，这些渔场都不同程度的受黑社会势力的控制和操纵。大体上，“新义安”控制着观塘、青山、大埔三个渔市场，“和胜和”控制着长沙湾渔市场，西贡渔市场由“福义兴”、“14K”两帮控制，“福义兴”还介入筲箕湾渔市场，香港仔渔市场则由“和合图”控制。由于把鱼卖给统营处要交佣金和其他杂费，渔民往往愿意把鱼卖给收鱼艇，这样可得到全部收入。收鱼艇需要泊船码头。黑社会组织乘机控制码头，勒索收鱼艇。如“和合图”就控制了鱼类统营处旁公众停车场海边的一系列小码头。凡在这些码头停泊的收鱼艇都要按月缴纳“保护费”，每船一二千元。他们对停泊于渔市场外的货车司机以及店铺老板、渔民等也都加以勒索。据警方估计，“和合图”每月仅此项收入就达8~15万元。黑社会帮派还开设赌场，吸引渔民前来赌博，并向嗜赌者放高利贷，欠款还不清的，即没收或贱价收购他们的鱼，再高价转手牟利。针对黑社会势力对渔市场的渗透，香港警方采取了一系列打击行动。1995年，警方营组织“卡地华”行动，拘捕了22名“和合图”高层成员，其中包括新、旧“龙头老大”，1名司库和1名揸数。“和合图”在香港仔地区的活动沉寂了一段时间。后来“和合图”的重要人物张治太（绰号“挣爆”）又重新招募人马，逐渐成为香港仔渔市场新的主事人。

1995年9月，警方“O记”派出3名卧底假扮货车司机、鱼贩及运输工人在渔市场搜集黑社会人物的活动证据。历时半年掌

握确凿证据后，1996年3月，警方再次展开行动，在港岛、九龙多个地方，拘捕包括头目“挣爆”张治太和其得力助手“歪头”刘永合、“狐狸”尹志强等在内的20余人。冻结他们以不法途径得来的总值800万元资产，包括物业及两部价值100余万的汽车和银行存款等。1998年6月底，警方再次对盘踞于该市场的“和合图”势力予以打击，拘捕30多位成员，其中包括高层人物。在其他几个渔市场，警方也采取过一些扫黑行动。使黑社会势力的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

近些年，黑社会帮派介入非法贩卖工业柴油的活动。经营黑市油站利润丰厚，个别黑市油站每月可获60万元的利润。由于利润大，有些黑帮放弃一直从事的其他生意，改做黑市油站生意，黑帮之间为争夺油站地盘经常发生火并。1995年青龙头的两个黑帮为争地盘而多次火并，造成多人伤亡，最终由其中一帮成功霸占地盘。1996年初，“和胜和”和“和安乐”又为争夺地下油站发生火并。1月14日，“和胜和”控制的大角咀“地下油站”被警方侦破，成为“和胜和”和“和安乐”两黑帮火并的导火索。“和安乐”趁“和胜和”暂停区内供油之际，接手该区的黑市油站生意。“和胜和”不满，多次约“和安乐”讲数，“和安乐”不予理睬。1月底，“和胜和”10多名成员手持利刀，冲进“和安乐”的油站，当场砍伤5人。

黑社会组织介入盗版VCD光碟的行业。盗版光碟行业本小利大，加之需求量大，因此地下盗版光碟行业生意十分火爆。往往正版光碟刚面世，几天之内甚至数个小时之内，已有盗版上市。

据唱片业协会统计，1996年初，香港有15家制造激光光碟的工厂，到1998年初增至60多家，生产线达200多条，其中有相当部分私自制造盗版光碟。偷运和贩卖盗版光碟的活动也愈演愈烈。海关采取多次较大规模行动予以取缔和打击。1995年11月16日，香港海关破获了历年来最大宗盗版光碟案，查获各类盗版光

碟 20000 多张，总价值 700 万元，海关还对约占香港销售近半数的盗版电脑用品的黄金商场，实施了代号为“烈日行动”的 10 余次扫荡，共检得总值 54 万元的产品，25 人涉嫌被捕。1996 年香港海关收缴 47 万多张盗版光碟。1997 年 5 月 2 日，香港海关根据线报突击搜查新蒲岗一家工厂货仓，成功检获 116000 只盗版光碟，总价值 460 万元。9 月 22 日，香港海关检获总值 4700 多万元的光碟生产机器及盗版光碟。在 1997 年一年中，香港海关破获的价值超过百万元的盗版光碟案就有 8 宗，总值近 4 亿元。1998 年头 5 个月，海关、警方、廉署及影视处等有关部门联合检获盗版光碟 1400 多万张，价值近 5 亿元。

受巨额利润诱惑，各黑社会帮派竞相介入盗版光碟市场。其中“和胜和”控制了香港盗版光碟近 60% 的市场。香港的盗版光碟市场有近一半集中在油麻地、尖沙咀和旺角地区的几家大商场，而这几个商场销售盗版碟的店铺都由“和胜和”人马看场。“和胜和”的上任“坐馆”招绍强（绰号“黑仔”）和新位坐馆郭永强（绰号“上海仔”）都直接主管这项生意。仅此一项“和胜和”每年可获利数千万港元。

观塘地区盗版光碟的销量占全港的 15%，仅观塘广场就有 20 多家销售盗版光碟的店铺。这一带的盗版光碟市场。主要由“14K”、“和胜和”和“新义安”控制。荃湾区的市场主要由“14K”和“福义兴”控制。港岛的北角区主要由“14K”控制。其他地区的销售市场，大多也是由“和胜和”、“14K”、“新义安”三大黑帮控制。另据警方调查，主要集中在深水埗、旺角等地的色情光碟市场也都分别由各黑社会组织所操纵。

盗版光碟充斥市场，严重影响了正版光盘的销量。据香港国际唱片业协会指出，1998 年第一季度香港唱片销量的整体市场比 1997 年同期大幅下跌四分之一，本地产品跌幅则达五成。预期全年的销量会比 1997 年减少五成，而且情况还可能继续恶化。黑社

会组织为争夺盗版光碟市场常发生“黑吃黑”的火并，1998年3月29日，有两个黑帮（疑为“和胜和”与“新义安”）的近百名打手为争夺观塘的光碟市场发生械斗，数人在“战斗”中受伤。同年5月，澳门“14K”头目尹国驹自资拍摄的《濠江风云》电影在香港上演后，先后发生数起香港黑帮分子到旺角一些贩卖该片盗版光碟的商场内进行捣乱的事件，他们警告店主不得再贩卖此片的盗版碟，否则“见人打人，见碟打碟”。据称，幕后是澳门有关势力花钱，雇用香港的“14K”和“湖南帮”出面捣乱。

香港执法部门中有人暗中包庇甚至参与制售盗版光碟的活动。1998年4月27日，香港廉政公署在粉岭破获一个规模庞大的盗版光碟集团，当场检获800万只光碟及价值超过4亿元的器材，数量远远超过海关部门1997年全年搜获的总和，行动中拘捕了包括海关署理局长黄培森在内的7名涉案人员。据称，该集团每年可生产光碟3亿张，价值高达60亿元，是香港所有电影全年票房收入总和的5倍。

政府加大打击翻版光碟的力度，使许多黑帮组织大受损失。如“和胜和”所操纵的光碟市场的“营业额”下跌了一半多。一些黑社会堂口为逃避打击，纷纷改变经营方式，由以前在商场内“坐摊”售卖，改为在街头流动贩卖。并把客货车改成流动货仓，将货存在车上，随时约定地方进行交易。有的转移阵地，另起炉灶，如一些活跃于油麻地、尖沙咀、旺角地区的黑帮分子转移到新界元朗、屯门地区活动。

## 形形色色的诈骗

香港是一个国际性的金融和商业大都会，商业犯罪一直是香港执法部门打击的重点，商业诈骗、金融欺诈及制造伪信用卡、伪

钞的犯罪活动一直十分突出。

在香港回归之前，随着回归的临近，不少取得外国移民签证的香港商人抱着“捞一把”的心理，在启程离港前，大肆进行商业诈骗活动，以求日后生活有保障。在1994年初到1995年上半年的一年半时间里，单是移民加拿大的港商便夹带了诈骗得来的2.5亿港元款项离港。加拿大警方称，自1994年1月至1995年上半年，至少发现14宗此类港商进行的诈骗案，涉及的款项从440万港元至2600万港元不等。在美国，一名移民当地的香港企业家，涉及一宗1870万港元的诈骗案。1994年10月，香港警方拘捕一名正拟飞往新西兰的港商，他涉嫌盗取债权人540万港元。这些诈骗案的罪犯都是想趁移民前“捞一把”。香港警方商业罪案调查科总警司麦嘉庇称这种现象为“移民前诈骗案”。涉案的公司通常是有10年或10年以上历史的家族式商业机构，而且一向运作良好，基础稳固，所以，这些公司的老板能凭其过去的声誉以信贷购货，在发出的支票来不及兑现时便趁机处理一切存货。持持票的债权人发现所持的是空头支票时，有关人员已溜之大吉。

1995年9月，香港毕马域会计师行完成一项问卷调查，评估了香港大型商业机构内诈骗行为的严重性。在收回的一百多份问卷中，八成被访者认为诈骗行为会上升，究其原因，多认为与1997年香港回归临近、经济压力及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有关。调查发现，在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的一年中，有30%以上的公司曾遭受诈骗，蒙受的总损失有2亿多港币。●

1996年警方破获数起诈骗案，其中有一起涉及千万港元的“空壳公司”诈骗案。不法之徒挂贸易行之名，用空头支票向港九新界多名商人行骗，相继有42家贸易公司蒙受损失。警方还侦破一个以空头支票开户，涂改存折骗款骗货，专向与内地有生意往

---

① 香港《星岛日报》1995年9月22日。

来的商人进行诈骗的集团，并制止了一宗涉及 200 万元人民币的被骗案，嫌犯被捕时已活跃 2 年，诈骗现金及物品超过千万元。该年 4 月，警方商业罪案调查科侦破一宗大宗物业诈骗案，被骗的是上市公司壮士机构。罪犯利用假身份证及委托书骗去楼价三成首期 3100 多万元。11 月底，警方还破获一个利用学生充当“信箱老鼠”，在大厦信箱偷取银行客户资料，然后冒签支票，从客户户头上骗取现款的犯罪集团，捕获了一对父子及 5 名男女，其中 3 人为中学生，该集团在两年多的时间内，成功骗取 500 万元，受害者达 30 多人。

随着内地、香港经济活动的日趋频繁，涉及内地、香港两地的商业诈骗案有增加趋势，仅 1996 年上半年，涉及两地的诈骗案的金额就高达 9 亿 3 千 5 百多万元。

1997 年上半年，新界北区发生多起内部认购“楼盘”的诈骗案，骗徒往往利用一般人爱贪便宜的心理，以内部认购的楼盘价格低廉为诱饵，来诈取金钱，结果有不少人受骗。

近年香港的就业机会供小于求，很多人急于寻找一份理想工作，结果使诈骗集团有机可乘。1996 年，警方接获职业诈骗投诉 200 余案，1997 年头 5 个月就接获 227 宗职业诈骗投诉，1998 年警方破获两个模特儿诈骗集团，涉及金额 2000 万元。由模特儿公司派代表在街上发掘新人，游说“猎物”，称事主很适合某项工作，但必须先付款才会被安排工作，诈骗款由数百元至十万元不等，有近 2000 人上当受骗。

印制和使用伪钞的犯罪活动很猖獗。警方在 1992~1994 年 3 年中共查获 5500 余张港币伪钞及 110000 张假美钞；港币伪钞以 100 元面额最为常见，也有了千元伪钞。1997 年上半年，警方发现一个有组织的伪钞集团有计划地将大量伪造的千元面额港币流入香港。警方商业罪案调查科称，1996 年共检获千元伪钞 400 余张，1997 年上半年检获 800 余张，这些假币印制精良，几乎以假

乱真，严重侵蚀着香港的金融市场。

伪造信用卡犯罪十分突出。1992年1月底，香港与其他国家警方联手捣破一个以香港为基地，涉及黑社会背景的假信用卡制造和行骗集团。该集团活动全部在香港以外地区进行。首脑谭伟强后在迈阿密落网。警方搜出600多张假信用卡和大量信用卡资料，这些假信用卡一旦流入市面，估计可造成600万美元财物损失。1995年5月，警方侦破一个伪造信用卡集团，检获约1000张假卡，涉及金额数百万元。6月底，警方在旺角区破获一个伪造信用卡中心，拘捕6名男女，搜获150张伪造信用卡和一批用伪卡购买的货品。

香港一些伪造假卡集团还把一些地下工场转移到中国内地。1994年底到1995年初，广州、深圳等地警方先后破获由香港人操纵开设的造假卡工场。1996年7月23日，广州市警方破获一宗跨越香港、加拿大和中国内地的假信用卡集团。这是香港、中国内地和加拿大警方合作破获的世界最大的假信用卡案件。1993年初，加拿大执法人员得悉香港居民罗远聪由多伦多运送一部适用于制作信用卡、重50吨的过胶机设备到香港，而罗氏在香港和加拿大没有从事银行、过胶机和印刷行业工作的记录。1993年罗氏运送过胶机进行清关时，加拿大警方悄悄地在机器上盖了一个印记，以便联络香港警方协助调查。香港警方商业调查科伪钞及伪造文件组对罗氏的运送路线日夜监视。罗氏的机器在香港卸货后并没在香港停留，而是直接运往深圳，并将机器摆放在深圳一段时间，香港警方通知深圳警方，深圳警方开始监视这批货物。而后，香港警方发现罗氏和广州制造的一批全息图有关时，又告知广州警方协助调查罗氏的行动。通过广州警方的监视和调查，证实了香港警方的怀疑，罗氏已在广州开设了一个造伪工场。1996年7月，香港警方发现罗氏经常往来于香港、广州和美国亚利桑那州的美国电脑芯片制造中心凤凰城，通过分析认为罗氏在美国

可能是通过电脑芯片获得持卡人的资料，包括合法持卡人的姓名、持卡人的密码等。7月9日，罗氏从凤凰城回到香港，7月22日，罗氏通过罗湖桥进入中国内地，7月23日，广州市公安局突击搜查该市一所民居，逮捕罗远聪及一名中国男子。缴获3500张已经剪裁好的日本商业银行卡、维撒卡、万事达卡、大来信用卡及美国运通信用卡，还有14000张万事达卡全息图、14000张维撒卡全息图等一批赃物及一把手枪，香港警方突击搜查了罗氏在香港的据点，拘捕了3人。

在商业犯罪中，黑社会成员参与非法放高利贷的也很普遍，1996年初，警方有组织罪案和“三合会”调查科成功破获一个有“14K”背景、涉及放高利贷高逾1亿元的“大耳窿”集团，是香港开埠以来涉及款项最庞大的一宗高利贷案。警方拘捕4男4女，包括一名已革职警员和一名退休消防员在内，估计借债者超过千人。

## “银幕英雄”的无奈

香港黑社会渗透人演艺圈是众人皆知的事实，以致一些国家和地区移民部门对批准香港演艺圈中人人入境都倍加小心。

1996年，媒体披露的加拿大警方和移民部门的一份“机密”文件，就详细描述了香港黑社会的活动，及一些被黑社会操纵的行业，他们以分数代表行业与黑社会的相关程度，分数越高，关系越密切，移民部官员按此标准，决定是否批准移民申请。文件中，三项分数最高的职业中，就有一项是“电影制片”。文件指出，电影事业是最好的工具，可用作“洗黑钱”、增加知名度、吸引新人加入黑帮、向明星勒索、掩护到外国从事秘密活动等。文件称，黑社会喜欢发展电影及娱乐事业，从1990年起，“大圈仔”渗透进



香港的电影业，最近一两年则由“14K”、“新义安”及“和胜和”控制。许多香港艺人前往美国、加拿大表演，都由黑社会控制的公司安排。所以文件中建议移民部官员要注意香港的演员和歌星。

近些年，多位香港艺人前往加拿大拍戏、表演或移民时，都遭到拒绝和留难，如前些年一洗姓导演前去加拿大拍戏及一梅姓演员前往多伦多演出时，在机场都遇到移民官员留难。此外，香港“永×”电影娱乐公司的老板向××，专责安排艺人到外国演出的娱乐圈名人张××之子张×新及著名影星周××等移民加拿大的申请都被拒绝。

香港黑社会对演艺界的渗透是从勒索保护费和场地费（称为“陀地费”）开始的，在香港拍电影被勒索场地费是家常便饭，有“影帝”之称的周××曾抱怨说，黑社会分子的勒索10年前几百，今日今时则动辄万元以上。武打明星成×有一次拍电影时曾被勒索5万元，而且每天还要付5000元，否则黑社会分子就以烧布景相威胁。

导演于××在执导电影时，常被勒索“场地费”，每次1000至1万元不等。曾执导《金装霸王花》的导演钱××透露，他在拍片时也常受到“陀地费”问题的骚扰。他说，以前拍戏“陀地费”最多是几百元，付完钱就真正能买个平安，但现在已加价到几千元，而且收了“陀地费”的，也未必尽“保护”的责任，以致付完一次又一次，他曾一日之内付出超出一万元的“陀地费”。导演会会长陈欣健称，目前差不多九成九的电影在制作过程中，只要有外景，就要给“陀地费”，款额由五百至一万几千元都有，部分艺人有时更要向恶势力低头，做一些他们不愿做的事，例如接拍一些他们不愿接的戏。

除敲诈勒索外，一些黑社会分子认准了电影是一种投资大但利润更大的生意（1991年港产片年票房总收入16亿港元，香港电影在创外汇方面仅次于美国），于是纷纷以电影制片人的身份出

现，有些甚至开电影公司。从90年代初开始，“大圈帮”、“新义安”、“14K”、“和胜和”等帮派都大规模投资电影制片。如“新义安”就拥有全港数一数二的一家电影娱乐有限公司，控制着一批知名的影星和导演。黑社会分子仗着黑帮势力，常强迫演员特别是一些走红的演员拍戏，象征性地付一些报酬，演员往往敢怒不敢言。如明星拒绝合作，结果就有可能遇到各种恐吓，甚至有生命危险。如女明星不肯就范，黑道人物的惯用伎俩，就是派人施展淫威。

影星刘××1992年初公开承认，在过去两三年，他一直受到某些黑社会电影公司的“青睐”，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被迫接拍了多部电影。开始他也想拒绝为黑社会拍戏，但换来的是经理人公司被黑社会分子上门捣乱，经理人张国忠被人用枪指着脑袋恐吓。事后虽尽力与警方合作，但毫无进展，使他大失所望，只好忍气吞声。他说，“即使不为自己着想，也得为家人安全着想，只能拍，有多少拍多少，拍到残，拍到死为止”。女演员王××，也在黑社会威逼下先后接了近10个不愿演的电影，其中有些连片酬也拿不到。据她说，“钱还在其次，演出其间受的罪才最难受”。一些拍“三级片”的女演员，更被黑社会视为摇钱树。如叶子楣、叶玉卿都坦承，一直受到恶势力的恐吓、骚扰。一家有黑社会背景的电影公司，要她们拍一部“三级片”，幸免要求全裸演出，而片酬却很低，有传闻说，如果她们拒拍，将被刀片毁容。女星郑××也说，她有好多次数接戏是被逼迫的，感觉到“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由于黑社会势力的介入，香港电影圈暴力事件时有新闻。1985年12月22日晨，演员刘永在尖沙咀一家舞厅门口遇10名大汉袭击，被打断六根肋骨，他在医院治时称此次遇袭与黑社会有关。

1990年4月25日晨，女演员刘××驾车在路上被跟踪而至的数名驾车匪徒劫持，两小时后，警方接到安全获释的刘××的

报案电话。但她失踪期间发生过什么事不得而知，引起香港传媒的很多猜测。此外，演员陈伯祥被砍成重伤、歌星张孝武被剁去四只手指的事件，都与黑帮行凶有关。

1992年初，发生香港“永高院线”新拍贺岁片《家有喜事》的部分底片被劫事件。1月10日凌晨，《家有喜事》的部分底片正在观塘伟业街东方影片冲印公司边冲印边剪接。突然，几名歹徒拿着手枪和刀等作案工具。闯进工作间，用铁丝捆绑正在工作的八名职员，抢走两本底片（约有20分钟的放映长度）。由于底片被抢，原定于1月28日举行的首映式被迫取消，原定于春节期间公映的计划也将成泡影。该片还与新加坡、台湾签订了放映权转让合同，如补拍不及，影响他们的春节上映计划，将支付赔偿费亿万港元，

抢劫事件激怒了香港演艺圈。前任香港电影导演协会会长吴思远指出，黑帮一直都在骚扰演艺界。电影工作者长期以来忍辱负重，但黑帮却得寸进尺，最近一两年频频发生演员遭人威胁及恐吓事件，现在居然发展到公然持枪抢劫底片的地步，演艺界如果再沉默下去，听之任之，将无法保持正常的工作。1月14日，香港电影导演协会等六家影业协会发表《全港演艺界抗议影圈暴力行动严正声明》，决定在15日举行游行抗议活动，呼吁“所有台前幕后同行届时踊跃参加支援，发挥团结力量”。演艺界人士广泛响应。许多艺员、导演在参加抗议活动的同时，纷纷向新闻界公开披露以往遭黑社会胁迫的情形。香港民众第一次看到这些“纵横江湖”的银幕英雄的无奈。

1月15日上午，600多名演艺界人士举行了香港有史以来第一次“全港演艺界抗议影圈暴力行动”大游行，著名影星周润发、成龙、张曼玉、周星驰等都在游行队伍之列。明星们大多身着便服，神情肃穆。女明星也大多没有化妆，他们每个人的手臂上扎着一根黄色布条，大家手拉着手，臂挽着臂，神情肃穆地向前游

行。游行队伍自中环富丽华酒店出发，沿金钟道到湾仔警察总部为止，事先经过警方批准，因此秩序良好。

演艺界这次游行是对黑社会暴行的第一次公开声讨，在香港及埠外舆论中引起普通关注。1月20日，香港导演会等影业协会各派代表前往有关部门请愿，要求成立电影事务委员会组织，协助香港电影业发展及仲裁业内违反守则的人士。同时要求警方全力协助解决影圈受黑社会滋扰的问题。

警方表示，对黑势力暴力侵扰演艺界的事，将严加查办。一些市民认为，通过此次游行，加上警方重视，黑社会的暴力活动可能会有所收敛。也有一部分人估计，黑社会对这次游行可能只会付之一笑，仍然会我行我素，甚至可能对某些说出真情、参加游行的演员进行报复。但正如成龙所言，这次游行“虽然未必有一定结果，但电影界人士本身要不断争取，正如万里长城一样，非一朝一夕可以建成”。

此后几年中，黑社会的暴力事件更是频繁的发生，仅1992年至1994年，警方接报的涉及演艺圈的暴力案件就多达20多宗。1992年4、5月间电影公司东主黄朗维和蔡子明被枪杀。1993年，位于尖沙咀柯士甸道的浩田电影公司道人纵火。11月18日凌晨，刘德华的私人助理陈嘉莉正与母亲在家中熟睡时，房屋被人纵火，幸被人救出及时送到医院，才幸免于难。此外还发生徐克工作室被掷燃烧弹，刘德华被勒收“陀地费”，许愿录音室被捣乱等事件。一连串的事件，使得演艺圈中人人自危。

演艺界与黑帮纠缠不清，有些演艺界人士自身也有责任。一些演艺人员依靠黑帮扶持起家，成名后自然难以摆脱；一些人借着黑帮势力耀武扬威，最后想摆脱也摆脱不了，吃了亏也不敢张扬。更多的演艺界士对黑帮心有恐惧，逆来顺受，使黑帮更加有恃无恐。如1992年的那次游行中，幕后人多而台前人少，一位女星在被记者问及是否被逼拍戏时说，“你叫我怎么说？我一家还在

拍他们的戏，我没胆讲，也没胆去参加游行。”

一些暴力案件发生后，很少有人敢当面指证。如“新义安”的“湾仔之虎”陈耀兴被警方列为黄朗维枪杀案的嫌疑人，但因没有人指证，警方不得不准其保释。在演艺圈内创出了名头的“新义安”“尖东之虎”社联顺，警方是经过反复做工作，才劝服影星吴启明出庭指证社联顺是黑社会成员。警方调查黑社会介入演艺圈的案件时，通常都要找一些明星、导演谈话，一般来说，在闲聊时，他们都很愿意谈论演艺圈中的黑幕，但一让他们正式落口供，往往都会被婉言拒绝。

为对付日趋严重的演艺圈暴力案件，1993年底，警方专门成立了“O记”影圈特别调查队，负责调查演艺界及其他娱乐圈中的暴力事件。他们对全港170多处娱乐公司的背景及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并接手了发生于影艺圈的数十宗案件，但大都没有太大进展。

1994年，又发生歌星徐小凤寓所被匪徒持械抢掠案，作案者与黑社会有关。1995年底，电影公司老板罗杰承被砍数刀，造成重伤。看似平静的演艺圈中仍弥漫着暴力气氛。

## 青少年加入黑帮

帮派成员的低龄化是近年来全球黑帮的一个共同趋向。香港黑社会也把目光转向青少年。

从70年代开始，黑社会势力注意发展青少年甚至中小學生加入黑社会或作为黑社会的外围组织。青少年学生参与黑社会活动或卷人与黑社会有关的罪案，在1978年共检举50宗，1979年有113宗，1980有170宗。平均每年的增幅为100%。80年代初，有关部门发表的少年犯罪研究报告书，虽然否认黑社会渗入学校的

情况日趋严重，但同时指出青少年因纠党活动而犯的罪案由 1978 年的 18% 上升至 1980 年的 36%。

据估计，80 年代初，全港共有 11 万名学童曾受到黑社会干扰，其中二、三两个年级的学生更为严重。<sup>①</sup> 1985 年警方侦破一个专门渗透学校，威胁学生加入黑社会的名叫“广联盛”的组织。同年，据警方统计，全港 4000 所中学中，126 所有黑社会分子活动。一般来说，黑社会势力较活跃的学校都是学生成绩差的私校，或是黑社会盘踞的新区学校。黑社会影响学生是通过童党进行的，黑社会的低层会员通过“童党”，去收取利益和滋扰居民。目前这种黑社会的外围青少年组织愈来愈壮大。

香港释囚协会属下善导会 1981 年 3 月完成一项关于黑社会渗入学校问题的调查，结果显示，96.74% 受游说或受威胁的学生年龄在 12 岁或以上，即黑社会的吸收对象主要为中学生。在中学生中，又以中二及中三学生受的威胁最大。黑社会吸纳的对象主要为中下层的青少年，居住于安置区及公共屋屯的学生最易受黑社会的游说或威胁。关于黑社会吸收会员的方法，资料显示，青少年在余暇时喜与朋友交往，有 24% 的学生表示其部分朋友或同学已加入黑社会，307 位曾受游说或受威吓加入黑社会的同学表示，55.05% 的威胁或游说是来自他们的朋友，而 43.65% 是来自所认识的同学。这表明，黑社会是利用已渗透入学校的成员去吸收所属意的对象成为会员。

到 90 年代，涉黑青少年罪案仍呈居高不下之势。据统计，1992 年香港共有 4705 名 16 岁以下的青少年因犯有各种罪行被捕，其中涉及黑社会背景的青少年罪案比 1991 年上升 30%。仅屯门，警方就拘捕了 36 名与黑社会罪行有关的青少年，长洲 134 宗爆炸盗窃案中，75% 是 20 岁以下的青少年所为。

---

① 香港《社联季刊》第 76 期，1981 年春季。

香港中文大学的吴梦珍博士对 479 个青少年从事暴力犯罪的案例进行研究，发现其中有 181 个是黑社会组织的成员，246 人与黑社会分子有联系。足以表明，参加黑社会组织及活动，是导致青少年暴力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

葵青警区指挥官魏勤在出席一项讨论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讨会上称，警方关注区内黑学生问题，1994 年曾应葵青中学校长会所做的一份针对黑社会调查报告的建议，成立青少年罪案委员会，并于 6~11 月间进行了两次反黑行动，在学校安排下接见了 180 名中学生，发现其中有 19 名学生曾被黑社会人物滋扰或被踢入会。其后警方拘捕了 26 人，涉嫌与自称黑社会成员、教唆他人加入黑社会及殴打案有关，其中 6 人被判刑。

1995 年，涉及黑学生的案件多达 230 宗，警方拘捕加入黑社会的青少年近 300 人。另有涉及违犯社团条例，如自称黑社会成员，藏有黑社会文件或邀请他人入会等罪行的达 500 多人。一些青少年成为黑帮组织中的年轻骨干，如“和胜和”黑帮组织中，“苏屋十二煞”之一的“忽得仔”，因为心狠手辣而于 17 岁时就升为“红棍”，“桂林小虎”、“细杰”都在年仅 20 岁时就成为“红棍”。还有一些不良青少年自行组成黑社会性质的团伙，并在学校中扩张势力，如“江湖八姐妹”、“深水埗四小虎”等。

1996 年 12 月中旬，捣破一个活跃于屯门蝴蝶村的“冷血党”，拘捕了 12 名年龄介于 14 岁至 20 岁的青少年，该组织涉及区内至少 3 宗电梯伤人抢劫案及一宗殴打伤人案。

参加黑社会活动的青少年多为男性，也有些女性青少年参加，1993 年曾出现了一个叫“女童党九姊妹”的团伙，由 9 个十五六岁的少女组成，她们或因与家庭不和，或因厌学、辍学而结为帮伙，经常于放学后及假期在天桥下聚集。她们广结男友，与男青少年团伙相勾结，打架滋事，骚扰社会，足迹遍及青衣、荃湾、深水埗、九龙城、湾仔、筲箕湾、元朗以及大溪等地。

青少年加入黑社会或参与黑社会活动与家庭环境、受教育情况及传媒的影响等多方面的因素相关。据香港青少年社工人员调查访问显示，参加黑社会组织的青少年，多居住在环境复杂的徙置区，其家庭一般儿女多，父母教育程度低，无暇管教儿女或管教不当。调查中，80%的青少年认为，居住环境恶劣，是他们参加黑社会活动的一个主要原因。

吴梦珍博士也于1979年进行了一次家庭关系与青少年犯罪行为的专项抽样调查。调查发现，犯罪青少年中居住在公屋的占66.8%，只有26.9%住于私人楼宇。在被访问者的家庭关系方面，22.1%的犯罪者来自于破碎家庭，而非犯罪者来自该类家庭只占13.9%。在父母关系方面，非犯罪者报告父母有十分好的关系的占21%，而犯罪青少年的父母只有5.7%认为他们的关系十分好。犯罪青少年的父母婚姻关系多数不大满意，关系一般的占42.3%。

父母教导子女的方法直接或间接影响子女的行为。调查发现，犯罪青少年的母亲常用打骂方式教导子女，而较少用说服方法，这种情况占90.7%，而犯罪青少年对父母管教置之不理的占15%。

黑社会组织本身对青少年有一定的诱惑力。据青少年社工人员调查显示，青少年参与黑社会帮派活动的直接原因，通常都是为了寻求保护，或者是为了过不劳而获的生活，有的是以参加黑社会及其活动为荣，有的是为了结交朋友及寻找归宿感，也有的是为了金钱或受了欺负要报仇。因这几个原因参加黑社会组织及其活动的青少年占了80%。

曾为1987年香港十大杰出青年、香港浸会大学儿童发展研究中心顾问的陈慎芝认为，年青人加入黑社会的心理很容易理解，无可否认，那种快感是他们所追求的。陈慎芝说，黑社会的吸引力，在于那种权力和光荣感，以前经常被人欺负的，会加入黑社会来自我保护，而稍有权力欲的，更会加入帮会巩固势力。一般而言，



年青人对于黑社会的神秘感产生好奇，特别是黑社会所独有的次文化（如诗句，隐语等），都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如果在生活中得不到安全感，自我形象低落的话，更须依赖黑社会来肯定自我的价值。但真正加入黑社会以后会怎样呢，用陈慎芝的话说，什么光荣、有面子、有权力等漂亮话，统统是骗人的，到头来都是转眼成空，有的人甚至因为加入帮会而家散人亡，后悔也来不及。<sup>①</sup>传播媒介对青少年的影响很大。有人对 3992 名青少年学生作过调查，结果发现大部分青少年对黑社会的术语“有着普遍而深入的认识”。青少年大多是通过电影及电视节目认识黑社会术语的。由此推断，青少年同样可以通过电视电影的渲染面学习到一切有关黑社会的组织、价值观念及处事的手法。

有的青少年问题研究专家指出，现在的青少年一代是电视的一代，这一代青少年从电视或是从传播媒介里面所接受的一套价值观，一套做事的方式，与父母及师长所讲的一套完全不同，例如想做就去做，或者某种争功近利的意识，英雄主义等等。在这一代人中，当他们很多时候从书本或从他们四周找不到英雄的时候，电视里面的暴力形象、大阿哥等，就会慢慢变成他们仿效的对象。

现在香港电影的内容大多与黑社会有关，除揭露黑社会的行为方式、组织内幕、隐语暗号及物质生活外，还为黑社会树立了优越的英雄形象，这些过分的渲染常使青少年或因为崇拜或因为好奇的心理而组帮结伙，或被游说及受威胁而加入黑社会。1997 年警方在慈云山拘捕了酝酿殴斗的 44 名“新义安”成员，这些成员绝大多数为十六七岁的青少年，他们的穿着打扮就效仿不久前上映的一部描写黑社会电影的主角人物。

由于受黑社会犯罪及各种犯罪活动高发的影响，香港的青少

---

● 香港《快报》1995 年 4 月 21 日。

年犯罪特别是暴力、吸毒、色情犯罪十分突出。1998年4月25日，特区政府保安局局长黎庆宁在主持一个青少年工作计划开幕典礼时曾表示，打击青少年犯罪问题是政府的首要任务之一。

早在60年代初，香港的青少年犯罪问题就开始受到关注。1960年青少年所犯的暴力罪行占全部有关罪案的3%，到了1964年，青少年所犯的暴力罪行竟增至14%。1964至1965年中遭检控的青少年达1612人，占全部遭检控人数的19%。从1966年开始，青少年罪案有所下降，但至70年代初又逐渐上升。1974年至1975年中，16岁以下青少年遭检控的有1714人，16至20岁的青年人遇检控的有5441人，加起来有7155人。其中犯抢劫罪的占13.5%，严重殴打的占7.6%，“三合会”成员的占26.6%，1978年有1597青少年遭检控，1979年有2000多青少年遭检控。

至90年代，青少年犯罪率占总体犯罪率中的比重仍居高不下。青少年的暴力犯罪也呈增多之势。据香港皇家警察1990年至1994年的年报统计，这五年中，暴力抢夺财产犯罪的青少年占该项犯罪被捕人数的65%以上。因强奸犯罪被捕的青少年占45%，非礼犯罪中占27%，伤害罪中占35%，殴打罪中占30%，刑事恐吓罪中占32%，1991年警方共拘捕4.4万人，其中16岁以下的有7000多人。1996年21岁以下青少年罪案总数达10066宗，1997年有所下降，仍有8419宗。

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情况十分严重。特别是进入80年代，青少年吸食海洛因及滥用精神药物的情况非常普遍。据香港禁毒处从1984年到1993年的统计看，香港吸毒者的年龄呈逐年下降趋势。1984年，禁毒处接获的男性涉毒案的平均年龄是33.6岁，到1993年降到24.3岁，女性涉毒案者的年龄，也从1984年的平均28.5岁，降至1993年的21.1岁。1991年有1956名21岁以下青少年因涉毒案被捕，1992年1359人，1993年2370人，1994年3110人，1995年2874人。

80年代以来，吸毒青少年吸食的毒品以海洛因、大麻为主，“绿豆仔”、“弗得”、“蓝精灵”等软性药物也很流行。据1993年统计，该年有71%的吸毒青少年是吸食海洛因毒品。

香港的社会工作者在调查中发现，许多青少年吸毒者都是在与一些黑社会组织接触后，为了能被组织所接纳而开始吸毒。许多黑社会组织利用一些辍学青少年分销毒品，这样便于逃避警方的打击。这些分销毒品的青少年因常与毒品接触，久而久之就逐渐变成了瘾君子。

青少年参与色情活动的情况也非常突出。据统计，在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的几年中，有六七成的色情案系30岁以下的青年所犯，其中20岁以下的青少年占25%~30%。在香港栉次鳞比的色情场所中，伴唱、陪酒及卖淫女大都是青少年女性。仅1994年，香港警方在色情卡拉OK中就拘捕了600多名涉嫌卖淫的青少年女性。

## “外交”活动

香港黑社会组织为扩大生存和发展空间，利用我改革开放之机，千方百计向内地渗透。一些黑社会分子为逃避香港警方的扫黑行动，也选择到内地避风，并在站稳脚跟后，与内地犯罪分子互相勾结，发展组织，从事各种破坏活动。“新义安”、“和胜和”、“和合桃”等帮派的成员曾先后在广东的广州、海口、淡水、佛山、惠阳及珠海等城市进行活动。据广东省公安厅估计，仅广州发展的黑社会成员就有数万人。香港媒体称，香港黑社会为“九七”后继续生存和发展而北上，首先在香港的家门口深圳、广州建立前哨基地；而中国内地黑社会为捞取更大利益和开拓更大活动空间，也南下发展，寻觅落足的前沿阵地。深圳，广州便成为香港与内

地黑社会聚会融合之地，他们的融合在当地形成一股强大的“罪恶大气候”。●

70年代末以来，深圳就陆续发现“14K”、“和安乐”、“和胜和”、“新义安”、“老联”等组织成员进入该市，从事发展组织、走私、贩毒、开设赌场、诈骗、勒索、抢劫、盗窃、强奸、杀人等罪恶活动。近几年，深圳共查获黑社会组织成员300多人。

1995年初，深圳警方摧毁了一个由香港及深圳带黑犯罪分子勾结成帮的绑架勒索团伙。流窜至深圳市的香港歹徒纠缠黄某等10名带黑团伙成员，以女事主宋某偷了他们的鸡为由，将宋绑架到南头温莎酒店，女事主经不住歹徒的折磨，按歹徒的吩咐打电话，将男友李某骗到酒店。歹徒先是用烟头烫、针扎、铁棍打等残酷手段折磨两名事主达10余小时，然后强迫李某打电话给其广州的姐姐，令其拿10万元赎人。李的姐姐闻讯后，立即打电话到南山公安分局报案。民警们经过50多个小时的奋战，抓获案犯，解救出两名人质。②

不完全统计，仅1995年深圳就有30多宗凶杀、绑架、追债等严重暴力案件涉及香港黑社会分子。深圳机场破获的百万元盗窃、凶杀案及香港“14K”重要成员蔡子雄在深圳被杀案，都与香港黑社会有关。

珠海市在1990年初的一次打击行动中，查获来自港澳的黑社会分子39人。1995年珠海破获涉及香港黑社会的恶性案件50余宗，抓获港澳黑帮成员100多人，在广州的一些车站、码头，也曾发现黑社会分子活动的足迹。

香港黑社会分子注重在内地青少年中发展组织。据深圳市对321名黑社会成员调查，25岁以下的占了总数的92%。珠海市被黑社会组织发展的几十名成员，几乎都是在校学生。

---

● 香港《快报》1996年11月1日。

② 香港《文汇报》1995年1月11日。

香港黑社会组织与内地犯罪分子结成“省港旗兵”共同作案。香港黑社会成员帮助内地犯罪分子偷渡入境，部署打劫计划，作案完毕分赃后就送他们返回大陆。他们每次去香港作案的酬劳往往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即去港前在内地先付1/3，去港后再付1/3，作案后返回再付清其余的1/3。“省港旗兵”作案时心狠手黑，常与警方公开交火。1992年4月下旬，20名警方“O记”探员，前往九龙大角咀一幢楼宇围捕“省港旗兵”时，因火力不敌而被匪徒击退。

从总的情况看，香港黑社会成员在内地的活动还是零星的，尚未出现垄断地盘、划分势力范围的情况。

香港黑社会中几个大的组织与台湾黑帮关系密切。“14K”是台特直接组建的，是亲国民党的“半官方地下组织”。1956年，“14K”、“新义安”等黑帮组织，在台湾情治部门的支持下，积极参与九龙暴乱事件。香港的一些黑帮成员一旦遭警方打击，便投奔台湾的“竹联帮”，“竹联帮”也常派人到香港与“14K”、“新义安”等搞串联活动。80年代，由于警方扫黑，许多帮派分子到台湾避难，并申请在台湾入籍，这些帮派分子中不少是在香港被治安机关通缉的。

1990年初，“14K”派出“精英”抵台北，分别至“天道盟”、“竹联帮”、“四海帮”和“松联帮”等堂口的地盘拜码头，以便建立永久根据地。“14K”还与“竹联帮”达成协议，图谋相互合作垄断台湾的黄、赌行业。香港黑社会分子还常参与台湾的贩毒活动。

1991年6月，台湾当局实施“入境短期停留及户籍登记作业要点”，对申请定居的港澳人士，规定如发现有犯罪纪录等身份不符合入籍者，可以取消原先的许可，并限期离境。这一招对子限制香港黑社会在台湾的活动起了很大的作用。

香港回归前，台湾有关部门非常担心“九七”后香港黑社会

在台湾的活动会加剧。1994年初，台湾法务部调查局通令所属各站点，搜集香港黑社会在台湾活动的情报，以了解香港黑社会是否会因“九七”的来临，将他们的根据地转移到台湾。

香港的一些帮派如“新义安”、“14K”、“和合图”、“和胜和”等，还向澳门发展，并各自拥有地盘。香港黑帮的介入与澳门本地帮派常发生冲突，如“新义安”、“和胜和”与澳门的“14K”就常常发生火并。

一些帮会的头领还前往泰国、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以逃避警方的打击。报载，1997年初，“和胜和”的“四大天王”之一逃往泰国，与澳门“14K”头目“崩牙驹”见面，准备摆平“14K”和“和胜和”之间的恩怨，握手言欢。

香港黑社会组织与日本、韩国等地黑社会组织的联系也很频繁。

香港黑社会的组织的触角还伸展到美欧一些国家。从80年代后期开始，美国传统的黑手党家族受到政府的全力扫荡，很多黑手党头目入狱，香港的“三合会”乘机接手了前黑手党控制和操纵的赌场、地下钱庄等势力范围。美国参议院调查委员会1992年12月30日提出的一份报告称：亚裔帮派的犯罪活动涉及美国的各个领域，且绝大部分犯罪行为具有暴力性质。这些参与非法活动的亚裔帮派犯罪组织不仅对美国社会，而且对整个世界均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另据美国司法局估计，华裔帮派组织成员约占整个亚裔帮派人数的80%以上。而其间来自香港的黑社会组织占了很大的比重。1992年6月，美国参议院调查小组调查员柯卓表示，在美国多个大城市都有华裔黑帮活动，势力较大的有七个帮派。其中，“新义安”在纽约、洛杉矶设有分会；“和合桃”在三藩市有分部；“14K”、“联字头”在美国也都设有分会。香港黑社会在美国境内的生存之道主要是“搞赌”、贩毒、伪造信用卡、非法洗钱及人口走私。

在香港黑社会组织中，最令美国警方头痛的是“大圈仔”。美国司法部门称，“大圈仔”大量参与了前些年从东南亚走私海洛因进入美国并大量贩卖的活动。由于财力雄厚，加上飘忽不定地在美、加两国各地犯罪，致使美国警方将其列为亚裔帮派中重点打击对象，唯恐其在逐步整合了目前各自独立的亚裔帮派后，坐大成为“黑手党第二”。

香港黑社会还在加拿大活动。其中“14K”和“功乐帮”活动最突出，他们的主要活动地点在多伦多、温哥华、卡城等地的唐人街。一个绰号“牛筋”的黑帮头子于1990年偕全家移居加拿大。为防香港黑帮渗入，加拿大警方特别聘请香港警员到加拿大协助工作，仅1993年3月，加拿大警方就驱逐了4名嫌疑香港黑帮头子出境。

“和胜和”、“新义安”、“和安乐”、“14K”等黑帮还在英国的华人社区从事开赌、收保护费和贩毒等活动。据警方估计，在曼彻斯特一地就有90%的华人商户交了保护费。英国电视节目“库克报告”指出，曼彻斯特的“和胜和”堂口是英国势力最大的“三合会”派系，据香港警方的情报指出，该组织的头目“跛佐治”一度是香港“和胜和”的第三号人物。

香港黑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性犯罪活动尤其是国际贩毒集团的活动。1984年10月，美国总统反有组织犯罪委员会曾在纽约召开听证会，美国、荷兰的执法人员都证实，香港的“三合会”正成为国际黑帮。他们在荷兰站稳脚跟，然后在欧洲大陆推销海洛因，同时与意大利和美国的黑手党合作贩毒。此外，香港的黑帮还参与偷运军火和偷渡集团的活动。国际刑警组织认为，香港黑社会在国际上活跃的程度已凌驾其他国家的黑帮之上。

在香港回归之前，许多国家担心香港黑帮大量移民海外。针对这种情况，香港警务处长许淇安1996年4月在洛杉矶举行的“亚洲有组织犯罪第十八届年会上”发表演说指出，大部分“三合

会”成员在香港主权移交前后，将会留在香港，参与大陆日益繁荣的经济活动，以期从中获利。许称，部分犯有罪行的黑帮成员将会在“九七”前后将活动转移到海外，但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不会这样做。因为大多数“三合会”组织成员不可能中断其和香港大本营的联系，还有一些成员会因缺乏财政资助，缺乏教育水平、就业技能而对移民海外缺乏信心。而大部分“三合会”成员因为有犯罪记录，违反移民条例，根本就不具备移民资格。事实也正是如此，香港回归后，绝大部分黑社会成员留在香港本地，继续着原来的生活方式。



## 扫黑大行动

70年代以前，香港当局对付黑社会的主要方法是將黑社会分子递解出境。70年代的香港法律中，列有一些专门对付黑社会分子的条款，对“身为黑社会会员（或职员）”“身藏黑社会文字或诗词”以及“举行黑社会仪式”等都加以处罚。

当时最让黑社会分子畏惧的是“递解外籍人士出境”条例。警察总部成立了一个“递解人犯工作组”（俗称“解犯部”），专职负责将包括黑社会分子在内的严重犯罪分子递解出境，递解地是中国内地、台湾和澳门。递解之前，警官要询问人犯愿意解往何处，然后根据其意愿递解。愿去台湾者，必须取得“入台证”，方能成行；愿意前往澳门或国内的，第二天便发给费用（每人100元左右），开始解运。解往澳门的乘设有小囚室的“佛山”轮，抵澳门码头后，“解犯部”探员要看到犯人离船登陆，才原船返回，若澳门方面拒绝接收，仍押返香港，无限期羁留，等待下次递解。解返国内的经罗湖进入国境。押解的探员将犯人送至边境，目送其入境。若内地不予接纳，被解者就会被押返香港。由于递解人数日益增加，而被退回的递解者又很多，警方只得在赤柱监狱划出部分囚仓，收容这些人。据说还有些被递解到荒岛上，有的饥寒而死，有的死在海里做了鲨鱼点心，能活着回来的寥寥无几。

后来港府又设立了“递解出境人犯甄审委员会”，任务是对待解犯进行甄别审查，对情节较重的送上法庭审理，情节轻的在关押一段之后予以有条件释放。

进入80年代后，反黑斗争进入一个新阶段。立法部门加强反

黑立法，警方加大打击力度。政府还调动多方面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并提倡黑社会成员洗脱黑底。

1984年4月，港府扑灭罪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匪党问题研究小组，1986年，研究小组完成一份以修改法律来对付黑社会（文中称“三合会”）问题的建议书。政府考虑到其中部分建议可能损害人身自由，因此将建议书作为咨询文件，向市民征集意见。咨询文件详细描述了黑社会问题的严重情况，如经营黄、赌、毒，放高利贷，勒索保护费，进行商业犯罪，控制部分小贩、鱼市场及屠房，渗入学校活动等等，认为就黑社会的活动范围来说，它可算“无处不在”。

为了更有效地检控黑社会疑犯，咨询文件提出保护证人的方法，包括采用单向观察镜辨认犯人，在送达办方的证词上删去证人的地址及维持一定数目的警员专责照料可能受恐吓的证人，文件还提议可广泛地采用同犯作证，鼓励被捕的罪犯供出以前的犯罪活动，及作为证人指控其同党。

灭罪委员会提议采用美国大陪审团和特别工作小组的模式，加强对黑会分子的调查权力。委员会建议政府设立一个类似美国大陪审团的法定组织，由司法官员秘密地录取经宣誓而提出的证据，录取证据时，可无须仿效法庭的形式，该司法官员有权强逼证人作供。另外，建议由检察官与调查人员组成特别小组，共同策划如何发掘证据。

咨询文件还提议截断黑社会在黄、赌、毒三个方面的收入。文件建议修订法律，包括制订一套封闭令制度，以对付色情场所；开设更多合法赌博途径，加重对非法赌博的惩罚；充公毒贩在贩毒中所得的利润及物业等。

这份讨论文件由政府印18000份。19个区议会及19个扑灭罪行委员会都曾对这份文件进行详细的讨论，其他不少团体也研究了该文件，当局还进行了民意调查，收集社会各阶层的意见，部

分人士及团体以书面提出意见。1986年7月9日立法局举行该文件的休会辩论。1986年10月10日,《大公报》发表了港府在立法局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声明中列举了受到市民大力支持而将尽快付诸实施的建议,如在适当的案件中采用单向观察镜,供证人认人之用;提高香港法例第一五十一章社团条例中所订定的罚款项(这些罚款主要与“三合会”会员所犯的罪行有关);推行“三合会”会员放弃“三合会”会籍的计划;抽调特别警务人员、律师和会计师组成专案小组,以方便调查受到“三合会”支持的有组织罪案;对非法赌博、与色情有关的罪行、贩毒活动等实施更严厉的惩罚等,声明中还列举了各界提出不同意见而政府将再加以研究完善的建议。

为协助罪犯改过自新,政府制定并通过了《罪犯改过自新条例》草案,并研究制定假释计划、获释前受雇计划和局部缓刑计划。

1991年8月9日,港府公布《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咨询草案。该草案对“有组织犯罪团体”作出界定,并将集团成员犯案的刑罚提高一倍。将协助有组织犯罪团体洗黑钱的行为列为罪行。这项草案的目的是阻吓及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并能让当局更快捷地起诉参与有组织犯罪的人员。草案指出,“有组织犯罪团体”是指“三合会或两名及两名以上人士以进行非法活动作为其唯一目的或部分目的而串通一起,并连续地进行通常涉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这些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赌博、卖淫、制造及贩运毒品、恐吓及勒索、走私、行劫、发放高利贷、印制伪钞、偷运人蛇、贿赂公职人员等,如果身为有组织犯罪团体成员而触犯以上任何一种罪行;在知道另一人是有组织犯罪团体成员的情况下而与该人进行上述罪行,其刑罚是现阶段最高刑期的一倍。现有法律规定偷窃罪最高刑罚为监禁10年,有组织犯罪团体成员同样罪行最高刑罚则是监禁20年。任何重复犯上述严重罪行三次或以上的人员将可视为触犯另一项新罪行,这项新罪行的最高刑罚是罚

款 1000 万元及终身监禁。条例草案中对“洗黑钱罪”规定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14 年，并处罚款 500 万元。该咨询草案被称为“白纸草案”，1992 年 7 月 7 日由行政局通过。

1994 年 12 月 2 日，香港政府正式颁布《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对“非法社团”特别是与“三合会”组织有关的犯罪都作了较重的处罚规定。对于“三合会”成员或自称“三合会”成员的人，首次就其加入“三合会”行为定罪，可处罚款 10 万港元及监禁 3 年；第二次或其后就该项罪行定罪，可处罚款 25 万港元及监禁 7 年；属“三合会”的干事或自称为“三合会”干事的人一经按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100 万港元及监禁 15 年；为有组织犯罪进行洗钱的行为，按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 500 万港元及监禁 14 年。1995 年 5 月 15 日，警方首次运用《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成功检控 10 名“和安乐”成员。至 11 月，成功检控黑帮成员 60 多人。

## “O 记”与“蓝帽子”

香港警察是反黑的主力军。香港警力充足。约有 2 万名常规警察，另有数百名辅警，平均每 10 万市民中有近 500 名警察，这个比例在世界上是比较高的。

在香港的警察加强构中，专门设立有反黑部门。1973 年港英当局成立“扑灭暴力罪行委员会”，1983 年改组为“扑灭罪行委员会”，扩大反黑的范围和权限，为加强香港岛、九龙、新界的反黑领导力量，1986 年警察总部在 3 个大区都组建了反黑总部。1990 年底，港府警队高层又决定指派“有组织及严重罪案调查科”B 组探队，专责处理与“三合会”有关的有组织性罪案。1991 年 7 月又将“有组织及严重罪案调查科”改称为“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

调查科”，名正言顺地负责反“三合会”活动。目前的反黑机构分为三级，第一级是地区警区设反黑组。比如尖沙咀、黄大仙等警区的反黑组；第二级是总区级反黑机构，香港共有九龙东、九龙西、新界北、新界南、港岛及水警六个总区。黑社会组织的活动范围往往跨越地区，总区可跨地区警区管辖范围，组织实施打击行动；第三级是警察总部的“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负责处理活动范围更广泛、活动性质更严重的案件，以及部分涉及国际间的黑社会组织案件。“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简称“O记”）分为四个分队，主要精力用于应付一些较为复杂、需要较长调查时间的暴力案件。它与其他警察部门最大的不同是不需要处理日常罪案，因此可腾出较多时间应付一些专门的案件。

1995年，警方重组和扩大“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把调查科分作反黑和扫毒两个部门，另增加200名人手充实地区和分区的反黑组，并成立中央证人保护组，严密保护证人。

为打击黑社会势力对校园的渗透，警方除加强与学校的沟通联系外，还成立“小虎队”，在各区学校巡逻，并把打击黑社会招揽黑少年作为基层警方的首要工作。

香港警方还吸取历史上黑社会两次大暴动的教训，大力加强警察机动部队（俗称“蓝帽子”）的训练及装备。每个现职警察在一定时期内会被调回机动部队接受训练及执行防暴职责，有数万警察在紧急状态下可立刻由普通警察转为防暴军警，所以有足够警力处置包括黑社会罪案在内的多种突发性事件。

香港警队中还有一支特别任务连，俗称“飞虎队”，成立于1974年5月。主要工作是打击恐怖活动，包括任何劫持人质事件、涉及枪械的严重刑事案件及潜水搜索任务等。飞虎队员要接受极严格的训练，包括陆上及海上反恐怖技术的全面训练。飞虎队员执行任务时，戴黑色头套、穿墨绿色防弹衣，使用最精良的武器。平时轮流当值，遇紧急任务时分组出动。

警方还充分发挥刑事情报的作用。1977年5月，警方正式成立刑事情报科，经过10多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情报信息网络。1988年，刑事情报科开始使用自行开发的刑事情报电脑系统。1991年推广到各大总区及各分区的情报组。1993年，刑事情报系统的网络又扩展到商业罪案调查科和毒品调查科，逐渐完成和各个刑事情报组在信息上的联网。警务处对刑事情报科的工作范围作了规定：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收集、处理“三合会”及严重罪案的情报。根据刑事情报科提供的信息和情报，警方成功地侦破了许多大案要案。“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O记”）本身也积极搜集反黑情报。从1991年下半年起，“O记”派员深入社会各阶层，搜集黑社会在香港各地区内的活动情况，然后综合成香港黑社会活动资料库，供该科及警察总部侦查案件或追踪黑社会时参考。

香港当局增加反黑活动经费，1990年至1991年的财政预算中，警方投入3亿多港元用于反黑情报活动。

香港警方加速实施通讯及资讯技术现代化计划，1990年9月启用新九龙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警务处港岛新指挥及控制中心也配备了先进电脑化通讯系统。1992年6月，更新全港军装警员的配枪及相关装备配件，如改用新式左轮、配快速上弹器等，以加强警方打击罪案的能力。1997年底，警队又启用了居世界领先水平的电脑辅助指模鉴证系统。1998年，警队爆炸品处理科人员研究设计的爆炸品处理车投入使用。水警总区配备了新水警轮和快速追截小艇。一些地区的警方为防止歹徒在屋村犯案，在村内增设灭罪对讲机。罪案发生时，居民可利用对讲机通知互助会。有的警区向学校分发反黑组探员的传呼机号码，一旦发生事情，可即刻与反黑组探员取得联系。

## “犁庭扫穴”

香港警方不定期地发起扫黑行动。警方一般视社会治安形势，选择作案最多、情节最严重的黑帮重点予以打击。自 80 年代以来，警方发起了数次大规模的扫黑行动。

1984 年 7 月，警方在港九新界各地展开一连串突击行动，搜查黑社会组织成员经常出没的场所和地区，拘捕了 157 人，其中有 46 人是警方通缉多年的人员。

1986 年 3 月 29 日，警方展开准备已久的“猎龙行动”。“猎龙专案小组”成员在环头警员配合下，搜查港岛、九龙、新界多处地点。在观塘茶果岭木屋区，警方捣破“新义安”一个毒窟，拘捕 7 名“新义安”高级职员。接着又相继拘捕 40 多名男子，包括“新义安”的“龙头”、“二路元帅”、“白纸扇”、“红棍”、“草鞋”等。行动中检获大批有关“新义安”的文件，包括人会仪式、用品、诗句、会员名册等。在被捕者中有 6 人最引人注目，即向×炎（时年 54 岁，公开身份是律师楼文员）、陈×中（50 岁，公开身份是佛教组总董事）、向×成（30 岁，向×炎长子）、张×声（向×炎女婿）、黄×、董×。警方在向×炎的办公室搜到一件印板、一批利是封、一本以“安”字作编号的人名册。向×炎是“新义安”前“龙头”向前之子，警方根据搜集的资料研判，向×炎系“新义安”的新“龙头”。6 人稍后被警方落案，控以身为“新义安”职员、协助管理“新义安”、勒索等 11 项罪名。最高法院分别判处“龙头”向×炎入狱 5 年，向×成人狱 5 年，张×声人狱 6 年。

1987 年 4 月，警方经过充分准备，执行“红皮档案”行动计划，将“新义安”骨干成员 200 多名拘捕，其他成员问话后一星

期内陆续释放。但对“龙头座馆”、“总白纸扇”等 11 名主要成员指控犯有“三合会”职员、“三合会”会员和勒索罪，香港最高法院于 10 月开庭审判。但都仅被指控触犯社团法，判以轻刑，后陆续又都交保金释放。

1988 年初，向××等 10 个头目被警方逮捕，并分别被判处 2 年半至 7 年半徒刑。“新义安”受到重创。1988 年警方还重点整肃了九龙地区以“14K”为首经营的色情场所。

从 90 年代初开始，警方展开了一项名为“正义行动”的反黑攻势，攻势的目标之一是要瓦解“新义安”。“正义行动”分别由总部至基层几个层次同时协调进行。“O 记”专门对付“新义安”上层人物，只要掌握犯罪证据就予以拘捕；“新义安”的下层分子则由各总区及分区的反黑组人员负责对付。

1990 年的一个晚上，“新义安”的许多上层人物在尖沙咀某酒店聚会，警方闻讯出动，当场拘捕“新义安”成员 50 人，其中包括“新义安”内“一王四虎十杰”中的人物。后有多人被检控。

1990 年 10 月，香港警方开展了一项为期 6 天的“犁庭扫穴”的全港范围大反黑行动。1000 名警务人员同时出动，搜查港九及新界所有黑社会分子活动的场所，拘捕 260 名涉及各种罪行的人员，并缉获 25 名警方通缉犯。从 1991 年 11 月至 1992 年 3 月，警方策划了一项倒“新义安”行动，拘捕 28 名高层人员，警方曾据此认为，“新义安”从此将不再是江湖上第一大帮。但“新义安”地方势力仍在，且又发展出许多新的堂口，如“忠信堂”、“潮光社”、“义胜堂”等。

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7 月，警方出动 150 人，发起代号 SAXHORN 的反黑行动，打击龙屯门、元朗、东九龙等地在建筑地盘从事勒索犯罪的“和合桃”、“和胜和”、“和安乐”、“14K”、“新义安”等黑帮。行动中拘捕 130 余人，其中包括 2 名“红棍”级人物。搜获一批伪造的保安员证件、黑社会会员身份证及数公



斤用于向地盘工人兜售的大麻。被捕人员被控以恐吓勒索、身为黑社会成员、藏毒等罪名。

1993年初至1995年，警方针对活跃于尖沙咀、湾仔及屯门的“新义安”成员。发起代号为FIRCATE及双耳、飓风的行动。出动警力250余人次。

1994年7月10日晚，“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得到线报，“和合桃”高层将在波斯富街一家酒店召开“鸿门宴”，邀请其他黑帮组织首脑到场，将就各黑帮堂口在湾仔的地盘分配进行“讲数”，迅即组织各警区反黑组警力，一举拘捕黑社会人物24人，其中包括“和合桃”的“坐馆”等重要人物。

香港警方集多年的反黑经验，将打击重点放在黑社会中等职级人物身上。在1993年到1994年两年中，警方反黑部门共拘捕300多名黑社会成员，其中有60余人为黑社会中层职级人员。

1995年初春，警方展开以“新义安”、“和安乐”、“和合桃”等黑社会组织为主要打击对象的扫黑大行动。该年1月8日，警方出动350名探员，搜查全港70处地点。行动中拘捕了14名怀疑黑社会人物，均为“双花红棍”级的人物。他们涉及80宗案件，包括身为黑社会分子、藏有枪械、贩毒、殴打、勒索、恐吓、高利贷及踢人人黑社会等罪行。其中9人有刑事案底。

1月14日警方又发起代号为“BINAURAL”的针对“新义安”黑社会尖沙咀支部的第二阶段大行动，扫荡“新义安”黑社会尖沙咀区支部领导层人物。行动中拘捕11男1女涉嫌黑帮分子，包括“新义安”尖沙咀区举足轻重的领导层人物、坐第二把交椅并有“扎职”升为“香主”之势的向×波×以及多名“红棍”级高级职员。警方怀疑他们在过去一年内在尖沙咀、观塘及九龙城区涉及逾120宗罪行，包括高利贷、殴打及参与黑社会活动等。这次行动中，西九龙总区重案组、反黑组和情报组共出动150人，分成20多队，搜查九龙、新界及离岛共90多处地方。此

前，警方掌握了100多名目标人物，但有部分人已闻风逃走，警方将通缉人物名单送交各出入境关卡，并通过国际刑警要求协助缉捕疑犯。

这两次针对“新义安”的大规模扫荡行动，先后拘获40人，沉重打击了“新义安”的势力。

不久，警方又发起代号为“LEVINGTON”的反黑大行动，动员逾百人，集中打击在九龙城、深水埗、尖沙咀、油麻地和旺角等地活跃的黑社会组织。据反黑组总督察余志鸿等人称，警方在消弥“新义安”帮会后，已开始向其他黑社会组织开刀，而这次行动是针对所有黑社会堂口。由于搜查地点遍及五个地区，警方需要有关地区人手配合，因此除西九龙地区反黑组人员出动外，也获得其他分区警署刑事部及军装部人员协助，共同执行反黑行动。整个行动由西九龙刑事部外籍高级警司汤诚、警司李家超策划，从晚上9时开始，历时6个小时结束。参与行动的逾百名军便装人员分成3支队伍，搜查5个地区的罪案黑点，警方人员除根据情报搜查一系列目标地点（包括娱乐场所、酒吧、楼宇）外，还截查街上的可疑人物。当反黑组人员联合军装人员搜查旺角区一间酒吧时，搜获三柄开山刀、一柄水喉铁等攻击性武器，带走酒吧内一对朱姓兄弟东主及男女侍应共8人（年龄由22至37岁），警方怀疑他们与“14K”黑社会活动有关。

2月份警方发起针对“和合桃”黑帮的“CULPIVAR”反黑行动。警方指出，“和合桃”的活跃地点包括西区、湾仔、中区及香港仔、九龙部分地区。涉及的罪案包括赌、毒及勒索等。“和合桃”惯例每两年改选一次“龙头坐堂”及“司庙”，以往此类行动都是大张旗鼓地进行，鉴于警方不遗余力地扫荡黑社会，因而活动变得收敛。将有关改选仪式移师至澳门举行，作简单拜神仪式，以避开警方监视。警方事先获悉“和合桃”的有关改选活动，遂即展开监视行动及搜集资料。2月18日晚，各黑帮人物往澳门举

行改选后，各自分批取道内地或澳门返港。19日凌晨，该批黑帮人物主脑在西营盘第三街的福德祠简单参拜，仅三至五分钟便匆匆离去。警方待各人陆续返港后，3月1日晚10时开始采取拘捕行动，在港九、新界各处共拘捕13人。当晚另一次行动中，再拘捕9名男子。这22人中包括新旧龙头、司库等高层人物，警方还加紧缉捕在逃其他主要人物。警方认为，这次行动十分成功，虽未能瓦解该黑社会，但已令其深受重创，活跃能力大减。

2月24日下午，港岛警方情报科、机动部队及多组特别职务队约330名警务人员，发起一次扫荡黄、赌、毒行动，行动范围覆盖港岛每一警区，包括中区、西区、湾仔及东区。这次行动历时11小时，警方除于街上截查可疑人外，还搜查了157个单位，包括桑拿浴室、美容院、影带店及住宅等，共拘捕35男及11女，他们涉嫌触犯截毒、经营不道德场所、非法赌博及藏有色情影带用作赌卖等罪行。行动中还搜获181盒色情录影带、175克四号海洛因、小量兴奋剂及大麻等。

1995年4月9日，湾仔区警方发起“起骨”行动。该行动于一年前已开始部署，旨在打击湾仔区的“和胜和”、“新义安”及“和合桃”三个黑帮。至4月14日拘捕26人，其中包括“湾仔之虎”陈嫌兴之弟陈耀康，还有一“和胜和”的“双花红棍”。

1996年6月，警方新界北总区一名总督察被歹徒斩伤，警方相信与区内活跃的黑社会分子“和胜和”有关。经三个月的调查，1996年9月18日，新界北总区110名探员，包括来自重案组、反黑组及特别职务队警员，对43个目标、地点同时进行搜查，共拘捕14名男子及8名女子，涉嫌身为黑社会会员、藏有攻击性武器及藏有毒品等罪，在搜查行动中，探员搜获5柄牛肉刀，110克怀疑大麻及4克怀疑“冰”的毒品。

1998年6月25日，警方针对“和合桃”黑帮比较活跃的情况，在经过8个月的调查后，部署拘捕行动，在港九区突击搜查“和

合桃”堂口，先后拘捕 33 人，其中包括“和合桃”在湾仔区、铜锣湾区、西环区及香港仔等分支的“坐馆”，警方乘胜追击，使“和合桃”黑帮受到致命打击。

## 查禁黄赌毒

香港警方在历次扫黑行动中，都对黑道赖以生存的色情非法赌博和毒品行业同时予以扫荡。除此以外，香港还制定有专门的对付黄、赌、毒的法律法规，警方还有针对性地采取一些专项的扫荡行动。

**扫黄。**自进入 90 年代以来，警方采取了许多打击色情业的措施，首先从拆除琳琅满目的色情招牌入手。

1990 年 10 月 1 日，新修订的《刑事罪行条例》生效，条例对警方打击色情娼妓业赋予了更大的权力。条例规定，凡展示令人相信是卖淫广告的招牌即属违法。授权警方，不论是否找到负责招牌的人士，都可根据招牌文字、颜色、大小及展示方法，拆除触犯法律的招牌。

1990 年 10 月以后，警方采取行动，把悬挂在街头面上的色情招牌一一拆除。此举严重地消减了色情场所的生意和妓女的收入。

修订后的《刑事条例》第 143 条规定：有人如果是任何楼宇的业主或住客或他们的代理人：A、租出楼宇的全部或部分用作罪恶场所，或 B、当楼宇的全部或部分是用作罪恶场所时，仍有意让它继续经营，即属犯法，可判两万元罚金和处以两年监禁。

1993 年 3 月，警方引用有关法例，在港岛区成功地检控了一个“罪恶场所”，逮捕 3 名男子，被控以经营不道德场所、依靠妓女为生的罪名，分别受到罚款 5000 至 8000 元及入狱 6 个月的刑事处理。

1995年1月13日起，警队发起一连串扫荡行动，打击“和安乐”在旺角控制的庞大卖淫集团，拘捕了控制该卖淫集团的主持人董姓男子、地下钱庄的泰籍主持、大部分马夫及一批泰籍妓女，共27人，分别控以经营色情场所及洗黑钱等罪名，这是近年破获的最大规模的卖淫集团。

据不完全统计，仅1995年春季的各次行动中，就打掉涉黑帮卖淫集团20多个，取缔色情场所300多处，拘捕从业人员600多人（包括50多名黑帮主持）。

1996年，警方在色情活动比较猖獗的旺角区封闭各类色情场所50多家，拆除黄色招牌2000多块，使黑帮在该区的色情业受到沉重打击。

**查赌。**警方也对黑帮开设的非法赌档进行扫荡。仅1995年上半年，警方就捣毁黑帮操纵的赌场20个，缴获现金及等码1600多万元。

1997年，警方“O记”多次采取行动，扫荡黑社会控制的非法外围投注活动。1月18日，警方在元朗破获外围马集团，涉及130万港元投注；4月5日，在深水埗破获的外围马集团，涉及150万元投注；13日在屯门破获的外围马集团，涉及100万元投注；4月23日，在薄扶林破获的外围马集团，涉及300万元投注；5月7日，在旺角破获的外围马集团，涉及100万元投注。

1998年6月6日，警方针对黑社会在香港本地和澳门、深圳等地设立的非法赛马投注站，采取一次大规模的扫黑行动。根据香港“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的规定，任何人如在澳门及大陆经营非法外围马而又在香港结算赌金，就构成洗钱罪。香港警方经过9个月的调查，掌握了黑社会控制外围赛马投注的活动规律和地点，遂采取大规模搜捕行动。6月6日清晨，警方出动100多人，分别在港九及新界搜查了上百处地点，先后捣破14个外围投注站，拘捕涉嫌洗钱的17名男女。6日晚，警方分别在元朗和八

乡两地捣破两个外围马集团，搜获一批证物和现金 14 万元。搜捕行动持续到 7 日结束。

**禁毒。**香港的禁毒工作起步较早，有关法令也较完备。香港刑法中称毒品为“危险药物”。1969 年 1 月，香港政府制定了《危险药物条例》，其后几经修改，基本上包括了香港有关毒品犯罪的所有法律规范，条例附表中列举了毒品的种类，包括可卡因、海洛因、美沙酮、巴比妥、吗啡、鸦片、古柯叶、罂粟杆、大麻等 120 多种“危险药物”，对上述药物大都作了法定的解释。

条例中规定了毒品犯罪的种类，包括制造毒品罪、贩运毒品罪、持有毒品罪、提供毒品罪、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罪、开设烟馆罪、藏有吸毒工具罪、容许或出租场所作为烟馆罪、洗钱罪等。并规定了对各种罪的处罚。对制造、贩运、提供毒品，按照公诉程序认定构成犯罪的，可处终身监禁；种植毒品原植物按公诉程序认定构成犯罪的，可处监禁 15 年。对毒品犯罪分子适用的罚金数额也较大。对于制造、贩运毒品、开设烟馆、容许或出租场所作烟馆等行为，按公诉程序认定构成犯罪的，可处高达 500 万港币的罚金。

从 1995 年元旦起，港岛东区警区开始实施一项新的毒品案检控程序。任何人士植怀疑与涉及毒品的案件有关，将不准获担保，警方即时落案。新的检控程序较旧的程序缩减一个月时间，警方认为是颇为有效的措施。除东区警区外，荃湾警区是最先使用此措施的警区。●

1993 年 11 月 16 日，香港高等法院大法官根据陪审团所裁定的贩毒罪名，宣布对一名 39 岁的男性毒贩处以终身监禁，这是有史以来香港对毒贩所处的最高刑罚。该罪犯所涉及的毒品达 340 公斤四号海洛因，零售价达 14600 万元。

---

● 香港《新报》1995 年 1 月 16 日。

香港警队的毒品调查科及各区警队的扫毒小组是打击毒品的主力。香港海关的毒品调查局也是毒品犯罪的克星。仅1994年一年中，警方和海关就检获海洛因446公斤，大麻3329公斤，“冰”毒123公斤，可卡因9公斤，检控毒品犯罪分子15000人。

1994年12月，元朗警区发起名为“OUTREIGN”为时两月的反黑行动，行动中发现3个贩卖毒品的黑点，分别在元朗、横洲一带拘捕19名毒品携带者，并随之提出起诉。

1995年2月10日，警方分别在港岛东区及九龙长沙湾区展开“犁庭扫穴”行动，大规模扫击区内黄、赌、毒及黑帮活动等严重罪案。警方提前接获线报，有毒品分销者将进行毒品交易。特别职务队高级督察颖又奇率领警长张家明及四名警员掩至附近埋伏，等候目标人物出现。傍晚6时许，一辆私家车驰至，当司机将车上乘客载至此地后，即驾车绝尘而去。目标男子窜入草丛，警方立即采取行动将他拘捕，在其身上检获10盎司四号海洛因，零售价约值15万元。据称，被捕男子姓吕，19岁，疑是“和利群”人物。警方怀疑他是受雇于毒品大拆家（分销商），便紧追案中的幕后人物。九龙方面，长沙湾警方也在同日下午5时展开类似行动，近百名警员分别搜查区内的黑点，行动中拘捕6名涉嫌与贩毒活动有关的人员。

鉴于青少年吸毒情况日趋严重，警方从1995年1月开始，就青少年涉及毒品罪行的情况进行研究。其方法是要求每名涉及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填写一份调查表格，由毒品调查科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分发给警方各部门的指挥官，以协助他们调配资源，截止2月底，有100多名21岁以下的青少年接受过调查。●1995年3月6日，香港召开首次关注毒品问题的高峰会议。港督彭定康宣布，港府投资3000万元，推行26项打击青少

---

●《新报》1995年2月25日。

年滥用药物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涉及 11 个政府部门，由禁毒专员冼嘉诺负责统筹。

26 项禁毒措施从四个方向进行：

### 一、执行禁毒法例

(一) 于该法律年度修订《贩毒追讨得益条件》，使毒贩难以清洗及保留贩毒得益；

(二) 于该法律年度修订《药剂及毒药条例》，提高非法或不当售卖药物罪行的最高刑罚；

(三) 警队毒品调查科将新增 30 余名警员以加强侦缉行动；

(四) 于 1995 年 9 月将巡查药房的次数由每月 560 次增加到 700 次，另设立特别小组协助起诉违例的零售商；

(五) 从 1996 初开始，将 21 种用作制毒的作学药品列入发牌制度之内；

(六) 全港各区政务处于 3 个月内集合所有有关组织及机构，在分区召开会议，统筹区内对付毒品的努力；

(七) 律政司会在 4 个月内对藏有大麻作非法贩卖作途的罪行的判刑这一问题进行检讨；

(八) 扩大警司警戒计划；

(九) 利用青少年进行贩毒罪犯的判刑；

(十) 加重对进一步收紧非法售卖药物的管制；

(十一) 由司法部门与药业组织联合举行滥用药物研讨会；

### 二、禁毒教育

(十二) 1996 年成立毒品教育资源中心，以支援学校推行毒品教育工作；

(十三) 1995 年年内安排两个毒品教育课程，以训练 120 名中学教师及 120 名小学教师；

(十四) 制作以家长为目标的短片，以教育他们处理子女的毒品问题；



- (十五) 发展新的小学常识课程，加强培育小学生的自尊；
  - (十六) 要求学校重视禁毒教育，并挑选20家中学进行一项有关以学校为主的药物教育课程的试验计划；
  - (十七) 为家长教师会举行禁毒研讨会；
  - (十八) 于4月召开家庭及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会议，推广家长禁毒教育；
  - (十九) 集中资源于学校推行禁毒教育；
  - (二十) 全年进行反吸毒宣传活动；
- ### 三、戒毒治疗与康复服务
- (二十一) 为滥用鸦片类毒品青少年额外增设两家住院式戒毒中心，另为滥用药物的青少年成立一个新的辅导中心；
  - (二十二) 医管局成立6个滥用药物诊所，每年可处理300个病人；
  - (二十三) 社会福利署将于10月成立一组由社工组成的特别队伍，每年协助500名吸毒者；
  - (二十四) 寻求地区支持成立青少年戒毒中心；
  - (二十五) 惩教署继续致力于戒毒及康复工作；
- ### 四、禁毒研究工作
- (二十六) 专门拨款100万资助毒品问题研究。

彭定康并承诺将在翌年再次举行高峰会议，并要求禁毒常务委员会主席陈佳璠及禁毒专员冼嘉诺成立一个特别工作小组，负责跟进高峰会议上各界提出的新建议，并于3个月内向港督提交建议。●

港府有关部门还采取措施，加大对毒贩洗黑钱犯罪的打击力度。《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25条规定，“洗钱罪”是指明知或者有合理根据相信某人为贩毒分子，或者从贩毒中获得利益，仍然

---

① 《明报》1995年3月7日。

参与或从事替该贩毒分子安排保存贩毒得益活动，或者由此使得贩毒分子能妥善保管或处置这些得益，或者将这些得益用于投资以获得财产利益的行为。《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对禁止和冻结毒品犯罪分子的钱财，没收其非法所得作了具体的规定。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港府有权充公毒贩从贩毒中所得的金钱，而任何人代为处理有关金钱，也属违法。该条例自 1989 年生效至 1995 年初，警方及海关共成功充公毒贩财富超过 2 亿元。根据 1995 年修订的法例，任何人都须呈报与毒品及其他严重罪行收益有关的可疑交易。禁毒处及警方成立特别小组，加强与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界、保险界及证券界等的沟通，使其了解法例的要求；同时加紧向市民特别是银行工作人员的宣传，使他们清楚呈报可疑交易的责任。加强宣传工作后，呈报可疑交易的个案明显上升。1998 年呈报可疑交易的个案 5500 宗，其中 4300 多宗需进行调查，最终共有 13 宗个案被起诉。

鉴于目前没有法例监管外币找换店及汇款公司必须记录顾客及交易资料，使警方及海关难以跟进调查，禁毒处计划向立法会提交法例草案，规定这类公司必须记录交易资料，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 10 万元及监禁 3 个月。禁毒专员卢古嘉利指出，由于新法例涉及顾客的个人资料，禁毒处曾征询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意见，该类公司只会记录涉及现金 2 万元或以上的交易资料，以及顾客的基本个人资料如姓名、身份证号及住址等，方便警方对怀疑个案展开追查。警方及海关特别小组将印发宣传材料，提醒商户不可随便将客户资料外泄。<sup>①</sup>

---

● 《东方日报》1995 年 3 月 13 日。

## 追击“大飞”

香港警方不断采取行动，打击日益猖獗的偷渡活动。以1995年初的“冠军行动”为例，1995年1月10日，警方会同入境处出动200多人，展开搜捕非法入境者及违法居留人士的行动。行动于清晨4时开始。警方为避免打草惊蛇，首先调派便装警员掩至各村落的目标单位，进行包围监视，然后再采取行动。警方搜查了元朗八乡、浮流山、天水围、洪水桥及落马洲等地带的村落。至下午1时，共有37人被捕，其中13人为逾期居留者，4人雇用非法劳工，3人非法入境。被捕者年龄从18岁至65岁，其中包括17名中国人，11名巴基斯坦人。

为加强反偷渡工作，80年代，警方成立了反偷渡情报科，为警方的反偷渡行动发挥了很大的作用。1991年，情报科解体，由反非法入境控制中心取代它的工作，控制中心由一名总督察统筹，工作范围涉及情报搜集、偷渡客的资料分析及盘问非法入境者等。1998年9月12日，警方特别成立一个以由“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为首的内部联合调查小组，专门调查内地与香港不法分子联合偷渡活动。内地公安机关也加大打击反偷渡活动的力度，有力地配合了香港警方的工作。

## 卧底神探

在反黑行动中，警方常派警员打入黑帮内部，了解黑帮动向，搜集情报和证据，一旦时机成熟，就采取行动。香港“卧底”探员的身分是保密的，他们不必上班，也不必穿警服。他们配备有

完善的通讯系统和跟踪设备，如无线电耳机、收发器及各种车辆等。“卧底”探员往往从学警中物色，选中后先进行为期3个月的特殊训练后才投入使用。训练内容包括“死里逃生术”、黑帮“隐语暗号”、搜集情报和犯罪证据的方法等。警方通过运用“卧底”成功地侦破了无数起涉黑案件。

1993年，西九龙警区派遣一名叫RICKY的刚毕业警员打入“新义安”组织内部，获取了大量高层职员犯罪证据，在1995年扫黑行动中，多次给警方提供情报，警方根据情报瓦解了“新义安”的多个支部。其后，RICKY出庭作证，检控90多名“新义安”核心成员，其中有25人被起诉。

1995年9月，警方“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派3位警员乔装货车司机、运输工人及渔贩打入“和合桃”等黑社会组织非常活跃的香港仔渔市场。经过半年时间，与黑帮分子混得很熟。时机成熟后，调查科在全港各区警署的配合下，一夜之间在多个地方开始行动，成功拘捕20多名黑帮成员，基本摧垮了香港仔地区的“和合桃”组织。

代号为“PARRICIDE”的行动，也是一宗“卧底”行动，这次行动扫荡了活跃于旺角区的由“和胜和”及“14K”操纵的庞大卖淫及洗钱集团。该集团安排中国内地女子去港，并强迫她们卖淫，从中谋取暴利。“卧底”警员以无业汉的身份到黑社会成员和色情贩子经常聚集的餐厅做小工，并与常出入餐厅的黑社会成员混熟，从中了解黑社会成员和色情贩子的资料、色情场所和联络电话、暗语及经营手法。3个月后，“卧底”警员配合扮成嫖客的刑侦警员在旺角一举抓获黑社会成员80多名。●

1997年8月15日晚，警方展开大规模搜捕“新义安”的行动，拘捕了24人，并起诉了其中的16人。在这次行动中，“卧底”也

---

● 《警方》1998年第7期。

起了重要的作用。早在1997年1月，黑帮“东联社”的“坐馆”“老东就”在湾仔区被“新义安”成员斩伤后，警方就开始部署打击行动。两名“卧底”警员在警方刑事情报科人员配合下，打入“新义安”内部，参与帮中的各种活动，很快博得黑帮成员的信任，其中1名探员还混上了“红棍”的职位。时机成熟后，警方展开代号“GRIMOOD”的行动，“O记”派出170名探员，突击搜查港岛、九龙、新界多处地方，其中包括多家娱乐场所和私人住宅，扣查了24名“新义安”人员，同时搜获大批毒品和武器。

从事“卧底”工作要冒很大的风险，必须有过人的心智与胆识方能胜任。这里介绍一个警方“卧底”打入偷车集团，与偷车贼斗智斗勇的故事。

故事的主人公阿龙从警20余年。未做卧底前，是一名“散仔”（香港警察中职位最低的一种）。一天，阿龙的上司对他说，总区重案组最近有一项特别任务，想找人做“卧底”，我打算推荐你去。请你考虑一下，这将是你好升职的好机会。

不久阿龙通过面试，又经廉政公署、警察内部调查科和投诉审查科的审查，算是获得了担任“卧底”的资格。

后来重案组警司周SIR找到阿龙，说情报科最近得到一个消息，新界有个偷车集团现在活动猖獗，频频作案，异常狡猾，警方一直找不到足够的证据起诉他们，即使偶尔抓住一两个盗匪也只能放掉，所以急需一个“卧底”扮成买主与他们洽谈，然后借机抓到足以起诉他们的证据，将其一网打尽。阿龙爽快地接受了任务。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阿龙开始靠线人向偷车集团的人靠近。第一个月，阿龙的任务是取得偷车贼的信任。阿龙与他们一块儿跳舞，一块儿唱卡拉OK，一块儿泡妞，千方百计投他们所好。经过一个多月，阿龙终于取得偷车集团中一个叫“昌哥”的主脑人物的信任。“昌哥”说自己是做偷车这一行的，阿龙也向他吹自己老板贩卖赃车、贩毒，什么生意来钱就做什么。目前急需一批

车。“昌哥”答应替阿龙找车，阿龙马上向周 SIR 报告了这一情况。

几天之后，“昌哥”告诉阿龙，他已经找到了货，不知阿龙能否出得起价。阿龙以很内行的口吻开价。双方遂约定第二天凌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交货地点随后约定。

当晚，重案组、反黑组全部人员严阵以待。但直到深夜，也未见动静。后来，“昌哥”告诉阿龙，到处都有警察，难以交货，要求改日再约定地点交货。阿龙知道对方是故意试探，因而等第二天偷车集团的人约阿龙出来时，阿龙假装大为恼火，对“昌哥”大发脾气。“昌哥”说，我们也是担心你们不给钱。阿龙说，这样吧，我早上给你先看一部分钱，证明我不是空口说白话，你们晚上动手，到时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你看怎样？“昌哥”表示接受。阿龙遂通知周 SIR，周 SIR 连忙借齐 80 万港元，并将每张钞票复印存档，以备万一。“昌哥”看过阿龙带来的钱后，约定次日凌晨交易。第二天一早，阿龙带 10 多个探员装扮成车手赴约。“昌哥”让人开来 5 辆车。收钱时，探员突然亮出身份，将在场的人包括阿龙在内全部拘捕。阿龙因出色完成任务，受到上级嘉奖。但从此很少公开露面。<sup>①</sup>

## 洗脱“黑底”

80 年代末，香港政府将《罪犯自新条例》扩大到那些被裁定犯与“三合会”有关罪行的人员，推行“洗底”计划。让黑社会分子在规定时间内，向警方申请脱离黑社会组织。这项计划旨在为那些有意离开或已经离开黑社会的人员（特别是年轻人）提供一个脱离会籍的机会，使他们不会再因曾为黑社会分子而被检控。

---

● 《香港风情》1995 年第 3 期。

政府发言人称，“该计划主要针对那些因为受到胁迫或因为出于无知而成‘三合会’会员的青年人。身为‘三合会’会员使他们无法过守法及有意义的生活”。

1988年12月8日，《洗脱三合会会籍计划》正式开始实施。当局成立了“洗脱三合会会籍审裁处”，专门负责此项工作。计划截止日期到1991年3月28日。

两年中，提出查询的共有4901人，申请“洗底”的1103人，其中45%为曾在监狱服刑的犯人。成功洗脱黑底的有641人，约占申请者总数的60%，其中曾服刑的有226人，占35%。向审裁处申请洗底的包括公务员、神职人士、教育界人士、学生、技术人员等各行业人员。申请者中年龄最大的61岁，最小的11岁，其中11至20岁的青少年493人，约占45%；21岁至30岁的200人，占18%；31至40岁的310人，占28%。从级别看，申请“洗底”的多为黑社会下层人员，也有少数“红棍”级中层人员，但没有一个“大哥”级人物。这部分人中，大多是在年少时不慎加入黑社会组织，后来有了稳定的家庭和工作，所以愿意放弃“三合会”会籍。

洗脱“三合会”会籍的人员，按规定可被豁免《社团条例》中规定的“自称或身为黑社会分子”、“拥有黑社会的簿册、账目、印章、旗帜或徽章”、“怂恿或引诱他人成为非法社团会员”等6项罪名。为保护申请者，政府宣布，“洗底”过程绝对保密，所有资料不会向警方提供，也不用作控诉申请者。任何人如泄露“洗底”人员的资料，就构成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人狱6个月和罚款5千元的刑罚。

审裁处在处理完所有“洗底”申请后解散，但属下的秘书处继续保留，负责保存“洗底”人员的档案资料，并向法庭发出“洗底证明”。“洗底”计划的推行，对于分化、瓦解黑社会组织，鼓励一些误入歧途者改过自新，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警民联手

香港政府还注重调动多方面的力量，对黑社会犯罪活动进行综合治理。为增加报案渠道和破案线索，1986年7月，警方开通24小时报案热线电话，收集到的情况由警方行动处负责人审核后交给“有组织及严重罪案调查科”人员进行侦查及采取其他行动。警方对所有举报电话举报的情况严格保密，如无特殊情况，报案人无需出庭作证，以保护举报人的安全。

鉴于农历新年及其他节日来临前，常有不法之徒向商户勒索“利是钱”，一些地区警方常于年底向区内商户派发“财神卡”，借以提醒商户，若被人勒索，积极向警方举报。深水埗警署一指挥官称，通过警民合作，深水埗区爆窃及勒索事件大幅下降。

由于“三合会”拉青少年学生入会问题严重，香港政府教育署、社会福利署和警方组成跨部门工作小组，专职研究为“三合会”困扰的学校解决问题，同时在校区加派巡逻警员。九龙警区的警方专门成立了一支学校巡逻队，由一名警署署长带队，定期去学校协助校方处理黑社会问题，教育署于1988年编写了有关黑社会的材料分发给中小學生，以便学生识别黑帮，警方也派人去学校宣讲有关情况。警方还为学校设计一种表格，鼓励学生以不记名的方式填表，向当局提供校内犯罪或“三合会”活动的资料。

反黑斗争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正如《快报》载文所说，黑社会问题成因复杂，解决的方法一方面要“抓”，另一方面要“导”。“抓”，对准黑社会分子，以抗衡黑社会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导”，以全体市民为对象，尤其是青少年，引导他们走一条正确的人生道路，这项沉重的工作需要政府、学校、社会团体和传媒的忠诚合作，虽然不是所有犯罪都是黑社会分子干的，但黑社会无疑是



犯罪活动的温床，唯有处处堵塞黑社会活动可能产生的条件，才能持续地打击犯罪活动。

## 合作反黑

香港警方通过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共同打击黑社会等有组织犯罪活动。1990年5月，东京举行“亚洲地区有组织犯罪问题研讨会”，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治安机构代表商讨了反黑对策，其中特别讨论了对付香港黑社会帮派向外扩展的问题。国际刑警组织还成立了一个“常设专责小组”，专门对付香港黑社会的扩张。1991年“打击亚裔有组织犯罪国际研讨会”在旧金山举行，香港当局派代表参加了会议。90年代初，由7个国家和地区派员组成的国际打击黑社会“洗钱”活动的特别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对策和交流经验，香港是该特别工作组成员。

根据1989年实施的《贩毒追讨得益条例》，1991年香港政府先后与美国、英国、澳洲和加拿大签订了双边协议，规定只要毒贩在上述国家被正式定罪，香港政府就立即充公其在港财产。

1996年，香港警务处长许淇安在洛杉矶举行的亚洲有组织犯罪第十八届年会上说，香港警方经常发现不同帮派的“三合会”成员互相勾结，共同从事犯罪活动，并且涉及多起国际性的贩毒和走私活动，虽然并非是各个“三合会”组织的联合行动，但相当一帮人的联合已成为一种特别的犯罪手法。他说，在“九七”回归以后，香港将会在1997年6月30日之后失效的原各国和英国签订的双边协议基础上，争取与80多个国家重新签订、修改引渡罪犯的协议。目前，香港已和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签订了新协议。

一些国家和地区采取措施防范和打击香港黑社会的活动，客

观上是对香港警方反黑行动的支持。1994年，皇家加拿大骑警驻香港代表 CARRY CLEMENT 及加拿大驻港专员公署官员 BRIAN MCADAM 撰写完成《黑社会及亚洲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报告，这份报告指出，香港有13个行业在不同程度上与黑社会有关连，文件详细描述了香港黑社会活动及一些被黑社会操纵的行业，并以分数代表行业与黑社会的相关程度，分数越高表示关系越密切。文件中三项分数最高的职业是麻雀馆职员、夜总会看场和电影制片（均为50分），其次为警察（25分）、律师行文员（25分）、装修工人（25分）、小贩（25分）、代客泊车者（25分）、按摩院（25分）、武官（20分）、演员、歌星（20分）、夜总会女公关（15分）、小巴司机（10分）。移民部门官员按此标准，决定是否批准移民申请。移民部门另有一份名为“E11名单”的黑名单，把许多涉黑人物及一些与黑社会关系密切的名人列为不准入境人员。如涉嫌为“和合桃”、“龙头大哥”的陈×、“和合桃”的另一核心人物林×伟、“14K”头目蓝××等。

中国内地警方对香港警方的反黑行动给予了有力的配合和支持，特别是粤港警方的合作和交流十分密切。1995年2月，香港警务处长许淇安访问了广州和深圳两地，广东省公安厅厅长陈绍基称，粤港两地会努力合作搞好治安，重点是反走私、打击黑社会犯罪及遏止枪械流入香港，同时在堵截毒品和非法出入境方面加强合作，以共同向社会安定繁荣目标进发。陈绍基还希望与警务处长许淇安在同年4月份的会晤中，能解决港人在内地犯罪，香港警方依法不处理，导致有些触犯内地法律人员无法引渡回内地的问题。他指出，粤港警方加强合作，携手打击黑帮犯罪已刻不容缓。1994年，广东公安机关逮捕了14名香港罪犯，移交给香港警方处理。

随着涉及内地与香港两地的商业诈骗案的增加，警方加强合作，打击跨境经济犯罪。仅1996年上半年，内地公安部门就派员

去港 20 余次，调查跨境诈骗案。1996 年粤港警方联手破获一批伪造信用卡、盗用他人移动电话、伪造出入境证件等大案。1996 年 12 月中旬，内地与香港两地国际刑警举行第 24 次会议，香港警务处长许淇安认为，由于内地经济发展迅速，犯罪分子趁机行骗等经济罪案增多，然而由于两地在法律及银行制度上均有不同，导致在合作调查跨境的经济罪案时，往往会遇到一定的困难。所以建议双方执法机关对此专门进行研究。

香港警方与内地警方在打击毒品和暴力犯罪方面也进行了有效的合作。香港警方专门成立了一个与中国内地警方联络的小组，负责与内地同行交换有关毒品活动的情报及安排互访和交流，一改过去两地警方的联络主要是通过两地的国际刑警负责安排的做法。1996 年和 1997 年香港回归前后，两地警方联合打击贩毒活动，缴获各类毒品 1000 余公斤。1997 年两地警方联手，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一次查获海洛因 600 公斤，抓获数名涉及香港和内地的贩毒集团成员，缴获毒资逾亿元。

广东警方针对香港黑社会成员与内地不法分子勾结，频繁进行抢劫、绑架等暴力犯罪活动的情况，主动出击。1997 年 6 月，深圳警方将活跃于龙岗区作恶多端的“新义安”成员王绍祥击毙。同年 9 月，海丰公安机关破获香港头号通缉犯叶继欢余党勾结香港黑帮成员在深圳金碧酒店绑架人质的案件。

香港回归后，香港与内地警方继续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特别是粤港警方保持直接联系，经常进行犯罪情报交流、抓捕和移交犯罪嫌疑人等方面的合作。从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998 年 5 月，广东省公安厅向香港警务处移交各类犯罪嫌疑人 20 余名。1998 年，内地公安机关向香港警方移交了 17 辆被盗车辆。

两地警方在共同打击偷渡犯罪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从 1997 年 4 月起，香港警队与广东省公安边防部门每月举行工作会晤，加强打击偷渡犯罪，使偷渡人数持续减少，1997 年非法入境

的数字比1996年下降二成多，1998年第一季度在香港境内被捕的偷渡人数较1997年同期减少了三成。1998年，内地和香港警方成功摧毁了张子强暴力犯罪集团，这是两地警方合作打击犯罪的成功范例，有力地震慑了跨境犯罪。

1998年5月13日~15日，香港警务处长许淇安率警队高层代表团到北京进行回归后内地与香港警务合作的首次工作会晤。公安部部长贾春旺、副部长田期玉、白景富分别会见了许淇安一行。双方共同回顾了香港回归以来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队在打击跨界刑事犯罪活动、维护两地社会治安等方面进行的良好合作。相互介绍了社会治安和警务工作情况，并就香港回归后两地警方合作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交换了意见。



# 濠江风暴

——澳门黑社会的疯狂暴行



## 追根溯源话演变

澳门黑社会历史悠久，其起源可上溯到 19 世纪中后期，葡、英殖民主义者所从事的鸦片贸易和苦力贩卖活动。’

澳门在 16~17 世纪初曾是盛极一时的国际贸易的中转港，17 世纪中后期其中转贸易开始走下坡路，尽管 18 世纪初又出现昙花一现的复兴，但好景不长，很快就重新陷于萧条。澳门葡人在经济上日趋拮据。在此背景下，鸦片贸易和贩卖劳力被葡人辟为两大新的财源，在 19 世纪空前兴盛。从自 18 世纪初葡人便开始以鸦片作为牟利的对象。英国政府明令允许澳门进口鸦片，1729 年，葡萄牙从印度运抵澳门的鸦片为 200 箱，计有 1 万公斤，此后逐年增加。葡人垄断了这一贸易，其他国家运来的鸦片只能用葡船转运，并在澳门转卸。尤其是清政府宣布全面禁止鸦片之后，最大的鸦片贩运者英国，只能从黄埔鸦片贸易据点中撤出，并以澳门为储存站，先把鸦片运抵澳门，再由烟贩设法贩入内地，因此澳门的鸦片贸易在 19 世纪空前繁荣。1811~1820 年平均每年经澳门转手的鸦片达 4494 箱。1820~1821 年，输入中国的鸦片的 3/4 来自澳门。由于大量鸦片装卸、包装、存仓、转手、据运等日常运作工作的需要，东印度公司在澳门雇佣了一批约为 600 人华人苦力，随着鸦片转运量的增长，以此为生的人数也不断增加。在这一人群中，由于利益与地盘常起冲突，强者想要扩充势力，而弱者则寻求保护。于是产生了“友联”、“友乐”等黑社会性质团体。

“友联馆”系由华籍管工中山县人林阿发所创，该帮的帮规规定：凡人会者须交工资的 1/10 作为会费。为了寻求保护，劳工不



得不交纳对他们来说很高的会费以加入该会。“友乐馆”系由中山县人陈光所创，其产生时间，宗旨与“友联”相仿，有所不同的是，该会会费的筹集并不采取硬性征收会员工资的方法，而是在堂口设赌局，以赌利充作会费。这种方法对劳工颇有吸引力。劳工愿一试运气者参赌后往往以输而告终、辛苦一日挣来的钱顷刻丧尽。推动了赖以生存的资本的劳工当然无法就此罢手，只能向堂口借赌资再博运气。由于偿还时要加付 15% 的利率，参赌的劳工因此负债累累，在黑道上越陷越深。“友联”、“友乐”馆成立之后，为争夺地盘利益经常争斗并不断发展组织，扩充实力，最终发展成为黑社会组织。

与鸦片贸易兴盛的同时，兴起了贩卖人口的活动。自 15 世纪葡人入侵澳门，便经常进行掠卖人口的勾当。18 世纪末，随着黑非奴隶来源枯竭，各殖民帝国的海外领地劳力缺乏，便把注意力转向华人劳力。英国殖民者择中了具有便利条件的澳门，利用澳葡当局急于求利的心理，与葡人合作进行贩卖华工的罪恶活动。19 世纪初，数以万计的华工从内地集中到澳门，由葡船转运到英属印度或槟榔屿、新加坡、爪哇、西印度群岛等南洋各地，甚至“远销”巴西、古巴。据估计，鸦片战争前 30 年间，经葡萄牙殖民者转卖的华工人口达 30 万人。

鸦片战争以后，澳门经济全面衰退，但苦力贸易却空前繁荣，成为澳葡当局藉以为重的经济来源。1849 年，葡萄牙殖民者驱逐中国官员，贩卖苦力更加肆无忌惮，1860 年，澳葡当局设立专营苦力贸易的监督官，用以搜罗、囚禁劳力而设的“招工馆”（又称“猪仔馆”）纷纷成立。1851~1873 年，“招工馆”从 5 家增加到 300 余家，遍布于大三巴街、华旺街、白马巷、海湾街、善静馆和沙兰仔等街巷，人口贩子达 3、4 万人。1865~1873 年，由澳门出口苦力总数达 18 万余人。在此背景下，“猪仔馆”之一“利庐”发展成为黑社会组织。

当时，专门从事“卖猪仔”的人贩头目李七斤为了便于物色、看管“猪仔”，在红窗门街设立了名为“利庐”的猪仔馆，收罗了一批拐匪、地痞、流氓为其充当爪牙，打手。其手段之一是诱拐，以介绍职业或吃喝玩乐为诱饵，使其上当。但更常用的方法是“游博”、“货财”，即在“番摊馆”设立档口，物色年轻力壮但又无赌资的赌徒施以借贷。一般借银十两，借债人若侥幸赢了添利奉还，若输了，便理所当然地成为“猪仔”。另一手段是强掠，用下蒙汗药、讹诈等手段强行绑架，或把在街市行走的小贩、工人、杂役强行拖入猪仔馆，甚至尾随行人之后，乘其不备以木棍将其击昏，捆住手脚，卖作猪仔。

澳门开埠之初的“友联”、“友乐”、“利庐”是澳门黑帮的鼻祖，并开设赌、劫人、收保护费、划分地盘等黑社会行径之先河。

从民国初年以至30年代中期，与澳门社会经济畸型发展相对应，澳门黑帮进入了一段迅速发展的时期，澳门的“黄、赌、毒”盛行，妓寮林立，“公烟”充斥，省、港、澳三地交通日渐发展，前来澳门“享受”者日益增多，给黑社会组织的滋长提供了肥活的土壤。

20年代初，澳门有“友联”、“友乐”、“同义”、“家义”、“联荣社”、“友和”、“利庐”、“尚义堂”、“群英”、“合义”、“黄馆”等10多个堂口，各堂口规模不一，大至千人，如“友联”；小只百人，如“家乐”。各帮之间虽有利益之争，时有摩擦，且各帮势力也时有消长，但黑帮之间基本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厮杀，黑社会堂口的发展呈风平浪静之状。这一时期的黑社会成员主要盘踞在黄包车、码头、茶楼等行业。或充当赌场的护卫、打手；或寄生烟馆、娼寮跑堂、警卫；或从事行骗、偷盗、拐卖儿童、贩卖假药等勾当。当时，黑帮的头面人物经常以“街坊地保”的身份出现，调解民事纠纷，平息打斗，充当警察的角色，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当时的葡澳政府，对澳门的民生治安过问不多，维持治安的警察

多是葡人，不解汉语，对华人习俗与行事方式更是一窍不通。因此澳门居民发生纠纷，很少投诉，寻求当局的裁决，相反认为黑社会人物见多识广，了解民情，心悦诚服地接受黑帮人物的调解，并拿出一定钱财作为酬谢。

30年代，日本的侵华战争爆发，由于澳葡当局保持中立，澳门幸免于日军铁蹄的侵踏，并步入了一个畸型繁荣的时期。由于难民的纷纷涌入，澳门人口达25万，原先属于广州口岸的贸易转向澳门，使对外贸易成倍增长。当地的工业、渔业城市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教育卫生事业在居民人口的压力下迅速发展。此外汉奸、土匪、富商携来大量钱财，把澳门当作销金窟，大肆挥霍，使当地的赌场、烟馆、妓院大量增加。广州中山、香港等地的黑社会人物也前来澳门发展“势力”。与外界诸多变化因素相对应，澳门黑社会失去了往日的宁静，进入了一个相对复杂化时期。但从总体来看，从20年代至50年代的数十年间，澳门黑社会组织的名称、性质和活动范围均无太大变化。这些堂口中多数是秘密的，但也有少数公开性的堂口，以“体育团体”命名。此外，还有一些“准黑社会”组织，如“八区仔”既没有堂口，也没有社团的称号，系一股存在于澳门第八区的势力，奉行“团结排外”、“以眼还眼、以牙还牙”。“14K”余洪因逞强施霸，不可一世，与“八区仔”结下仇怨，“1974年，八区仔”重金聘请香港黑社会金牌高手用水喉钉钉死余洪，“八区仔”因此蜚声江湖。

据统计，50年代，活跃于澳门的黑社会组织有“崇肇”、“友联”、“联义”、“罗梁”、“同义”、“和胜义”、“黄馆”、“忠义”、“青年”等将近20个，计有1.5万人。

1956年10月，香港发生的“双十暴动”在澳门黑社会发展史上是一个重大转折点。国民党“国庆”“双十”节前夕，一个由少数亲蒋人士把持的居民组织，强行命令居民悬挂标语和青天白日旗，遭村事务所及警务的干涉。以此事件为导火索，在国民党政

府的授意下，其半官方地下组织香港“14K”联络其他各黑社会组织，在九龙发动暴乱，打砸、抢劫国货公司、茶楼、金铺，滥伤无辜群众，并与警方正面冲突。港英政府出动了大批警察采取了一次“宁狂勿纵”的大搜捕，被捕入狱的黑社会分子多达3000人，以“14K”和“和安乐”成员居多。事后，大部分被警方遣送到澳门，这些“过江龙”中有很多是江湖成名人物，如“14K”的大鼻登、余洪、陈仲英、陈炳南；“和胜义”的文健标、梁根、黑耀；“和安乐”的担水梁原、恩仔、大头成、有牙强、大眼发、碎仔耀、黄权等。来澳之后，不出一年，便按香港黑社会组织形式和名称，重新开坛设舵，招兵买马，“14K”、“和安乐”、“和胜义”三大帮相继出现在澳门。由于这些“过江龙”心狠手辣，善于经营，再加上当时澳门还没有专门惩治黑社会的条例，只要不是现行犯，便不受拘捕，因此其势力迅速强大。澳门土生的黑社会组织自然不甘心把自己苦心经营的地盘拱手相让，于是便发生了1958年的“水房”与“利庐”之战和1961年“同义”与“胜义”之战。结果本地堂口落败，外来黑帮“鹊巢鸠占”，主宰了澳门黑社会。

60年代，澳门经济经过长期萧条与停滞之后步入起飞阶段。从1963~1992年的20多年间，经济年增长率为29%，1995年，澳门本地生产总值达597亿港元，人均17600美元，位居亚州第5位。以旅游、加工、房地产业为支柱的经济结构基本形成，其中，作为澳门经济龙头的博彩业的发展尤为迅速。“娱乐公司”取代“泰兴公司”接掌赌博专营权，兴建了豪华的葡京大酒店，将原有的两项传统博彩方式“番摊”与“骰宝”扩大到“轮盘”、“廿一点”、“百家乐”、“花旗骰”等20余种，成立了跑狗场和回力球场。港澳之间的交通工具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飞翼船和喷射船取代了旧式的客轮成为两地之间的交通工具，横跨大海的澳氹大桥落成，澳门由一破落小市镇一跃成为“东方的蒙特卡罗”。

上述变化首先对澳门黑社会的生存方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经营

赌场高利贷成为黑社会人物最重要的谋生手段。其经营方式是以赌徒的旅行证件、身份证、护照等作抵押，以5~10天为一期，施以贷款，利息高达20%，此生财之道快捷、简便、利润高，同时又存在一定风险，需要一定的财力与武力作后盾，是一种适合于黑道人物的行当。于是涌现出了一大批从事赌场高利贷活动的黑帮集团，当时较为活跃的赌场高利贷集团有“水房”、“14K”、“胜义”、“友乐”、“联义”、“福义兴”、“八区仔”、“黄馆”、“联英社”等，通过经营赌场高利贷，黑帮的经济实力空前加强。在经济实力增强的同时，澳门黑社会在组织上也迅速壮大。经济现代化与经济转型，导致社会制度、价值观、思维方式的深刻变化，追求金钱、享乐，崇拜暴力、“英雄”，以身为黑社会人物为荣成为社会时尚，从事犯罪活动甚至加入黑社会组织。因此六七十年代，澳门原先的黑社会堂口均增添了不少新血液，而且还形成了一些新的小规模的黑社会组织如“三道堂”、“新义”等。

70年代以后，黑社会组织对社会治安的破坏作用也日益增强。50年代的“过江龙”把香港黑帮狠辣的行事作风移植到澳门，六七十年代黑社会组织中的后生晚辈更将暴力作风“发扬光大”。奸淫、谋杀时有发生，抢劫、绑票更是司空见惯，对整个社会构成巨大危害。

澳门黑社会组织从19世纪中期的初创，经过近一个半世纪的发展、演变、壮大，逐渐从小打小闹的犯罪组织，发展成为人数众多、拥有雄厚经济实力和大型军火装备，从事各种暴力活动，对社会造成极大破坏的典型黑社会组织，成为危害社会肌体的巨大毒瘤。

## 赌场：滋生黑社会的温床

黄、赌、毒历来都是黑社会滋生的温床，而素有“东方赌城”、“东方蒙特卡罗”之称，与美国的拉斯维加斯和摩洛哥的蒙特卡罗并称世界三大赌城的澳门，恰为黑社会提供了这种特定的生存环境。

澳门的赌博业历史悠久。早在18世纪中叶，民间聚赌取乐之风十分兴盛。尤其是鸦片战争后，澳门经济一落千丈，为开辟财政来源，1847年政府正式颁布赌博合法化的法令，使“博彩”业空前兴盛，赌馆林立，赌徒云集。在诸多赌博种类中，以“番摊”最受欢迎而风靡全澳。赌博遍及社会各阶层，无论各行各业，无论男女老幼，都愿一博运气。19世纪60年代，在对外贸易急剧衰落的情况下，当局公开招商开赌，向赌场征收赌税，以至于赌馆如雨后春笋，林立於大街小巷。据估计，19世纪60~70年代，仅番摊馆便可达200余家，澳葡当局的年财政收入因此激增至20余万元。1896年，葡国明令禁止赌博，澳门的博彩业也因此受到影响。当时先后有华福、同利、源源、域多利等公司经营赌业。20年代毕侣俭的濠兴公司兴盛一时，1937年，高可宁和傅德荫合组泰兴娱乐公司，使赌业初具规模。1961年葡国海外部颁布法令，宣布澳门为旅游区，特许澳门开办赌业，使长期存在的赌业合法化。同年，葡澳当局颁布了《承投赌博娱乐章程》公开招商承投。1962年，澳门旅游娱乐公司成立，澳门赌业掀开了新的一页。

目前澳门旅游娱乐有限公司拥有葡京、海上皇宫、金域、东方、回力、假日凯悦、新世纪、海岛等中西式娱乐场。葡京、新

丽华、文化东方、爱都、凯悦等酒店以及信德船务公司、远东水翼船公司，为澳门最大的赌业财团，澳门赌博业基本由其垄断。

澳门的博彩业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幸运博彩。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起初只有番摊和牌九两种，发展到目前的花旗摊、骰宝、花旗骰、百家乐、迷你百家乐、百轮盘、十二支、法式纸牌、金露、角子老虎机等近 20 种。幸运博彩最受欢迎，长盛不衰，其收入占博彩业的 90%。第二类是押赌注赛狗，赛马车以及回力球。赛狗始于 30 年代，回力球始于 1947 年，而赛马车则是 1980 年才引入的。回力球与赛马车经常处于亏损状态。最后一类是彩票，始于 1984 年。

博彩业是澳门经济的首要支柱。尽管 70 年代以来，出口加工业、旅游和房地产业均有很大发展，但远不可与博彩业同日而语。1992 年，澳门创造生产总值达 40 亿美元，其中博彩旅游业的收入占 35~38%，并且博彩业的收益逐年增长，从 80 年代末的 50~60 亿上升到目前的 150~160 亿元。

博彩业对整个澳门经济、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首先，赌业收益是葡澳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按照 1986 年博彩法的规定，专营公司交纳 13.75 亿港元的签约费，从 1987 年起交纳公司毛利收入的 26%，以后每年增加 1%，至 1991 年增加至 30% 时不再增加。目前，博彩税常占政府总税收的 40%，并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1990 年的 19.3 亿、1991 年的 25.6 亿、1992 年的 32.3 亿、1993 年的 42.2 亿、1994 年的 46 亿，上升至 1995、1996 年的 50 亿左右。其次，赌业推动了与其相关的旅馆、餐饮等服务业以及交通业的发展，带来了大量的就业岗位。直接从事博彩业的人达万人，再加上与赌业相关的行业的从业人员近 1 万人，再连同其家属子女，靠赌业为生者占全澳人口的 1/8~1/7。其三，促进社会公益事业。按“幸运博彩专营条约”的要求，赌业公司承担了一些义务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兴建平民大厦和码头等，还以

捐赠方式支持一些社会公益事业，如捐款给慈善机关、学校、公益基金会，设置奖学金等。

纵观澳门赌博与赌业的发展历史，黑社会与赌相伴而生，并依附于赌业生存、发展的轨迹清晰可辨。在澳门早期黑社会史上，“友乐”与“利庐”的产生均与赌密切相关。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黄、赌、毒泛滥的同时，澳门土生的黑社会组织也经历了一个大发展的时期，至六七十年代娱乐公司垄断博彩业，澳门由一小渔村发展成为“东方的蒙特卡罗”，并产生出丰厚的赌场外围利益，更使澳门黑社会获得了强大的物质资源。

六七十年代黑道人物主要以放高利贷的途径介入赌场。起初是以回港证作抵押，5日为一期，付利息20%。自从澳门警方破获几个高利贷集团，把检获的回港证无条件发还给借款人，使这些放数者血本尽失后，黑道人物只能改变经营方式，根据熟人关系放贷，但利息大为提高。每3日为一期，每1000元付息250元，利率之高是惊人的。从借方来看，赌徒求胜心切，急于筹钱翻本，一般是不计较利率高低的；从贷方来看，无抵押出货有风险，放出去的数目有一部分可能会收不回来，即便如此，获利仍然十分丰厚，因此为黑道人物所热衷。这一时期，活跃于赌场从事高利贷的黑帮有“14K”、“水房”、“胜义”、“友乐”、“联义”、“福义兴”、“八区仔”、“黄馆”、“联英社”等。当时“福义兴”的大哥“扁平头”在葡京赌场干了3年高利贷，成为高利贷行业中的一个“不倒翁”。

黑社会人物在经营赌场高利贷活动中经常发生纷争与流血冲突，70年代末震惊澳门的葡京酒店大血案便是其中一例。血案主角之一、绰号为“靚强”的“14K”人物刘强早年曾混迹于城砵、湾仔、旺角等地，以从事贩毒和充当“护场”为生，处处碰壁，后重返濠江，依靠借来的2万元本钱，干起放高利贷的行当，仅3个月的时间便赢得8万元的净利，因此也招致同行的嫉妒。司警与



治安警对他进行一次突袭，搜走了作为高利贷抵押的证件 20 余件，无条件发还持有人，使其成果顷刻化为乌有。后得黑道前辈叶强的 6 万元借款卷土重来，但吸取前次教训，改变贷款方式，不再以证件抵押，而是靠信用，利息上也大幅度提高，所得利益也时常孝敬衙门，结交江湖朋友。很快东山再起，成为腰缠万贯的大亨。血案两名死者陈阿细、陈克廉系小时的伙伴，从小蛮横成性，十五六岁便拜在余洪的门下，成为“14K”的一名成员。在陈阿细一伙和另外几名不良少年发生的一次冲突中，对方的一名少年被当场刺死，事后陈被送官法办，但因陈未满 18 岁，葡国法律对未成年犯历来宽大，且对方证据不足，所以获释，这事使陈受到黑社会中人的“尊敬”，更加肆无忌惮，胡作非为，在几场打斗中占尽上风，不到 20 岁便由“14K”的一名大头目保荐，提升为“红棍”之职。刘强、陈阿细均投在余洪门下，尽管年龄差距很大，也算是“老表”，鉴于这层关系，陈在穷困潦倒之际投靠了做高利贷发迹的刘强的门下，为其催讨高利贷，“教训”那些非打不还的客户。一次，陈在索得一名客户的部分欠款之后，心血来潮，跑去皇官玩“牌九”，2 万元输了个精光，只能在刘强面前谎称未索到欠款。不料第二天那个客户就把剩下的欠款交到刘强手中，陈的谎言露了馅，当然也因此被炒了鱿鱼。陈怀恨在心，伺机报复，1978 年 5 月某日，正当刘强夫妇和几名马仔在葡京酒店的乐宫餐厅等待客户交款时，陈阿细一伙突然出现，提出要刘强付“解雇费”6 万元，作为经营高利贷的资本并让出部分客户，否则有性命之虞，遭刘拒绝。此后刘强夫妇遭到一系列骚扰，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表示愿意出 1 万元了结此事，陈一口答应，在“14K”叔父辈人物钟某的见证下，刘把 1 万元交在陈的手上，双方握手言和，谁知不出几日，陈阿细一伙又向刘索讨还未交付的 5 万元，这次刘强夫妇采取缓兵之计，表面上同意数日之后交钱，但实际上暗筹划与陈进行总算账。6 月 17 日，即刘强答应最后交款的期

限，陈久候不至，第2天陈一伙便身怀利器直奔刘在葡京大酒店的住所，准备让刘立即交款，否则立即杀刘。哪知刘强早已在九龙旺角找了一个由“14K”人马经营的杀手集团，埋伏在自己的住处，等待陈阿细一伙的到来。一场惊心动魄的混战开始，陈阿细、陈克廉当场惨死，同伙21人重伤，4人逃离，而刘强聘请的杀手集团的“12金刚”中6个被警方抓获，2名轻伤。葡京血案揭示了70年代末从事赌场高利贷集团的一些内幕。除了由高利贷引起的恩怨与流血冲突之外，黑帮抢劫赌场的事件也时有发生。1987年10月6日深夜，有黑帮背景的活跃于赌场的男子莫国权在葡京酒店门前石阶上遭黑帮分子洗劫，腹部中枪身亡，同时失去价值10万元的“泥码”。1889年9月4日晚，两名“大圈帮”成员待抢闯入葡京酒店地下乐宫餐厅，从一赌团的3名合伙人手中抢走10万元“泥码”。

80年代以来，博彩专营公司所采取的经营管理方式为黑社会势力更深的介入赌场创造了条件。自1985年起，娱乐公司转变经营方式，采取分租赌厅的方法经营赌业，即在赌场中开设多个专用于接待赌团和豪客赌厅，转租给他人经营管理。赌厅负责招待赌客、承包食宿和船票，将赌客带来的现金换为“泥码”投注。承包这些赌厅的人被称为“厅主”，“厅主”须各专营公司上缴2亿元作保证金，并且每月承包至少4亿元的“泥码”，各赌厅须将其赢利的55%上缴，并支付“叠码仔”的佣金和每张台约30万元的租金。承包赌厅既要有雄厚的财力，又要有强硬的背景，这就给某些实力雄厚的黑社会人物介入赌场揭供了机会。

近两年，专营公司已陆续将其辖下的10个酒店的30余个赌厅分租给不同的集团，其中有15个赌厅由黑帮首脑直接经营，其余赌厅的经营者也大多有黑社会背景。例如：澳门四大黑帮的帮主尹国驹、赖东升、谭仁活、江国良均拥有一间或多间赌厅的经营权。除了黑帮首脑人物直接经营赌厅之外，大大小小的黑帮人

物均从庞大的赌场利益中分取一杯羹。有的从“厅主”手中承包赌台或与人合伙承包赌台；有的向赌场荷官抽取“利钱”；有的做“大耳窿”向赌客放高利贷，有的做赌场的巡场护卫；有的做“叠码仔”（赌博时，赌客须将现金换为“泥码”下注。对于赢家，赌厅付给现金码，若客人继续赌，可将现金码再转成“泥码”下注，这过程叫做“叠码”，帮助客人换码并记录转码数量的人就是“叠码仔”），收取佣金。

目前，有“14K”、“水房”、“和胜义”、“大圈帮”以及香港的“新义安”、“联公乐”大小黑帮 20 余个活跃于澳门赌场，以此为生者数以万计。据估计，目前澳门赌场每天约有 15 亿元的泥码交易。为高额利润所驱使，各大黑帮均不断扩充自身实力与势力范围，加速黑社会组织的发展。同时，围绕丰厚的赌场利益，盘踞于赌场的大大小小的黑帮发生严重冲突，爆发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江湖大战。

由于黑帮暴力不断，治安恶化与博彩专营公司的变相分销赌权的经营方式密切相关，因此，澳门回归之后的赌权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根据娱乐公司 1986 年 9 月 29 日与澳葡政府签订的《博彩专营合约》，该公司的博彩专营权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满期。目前，社会舆论普遍认为应开放赌权竞争持牌，同时，应清除赌场内黑社会分子，搞好治安。部分议员建议澳门博彩业应直接控制在政府手中，建立开放竞争机制，政府通过税收、牌照及治安警理来管制博彩业，发展公共事业。

## 四大黑帮

目前澳门黑社会组织可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严格意义上的黑帮，如“14K”、“水房”、“和胜义”等，是依据洪门的组织形式或秘密组织起来的有严格等级制度、以犯罪为常业、具有破坏力、规模较大、存续时间较长的稳定组织。第二种是对外以体育协会的名义出现、内部效法“洪门”的职级、名称或隐语组织起来的黑社会组织，如“罗梁”、“同义”等。第三种是“准黑社会”组织，组织上有名无实，但在行动中贯彻黑社会基本准则，从事原始的暴力犯罪，如“八区仔”、“三巴堂”等。此外，香港的“新义安”、“和合图”、“联公乐”，台湾的“天道盟”、“四海帮”、“竹联帮”，日本的“山口组”等黑社会组织在澳门均有活动，因此各类组织总计达50多个，人数约3万人。

澳门黑社会组织内部的等级结构主要承袭“洪门”，并借鉴香港黑社会的组织形式。各黑社会组织一般设有“山主”、“副山主”、“白纸扇”、“草鞋”和“坐馆”等职级。为体现对帮中长辈与某些享有“荣誉”的人的敬重，还另有“亚公”、“大哥”、“顶爷”等称呼。黑社会组织中往往没有完整的名册，每个“大佬”只可领导自己的“马仔”，每个“马仔”也只对一个“大佬”负责，组织比较松散。但是一些大的黑帮组织“14K”、“水房”内部则较注重分工与配合，有的设有“行动组”、“情报组”、“后勤组”来执行帮中不同任务。“行动组”拥有各式武器，并由具备一定枪械知识的人员组成，专门从事暗杀活动。情报组掌握情报网络与设备，进行反警方的情报活动。后勤组主要负责人力、物力、财力

的供应。

目前，“14K”、“水房”、“大圈帮”、“和胜义”被并称为澳门“四大”黑帮。“14K”约有5000帮众，加上非正式成员约有万人之多，居四大帮派之首。“水房”约有3000人马，“大圈帮”与“和胜义”合计也有3000人左右。在近期警方的强劲扫荡之下，四大帮派的力量发生消长：作为警方首要打击目标的“14K”，其赌场与走私利益严重受损，经济实力削弱，加上其龙头和骨干人物纷纷被捕或出逃，导致群龙无首，后辈物争权夺利，内讧不断，总体实力明显下降。“水房”利用警方全力打击“14K”之机，抢夺“14K”的地盘，扩充自身实力。随着其力量的逐步上升，与“14K”争当澳门黑帮老大的势头也愈益明显。“大圈帮”是大陆移民形成的帮派，人数不多但破坏性较强。由于警方历来以“14K”和“水房”作为主要打击对象，基本没有触及“大圈帮”，因此其实力上升较快。近期，“大圈帮”加紧活动，试图趁乱，壮大实力，取代其他帮会地位。“和胜义”虽号称澳门第四大帮，但其实力与其他三帮相去甚远。其帮主江国良拜尹国驹为干爹，因此实为“14K”的附庸。尤其是江国良身陷牢狱之后，“和胜义”更加一蹶不振。

## “风云人物”“崩牙驹”

号称澳门第一大帮“14K”的帮主“崩牙驹”是近年来黑道上崛起的风云人物。

“崩牙驹”原名尹国驹，1952年生于澳门，10多岁时便在黑道上崭露头角，后投在“街市伟”门下，涉足赌场。1978年，因涉及当时震惊澳门的“七小福事件”被判处两年徒刑，出狱之后继续在赌场扩张势力，1990年因涉嫌杀人案被捕，旋因证据不足而获释。1995年，“崩牙驹”被澳门博彩监察司禁入赌场三年。1996年底，因擅闯赌场罪被判处7个月的徒刑、缓刑3年。

从70年代末到90年代，“崩牙驹”一直注重培植、搜罗党羽，广收“大陆仔”为门徒。这些“大陆仔”逐渐成为“崩牙驹”的骨干人物。据估计，“崩牙驹”的门徒多达数千人，多于澳门警队的总人数，其势力日渐坐大澳门。

1997年4~5月，正当“14K”和“水房”厮杀正酣之际，警方展开边串反黑行动，搜查了“崩牙驹”的住宅，起获了其重要罪证。澳门法院在此基础上于5月27日对“崩牙驹”发出了“通缉令”，“崩牙驹”只能逃往国外避风头，其间，他仍在幕后操纵整个形势。他在接受传媒访问时强调自己只是江湖中人，有江湖道义，只会对付“应对付的人”。他指责有人冒用其名，向澳门传媒发出恐吓信，是有意中伤他的名声。他指责警方处事不公，分明是两帮仇人杀，却只将矛头对准“14K”。他声称，绝不与“水房”谈判，也不接受别人调停，直到自己彻底打败对方，日后风光地回澳门。“崩牙驹”以数千万元的重金贿赂法官，使法官于7

月底撤销了对其的“通缉令”。在澳门的实力人物对“崩牙驹”许以补偿3亿元的赌场利益损失，还将凯悦酒店的假日赌场交给其经营。

9月份，“崩牙驹”志得意满地重现濠江，对媒介声称不怕任何“恶势力”，将继续在澳门活动。他说“有些人故意散播谣言，目的是要破坏我的形象，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他还说“有人扬言，不准我进入一些赌厅，就是与我相识的朋友进入都要打，既如此，我只有不去，免得送命，也会知会各大好友不要去这些厅，以免被打死”。但同时也表明，赌厅的“生意”包括“叠码”，他还会干下去，反正有不少伙计替他打理这些生意，而且除赌场生意之外，他还会做房地产等其他生意。他投资开拍了一部以1997年黑帮大战为背景的自传式电影《濠江风云》（又名《驹哥行》），演员阵容强大。他向传媒称，“我并非一个生畏的怪物，我本人是一个十分易于相处、而且十分有趣的人物，并非想象中那么心狠手辣、罪恶滔天之辈”，2月19日，他在新口岸一大酒家设100多桌酒席，为刚出生的女儿摆满月酒，盛邀江湖人物及澳门社会名流出席，场面三大为近年来少有，“崩牙驹”大出风头。

1998年5月司警司的座驾被炸之后，警方采取行动，逮捕了尹国驹，控以参加有组织犯罪及1996年10月26日至12月13日期间4次违进禁人赌场罪。7月6日，法院判处其9个月徒刑，缓刑3年。目前，“崩牙驹”正关押在路环监狱。按照澳门法律因涉嫌有组织犯罪活动被捕，审讯前可被长期扣留。尽管他曾向法院申请保释外出候审，但高等法院落已驳回申请。

## 黑帮生存之道

**介入赌业。**围绕博彩业，从事由其衍生的叠码、放数、看场、收保护费等活动，历来是澳门黑帮的谋生之道。尤其是90年代之后，博彩业迅速发展，1990~1996年间，博彩业收入以每年10%的速度递增，为黑社会提供了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丰厚的赌场外围利益，黑帮的财富呈几何级倍数增长。黑帮的顶尖人物已不满足于传统的叠码、放数的收益，竞相递过承包与经营赌厅来攫取高额利润。黑帮首脑实力人物经营一家或多家赌厅的现象已很寻常。“14K”尹国驹就拥有4家贵宾赌厅的经营权，月收入可达数百美元。

**操纵色情业。**在旅游博彩业迅速发展的带动下，色情业有显著发展，夜总会、舞厅、蒸汽浴室、“静电中心”等色情场所大量涌现。目前，澳门所有的夜总会均为黑帮所垄断，由其直接经营和监护，黑帮还从内地物色女子，为其造假证或帮助其偷渡，安排她们到澳门卖淫。这些女子到了澳门之后，理所当然地受到黑帮的操纵，成为黑帮手中的“摇钱树。”

**贩卖毒品。**毒品走私几乎为黑帮所垄断。澳门的吸毒者甚众，且毒品在澳门市场上的售价高于其他地区，因此黑帮能从中获得巨额利润。近年来，“摇头丸”毒品风行港澳，在澳门的毒品市场上占有重要份额。据估计，此项经营年利润可高达数千万元，因此垄断这宗大买卖的“14K”大发其财。

**控制走私。**80年代以来，澳门黑帮利用澳门毗邻珠海、中山，海岸线长的有利条件，大肆向内地走私香烟、电器等商品牟利，甚



至发展到走私汽车。走私行业几乎为“14K”和“水房”两家垄断。“14K”的“肥妹”和“大家姐”靠香烟走私发迹。在被警方拘捕之前，一直控制着月收入高达数百万元的3个香烟走私码头，个人财产逾数亿港元。

**组织偷渡。**帮助、策划偷渡是澳门黑帮又一生财之道。黑社会势力操纵“蛇头”组织偷渡，并大量伪造内地通行证、护照、回乡证、船民证，以及澳门识别证、身份证等供偷渡人员使用。澳门黑社会势力还与内地不法分子勾结，组织内地女青年通过偷渡进入澳门，由他们控制在赌场、酒店、夜总会等场所从事卖淫活动。

除了上述传统谋生手段之外，黑帮的“经营”活动还逐步扩展到企业、商业、地产、金融等合法领域。黑道实力人物日趋注重重建公司、办实业，通过合法途径壮大经济实力，谋求长期发展。在这方面，“水房”的前辈人物先行一步，他们开设的以“长江”两字打头的公司几乎垄断了澳门所有的市政工程建设。

随着经济实力的壮大，许多黑社会成员都拥有了公开的社会身份，广泛参与各项社会活动。黑帮的头面人物经常通过举办宴会、演唱会等形式，广邀各界名流参加，以提高自己的社会知名度。为谋求更大的发展，黑组织还不断向警界、市政和立法机关渗透。也有些从政人士通过花钱收买本地黑帮拉选票而得以当选。这些有黑帮背景、依靠黑道力量当选的入士，在取得政治权力之后，就会充当保护伞，有的作为回报，把赌场的经营权或看场权交给黑帮管理。

# 疯狂的暴力

90年代以来，澳门治安状况恶化，犯罪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从总体上看，伪造货币组织、黑社会、毒品交易、吸毒、教唆他人和经营卖淫活动、谋杀、伤人、敲诈、盗窃、欺骗、纵火等案件均有增加。其中，暴力案件数的上升尤为明显。1993年的暴力案件为1491宗，1994年为1679宗，1995年为2090宗，1996年2388宗，1997年为2547宗。1994年较1993年上升12.6%，1995年较1994年大幅度增加24%，1996年较1995年增加7.2%，1997年较1996年增加3.8%，1998年的各类暴力案件又有增加：全年发生枪击案35宗，比1997年上升233%；爆炸案18宗，上升157%；纵火案247宗，上升13.3%，其中绝大部分是烧车案。

上述各类暴力罪案大多数系黑帮所为。以1997年为例，澳门黑帮共制造21宗严重凶杀案，15宗枪击案，25宗炸弹案以及一系列烧车案、纵火案，占澳门1997年内发生的严重刑事案件总数的90%以上。因此，澳门黑帮对近年来治安恶化负有主要责任。

## 枪击血案

近几年，澳门枪声不断，血案频繁发生。仅1997年，澳门就发生15宗枪击血案：

2月11日，一辆房车被连击六枪；

4月7日，两名情报部门探员驱车驶至南湾大马路，被连击多

枪受伤；

4月11日，一辆私家车在菲利喇街被连击四枪；

4月14日，嘉华阁正门被击三枪；

5月24日，博彩监察司职员遭人追杀；

6月21日，回力场一的士高内发生枪击案，一人遇袭受伤；

7月30日，新世纪酒店前有凶手乱枪扫射，三人中枪受伤；

8月5日，一港客在龙园附近遭枪击，背部中枪；

8月13日，一男子在炉石塘巷中枪受伤；

8月15日，一男子在文华东方酒店客房前走廊中枪受伤；

8月26日，三名男子闯入顺景广场异域酒吧，鸣枪射击；

9月4日，博彩监察司一职员在皇宫赌场前被枪手连击两枪受伤；

10月13日，四男子在新口岸一大厦内抢劫，一事主中枪受伤，失款20余万元。

1998年又枪击案35宗，导致9人死亡，20人受伤：

1月8日，西坑街一大厦前，夜归男子遭枪击，腹部中弹；

3月1日，雅廉访一浴室，劫匪枪伤一男子胸部；

3月4日，高士德行车天桥，文化司署一公务员遭枪击；

3月23日，筷子基北街，一男子右掌遭枪弹射穿；

3月24日，南湾大马路，博彩监察厅长遭枪杀；

3月26日，东望洋新街，一名水警驾车送女儿上学途中被遭枪杀；

3月30日，凶仔施督宪正街，一对港客夫妇遭到枪击，妻受伤；

4月3日，大炮台街，一影视游戏店遭枪击；

4月15日，群队街一大厦走廊，保安政务司的一名司机遭枪杀；

4月18日，雅廉花园十一楼，一名女地产商被诱出住所遭枪

击；

4月21日，下环街街头，一活跃于赌场男子回家途中被枪杀；

4月26日，叻仔花城公园旁边，一男子头部中枪死在汽车内；

5月16日，柯利维喇街一酒吧，一男子闯入向天花开两枪；

6月22日，新口岸回力娱乐场，三劫匪与警察发生枪战；

7月8日，叻仔雄昌花园停车场，一男子遭枪击受伤；

7月26日，东望洋新街，两杀手向一赌场纠察连开四枪；

8月9日，贾伯乐提督街，一退休警因男女纠纷鸣枪两响；

8月13日，和乐坊二街地铺，两枪手闯入后连开三枪；

8月14日，叻仔北安东北马路，两杀手乘电单车开枪击伤代助理总检察长夫妇；

8月31日，苏亚雷斯马路一律师楼，枪手闯入向一地产商开一枪，一人受伤；

9月5日，新桥林德远巷地铺，枪手向地铺铁闸连开五枪；

10月4日，新口岸友谊大马路，四男子持AK47朝刑庭方向扫射；

10月18日，马场菜园路，赌厅一小股东在私家车内被人枪杀；

10月22日，新口岸柏力停车场，一男子私家车被击两枪；

10月31日，巴絮打尔古街，三劫匪持枪闯入一烟行，开枪击伤东主大腿；

11月22日，黑沙环看台街，一狱警遭杀手连击三枪死亡；

12月2日，镜湖马路汽车内，一男子被击五枪，受重伤；

12月6日，麻子街，一男子遭枪击受伤；

12月11日，士多纽拜斯大马路，一车场服务员身中两枪死亡；

12月13日，南湾金来大厦一餐厅，两葡籍监狱人员遭双枪杀手枪击，一死一伤；

12月20日，荷兰园正街，一青年遭枪击，腿部重伤；

12月29日，友谊大马路，一地产商及司机在汽车内遭枪击受伤。

黑帮枪杀、枪击的动机有仇杀、劫财、示威等，主要对象是执法人员、赌场活动者（叠码仔）、富商（房地产商），还有一些被误杀或牵连的无辜群众。作案手法通常是两人合坐一辆电单车，由后座凶手下手，得手后迅速逃离现场。

1998年底，地产商曾家彪被袭事件是一典型的黑帮分子制造的枪击事件。1998年12月29日晚7时，曾乘坐名贵私家车外出办事。该房车沿友谊大马路由葡京向总统酒店方向行驶，途经东湖酒家时，两名男子乘一辆电单车由左边接近房车。搭乘后座的男子拔出7.62毫米口径的曲尺手枪隔着房车左前窗玻璃，向车内连轰三四枪。之后，该电单车加速飞驰，逃去无踪。曾家彪左胸中枪，伤势严重，司机左前臂和左小腿各中一枪。幸得司机带伤下车报警、救护及时，曾家彪才免于一死。

1999年年初，一名有黑帮背景的赌场叠码仔邓某驾驶私家车自回力赌场沿罗理基博士大马路靠右线拟转入松山隧道。中途遇上堵车，车速放慢。此时，一辆单车急速驶至，车上男子拔出曲尺手枪向私家车连击两枪，一发击中车左前窗，另一发击中前挡风玻璃。邓某见势不妙立即打开车门跑到路边中央草地躲避。杀手又开一枪，子弹自邓某左肋射入，肩部穿出。杀手得手后驾电单车迅速离开。

黑帮的枪击暴力活动也导致了一些无辜群众的伤亡。例如1997年4月22日，一名女护士因被误认而在镜湖医院急诊室附近道枪手连击三枪而丧生，7月30日，黑帮分子向新世纪酒店大门口乱枪扫射，导致三名员工受伤。1998年12月11日，卡拉OK停车服务员吴文豪在替客人停泊一辆汽车时，被杀手误认为车主而挨了三枪，重伤毙命，成为黑帮仇杀的又一无辜牺牲品。

## 绑架“大富豪”

绑架勒索是黑社会分子的一种快捷的生财之道。尤其是近几年，因受经济不景气和治安恶化的双重影响，赌场生意不景气，黑道“叠码仔”“放数”生意萎缩，收入锐减，不得不另谋生财之道，另组绑票集团，勒索巨款，此外，在内地警方的打击下，大批潜逃或遗留内地的黑帮人物被驱逐回澳门，在失去原有地盘与生计的情况下，也只有铤而走险，选择绑架一途。黑道绑票集团从内地招募胆大妄为的偷渡者充当喽罗，配给精良武器，由他们直接作案，勒索和收取赎金则由绑票集团的首脑操纵。

目前，澳门至少有三四个由黑帮操纵的绑票集团，分别受“14K”、“大圈帮”或“水房”控制。重大绑架案基本上都是这些集团所为。1998年5月，一伙绑匪绑架一名富商未遂，在现场留下了一个写着手提电话号码的烟盒。经司警调查证实，该电话号码是“14K”的头目“阿定”的。

黑道绑架的主要对象是富商巨贾、政界名流、家资丰厚的公务人员和赌场“叠码仔”。例如1998年6、7月份便发生了阿起绑架澳门立法议员的事件。据传，该阿名议员系通过金钱“种票”而于1997年底的选举中高票当选，因此成为黑道猎取的目标。其中一名是地产商，在巡视公司辖下的地盘时被绑架，2天后，绑匪向其家人开价500万元，经讨价还价之后收取200万元放人。但绑匪意犹未尽，再次绑架该议员，直至其家人凑足了500万元才放入。另一名被绑架的议员是粮油商，同时也是一名社会活跃分子，与黑道中入素有交情，竟也难逃黑道勒索。8月，“赌圣”叶汉之孙叶伟棠险被4名男子绑架，叶与绑匪展开枪战，耗尽六颗子弹，腹部与右腿中枪，终于击退绑匪。据香港报纸报道，特区筹委会

委员房廖××、杨××等皆曾为绑匪目标，因此富豪名流纷纷聘请贴身保镖。

黑道绑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勒索钱财，一般钱到手就放人，上述两名议员即以重金脱身。1998年底，一名被绑架的商人在其家人付出17万元赎金之后获释。1999年年初，一位知名的女美容师被绑架后，尽管在扣押期间受尽折磨，但经其丈夫多方筹措，向绑匪付出了50万元赎金之后得以生还。

除为了勒索巨款之外，也有些有扰乱治安、与政府为敌之意。据消息称，几位有影响的人士于1998年6月先后收到恐吓信，要他们运用其社会影响力，释放一些在狱中的澳门罪犯。

绑票集团手段残酷，“撕票”事件屡屡发生。1997年4月26日发生的“叠码仔”被杀案件即是一例。绰号叫“金仔”的29岁的毛金瑜是内地迁往澳门的移民，跟从“14K”的“老鬼顺”活跃于葡京、回力、凯悦多个赌场，从事“叠码”生意，属实力人物，作风谨慎。25日上午，毛尚在赌场活动，下午即遭绑架。绑匪向其友人勒索50万元赎金，经讨价还价，友人筹得10万元，按绑匪的指示摆放在于凶仔某处。绑匪未找到赎金，于是友人又将10万赎金摆放在另一处地方。绑匪取得赎金后便与其断绝联系，把毛金瑜挟持到私家车中，用封箱胶纸捆绑其手脚，近距离向其下颚开枪，子弹贯穿其头部，死状不忍睹惨。

1999年2月，又发生了副警务总长胞姐被撕票的案件。受害人蒙地路·花地玛是中葡混血儿，其家族多名成员任职警界，其胞弟曾任治安警副警务总长。其丈夫杨某是叔父辈的著名江湖人物，近年隐退，经营地产业。2月22日下午花地玛在新口岸中富大厦住所停车场遭遇劫匪。绑匪向其夫杨某索取1500万元赎金。杨某悬出数百万酬金向黑白两道人士求助。警方对此事也倍加关注，派人明查暗访，但一无所获。绑匪被形势所逼，向花地玛施毒手。4日后，水警人员巡逻至路环九澳水库附近山边时，发现花

地玛的尸体，遍体鳞伤。其生前显被绑匪虐打，颈上还缠有绳索，系被勒致死。

## 连串纵火案

街头纵火是澳门刑事犯罪的明显特点之一，也是黑社会分子用以寻衅滋事、报复仇家和发泄不满的惯用手段。其中以纵火烧车案居多。

近年来，澳门纵火烧车案呈逐年上升之势。1993年为59宗，1994年为95宗，1995年为96宗，1996年超过100宗，烧毁车辆180多辆。1997年全年共发生150余起纵火案，被焚毁或波及的机动车辆超过200余辆。1997年2月11日，发生在特警总部附近纵火案中被焚毁的摩托车多达30辆！1998年1~9月，共发生70多宗烧车案，仅5月上旬，便多达30宗。

烧车案往往波及附近的商店、民宅，造成极大的破坏。1998年9月肇事者将一辆电单车推到一家旅行社的门前纵火，电单车严重焚烧并波及旅行社和附近大厦，火路封闭大厦大门，浓烟高达数层楼宇，旅行社严重焚毁，损失10万元。1999年3月7日，黑帮又在新桥区光复街作案，对一辆停泊在珠宝大厦楼梯间的摩托车纵火，浓烟困住该楼多家住户，至使20人受伤。火警中，一名患有轻度智障的妇女因惊慌过度自行冲出寓所，被楼梯间的浓烟熏死。此外，大火还烧毁了一辆私家车，波及毗邻大厦的一家发屋和一家诊所。

黑帮最疯狂的一次大纵火当数1998年5月8日的连串纵火案。作为对警方扫黑和逮捕尹国驹的报复，黑帮竟在不到两小时时间内制造了24宗纵火案，整个澳门变成了一片火海。



## “炸弹浪潮”

投掷炸弹,也是澳门黑帮用以恐吓、报复的常用手段。从1995年底到1997年澳门发生的数十起炸弹案,大部分与黑帮火并与报复相关。

1995年11月9日,澳门司法警察司新口岸警察部门前被人投掷炸弹。

1995年12月27日,凼仔君悦酒店被人投掷炸弹。

1996年4月7日,殷夏子马路珠宝、地产公司,新口岸婚纱摄影、地产公司,仔龙跃头街地产商寓所三处发生爆炸,7人受伤。

1996年6月16日,高士德麦当劳被投掷炸弹。

1996年6月25日,台山麦当劳被人投掷炸弹。

1996年7月12日,高士德亚洲健美中心爆炸,伤1人。

1997年2月6日,提督马路一医务所前土制炸弹爆炸。

3月13日,东北大马路一地盘内引爆一土制炸弹。

4月8日,重庆南街一客货车被土制炸弹炸毁。

6月5日,凼仔消防局前一电单车被土弹炸至解体。

7月11日,新世纪酒店一旅游车被人放置炸弹,由警方引爆。

7月30日,澳督府花园被投掷土制炸弹。

7月30日保安司令部前一私家车被投掷土制炸弹。

8月2日,凼仔一餐厅被投掷烈性炸弹,引起大爆炸,无人受伤。

10月20日,新胜街一建置公司大门被土制炸弹炸毁。

10月22日,风顺堂街一古董邮票社被放置土制炸弹,炸毁铁闸。

10月23日,荷兰园一汽车公司铁闸遭土弹炸毁,波及一客货

车及民居。

1996年3、4月间，澳门接连发生多宗炸弹爆炸案，最严重时，一天发生3宗手榴弹袭击案，被传媒称为“炸弹浪潮”。

1997年发生炸弹及汽油弹爆炸案25宗，10多人受伤。1998年共发生炸弹案18起，头两个月就发生4宗炸弹案。2月28日深夜的半小时内，两辆分属赌场职员和警员的私家车分别被人放置炸弹炸毁；5月1日，司法警察司白德安的座驾被黑帮安置遥控炸弹引爆。尹国驹被捕之后，黑帮对警方展开了报复行动，制造了数起爆炸案。

黑帮制造的一些针对警方的爆炸案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1998年8月29日，澳门港务局设置于友谊马路新澳凼大桥头的安全岛上的一座用于监测航道安全的雷达站，被黑帮分子用烈性炸药破坏。爆炸威力巨大，厚达3厘米的实钢板门被炸得扭曲飞脱，逾尺厚的钢筋混凝土塔基被炸出了一个一立方尺的大洞，200米以外的外港码头大楼被震动。当局只能临时改用目测和高频通讯等后备器材，才得以维持海上交通秩序。9月8日的连环爆炸案导致5名警员、10名记者受伤，史无前例。1998年11月21日，黑帮蓄意制造了在赛道上投掷土制炸弹和放置手榴弹案件，使在澳门举行的一场国际汽车大赛蒙上了一层阴影。

## 黑道大火并

1996年10月以来，澳门发生了有史以来最严重最激烈的黑帮大战，搞得濠江上下血雨腥风，人心惶惶，此事的起因在于赌场利益之争。

长期以来，澳门各大黑帮之间尽管摩擦不断，但基本上和平相处，很少发生大规模的冲突。但近几年来，形势发生很大变化，一方面，娱乐公司的经营方式（每天约能给黑帮提供数百余万元的丰厚利益）及澳门新机场的启用，使赌场利益成为各方均垂涎的一块肥肉。另一方面博彩收益略有下降、黑帮势力膨胀过快，再加上港台黑帮欲分取一杯羹，形成僧多粥少的局面，导致港澳黑帮之间、澳门黑帮之间因利益分配不均而发生争斗。同时，赌场利益还关系到1999年澳门回归后黑帮的生存问题。由于有消息称，中国有关方面曾表示将在澳门回归后对澳门赌场进行一次大整顿，澳门黑帮均认为，目前应抓紧时间占领更多的地盘，掌握更多的筹码，以利于与当局进行谈判以及回归后的立足。在上述背景之下，一场史无前例的黑帮大战爆发了。

1995年底发生的国际邮寄军火案揭开了这次黑帮大战的序幕。1995年9月2日，一名青年到新马路邮政局邮包部领取两个特快专递邮包。该邮局的职员依照惯例进得拆检，发现邮包内有枪械，立即报警，取邮包的青年在拆包后迅速逃离。警方在两个邮包内分别发现一支半自动冲锋枪、5支曲尺手枪、1支左轮手枪和50发子弹。次日，警方又在邮局查获一个相同收件人的邮包，发现1支以色列制造的轻机枪、2枚美国制造的照明弹、6枚防暴

烟雾弹和 50 发子弹。这批由美国洛杉矶经特快专递运往香港，再由香港转运澳门的军火，是港澳黑帮秣马砺兵准备大厮杀的一个信号。此后不久，在 1995 年底短短的一个月内，接连发生了 4 起炸弹案及港人张某被杀、澳门“14K”大佬“福大辉”遇狙身亡事件。1996 年 4 月 2 日，一日之内接连发生了 3 宗手榴弹袭击案，造成多人受伤，黑帮已开始局部交火。

## “四联”大战“过江龙”

由于香港的“新义安”、“和胜和”、“联公乐”等黑社会组织积极赴澳门发展，澳门本地的黑帮“14K”、“水房”、“大圈帮”、“和胜义”等自然不能容忍他人酣睡卧榻之侧，四大黑帮联手组成“四联公司”共同对敌。1996 年底因内部利益之争，“水房”退出，“四联”成为“三联”。

1996 年 10 月中旬，“14K”老大尹国驹手下的“桂仔”与香港“和胜和”头目文龙发生冲突，文龙寡不敌众，逃回香港向本帮求助，以期报此一箭之仇。港澳双方剑拔弩张，气氛紧张。恰在此时，尹国驹只身赴港办事，约请一班朋友在湾仔伊丽莎白大厦的“天天渔港”吃晚饭，刚好碰着文龙的兄弟“和胜和”的“座馆”“鸡脚黑”，“鸡脚黑”通过大哥大与尹谈判，希望尹作出让步以了结文龙事件，但尹坚持不让，还把“鸡脚黑”痛殴了一顿。“鸡脚黑”立即召集 500 多名手下兵分两路，一路直扑“天天渔港”和尹国驹下榻的酒店，另一路奔赴港澳码头断其归路。尹国驹早有预料，不待对方动作便已离开，并电召百名保镖来港。在港的“14K”人马也聚集听候调遣，尹国驹早先一步赶到码头，在保镖护卫的簇拥下扬长而去。

此事件后，两帮冲突更趋升级。10 月 27 日，一名任职葡京赌

场贵宾厅公关的香港男子伍某在葡京附近天桥底的停车场取车时，两名持刀杀手冲上前对其猛砍，伍某右手掌被砍断，头皮被削去一大块。次日，另一名从事赌业的青年男子由香港乘船到澳门，刚出码头准备搭出租车时遭突然袭击，右脸、手、脚均被砍中数刀。11月1日，活跃于赌场的香港“公胜会”成员王某、冯某被四五名杀手袭击。王的背部、手臂中刀，左眼至嘴角处重创，左眼失明；冯的四肢及脊背被砍成重伤。此案发生后不到一小时，另一名“和胜仔”陈某离开住宅时，也遭人暗算，在杀手的两面夹攻之下身中数刀。砍杀几个“和胜仔”之后，“14K”直逼“和胜和”的老巢。11月5、6两日，“14K”人马到由“和胜和”护场的香港祥利麻将馆和新时代卡拉OK进行捣乱，把该麻将馆的数张造价高昂的麻将桌劈成两截，还发出追杀令，要取“和胜和”3名头目的性命。

在香港，“和胜和”是实力仅次于“新义安”的黑帮，当然也不甘示弱。早在两帮争执之初，“和胜和”就悬赏1000万元，要取尹国驹性命。11月24日，“14K”大佬之一、绰号为“北角”的陈健宝也被枪杀。11月20日，“14K”干将张逸锋在香港离开一间芬兰浴室时，被杀手连击两枪丧生。1996年底，“和胜和”进行三年一度的新“坐馆”选举，“上海仔”取代“鸡脚黑”担任坐馆，“上海仔”活跃于澳门赌场，处事心狠手辣，且与“崩牙驹”结怨很深，所以他的当选使“和胜和”与“14K”之间的战火升级。

## “三巨头”各不相让

“14K”与“水房”联手将香港黑帮击败之后，赌场控制权的争夺便在两大黑帮之间展开。由于“14K”坐馆“崩牙驹”因涉及多起暴力事件而被警方调查并禁入赌场，“水房”想趁此机会侵占

“14K”的地盘。“14K”高层多次开会商讨对策，并派人与水房谈判。“水房赖”不予理会，从内地雇佣 10 多个杀手，准备刺杀“崩牙驹”。“崩牙驹”获悉后立即筹划反击，暗中组织了 10 个行动组，并给每个成员下达了消灭 3 个“水房”成员的指标。4 月初，“14K”正式下手突袭并连连得手，在 4 月 3~8 日 5 天时间内，发生了 12 宗黑帮枪杀和斩人血案，造成 20 余人伤亡，其中绝大部分是“水房”成员。

4 月中旬，“水房”大佬聚会商讨反击。4 月 30 日凌晨，一“水房”成员驾驶“水房赖”女儿的男友的坐车，在葡京大赌场前被人乱刀刺死。“水房赖”认定对方是冲其家人所为，决意复仇，正式向“14K”宣战。5 月 4 日，“14K”军师石永祥以及两名手下高务雄、卢永华在南湾大马路遭 2 名电单车杀手近距离连击近 10 枪身亡，揭开“水房”向“14K”反击的序幕。此后几天多名“14K”人物被枪杀或遭围斩。身处异地的尹国驹闻讯之后，立即策划一连串血腥大报复行动，矛头对准“水房赖”和“水房”的重量级人物。双方各自列出一份暗杀名单，对方的头号人物和数十名最活跃的实权人物的姓名、浑号甚至座驾车牌号码，尽列其中。对剿灭名单上人物给予重奖，从小头目到“白纸扇”，每条命的标价从 5 万元到 50 万元不等。使用凶器也逐步升级，除刀斧，手枪外，还动用 AK47 自动步枪、冲锋枪以致火箭筒。

两大黑帮的掌门人“崩牙驹”和“水房赖”，先后离开澳门，一则避开对方杀手的追杀，二则隔岸观火，遥控澳门局势，他们甚至还聘请内地及泰国职业杀手袭击对方目标。据统计，5 月份共发生黑帮枪杀、围斩、纵火等暴力案件 11 宗，致 4 人死亡、4 人重伤。5 月 3 日凌晨两小时内发生 3 起纵火事件，均涉及黑帮报怨。5 月 13 日，两名“14K”分子在北区被 4 名杀手分别用枪和开山刀袭击，一人头部中枪、身中多刀而死亡，另一人受多处刀伤。

暴力升级、治安失控，引起多方的关注。在广东省公安厅的

配合下，澳门警方于5月份进行了4次强有力的扫黑行动。在此压力下，两大黑帮考虑到长时间火并损兵折将，收入锐减，对双方都不利，因此接受了实力人物的调停。5月18日，“赌王”何鸿燊正式向外界透露了两大黑帮和解的消息。此后，仍有零星的斩人、纵火事件。

7月份，战火重开，在“14K”和“水房”之间半路杀出“街市伟”，利用“水房”与“14K”的矛盾，借“水房”之力打击尹国驹。争夺目标是月收入达1亿元的将于8月2日开张的新世纪酒店钻石赌厅。

“街市伟”名吴伟（原名吴文新），出生于香港。早年跟随有名的“14K”大佬“黑白无常”经营地下赌业及“放数”，其在“14K”中的职位不断上升。80年代因涉嫌一宗毒品案而逃亡菲律宾。后重返香江，在其妻和一名刘姓商人的帮助下，在赌业上谋求发展。近年来，在娱乐公司的许可下，在葡京赌场经营牌九厅，并与澳门黑帮的“摩顶平”联手，其势力在澳门日渐坐大。所经营赌厅遍布葡京、凯悦假日酒店与回力球场，成为赌厅大亨。之后，他利用“摩顶平”与“崩牙驹”之间的矛盾将“摩顶平”挤出澳门。“街市伟”对“崩牙驹”及其下属许以在其经营的赌厅收保护费的权利，每个“叠码仔”须将其生意额的1/10充作保护费，收入相当可观。但自从1990年“崩牙驹”出任“14K”掌门之后，气焰嚣张，因赌场利益而与吴伟、赖东升交恶。吴伟便与“水房赖”暗中联合，共同对付“14K”。吴伟冻结了“崩牙驹”在澳门赌场约1亿元的利益，并把“崩马驹”人马赶出其控制的钻石赌厅，改由“水房”人马掌管，并在新开业的新世纪酒店钻石赌厅内取消“叠码仔”，禁止“14K”人马进入，断了依靠的“叠码”、“放数”为生的“14K”人马的财路。此事引起“14K”的切齿痛恨，而月收入高达1亿元的新世纪酒店钻石赌厅也成为期间争夺的最大目标。

7月6日，4名“14K”成员闯入黑沙湾一家酒吧，挥刀劈伤9名“水房”人马。10日，1名“14K”成员途经区警署附近时遭4名“水房”人马的围斩。围绕新世纪酒店发生了一系列暴力事件：7月11、17日酒店门口两度被人投掷自制炸弹；22日，2名港商在酒店大门口被人砍成重伤；7月30日，4名蒙面黑帮分子驱车持AK47步枪向酒店大门口扫射18枪，造成3名员工重伤。双方对抗不断扩大和升级：7月25日，因双方人马发生争执，近200名“14K”人马聚集于海岛娱乐场前街外，蓄意制造3起交通意外，堵塞交通达2小时之久。8月2日左右，吴伟邀请300余名香港“新义安”、“水房”成员分批赴澳助阵，防范“14K”袭击。“崩牙驹”下达全球追杀令，追杀“水房赖”及其亲信。7月25日，“水房赖”在加拿大温哥华的豪宅被人枪击。7月6日至8月18日，共发生暴力案件14宗，3人死亡，20人受伤。

8月，澳门实力人物何鸿燊出面斡旋，要求黑帮全面停火。考虑到在这场持久战中双方损兵折将，两败俱伤，“崩牙驹”接受调停，与“水房赖”言和，联手控制赌场。作为交换条件，“崩牙驹”收回原由吴伟经营的两个酒店内赌厅的“叠码”权，包揽了原“新义安”控制的一个赌场的“看场”和“叠码”利益，还可向各赌场收取10%的保护费。

吴伟则在这次争斗中元气大伤，失去四家赌厅的经营权，每月损失上亿港元；新开张的新世纪酒店钻石赌厅生意奇差，近7亿港元的投入没有盈利，还要每月付息数千万元；为对付“14K”面聘用的大量香港江湖人物的费用也难以应付；其妻司徒玉莲因其另结新欢与其反目成仇，派亲信收回吴伟趁其人狱而夺去的“回力”及“假日”钻石厅的经营权及“叠码”权利，转投子尹国驹名下，更使其雪上加霜，成为这场争斗中的大输家。到9月份，澳门的黑帮仇杀活动趋于平息，治安状况有所好转。



## “14K”祸起萧墙

正当“崩牙驹”与“街市伟”、“水房赖”的恩怨几乎告一段落时，“14K”帮内两派马仔又演出了兄弟反目的一幕。“崩牙驹”返澳之后，在帮中摆出低姿态，因此帮中较有实力的人物便跃跃欲试，试图争夺“崩牙驹”隐退后的“龙头”空缺，即便尹不退陷，也可籍此壮大自身在帮中的势力，伺机发展。因此黑帮停火不满两个月，“14K”内部又掀起新一轮的血腥冲突。

10月19日深夜，“14K”中分属于“老鬼顺”和“木咀辉”麾下的两路人马在凯悦酒店赌场前因争夺一个每次下注数以百万计的豪赌客而发生内讧，双方动用刀枪进行械斗火拼，导致二死四伤，火拼中“老鬼顺”损兵折将，其亲信郑世道死于乱刀之下，另一名手下古风文被人用霰弹枪近距射爆头部而惨死，另外，刘、黄、郑、巫四人重伤。事后，“崩牙驹”曾试图出面调停，要求一方赔偿两名死者家属一万元“安家费”了结此事，但未果。另一方则声言要将对方斩尽杀绝。25日，新口岸停车场一辆小轿车被人投掷燃烧弹，同日，数名男子闯入黑沙环佑汉新村的一间发型屋，将店内“木咀辉”手下的两名发型师杀死。次日，“木咀辉”的头号亲信梁国雄独自从23层寓所往大厦停车场取车时，被枪手连开三枪当场死亡。从10月19日至29日短短10天内共发生3宗凶杀案，5宗土制炸弹案，6宗纵火案，造成4死7伤，较7、8月份更为严重。

## 黑帮厮杀何时休

1998年1月，“14K”叔父辈人物曾白英在闹市遭两名枪手的近距离射击，头、腹部中枪，不治而亡。4月，港澳两黑帮近百人为争夺新口岸一家赌场利益在高伟乐街街头厮杀。5月，“崩牙驹”被司警当局拘捕更激发了澳门黑社会组织矛盾大爆发。自尹国驹被捕后，发生了多起纵火案件，大多系“14K”的敌对集团所为，企图嫁祸于“14K”。澳门富商先后收到恐吓电话，以筹款为尹国驹打官司为名勒索金钱，甚至发展到绑架索财。5、6月间，与尹关系密切的几个黑道人物相继被人绑架勒索，甚至祸及政治人物。狱中的“崩牙驹”十分震怒，吩咐手下进行大报复，黑帮之间的矛盾激化。尤其是“水房”利用警方打击“14K”之机，试图抢占“14K”地盘，在“14K”与“水房”间又展开新一轮的争夺赌场利益和势力范围的争斗。9月22日，一名绰号为“鸡人”的“14K”成员的私家车被枪击；10月27日，以黄北根为首的20多名“14K”人马在高伟乐街“重量级迪斯科”袭击“水房赖”之弟赖东光，导致10多人受伤；10月29日，赖东光的私家车被“14K”分子纵火烧毁，紧接着，其另一辆私家车又被刺穿油缸放火烧毁。据统计，1998年10月~12月三个月间共发生46起恶性暴力事件，致8人死亡36人受伤，多涉及“14K”与“水房”两个黑社会组织。被袭对象多是两个帮派成员，或与两个帮派有密切联系的人员，其中“14K”成员14名，“水房”成员17人，占死伤人数的70%。此外，在“14K”内部因“龙头大哥”入狱，有实力的人手开始争权夺利。

刚踏入1999回归年，黑帮之间酝酿多时的新一轮火并就已爆发。先是“14K”的一名小头李某在水族馆被杀。此后不久，另一

有黑帮背景的“叠码仔”邓某被绵羊电单车杀手击伤。黑帮冲突呈现愈演愈烈之势。

## 黑社会手中有多少军火

枪击、炸弹案此伏彼起，黑帮火交不断，与黑社会组织掌握大量军火有密切关系。

1997年10月，正当澳门黑帮打得不可开交的时候，柬埔寨首都金边市中心一辆载着十多支自动步枪他和二百多发子弹的豪华房车向东南部港口西哈努克市驶去，准备在那里将货卸到一艘前往澳门的船上。警方获悉前往拦截，经过一阵枪战后，4名匪徒中2人死亡。2名落网者黄顺源和陈顺肃是澳门“14K”人物，他们正准备把这批军火贩卖到澳门供黑帮火并之用。

1998年底，司警特别行动组在水坑尾竹园围一住宅破获近年来最大一宗军火案，查获一支AK自动步枪、1支曲尺手枪、3个中国制手榴弹、4公斤黄色烈性炸药、2个以传呼机作引爆的遥控炸弹、一批鱼炮以及子弹和炮弹。此外还有引线、头套、手袜和大磁石等工具。1998年连续发生的司警司白德安座驾被炸案、连胜马路炸伤15名记者和警员的连环爆炸案以及4人持枪向皇朝广场刑庭方向扫射案均与此军火集团有关。

另据《壹周刊》报道，“水房”有一军火库，除一般的手枪外，还有AK47自动步枪，并至少有5门强火力的火箭筒，据传闻，某一黑道人物藏有的军火，比澳门保安部门的还要多。

## 挑 战 司 法

澳门黑帮气焰嚣张、活动猖獗的另一个突出标志就是公然挑战司法。自1996年底以来，澳门黑帮在相互厮杀的同时，也把矛头对准了司法界。袭击对象包括司警、治安警、水警、狱警、赌场稽查、博彩监察司官员、检察长等执法人员和司警署、治安警署、法院、总督府等政府机构，枪击、纵火、爆炸无所不为。

### 炸弹恐吓与袭击

1997年6月，黑帮向司警署、治安警署进行炸弹恐吓；7月30日，黑帮向澳督府花园投掷土制炸弹；7月31日，又向保安司令部投掷土制炸弹，炸毁两辆保安人员的汽车，而当时澳督与葡萄牙前总统正在附近的陆军俱乐部举行宴会。9月20日，博彩稽查司稽查员哥士达座驾车头被人安置一袋物件，其妻拿回家中打开一看，竟是一枚手榴弹。10月22日，赌场稽查安东尼家人在风顺堂街开设的古董邮票社被土弹炸破铁门。10月23日赌场稽查亚些在高甸玉街开设的汽车服务中心被放置土制炸弹，铁闸被炸开，波及4辆汽车，30多户居民的窗户被震碎。这两起针对赌场稽查的案件，系一个由黑帮分子组成的，自称是“赌场稽查克星”的组织所为。11月26日，另一名赌场稽查位于俾利喇街的寓所被掷土制炸弹，露台石栏和玻璃窗被炸烂。

1998年5月尹国驹被拘捕之后，黑帮进行了一系列报复活

动。5月8日，黑帮炸毁了保安部队的一辆停泊在港澳码头政府露天停车场汽车；9日，黑帮分子又向特警总部投掷燃烧弹；20日，澳督府附近也发生了爆炸案。

1998年5月1日下午，司警司司长白德安利用休假，携同家人前往松山健康径晨跑，将车停泊在健康径下松山托儿所前空地。10时左右白德安重返空地稍作休息，准备登车时，爱犬跑脱，白下车追赶。正在这时汽车发生爆炸，白德安幸免于难。

## 枪击执法人员

第一个遭枪击的执法人员是澳门博彩监察暨协调司副司长布里路，因其雷厉风行整顿赌场秩序而遭黑帮的仇恨。1996年11月26日，他被独行枪手隔车窗连击两枪重伤。

1997年9月4日，两名赌场稽查员因执行公务，驱赶黑帮分子及列入黑名单的“叠码仔”离开赌场而得罪了黑帮，在离开新皇宫赌船下班途中，被两枪手以霰弹枪近距离射击，其中一个脸部受伤。

1997年12月26日，葡籍警官菲利刺遇害。菲于1980年由葡国来澳服务于治安部门，先后在交通科、情报科任职。澳门机场启用后调驻机场司警处。当日菲驾车外出，在凶仔菩提园后被黑帮袭击，割断左颈大动脉而致死。

1998年堵多名执法人员被枪杀的事件震撼澳门。

1998年3月24日，博彩监察司协调厅厅长马发诗在保安部队总部100米处，被杀手袭击，后脑中枪不治而亡。

98年3月26日，35岁的水警朱润球驾驶私家车行至东望洋新街距保安部队总部后门不足100米处时因堵车停下。此时一名20多岁、长发、身穿灰色外套的青年男子趋近向朱连开5枪，朱

重伤死亡。朱润球于1984年加入水警稽查队，1989年提升为头等警员（相当于香港警长的级别），1995年调任水警离岛警务警司处，负责沿岸巡逻工作。

1998年4月15日晨，保安政务司孟明志的司机黄锦成穿上司机制服单独外出上班，在住所大厦地下公共走廊准备取电单车时，伺伏在电梯暗处的一名身材瘦高、戴鸭舌帽、穿蓝格子衫和蓝色仔裤的30多岁的男子迅速走近，对准黄的前胸猛开两枪，其中一发子弹贯穿前胸，黄倒在血泊之中。凶手在黄身上搜寻无所获而离去，黄送院后不治身亡。黄锦成服务于政府部门长达31年，担任保安司司机也已有15年。马发诗案发生时，凶手沿兵营斜巷向保安部队总部方向逃跑，恰被正在总部前洗车的黄所目击，因此被枪杀灭口。

1998年8月14日，担任负责检控尹国驹案件的司法委员会主席的葡籍检察长罗明素及其夫人，在函仔寓所附近取车时，遭铁骑枪手的枪击。罗明素胸，腰中枪，其怀孕7个月的妻子腰部中枪。

## 火烧汽车泄愤

1998年5月8日凌晨1时25分，澳门黑沙环填海区裕华大厦之前燃起熊熊大火，一辆私家车被焚毁。随后，北区、新桥区、下环区、中区、凼仔均发生纵火案：

01:15 黑沙环填海区裕花大厦第十至十一座之间，燃烧弹焚毁一私家车。

01:20 大厦顶临时小贩区起火，三个小贩摊档部分损毁。

01:25 沙梨头石街，一私家车遭燃烧弹严重焚毁，损失约15万元。妈阁烟草里一私家车严重焚毁。

- 01:30 俾利喇街威信旅行社门口被投掷汽油弹，铁闸被熏黑。
- 02:10 美丽街泉泉居咖啡茶室门口遭掷燃烧弹。下环水手东街，两辆私家车被烧毁，波及一大厦住宅单位。
- 02:20 下环街十九号，一私家车部分焚毁。
- 02:25 黑沙环金海山花园两辆私家车全部焚毁。
- 02:30 筷子基国富大厦，一批电单车被人掷燃烧弹，未着火；汉永添新屯一私家车烧毁。
- 02:33 筷子基北街，三辆私家车烧毁。
- 02:35 新桥福安台，一辆电单车轻微焚毁。
- 02:40 罗白沙街昌明花园前，一堆垃圾着火焚烧。
- 02:50 美副将马路与俾利喇街交界处，一私家车被人投掷燃烧弹，部分烧毁。
- 02:55 下环陈乐巷，一部电单车全部烧毁；松山海边马路山边，被掷燃烧弹，部分山草被烧毁。
- 03:00 下环监里，一私家车被掷燃烧弹焚毁。
- 03:10 黑沙环斜路新益花园停车场一私家车被焚毁；凼仔海湾花园海王阁门前，被人放置两瓶易燃液体；贾伯乐提督街柏威大厦门前，两部电单车焚毁。

在不到两个小时内，有 14 辆汽车，2 辆电单车，1 个小贩摊档和 2 家商店受灾，整个澳门变成火海。

在此前一周，警方采取扫黑大行动，逮捕了尹国驹兄弟及亲信 6 人，黑帮扬言要对此报复，要烧毁 100 辆汽车方能罢休，而与“14K”有过节的黑帮则想趁此机会浑水摸鱼、栽赃嫁祸。黑帮此次纵火无固定目标，只是向停泊在路边的汽车、电单车、店铺投掷燃烧弹，目的是营造一种惶恐气氛，向警方挑战。

## 连环爆炸案

1998年9月8日凌晨，澳门发生了有史以来最恐怖、受伤人数最多的汽车连环爆炸案。该日凌晨1时50分左右，在新桥区连胜马路竹林寺对面行人马路边，一辆属于一名水警的红色私家车被人在车底下放置自制炸弹而爆炸。一声巨响，私家车车底被炸穿，四个轮胎飞散，现场一间时装店的招牌被震脱，一楼玻璃碎裂。

案件发生后，司警司葡籍高级处长江修文、一名高级调查员和两名司警警员率先赶抵现场。不久，澳门无线电视、有线电视、东方日报、广播电视、华侨报、澳门日报等多家传媒机构的记者，陆续赶到现场采访。由于警方已封锁现场，记者们只能在离现场较近的金鸡纳围小巷尽头拍摄现场情况。当时，在场的人均未注意到被炸的私家车前约2米处停有一辆红色绵羊仔电单车，其摆放位置正对记者们所在的巷口，距离仅2米，半小时后，警方调查、搜集证据工作已接近尾声，5名警官在被炸的私家车周围作最后取证，记者们也打算在拍完最后几个镜头后离开，部分人甚至正想转身离开。就在这时，那辆绵羊仔车突然发生爆炸，一声巨响后，爆发出一个火球，碎片、铁钉乱飞，在场的5名警方人员及10名记者躲避不及，同时被碎片炸伤。其中5名警员首当其冲，首席侦查员陈家槩半边身体被炸烂。

这次爆炸事件中，黑社会分子使用连环炸弹，先将警员诱进爆炸范围内，企图将无防备的警员置于死地，手法可谓阴险毒辣之至。其目标首先是对准近期来加大打黑力度的警方人员。警方在此之前的2个月中先后将200名黑社会分子拘捕定罪，黑帮蓄意报复。白德安的得力助手葡籍署长江修文在此事件中身负重伤。



另一目标是针对传媒,借此恐吓传媒不要再对黑帮作负面报道.该事件已不纯粹是破坏社会秩序,面是对澳门法治及治安力量有计划、有预谋、有针对性的公然挑衅。反映出澳门黑社会的暴力行为有升级至恐怖组织活动的趋向。

## AK47 步枪扫射法院

连环爆炸发生后,警方经多日的调查与策划,于10月3日晨采取突击行动,在两间卡拉OK夜总会带走8男1女,其中陈月波(绰号“石岐嘢”,40余岁)、飞利喇(土生葡人,绰号“亚飞”,35岁)、杨力光(绰号“申尼先”,32岁)、叶锦添(绰号“猛鬼添”,30余岁)。4人涉嫌策划及进行多宗颇为轰动的爆炸案件,除东环爆炸案件外,还包括5月1日白德安车驾爆炸案件及5月20日澳督府前两辆司警司“狗仔队”车辆被炸事件。此4人与“崩牙驹”关系密切,被认为是尹的得力助手,是澳门黑帮“14K”的重要人物,拘捕后送法庭侦讯。4日晨,位于新口岸皇朝广场的澳门刑事预审法院完成对此4人的侦讯,被判定犯罪的表面证据成立,不准保释,立即还押路环监狱候审。若所控的参与犯罪组织、操纵经营卖淫、引诱及协助非法移民、从事假证活动等所有罪名成立,则4人将判12年以上的徒刑。

10月4日清晨7时,即在4名疑犯收监后的3小时,与刑事预审法院所在的皇朝广场相隔一条明渠的友谊马路上,突然传出连串枪声。4名匪徒驾驶一辆白色私家车在相距离预审法院仅80米的地方用AK47自动步枪扫射,然后丢下步枪与弹壳,从附近天桥旁逃离,在70米外的金融中心停车场对面停下并弃车向北京街徒步逃去。而其所乘车则为治安警长日前所丢失的私家车。歹徒鸣枪并弃枪,是黑社会对澳门警方的公然挑衅。

## 监狱风云

位于路环岛的路环监狱，是澳门唯一的一所监狱，关押已判刑犯人和待判人员。近 10 年来，路环监狱在押人数基本呈上升趋势：1988 年为 321 人，1989 年为 500 人，1990 年为 719 人，1991 年为 520 人，1990 年为 576 人，1993 年为 546 人，1994 年为 369 人，1995 年为 482 人。

路环监狱主要依据《澳门组织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主要任务一是接收囚犯。由狱警警长或其法定代理人在监督处内进行，接收的同时通知社工，心理辅导及医疗部门，协助解决囚犯因人狱而引起的紧急问题。二是观察囚犯并将其分类。监狱的登记科、社工及心理辅导部门在囚犯的观察期内全面调查、了解囚犯的健康、智力、职业才能、经历、志向以及出狱后活动意向，在此基础上向狱长提出分类建议。由狱长最后决定囚犯属于防范类、半信任类和信任类中的哪一类，分别安排在单人、3 人或 8 人以上的牢房。三是运送囚犯。监狱大门对外开放的时间与公共机构的办公时间相同。囚犯的运送用隐蔽的车辆，步行速度尽量快，步行途径尽量短。四是管理囚犯。在有利于囚犯治疗、重返社会或为解决个人、法律或经济问题所必需的前提下，囚犯可接受探视。探访申请须经社工部门，心辅导部门及登记科的审定，由监狱长批示。狱方有权禁止可能危及监狱安全及秩序的人，或能对囚犯造成不良影响人士探访。在探访危及监狱安全及秩序的情况下，狱方有权中断探访。囚犯的通信、通讯由监狱长指定的社工根据其犯罪的轻重进行监督、检查，禁止囚犯之间通信，禁止囚

犯拥有任何对内或对外的通讯设备或工具。对入狱、从外面返回或在劳动或被探访后返回监狱的囚犯均在监狱入口处进行搜查，因安全及秩序的原因也可随时搜查囚犯。在尊重囚犯物件的原则下，每周搜查一次牢房。但因安全和秩序原因可随时搜查。

随着近期扫黑活动的开展，关押在路环监狱的有帮派背景的犯人进一步增多。据估计，在现有的700余名囚犯中，至少有600人有帮派背景，其中“14K”400余人，“水房”100余人。监狱中这股强大黑社会力量的存在，使监狱也成为帮派冲突、警黑冲突的场所。1998年以来监狱中相继发生囚犯大规模群殴事件、绝食抗议事件以及狱警遭袭事件。

1998年9月1日，“水房”的“叠码仔”李健生在新口岸国际中心被“水房”的另一路人马打死。事后，警方拘捕了8名涉案分子，经调查因表面控罪成立，押还监狱候审，该事件引起“水房”囚犯内讧。两批同属“水房”但有积怨的囚犯早已作好厮杀准备。20日双方在午餐时间借故生事，30多名囚犯大打出手，在场狱警无法控制场面，其中一方的两名囚犯19岁的林炳添和21岁的周荣汉在打斗中丧生，10余名囚犯受伤。1998年的除夕，风云再起。第5座3楼第5与第6号仓近30名新旧囚犯“放风”时分别以扫把柄、门手板、木方等作武器，互相追殴。9名年龄在20~30岁之间的囚犯受伤，其中两人伤势严重。在场狱警制止殴斗而被击伤。后抽调大批狱警增援才控制住局面。群殴的两批囚犯同属“14K”，素有积怨，部分囚犯曾在入狱前因争夺赌场利益面在凶仔一酒店前械斗，酿成两死众伤，近因则是部分旧囚犯不满新囚犯侵其利益，新仇旧恨加在一起，因此出现了群殴一幕。

除囚犯之间殴斗之外，囚犯还把矛头指向狱方，抗议狱方的管理措施。因尹国驹及其多名亲信入狱，路环监狱加强了保安及管理工作。10月13日下午3时左右，狱方对第6座仓房二楼突击“洗仓”，60多名犯人被“清”出仓外，执法人员从中检获一批武

器、软性毒品及游戏机等违禁物品。此时，一名案犯发难，指责狱方没收私人物件，并鼓噪、唆使同仓数十名囚犯闹事。60名犯人拒绝返回仓房，形势十分紧张。狱方立即向司法事务司高层汇报，司警司、离岛警区、治安警察厅、情报厅等单位获悉立即派出人员增援。经3个小时的对话，在当局同意日后给有需要的囚犯以日用品的条件下，囚犯同意回仓，一场风波暂告平息。

时隔一星期，再次发生囚犯抗议事件。在狱中黑社会分子的策划下，第6座监房2、3楼的犯人百余人率先拒食午饭，所有被派出负责清洁、水电维修、制衣、印刷、造鞋等工作的犯人也拒绝开工。监狱的其他囚犯陆续响应，有300名囚犯参与此事件。经过狱方对新措施的解释，事件持续到25日才告结束，除7人有轻微不适送医院治疗外，没有发生意外。但其间，囚犯家属于23日举行记者招待会，要求狱方告知狱内亲友的现状，24日又到路环监狱外静坐请愿，抗议限制探监是侵犯人权，一些家属甚至到立法议员处寻求帮助。

监狱的执法人员也接连遭到黑社会分子的报复。1998年11月至1999年初，先后有4名狱警被枪击，导致3人死亡、1人受伤。

1998年12月14日夜晚10点左右，南湾金来大厦金船饼屋仍有不少顾客光顾。刚从葡国调来澳门负责看守闭路电视监察房不到两个月的阿丰索和李比路正在咖啡室门外饮咖啡并闲聊。就在此时，一名男子走近，拔出双枪向阿人连击三枪，阿丰索当即身亡；李比路右肩近颈部和腹部各中一枪，肠脏外露，伤势严重。当时司法警察司凶杀组负责人与三名友人恰在咖啡室内，闻枪声追出，但杀手已逃离。1999年元旦刚过，黑帮又将目标对准了另一名监狱执法人员。被害人陈铭泉担任狱警之职20多年并晋升至副队长，管辖囚禁2~6年徒刑犯人的囚犯区。1月5日晚8时左右，陈下班返回镜湖马路大厦的住所，随手关上大厦的大门，步行上二楼。就在此时，两名男子强行闯入大厦，尾随陈之后。在

二楼走廊上，一名男子向陈开枪袭击，陈的头、胸各中一枪，其中一发子弹由右面颊射入，由左边近太阳穴射出。陈妻闻枪声下楼察看，发现陈倒卧地上，满头鲜血，生命垂危，立即报警。案发之后，不少狱警惶惶不安。保安政务司孟明志就此事发表言论，认为这是邪恶势力挑战法治社会的正义力量，称警方将在预防犯罪及调查罪案方面采取措施，要求社会各方面一齐努力，共同对抗有组织犯罪。

## 澳门黑帮为何坐大

造成今日澳门黑帮活动猖獗、肆无忌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与澳门独特的以博彩业为支柱的经济结构密切相关。由赌场衍生出丰厚的外围利益，通过叠码、放数、看场、承包赌厅等活动，黑社会获得坐大的经济实力与物质资源。

第二，与澳门特殊地理位置及关卡出入自由密切相关。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及地区旅客到澳门来都不用预先签证，尤其是自从1995年底澳门国际机场启用以来，方便了国际旅客的进出，但同时也方便了罪犯在外地作案后逃回澳门和在澳门作案后逃离，为黑社会跨境犯罪提供了方便，增加了犯罪预防与侦破的难度。澳门拥有很长的海岸线，难于严密监管，这也是造成黑社会犯罪有恃无恐的原因。

第三，澳门现行的法律制度，对黑社会不能发挥威慑阻吓作用。澳门刑法体现葡国刑罚的基本原则，禁止死刑与无期徒刑，主要刑罚为有期徒刑和罚金两种。有期徒刑的最低时限为1个月，最高时限为25年。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升至30年。量刑方面也从轻：如一般的杀人罪，判10~20年。《有组织犯罪法》所规定的严重犯罪，如策划组织黑社会，勒索，国际性贩卖人口等罪行也只是处以15~20年的刑罚。罚金方式运用十分广泛。在“日罚金制”下，每日的罚金数额为500~10000元。6个月以下的短期徒刑在法官的认可下，也可以用罚金来代替监押，只要交足罚金便可免受牢狱之苦。

各司法部门缺乏配合，监督机构形同虚设。司警费了很大气

力抓获嫌犯，法院很快以证据不足放人，使许多犯罪分子得不到应有的惩处。澳门的反贪公署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一直未能开展有效的反贪工作。由于没有司法调查权，也没有对涉及公民权力的必要侦查手段，因此近两年反贪公署的立案不断增多，但移送检察官公署、法院及司警司的案件却极少。如 1996 年 266 宗立案只有 34 宗移送法庭，1997 年的 293 宗立案，仅有 15 宗移送法庭。

第四，澳门现有警队实力不足以应对黑社会问题。黑道财雄势大，总体实力超过警方。“14K”至少有 5000 人马，若加上非正式成员应过万。“水房”有 3000 人马，再加上其他帮派，势力之大可想而知。相对而言，3000 人的治安警察，1000 人的水警和 300 人的司警显得势单力弱。目前，治安警察厅每天只分派不足 60 名的警员在澳门半岛巡逻，从警力上看远不能适应当前犯罪频率升高、黑社会活动猖獗的需要。警队装备也比较落后，治安警察厅情报厅缺乏监听、通讯手段、许多警员的防弹衣也老化失效。警队中恐黑心理严重。在接二连三发生执法人员被害事件之后，许多警员不敢秉公执法，害怕引火烧身，招致报复，有的甚至弃职、辞职，例如：1998 年 5 月，治安警察厅情报科主管鲁树佳因拒绝指证尹国驹而辞职；路环监狱代处长许文因拒绝在一份加强对“崩牙驹”隔离监管的内部指令上签名而主动辞职；此后，代理狱长的梁国富又在请求休假未获批准的情况下擅自离职。

警队的结构体制存在弊端。澳门警队分为司法警察和治安警察，分别向司法政务司及保安政务司负责。澳门的治安警察起源于 1691 年，至今已有 300 年的历史，其任务是参与民防及维持社会治安，扑灭罪行，维持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及私人财产。90 年代以前，澳门治安状况良好，治安警足以维持社会治安，并在警队中占主导地位。司法警察起于 60 年代，其前身是隶属于法院的法警，拥有治安警察所不具备的办理重罪案的权力。随着近年澳门治安恶化，恶性刑事案案件屡屡发生，司警的地位后来居上。这

种一分为二的架构原意是职能分工，维持两警队均势，但实际上导致两部门之间各自为政、缺乏协调、效率低下，难以和衷共济对付当前治安恶化的局面。不仅如此，双方积怨甚深，冲突时有发生。1998年7月19日，因“撞车”问题，导致40多名司警和治安警在街头对峙的事件。

警队中从上到下，缺乏业务能力的现象十分普遍。担任警队高层的葡籍官员不熟悉澳门情况，不懂粤语和中文，更不愿吃苦；而在本地化过程中，提拔的年轻警官资历浅，实际经验不足。基层警员素质低下，大多只有小学文化水平，加入警队后也没有受专业训练，一些警员连基本的枪械使用常识都不具备。警队中还存在“警匪一家”的问题。警队之中贪污之风盛行，黑帮花钱收买警员之事时有发生。澳门有名的大毒贩“木鱼嘴”在被司警拘捕之后，直接明了地向司警高层问清价目，在出价1000万之后，便以证据不足获释。有的警员给赌场老板、黑帮头目充当保镖；有的警员为黑社会传递消息，致使情报泄漏严重；部分警官、警员长期与江湖人物或商家为伍，合作经营范围，除赌场生意之外，还涉及饮食、娱乐、房地产等行业。水警朱润球、狱警陈嘉胜被枪杀，却有与黑帮产生利益纠纷有关。有的警员本身就是黑帮分子，1997年4月被袭的2名治安警察厅情报科科员即是“水房”的成员，他们经常为“水房赖”驾车以致于“14K”人马误以为“水房赖”就在他们车上面对其采取行动。有的警员“白天为警、夜间为匪”，直接参与犯罪活动。在1998年11月12日司警破获的一抢劫勒索集团中两名主犯彭某和朱某分别现役司警和现役治安警，他们利用职务之便，以查证为借口参与多起勒索案件。据统计，1996年约有30名保安部队人员涉嫌从事犯罪活动而被革职。1997年警队中因犯各种错误被革职11人，停职8人，179人受罚款处分。

有的在黑白两道都创出了名头，最典型的要数“石岐哪”了。



“石岐啲”真名陈月波，是马达加斯加归侨，在司警司工作了将近20年一直未获提升，警衔是助理司法警员，但是由于他对澳门黑帮内情非常熟悉，因此在司警界知名度很高。“崩牙驹”与“石岐啲”打了20多年的交道，关系十分密切。“石岐啲”经常伴随“崩牙驹”左右，以至于“14K”人马把“石岐啲”看成是“崩牙驹”的继承人而加以推崇。警界对此虽有觉察，但因没有其参与黑社会的根据而不予理会。1995年，“崩牙驹”举办拳击赛，赌输了赞助商的经费50万元，“石岐啲”竟为其垫支了50万元。此事引起了司警的关注，并对其展开调查，把他调到司警学校负责门卫工作，剥夺了他外出办案的权力。但时隔数月，他又被调回司警司工作。1997年初“石岐啲”被派往葡京酒店当值，适逢其好友某拳馆总教练因与赌场纠察闹纠纷而被扣查，石竟以权谋私，将教练放走。司警司白德安不再姑息，亲自将他“炒鱿鱼”，“石岐啲”因此与之结下怨仇。石离开警界之后，转向黑道活动，终因涉嫌连环炸弹案而被捕。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不良青少年正日益成为黑社会的强大后备力量。

自60、70年代起，澳门的青少年犯罪问题就一直比较严重。从六七十年代起，移民大量涌入澳门，移民人口占了澳门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大量移民的涌入使原有的各方面社会制度未能立即适应这种变化，使澳门社会处于失范状态；同时，新移民家庭的家长忙于适应新的环境和谋求生计，无暇照顾子女，使正处于心理、生理转变期的青少年无法适应新环境而产生迷惘，易于走上歧途。加之澳门的教育体制不健全，长期以来，澳门没有义务教育，中小学学位不足，学校采取优胜劣汰的方法，勒令差生退学，使许多适龄青少年未能接受正规教育，又因年龄太小而未能工作，只能流浪街头，惹是生非。这些受社会排斥的青少年，逐渐产生反社会的心理，并走上为害社会的道路。葡澳政府历来对青少年

采取宽容的法律。在葡国的法律文化背景下，青少年尤其是16岁以下身心未发育成熟的青少年受到特别的宽容，可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初犯或犯罪程度较轻的青少年一般督促其父母加强管教或交社区青少年辅导中心管教。对于屡犯或重犯，才判入儿童教导所接受看管辅导。对于女青少年，则通常不上法庭，而是转交天主教教会接受辅导。因此从1989年至1992年6月期间经儿童法庭审理的青少年案件多达300余案，而被判入儿童教导所的1989年为7人，1990年仅为6人，大多数青少年都被从轻发落了。宽松的法律助长了青少年犯罪的胆量，屡屡以身犯法。澳门特有的赌业文化与传媒对金钱、色情、暴力的诱导，构成青年犯罪的社会文化背景。澳门作为世界三大赌城之一，赌场林立，纸醉金迷，青少年不可能身在其中而不受其荼毒，再加上澳门新闻媒介历来自由开放，对暴力与色情内容不加制止，青少年又缺乏正确的辨别判断力，易于受其误导。调查显示，澳门青少年学生中看过性行为电影或录影带的男生占43%，女生占34%，在不断接受性信息后，对于影视书刊中的接吻、拥抱和谈情说爱等影像，有39%~48%的男生已感到无所谓，有23%~37%的女生有类似感受。澳门上市量最大的两份报纸——澳门日报和一份香港发行的报纸平均每天刊登的图片或以裸女为主的色情广告各占192平方英寸，相当于一整版。澳门还是近年公认的亚洲制造盗版光碟的主要中心，未加上封套的色情盗版光碟充斥于大街小巷的光碟店铺。在这种文化、社会氛围中，青少年极易走向性犯罪和暴力犯罪的道路。

在上述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黑社会组织轻而易举地便可将自己的势力扩展到青少年之中，从中吸取新血。六七十年代，在大量吸收不良青少年的基础上，黑社会组织的力量得到迅速壮大，并逐步形成了以青年为骨干的成员组成特征。近几年，随着黑社会暴力犯罪活动的日趋猖獗，青少年犯罪也日趋严重，由原先的

打斗偷窃、转化为抢劫、严重伤人、杀人、纵火、绑票、勒索、操纵卖淫、吸毒等严重犯罪活动。据统计，1995、1996两年青少年罪案数分别为64宗、77宗到1999年，猛增到200余宗。1998年4月3日，司警查获一犯罪集团，拘捕了年龄为14~18岁的青少年10名，他们涉及数十起偷车、纵火、恐吓及勒索案件。1998年6月13日，4名年仅13~16岁的中学生绑架了一名同学，在向事主家人勒索10万元后，仍将事主杀死，手段极其残忍。这些犯下严重罪案的青少年大多有黑社会背景，有的已经是黑社会组织成员，有的青少年犯罪团伙已成为黑社会的外围组织。

## 百业萧条

黑道横行，枪击、爆炸等暴力事件层出不穷，使澳门的经济和人民生活深受影响。澳门的经济支柱旅游博彩业呈明显衰退迹象。著名的旅游区日头街往年在旅游旺季里经常车水马龙，而最近两年相形之下萧条了许多。据统计，1997年头两个月由香港去往澳门的人数由1996年同期的39万人次降为33万人次，下降了15%。1997年到澳旅客总人数为700万人，较1996年下跌了14%。1998年首季到澳观光的旅客为21.16万人次，又比1997年同期减35.4%。在黑帮活动猖獗的1998年5月，酒店入住率仅50%，比1997年同期降了10%。一些国家的政府甚至劝告本国游客不要到澳门旅游，以免殃及池鱼。

澳门的博彩业也深受影响。以往各大赌场赌徒暴满，热闹非凡。现在却经常出现“空台”现象，据统计，1995、1996、1997、1998年的博彩总收益分别为174.76亿元、164.08亿元、128.20亿元、149.69亿元。其中1996年较1995年下降了6.1%，1997年与1995年基本持平，但1998年又较1997年急剧下降了16%。

与旅游博彩业相关的服务行业也深受影响。酒店和餐饮业呈现萧条景象，以游客为主要顾客，专卖牛肉干、猪肉干、杏仁饼等小吃的清平直街显得很冷清，葡国餐厅生意也很差，夜总会、芬兰浴室也很少有人光顾。

由于澳门经济的命脉旅游博彩业及相关行业受到直接冲击，整体经济状况严重受损。1996年，澳门经济在持续增长10余年后首次出现0.3%的负增长，1997年下降0.1%，1998年下降3.3%。博彩业占

生产总值的比重由原来的 28.2% 下降到 26.8%。更为严重的是，治安不仅破坏了澳门的投资环境，许多正在计划的投资项目因此推延或取消。黑帮的暴力活动也扰乱了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一种人人自危、惶惶终日的恐怖气氛。与澳门游客减少相对应，本地居民外游人数大幅度上升。1998 年第一季度，澳门居民随团外游人数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0%。另有许多政、商界人士纷纷购置手枪、防弹衣或重金聘请贴身保镖以求自保。每次重案大案发生之后，社会各方都会深切关注，谴责黑社会目无法治，要求政府、警方严打黑社会。自 1997 年以来，澳门中华总商会、立法议会、街坊联合会等机构代表社会各界多次就黑帮暴力事件发表评论，谴责黑社会暴行，指出治安恶化已达到威胁居民人身安全、危害澳门经济发展前景的程度，敦促政府采取有力措施遏制罪案，保障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1998 年 4、5 月间，黑帮纵火、爆炸、枪杀等恐怖暴力活动登峰造极，公然与整个法治社会为敌，更引起社会各界的震惊与愤怒，反黑呼声更加高涨。人们强烈呼吁葡澳政府在管制澳门的最后阶段切实负起搞好治安的责任，从速从严打击犯罪，决不手软。

# 反黑大部署

在民众的强大反黑舆论的压力下，政府方面开始采取行动，建立反黑机构、扩充反黑力量、重振警队。

## “打黑特别行动组”

自1997年以来，澳政府自上而下，建立了多个反黑机构。1997年初，成立了以澳督为主席、检查长为召集人，包括司警司、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在内的高层反黑专门委员会，制定反黑总体战略。4月，安全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决定通过立法方式加重对罪犯的惩罚，并将实施一系列“灭罪”措施，包括加强警员驻守及巡逻治安黑点；加强打击有组织罪案；加强堵截非法人境者等。1998年3月，安全委员会举行第2次会议，审议澳门内部安全情况及打击犯罪的措施。着重强调要有效利用新的反黑法；警方加强扫荡；完善与检察院的合作机制；加强与广东省公安部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局的合作和良好谅解；完善执法人员技术，改善警方装备；加强与街坊组织及其他有代表性的民间组织的联系等。1999年3月在澳督主持下安全委员会又举行了第3次保安会议，7位政务司、高等法院院长、立法会2名议员代表等出席。会议审议了本年度的治安情况和内部安全政策。保安政务司总结1998年工作时强调，由于政府的努力与决心，在打击罪行方面所采取的适当措施，如加强立法、加强与广东及香港治安部门的合

作，不同治安部门之间及各警队行动的协调和联系等，已取得了积极成果，成功地遏制了犯罪集团的暴力活动。澳督要求保安部队以及所有与灭罪相关的政府部门加倍努力，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过渡期最后阶段必然出现的困难，从中渔利。全体居民应责无旁贷地与保安部队坦诚合作，还应加强灭罪部门之间的协调。

在政府高层的带动下，各司法机关也纷纷成立各自的反黑专门机构。司法委员会下设“严重罪案侦察组”，检察官公署成立了专责对付有组织犯罪和严重暴力罪案的“刑事侦察核心小组”；警队成立了由100名特警、司警和治安警组成的“打黑特别行动组”；水警成立了由105人组成的“快速反应稽查队”；治安警察厅增设了初步侦查警司处；司警增设了凼仔分署，增加120名警力；司法警与治安警两大部门成立（反黑）行动协调中心，以期在反黑方案的策划、指挥与执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齐心协力，取得更好成效。

## “反黑专家”抵澳门

自1998年5月以来，多批来自葡国的“反黑专家”抵达澳门，分别任职于法院、检察院、司警司、监狱以及新成立的反黑机构，充实了澳门的反黑力量。5月上旬，葡国政府辖下专门从事地下调查及情报收集工作的情报组织SIS派出特遣队到澳门调查黑帮活动。7月5日，首批从葡国增聘的司法官员5人抵澳。其中安东尼奥担任司警司副司长，卡罗斯担任法官，另外3名检察官就职于新成立的检察院刑事调查小组，帮助提高对有组织犯罪和各种暴力罪案的起诉工作效率和起诉成功率。8月27日，第二批增聘的7名司法官抵澳，其中3人担任司警司署长、副署长的职位，分别负责收集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情报工作和侦缉工作；另4人分别出

任法官、检察官及监狱署等职位。9月中旬，第三批8名司法官抵澳。这些“反黑专家”的到来，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司法部门对黑社会的战斗力。

## “阳光法案”肃警队

警队是反黑的主力。鉴于警队中矛盾重重、问题成堆，因此澳政府大力加强对警队的清理整顿，从其架构、装备、人力、素质、士气等多方面入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试图把警队塑造成一支反黑生力军。

**改革警队架构。**1998年3月，澳门特区筹委会政务小组就首届特区政府警察部门的设置问题提出建议：特区政府在组建统一的警察部门之前，澳门原有各警察机构统归特区政府保安司管辖，保安司司长兼任警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即目前分属保安政务司及司法政务司管辖的两大治安部门——治安警察厅和司法警察司在特区成立时将统归保安司管辖，两大部门职级维持不变，同为特区政府局级部门。这一建议，既照顾到机构转换期间警察队伍的稳定，又回应了澳门社会对整合警力、根治澳门恶劣治安状况的要求，明确了警察部门未来的组建方向，为今后建立一个统一的警察部门铺平道路。

**重组司警司。**为增强司警司对黑社会的作战能力，1998年8月立法会通过新的司警司组织章程。新的组织章程扩大了司警在预防犯罪方面的权限。据此，司警可监察并注视以下三类场所：一类是进行购买、收集、修理、售卖或租赁曾使用的物件及古董的一切场所，以及押店、珠宝店、珠宝工场；另一类是酒店、俱乐部、留宿所、餐厅、咖啡厅、酒吧、蒸汽浴室、夜总会和其他怀疑从事卖淫、贩毒或吸食麻醉品的场所；第三类是货物装卸场所、



边境、交通工具、进行商业活动、证券交易或银行事务的公共场所、表演娱乐场所、赌场以及其他经常发生罪案的场所。为鼓励士气，新的组织章程规定：在司长建议下，总督须向工作表现突出的司警人员颁授卓越功绩奖，获奖者可减少晋升或晋阶的服务时间，或在职程内破格升级，总督须向工作表现勤谨或优异的人员颁授各项嘉奖及发放奖金。担任非领导或主管职务的刑事侦查员及助理刑事侦查员年满60岁必须离职退休。非因受纪律处分而退休的刑事侦查员及助理刑事侦查员，不论有否枪械执照，均保留使用、携带自卫枪械的权利。

**开展警队廉政建设。**警队高层多次在公开场合向公众表明严肃警纪、严惩贪污的决心。1998年8月31日，治安警察厅厅长贾梅利在主持晋升的仪式上强调，将对违法警员施以严厉处分，严格内部纪律。水警稽查队队长庞建勋就水警涉嫌受贿一案向社会表态，表明水警部门全力支持反贪公署工作，对此事件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养奸的坚定立场。在上述思想指导下，警方与反贪公署密切配合，联手整肃警队内部纪律，拘捕并严惩了一批违纪警员。8月中旬拘捕一名涉嫌受贿和勒索的治安警和一名涉嫌收“黑钱”的水警。据统计，1998年1~7月，反贪公署受理贪污和行政违法案件238宗，其中提出检控的有24宗。仅治安警察厅就有234名警员被起诉，其中26人因查证属实被施以开除的处分。从1996至1998年三年中被开除的警员达90人之多。

尤其引人注目的是1998年8月28日，立法会先前通过的有关公职人员申报财产的《收益及财产利益的声明与公众监察》（俗称《阳光法案》）法律正式生效。根据这一法案，上至澳督下至普通警员的逾万名公务员均须在90日之内向高等法院或反贪公署提交收益及财产利益声明书。该法案的实施既有利于公务员的总体廉政建设，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警队内部的贪污之风。以此法案为法律依据，加之警队内部严谨的监察、惩办机制，可望使

警队成为一支廉洁奉公、秉公执法的有战斗力的反黑队伍。

## 严刑峻法惩黑帮

为对付日趋猖獗的黑社会犯罪活动，1997年7月24日，澳门立法议会通过了根据澳门组织章程有关规定修订的《有组织犯罪法》，取代1978年制定的《管理社会法》。8月4日，《有组织犯罪法》正式生效。该法分为刑法规定、刑事程序规定、补足规定及过渡规定4章共43条。

新法重新定义了黑社会，把为取得不法利益而成立的所有组织、其存在是以协议或协定等形式表现出来、且从事一项或多项罪行者概视为黑社会。这些罪行包括：杀人及侵犯他人身体完整性；剥夺他人行动自由；绑架及国际性贩卖人口；威胁、胁迫及以保护为名而勒索；操纵卖淫、淫媒及作未成年人的淫媒；犯罪性暴利；盗窃、抢掠及损毁财物；引诱及协助非法移民；不法经营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及联群不法赌博等。

新法普遍提高了黑社会罪的刑罚。发起或创立黑社会者，处5至12年徒刑。参加或支持黑社会者，包括提供犯罪工具、集会地点者；为黑社会组织筹款、提供金钱、招募新成员、尤其是引诱宣传者；保管黑社会册籍、名单或黑社会仪式的专用服饰者；参加黑社会会议或仪式者；使用黑社会特有的暗语、暗号者处以5~12年的徒刑；黑社会的各级头目处8~15年徒刑；召募、引诱18岁以下青少年加入黑社会者，刑罚上下限加重1/3；公务员涉及黑社会罪刑罚上下限也加重1/3。

新法对目前活跃于酒店、街头的卖淫活动作出规定，赋予治安警察厅厅长处置卖淫女性的权限。法律规定，“凡在公共地方或公共可以进入的地方引诱或建议他人进行性行为，目的是为取得

金钱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者，科 5000 元罚款”。治安警厅厅长有权下驱逐令，限令属非本地居民的卖淫女郎两年内不得再次入境。新法还把由赌博衍生出来的高利贷、向赌客索取茶钱等行为列为刑事罪行。对收保护费、非法叠码仔、扒仔等行为作出可判处一年徒刑或禁入赌场 2 至 5 年的规定。

为加强对有组织犯罪的侦控、打击，新《反黑法》赋予警方更大的侦查、搜集证据和拘捕疑犯的权力。还对“污点证人”及侦查人员的“卧底”制度作出了特别规定：黑社会成员阻止该等黑社会的存续，通知当局该黑社会的存在，指出黑社会成员或支持者的身份，并揭露该等黑社会的宗旨、计划和活动，则可特别减轻、以非剥夺自由的刑罚替代、甚至豁免其加入黑社会的刑罚。为收集黑社会犯罪的证据，刑事调查人员或第三人在司法当局预先核准的情况下，隐藏身份，在刑事警察当局的监督下，渗透到黑社会内，取得黑社会成员身份，并在黑社会犯罪分子要求下，接受、持有、藏有、运输武器、弹药或犯罪工具，庇护黑社会成员，筹划或提供集会地点等行为可不受处罚。

自新的《反黑法》颁行之后，澳门警方利用该法对黑社会采取了一系列打击行动，尤其是在黑社会暴力活动猖獗的 1998 年，警方利用《反黑法》，对澳门第一大帮“14K”展开了一系列打击活动，将包括“14K”首脑在内的多名骨干分子拘捕入狱。1998 年 7 月，澳门法院审讯一宗非法经营外围马案件，首度引用《有组织犯罪法》起诉 6 名涉案者，因有足够证据显示 6 人有组织从事非法投注活动，故罪名成立，分别初判处 5 至 8 年徒刑。这是首宗非法经营外围马被成功检控参与有组织犯罪的案例，其刑罚较前重，对经营或从事非法赌博者起一定的阻吓作用。

## 司警司长誓除黑

在社会各方压力下，警方展开了多次扫黑行动。1997年4、5月间，共采取了7次规模较大的反黑行动：

4月5日，澳警在新马路带走20多名疑犯；

4月23日，澳警出动400人在青洲坊木屋区进行水陆剿黑，拘捕16名非法人境者和2名涉案疑犯；

4月28日，100多名警察搜查“崩牙驹”与“水房赖”寓所，捣破“14K”的一个走私烟仓库，检获1100箱走私烟；

5月4日，澳警大举搜查金澳门名赌场及部分娱乐场所，带走100多人进行调查；

5月18日，司警会同特警近万人突击搜查多家赌场和夜总会，8名证件有问题的男子被带署调查。司警九成人马出动，搜查葡京赌场及多个住宅，拘捕4名“14K”人物，澳门法院正式通缉“崩牙驹”；

5月26日，30多名警员大举搜查“水房”龙头大哥“水房赖”位于嘉华阁行宫的多个单位，并在其中一住宅内起出大批AK47玩具枪及头套；

6月15日，百名警员大举搜查各区夜店及娱乐场所，10小时之内查获80名身份可疑的人员；

8月份，在反黑新法通过之后，至10月份又进行了若干次反黑行动；

8月6日，司警联合治安警百人进行反黑搜查活动，在从葡京大酒店带走68名疑从事卖淫活动的女子，另有21名男女带回警署调查；

8月21日，出动近百名警探员大举搜查市内及离岛10多处

目标地点，矛头指向为赌场利益争斗、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两大黑社会团伙；

9月26日，50多名警员在回力赌场前及毗邻的国际中心多幢楼宇数十个住宅单位作突击调查，发现30名可疑男女；

10月10日，警方获悉有人携枪经水路自港赴澳，欲与澳黑帮联手从事非法活动，故出动近百名司警、特警展开大扫黑行动，共截查200多人，并带走其中83人回署调查，其中包括“崩牙驹”的“头马”、“鬼添”。

1997年警方扫黑中的最突出的成就是从“崩牙驹”寓所中查获电脑磁盘，使司法部门最终掌握了尹国驹等人的犯罪证据。在4月28日的反黑行动中，司警司司长白德安率领由飞虎队、特警、司警、治安警及消防员组成的百余人的部队，直捣“水房赖”和“崩牙驹”的10多个寓所。虽然“水房赖”和“崩牙驹”早已闻风而逃，但经过长达八个小时的仔细搜查，终于查获了大批文件和几张电脑磁盘。这些证物中，有几只电脑磁盘与众不同，或是用电脑密码上锁，无法开启档案，或是能开启档案，可内储的档案却是一些毫无意义的信息。白德安凭着警官的直觉，断定这些电脑磁盘中一定藏有秘密，一旦解破这些磁盘之迷，则黑帮之罪行便可大白于天下。为此，白于5月初亲赴葡萄牙向刑事侦缉处总部借调电脑解码专家。5月11日，电脑干探一行6人抵澳。白德安对此6人作了周密的防护，对其身份加以保密，只有自己与若干亲信与其保持联系，并将他们安排在设在南湾路时代商业中心的司警秘密办公室进行工作。该秘密办公处保安严密，外设一扇数英寸厚的防弹钢门，墙角设有闭路电视，若无准确无误的电脑磁卡，休想进入这一“铁匣”，而持有这特别通行证的只有司警司的几个高层官员。若干名持冲锋枪的警察作24小时严密戒备。经过将近半个多月的紧张破译工作，解码翻译成功，警方终于掌握了尹国驹等人的犯罪资料。在此基础上，5月27日，刑事起诉法

院正式发出通缉令，追捕尹国驹、梁华添、陈召伟、梁永成、陈家源等5名“14K”成员。扫黑行动取得实质性进展。

1998年警方对黑帮分子实行大拘捕。从5月开始，澳门各大执法队伍共联合举行10次大规模的联合扫黑行动，拘捕各黑帮成员120余人。5月1日，负责打击黑社会的司警司白德安险些被炸死以后，立即采取迅雷不及掩耳的反击行动。当晚9时，白亲自率多名处长级警官和60多名警员，包围了葡京酒店，在其中一酒楼拘捕了正在观看香港无线电视台吹捧自己的“城市追击”节目的尹国驹及其亲信“超人”、“恶鬼”等9人。同时，另一队司警则在新口岸假日饭店钻石赌场内拘捕了尹国驹的胞弟尹国雄和4名“14K”的骨干分子施清云、陈正良、方锦明、李耀明。司警将这批“14K”人物全部带回位于南湾时代商业中心16楼的司警“狗仔队”总部扣查。次日，尹氏兄弟被分别扣上手铐，在多名身穿防弹衣、手持冲锋枪的特警押送下，返回自己的寓所搜查证物。尹国驹被押还松山海边马路澄碧阁住宅，经一个多小时的搜查，搜得一小袋证物；尹国雄被押回雅廉访大马路利贤阁一住宅，未搜得证物。事后两人被押回“狗仔队”总部继续扣查。尹某的亲信“汤美”和“超人”也被押回取证。经38小时的拘查后，尹氏兄弟及其他4人被控以参与犯罪集团，故唆他人进行多宗谋杀、意图谋杀、贩毒等严重罪行。5月3日上午11时20分，大批特警封锁了“狗仔队”总部附近一带路面，将6名疑犯一一押上警车，押解往新口岸皇朝广场检察官公署侦讯。同时另一队手持MP5自动步枪的特警驻皇朝广场门前戒备，大批司警在附近布防，以防黑帮发难。在这次行动中，警方共调动逾百名司警及数十名特警协助完成这一任务。

5月8日凌晨30分，司警再次展开大规模扫黑行动，搜查多家赌场，拘捕30人。同时，经广泛追查、搜集资料，获得足够证据之后，司警司向刑事法庭提交了一份列有736人的名单，起诉

名单上的人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

警方的行动遭到黑帮分子的大举报复，5月4日，接连发生两宗纵火烧车案。当晚3小时内，治安警察接到6宗有关安置炸弹的匿名恐吓电话。7日，接连发生了5起纵火烧车案；8日，黑帮分子掀起纵火狂潮，制造了24宗纵火案，13辆私家车、3辆摩托车被烧毁，警方疲于奔命，当晚，保安部队一辆汽车又被炸毁；9日，黑帮分子又向特警总部投掷燃烧弹；10日发生2宗纵火案；12日发生3宗纵火案，19辆摩托车、私家车被焚毁、波及；14、16、18、19日均有枪击、凶杀案发生；20日，澳督府附近发生爆炸案。

正当警黑激烈交战的时刻，反黑行动总指挥白德安举家返回葡萄牙，一则向葡萄牙司法与保安上司汇报澳门治安形势，撤回救兵；二则安顿妻儿，在无后顾之忧之后，返回澳门，誓将肆无忌惮的黑帮分子彻底铲除。

司警司白德安因其领导反黑大行动而一度成为媒体的焦点人物。白德安是葡萄牙人，早年在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修读。1982年至1990年，白德安先后在葡国多个法院担任检察官和刑事起诉法官等要职。1992年，白被调派来澳工作，曾担任过司警司学校刑事调查科教师、澳门刑事起诉法庭检察官之职。1995年11月，接替斐明达担任司警司司长，其任职3年期间，正值黑帮争夺赌场利益的矛盾激化、严重刑事案件骤增、治安形势恶化。作为司警司司长的白德安，也受到了舆论的责难。但自其座驾被炸后，白德安终于被黑帮的猖獗所激怒，采取前所未有的强硬态度。

5月底，白德安得到葡国司法部门增援承诺之后返回澳门。当即展开部署，以“狗仔队”为主力，在治安警察厅的配合下，继续全力扫荡“14K”人马。6月5、6日两天，分别拘捕“崩牙驹”的“四大护法”之一“豪仔”黄达豪，及两名得力女助手“肥妹”黄蕴华和“大家姐”林玉燕。对黄达豪控以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谋杀、勒索、放高利贷等罪名；对黄蕴华控以参与有组

织犯罪活动、走私、高利贷、贿赂、勒索及非法禁锢等罪名；对林玉燕控以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谋杀、严重伤害他人身体、高利贷、禁锢和勒索等罪名，并把黄、林二人送进监狱。

6月15日，司警采取特别行动，白德安亲率大批警员搜查澳门北区和凼仔的酒楼、酒吧和大排档等夜店，将30多名证件有问题的男女带回署中调查。

7月23日，警方在凼仔国际机场拘捕了正欲离澳赴台的尹国驹的亲信施清云。施清云曾于5月1日与尹国驹兄弟同遭逮捕，被控有6项罪名，但因证据不足而被释放。后澳门检察公署引用5月中旬公布的针对黑社会的新的诉讼机制进行上诉，经高等法院批准，追缉施等人归案，施清云这次终于难逃法网。

7月27日，司警与特警采取联合行动，大举搜查葡京酒店等地，带走200多名可疑男女，5月以来被警方通缉的“胜义”坐馆“石岐良”（江国良）被警方擒获。

10月3日晨，40多名司警发起突袭行动，从新口岸财神酒店、土多纽拜斯大马路两间夜总会带走8男1女，涉嫌策划及参与白德安车辆爆炸事件、司警“狗仔队”车辆被炸事件及9月8日连环爆炸事件的陈月波、飞利喇、杨力光、叶锦添4人落网。此4人是尹国驹的得力助手，也是“14K”骨干人物。其中陈月波、飞利喇早年均服务于司警部门，陈更是警界的知名人士，两人均因被指失职而遭勒令退出警界；杨力光是荷兰园区一家夜总会的持牌人；叶锦添活跃于赌场，以叠码放数为生。此4人被控以参与犯罪组织、策划及进行爆炸及燃烧事件、操纵卖淫、引诱及协助非法移民、从事假证活动等罪名送交法庭侦讯。



## 中方关注

澳门治安恶化的局面引起中国中央政府的高度关注。1998年7月1日，江泽民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一周年汇演致词时，特别提到近期港澳有黑势力为害社会，强调中央政府不会坐视不理，会给予有力配合和支持。这是对澳门黑帮分子发出的严正警告。7月12日，澳门特区筹委会通过决议，指出社会治安关系到澳门居民利益、经济发展、平稳过渡和政权顺利交接，希望澳门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扭转治安不靖问题。

澳总督韦奇立表示政府将继续履行对澳治安的责任，直到管治的最后一天，严格遵守中葡联合声明。澳门将致力于打击犯罪活动，力争国际间的合作。

## 警方首脑磋商

为有力打击黑社会，中国内地和澳门警方进行了有效的合作。1997年，司警司司长白德安率团以地区成员名义出席北京的“第19届国际警察高度专业化研讨会”，并把本地的有组织犯罪问题交由大会讨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2月，中国公安代表应白德安邀请对澳进行为期3天的访问，

1998年6月17~19日，应中国国际刑警的邀请，白德安率团赴北京访问，与公安部副部长及国际刑警中国国家中心局局长会晤。公安部领导认为，最近一时期澳门治安不尽如人意，希望澳

门警方采取果断措施，切实维护社会治安。表明内地公安机关将一如既往，坚决打击涉及两地的犯罪活动、有组织犯罪及跨境犯罪活动。双方一致认为，加强内地与澳门警方的合作，对维护澳门治安十分重要，有利于澳门的顺利回归及平稳过渡。

10月10日，澳门保安政务司孟明志应邀访问北京，与公安部长贾春旺会晤，并与部长助理朱恩涛举行工作会议。双方在有关澳门治安问题上取得了建设性共识，并准备进一步加强内地与澳门两地治安部门的合作。孟明志称，在澳门政权移交前，葡中双方对澳门治安都是有责任的。由于澳门地方狭小、海岸线长，与内地边防的接触十分密切，因此双方合作扑灭罪恶非常重要。具体合作项目主要是打击非法移民以及与之相关的武器流入、犯罪分子进出，合作的形式是双方在加强各自地方工作的同时，加强双方沟通和联系，加强情报交换。

12月上旬朱恩涛访澳，与澳保安政务司、司法政务司会晤并与司法警察司举行工作会议。这些会晤、会议涉及广泛的问题，并取得丰富成果。双方就进一步打击跨境刑事犯罪，维护两地社会治安进行深入会谈，达成共识。在措施上，双方商定，及时、准确、有效地交换刑事犯罪情报，进一步使双方的联络渠道畅通。强调要保持内地公安机关与澳门治安部门，无论是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驻珠海联络处或驻澳门联络官都要保持24小时热线联系，一旦有任何刑事犯罪情报，就可以随时交换。双方还一致同意进一步加强内地公安机关和澳门警察部门在刑事技术。

## 中央决定驻军

1998年9月18日，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委会第三次全体大会上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

条规定，中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外交事务和防务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外，在澳门特区实行高度自治，澳人治澳。《澳门基本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根据上述规定，在澳门回归后，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将在澳门派驻适量精干的军队。在此之前，中央军委和解放军总参谋部早已开始考虑在澳门驻军的安排。初步认为，将从解放军驻港部队精锐中抽调不多于2000人担任驻澳的防务工作。驻澳军队接受中央军委直接指挥。澳门特首可向中央请求驻军协助澳门治安部门，打击破坏当地治安的犯罪分子。

中央的驻军决定在澳门各界引起反响。葡国政府认为中方是可以基于防务需要而在澳门驻军的，这个决定不会对澳门的将来造成影响。葡方将与中方沟通，了解其决定驻军的原因，有关驻军军种、军营设置等细节问题，葡中双方将会交换意见。许多知名人士就驻军问题各抒己见。《本周刊》就澳门治安问题在街头随机抽样访问128人，其中71%的人认为澳门黑社会问题猖獗，93%的人认为澳门政府对治安问题无能为力，79%的人希望中国驻军澳门。另有报纸报道称，“当此（指驻军）消息自北京传回澳门，马上令大多数饱受黑帮仇杀惊吓的澳门市民雀跃非常，仿佛大旱之逢云霓，欲箪食以迎王师。90%以上的受访者都表示欢迎驻军，而且愈早来澳门愈好”。

# 粤澳联手

## 定期会晤

由于澳门与广州、珠海、深圳相邻，因此粤澳之间的合作显得尤其重要。从80年代起，由于广州、深圳等地经济迅速发展，而粤、港、澳之间司法制度、地理环境有很大差异，导致跨地区犯罪活动异常活跃。在此背景下，自1983年10月起，粤澳警方以定期治安会晤和联络官不定期接触的方式正式展开交流与合作。

在此合作机制下，双方每年举行两次治安会议，上半年会晤于6月在广东省的某城市举行，下半年会晤于12月在澳门举行。每次治安会晤之前，双方联络官一般都要事先进行接触，安排会晤有关事宜。在平时，联络官进行不定期接触。在联络官的人选方面，广东方面有6人，分别由省厅1人，省厅边防局1人，省武警总队1人，珠海边检站1人，珠海公安局刑警支队2人组成。澳门方面也有6人，分别由保安政务司所属保安协调办公室、情报科各1人，治安警察厅1人，水警稽查队1人，司法警察司1人，消防队1人组成。<sup>①</sup>

起初，双方会晤与合作的重点在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协助缉拿罪犯、交流罪案信息、破案经验交流方面，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特别是在破获凯悦钻石赌场劫案、湾仔商业银行劫案、“东

---

● 吴志强：《澳门警察》，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星”轮劫案等重大劫案方面，显示出双方合作的威力。

1996年以来，澳门社会治安严重恶化，黑社会势力活动猖獗，暴力犯罪突出，因此，加强合作、共同打击黑社会便成为历次会晤的主题。1996年12月，第27次治安会晤在澳门举行，双方达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共识：（一）加深和拓宽粤澳警方现有的联络渠道，改进联络工作，保持密切的、有活力、有成效的联络。双方同时商定建立高层热线电话联系，对付重大紧急问题。（二）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及时交换严重罪案情报，做到快速、具体、准确。（三）联手打击越境犯罪。（四）加强边境一线防范和出入境管理，打击偷渡、走私及贩毒等犯罪活动。（五）为对方打击罪案提供技术上的支持。

1998年7月7至10日，粤澳警方第30次定期治安会议在江门市举行。澳保安政务司孟明志率领由司警司白德安、治安警厅出入境事务局负责人白利德、行动协调中心行动长官麦涛安等17人组成的代表团前往，集中讨论有组织犯罪问题。粤澳警方决心打击跨境犯罪，确保澳门治安。具体措施是加强双方中层联络官员接触，每周或每月举行定期会晤；在鉴别证件、枪械技术方面互相交换意见；在年底举行联合边防演习等。陈绍基对广东警方提出纪律要求，任何警官和警员，除了侦查控制工作需要外，不允许同境外黑分子接触。不准黑社会在广东境内立足、发展组织。对一些曾在内地违法犯罪的境外黑社会成员，宣布不准入境。任何境外黑社会分子在内地犯罪一定受中国法律的严惩。广东境内以至中国大陆的任何地方，都不会让境外犯罪分子当作避风港，一旦发现潜入，必追捕归案。

## “撒手铜”

广东省警方在配合澳门警方打击黑社会犯罪活动中做了大量工作。1997年澳门黑帮连串仇杀事件发生后，广东省公安厅、珠海市公安局联络员多次与澳门警方举行会议，商计对策及交换情报，珠海市公安局和边防武警加强边防口岸的入境检查。5月12日，广东省公安厅代表团与澳门警方举行粤澳治安联络会议，商讨两地合作打击罪案问题。中方还备有一份活跃于澳门的黑帮分子的名单，提供给澳门当局以配合澳门警方采取的打击黑帮人物的相应行动。5月7日广东省公安厅与澳门新华分社人员在珠海举行会议，讨论澳门治安混乱的问题。广东省公安厅拟定一系列专门对付澳门黑势力的强硬措施，其中的“撒手铜”就是将所有黑社会成员（主要是“14K”和“水房”）列入不准入境名单，切断黑帮的退路，防止其将广东作为避难所。澳门警方则可采取“围捕”方式将其一网打尽。

1997年12月初，白德安率领司警司代表团在中山市与广东省刑侦局举行会议，讨论两地罪案新情况，包括有组织罪行及贩毒活动，评估已取得的成果，双方同意设立更便捷的途径及时交换情报，提高行动能力，以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关系。

1998年，广东省公安厅、珠海市公安局加大了配合澳门反黑的力度。每次重大罪案发生之后，珠海和广东省警方都应澳方的要求协助侦查（因为活跃在珠海的内地帮派大多与澳门黑帮有直接关系，甚至受雇参与澳门的帮派之争。例如：涉嫌3月24日马发诗枪杀案件的福清帮便是近年来活跃在珠海的一个黑帮）。此外，省厅加强了边境巡逻和过境客的盘查，严厉扼制和打击跨境有组织违法犯罪。广东省边防总队还成立了迎澳门回归指挥部，进

驻珠海，与澳门警方共同打击偷渡、贩毒和黑社会犯罪。

## 边 防 演 练

为加强粤澳边境一线和海上治安管理，打击偷渡犯罪活动，维护边境安宁，做好迎接澳门回归边防保卫工作，1997年，广东省公安边防部门在粤澳边境地区举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反偷渡演练。

1997年9月25日，澳门、珠海、深圳、江门、惠州等地公安、边防2000余人，在珠江口进行大规模海上反偷渡演习。10月8日，再次进行演习。是日清晨，9时30分，三颗红色信号弹升空，揭开反偷渡演习的序幕。10时10分，海上反偷渡演习在珠海湾仔码头广场举行，出动武警公安约2000人。演练中，模拟数以百计盲流冲路障闯关，警方出动水炮、警犬并燃放烟雾弹、水炮等驱赶“人蛇”。中国公安部边防局政委卓枫少将、珠海市委书记梁广大、澳保安政务司孟明志出海观看。

1998年以来，偷渡澳门案件大量增多。广东省公安厅边防局加强了对珠海等地反偷渡工作的指导，在珠海成立反偷渡办公室，把工作重心前移到珠海边境线。在粤澳边境重点地段实行固定哨与流动哨、警犬哨、潜伏哨相结合的执勤方式，严防偷渡外流；加强了出海巡逻的密度，以重点海域开晨重点布防，堵截了一批偷渡分子；大力清理整顿“三无”船舶和超马力摩托艇，切断海上偷渡渠道。由于采取了“内地防、边境堵、口岸查、海上抓”等一系列措施，打击偷渡澳门违法犯罪工作成效显著，仅1998年上半年，全省就查获偷渡澳门案件90余起200余人，抓获“蛇头”30多人。

1998年6月23日，广东省公安边防“打击违法犯罪、维护边

境安宁动员”大会在珠海湾仔码头举行。广东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在会上发表讲话，称维护整治粤澳边境治安是目前广东公安边防工作的首要任务。在澳门治安问题上，如澳门警方需要粤省警方的协助，粤省公安厅将予以全力支持，包括追缉在澳门作案后潜往内地的犯罪分子，及派遣专家到澳门作技术性支持以协助破案等。之后，武警官兵 1500 人、警犬 50 条、船舰 26 艘、机动车 80 辆举行声势浩大的实战演练，对犯罪分子起了较大的震慑作用。

## “S 行 动”

为遏止黑社会的猖獗活动，1998 年 6 月 21~22 日，广东省公安厅发起了向黑道人物示警的“S 行动”。与澳门毗邻的珠海、中山、江门、佛山及广州等地公安部门数万民警投入战斗。“S 计划”采取“赶狼回笼”的策略，将藏匿于内地的澳门黑人物迫回澳门，由澳警拘捕。该行动成果卓著：共抓获嫌犯 108 人，其中港澳台黑社会组织成员 12 名（澳门黑帮分子 9 人，内有多名澳门警方通缉的“14K”骨干成员），涉嫌黑社会人员 8 名，缴获火药枪 1 支，刀具 6 把，手枪、子弹 18 发、大麻 132 克，以及一批赃款。

在“S 行动”中，一名澳门江湖中颇有头面的大哥级人物陈克勤落网。陈某绰号“永佳华”，70 年代便行走江湖，80 年代末澳门房地产业蓬勃日上之际，陈某专替人收旧楼，手段狠辣，不少地产商收旧楼改建大厦找陈出头，陈因此得以发家。近年陈改营正行，绝迹江湖，任一同乡会会长和多家体育协会名誉会长。他当年的下属，部分仍在江湖活动成寄生赌场，部分投于尹国驹门下。陈于 5 月份离开澳门，利用其弟的证件返回内地避风。不料



广东省公安厅展开“S”扫黑行动。6月21日，陈在江门市的一家餐厅被捕，司警人员办完交接手续后，即将陈押返澳门扣留审查。

广东省高明市公安机关在配合省公安厅统一部署的“S”行动中，一举破获一宗澳门黑社会组织“14K”成员入境追收赌债案，抓获一名该组织成员和三名内地涉嫌恶势力成员。“澳门仔”邱某是澳门黑社会组织“14K”的成员之一，受其“大佬”的策划指使，与顺德几名“烂仔”以介绍建筑工程为名，在内地物色作案对象，并以去澳门旅游、请吃饭喝酒为诱饵，从中施放药物致人暂时丧失意识，然后开设赌局诱赌，胁迫当事人签下欠债的“凭据”，再以各种手段催逼当事人还赌债。通过这种方法，邱某已使何某等多人落入自己手掌。6月19日，邱某串通顺德冯汉华、梁根洪、何钊荣等到高明市西安区向陆某等人追收赌债。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立即部署了警力，下午2时许，邱等人在一家酒楼与陆某交涉时被民警当场抓获，但狡猾的何钊荣没有出现。民警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在佛山市、顺德市公安机关大力配合下，于21日上午在顺德将何抓获。

# 台 岛 毒 瘤

——亦政亦商的台湾帮会



## 天地会台湾大起义

天地会是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的民间秘密结社，起源于福建漳州地区，由漳浦县洪二和尚（即万提喜，俗名郑开）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首创，天地会统称“洪门”，源于洪二和尚的“洪”姓。天地会创立不久即传播到台湾。最初将天地会传入台湾的是福建漳州平和县人严烟。严烟原以卖布为生。1782年（清乾隆四十七年），同村有位叫陈彪的行医人，劝人入天地会，严烟随乡邻一同入了会。第二年，严烟到达台湾，在彰化地区开布店，经常介绍别人加入天地会。人会者都通过开香堂仪式入会后，大家遇事互相帮助，“有婚姻丧葬事情，可以资助钱财；与人打架，可以相帮出力；若遇抢劫，一闻同教暗号，便不相犯；将来传教与人，又可得人酬谢”，因而天地会对下层群众具有很大的吸引力。1784年，严烟在彰化传天地会时结识林爽文，不久林爽文加入了天地会。林爽文原籍福建漳州平和县，1773年随父林劝迁至台湾彰化县大里庄，以耕种和赶车为业。林爽文平日为人慷慨大方，经常仗义疏财，解急救困，因而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加入天地会以后，很快成为会中头目。

天地会等在台湾广泛传播，很快形成南北两个中心：北路以林爽文为首，下分三房，林爽文为长房，蔡福为二房，叶省为三房；南路以凤山的庄大田为首。庄大田与林爽文常有书信往来，关系密切。天地会势力的发展逐渐为清政府察觉。1785年，台湾道永福、知府孙景燧派兵缉拿会众。天地会的一些主要头目与广大会众纷纷逃匿彰化县大里，准备揭竿举事。他们建立了领导机构，

公推林爽文为首领，南路的庄大田也以凤山的水底寮为根据地，与北路林爽文义军遥相呼应。

清朝统治者得知天地会会众准备起义的消息，非常惊恐。1787年，彰化知县俞峻和副将赫生额率军进驻距大里不远的大墩（今台中市）扎营，强迫村民四处搜查捉拿林爽文等人，并烧毁民房，导致民怨沸腾，林爽文乘机揭竿而起。

林爽文义军，很快攻克彰化城，在彰化建立政权，号“顺天”，林爽文被推为盟主大元帅。起义军开仓放粮，赈济百姓，并打开监狱，释放“囚犯”。起义军还出榜安民，宣称要“诛杀贪官，以安百姓”。随后，分兵南北两路，南路攻诸罗，北路攻淡水。在沿途农民的配合下，起义军很快攻占诸罗、淡水两城。这时南路庄大田起义军也在凤山树起“顺天”大旗，起兵攻克凤山县城，庄大田自称南路辅国大元帅，连续攻克许多县城。不到一个月时间，南北两路起义军席卷了整个台湾岛。南北两路起义军形成合力，会攻府城。就在府城即将攻陷之际，负责攻打府城南门的南路起义军首领庄锡舍，与清军暗中勾结，率二千人倒戈降敌，起义军顿时陷入一片混乱，会攻府城再度失利。其后，林爽文率起义军集中力量围攻台中重镇诸罗达半年之久。

清廷派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福康安为将军，海兰察为参赞大臣，舒亮、普尔普为领队大臣，统兵十万抵台。战争形势从此发生了根本变化。1787年11月，清军兵分五路进攻诸罗，林爽文率部奋力抵抗，终因寡不敌众失利。诸罗之战后，起义军步步败退。1788年2月起义军大元帅林爽文、副元帅林水返等40余人在老衢崎被俘，被装入木笼押解北京。接着清军又集中兵力向南路起义军发起进攻。2月5日，南路起义军首领庄大田及近千部众被俘。庄大田于押解途中病死。1788年4月，林爽文等人被清政府凌迟处死，起义宣告失败。

林爽文台湾大起义，是天地会历史上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武装

斗争。从镇压林爽文起义开始，清政府第一次发现天地会的组织并认识到天地会的潜在力量。林爽文起义被镇压两年多后，台湾彰化县林爽文余部张标、谢志等又进行了“复兴”天地会的活动，但不久即被清政府镇压。之后，清政府修改《大清律》，规定凡参加天地会者，一旦被捕，必处以杀头或绞刑并立即执行。但天地会的活动并未能因此禁绝。1795年，台湾又爆发了陈周全领导的天地会起义，起义军一度攻破鹿港，杀同知朱慧昌，占领彰化县城。台湾地方团练对起义军进行围攻，起义军坚守月余失败。其后清政府加紧缉拿天地会会众，除咸丰年间小刀会一度举事外，19世纪上半叶没有出现大规模的活动。1862年，台湾彰化爆发了戴春潮领导的八卦会起义，一度建立政权，国号大明，持续了一年多时间。这是台湾帮会组织的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反清起义。甲午战争后，1895年日军占领台湾，台湾人民奋起开展抗日斗争，天地会众也多次袭击日本侵略军。日寇除采取军事镇压手段外，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严苛的法律和政令，天地会等帮会组织受到极大的破坏。

## “各领风骚”的帮会组织

本世纪40年代末，随着国民党统治在大陆的崩溃，大批国民党军政人员逃往台湾，青红帮等帮会的一些成员和其他社会渣滓也乘机涌到台湾，原有的帮会活动也死灰复燃。一批日据时代的“角头”帮派如“芳明馆帮”、“牛埔帮”、“七贤帮”、“大桥头帮”、“华山帮”、“大龙峒帮”等重新崛起，一些逃台的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子弟和失业人员以及台湾本地的不良分子也纷纷组帮结伙。

### “角头”帮会

日本殖民统治时期，雇用一些台湾流氓充当打手，日本投降后，这些流氓继续作恶，成为各地的“角头”，他们利用国民党治台初期的社会混乱，据地为王，各立山头，聚合当地的地痞流氓无赖结成帮会。这些帮会中比较有名的有“芳明馆帮”、“牛埔帮”、“七贤帮”等。他们多以给赌场、妓院充当保镖起家，其后也就把经营赌场、色情场所等作为主要经济来源。日前多已停止活动，或徒有虚名，只有“牛埔帮”等少数帮派还较活跃。

“芳明馆帮”。“芳明馆”是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台北最大的艺妓馆，位于台北市华西街，兴盛时期艳名远扬，吸引了各地的富商阔少来此寻欢作乐，在这一带活动的黑道人物常以“芳明馆的人”自居，久而久之，就形成了“芳明馆帮”。到了70年代，“芳明馆帮”已发展成一个大帮派。“芳明馆帮”除从妓女身上捞取大

量收益外，还开设了一个规模很大的赌场——“公场”，吸引了全台湾的赌徒来此赌博，有了取之不尽的财源。芳明馆内分成四派，常因赌场利益分配而明争暗斗。1977年，其中的两派间发生了枪战，结果两派的“老大”一死一伤。此后华西街一带枪战不断，被老百姓称作“一级战区”。“一清专案”中，“芳明馆帮”的一些主要头目被捕。“一清专案”后，“芳明馆帮”仍以经营妓院和赌场为主要财源。

**“牛埔帮”。**殖民日本统治时期，台北市牛埔仔一带（即现在华泰饭店到中山国民小学一带地区）有很多赌场、妓院，一些不良分子依靠开赌包娼、收取保护费、充当保镖等为生，渐渐结成一个固定的帮派，称作“牛埔帮”。60年代台湾旅游业发展很快，牛埔仔一带的赌场、妓院生意红火，又出现了许多酒吧间、夜总会等消闲场所，它们需要“牛埔帮”的“保护”，而“牛埔帮”也靠收取保护费发足了横财。与此同时，“牛埔帮”的组织也迅速扩大，成员发展到1000多人，帮内分成五个部分，各自经营自己的行业。“牛埔帮”因以“保护”起家，被人们称为“台北的派出所”。“老大”牛明财也一度成为台北中山区的“教父”式人物。70年代以后，“牛埔帮”受其他帮派的影响，相继经营了一些餐厅、歌厅、舞厅、酒廊、理发店、赌场等。“一清专案”中，“牛埔帮”受到沉重打击，牛明财被警方逮捕，群龙无首，一些年轻成员另组小派，继续活跃在台北中山区。近几年，因争夺赌场利益，“牛埔帮”与其他帮派及帮中兄弟之间屡动干戈。1994年，以赌起家兼做土地中介生意的“牛埔帮”老一代“大哥”、绰号“矮仔摩尼”的胡茂盛带着儿子和保姆外出就餐时遭两名枪手狙击，当场死亡。紧接着，“牛埔帮”的另两个“大哥”级人物谢文斌（绰号“空斌”）和黄国清（绰号“带枪小弟”）在酒店庆祝完生日回家途中被人枪击毙命。

**“七贤帮”。**活跃于台南的帮会组织。日本人统治时期，台湾



南部高雄市流氓恶势力活动猖獗，他们结伙成帮，号称“七贤帮”。日本人投降后，伴随着茶肆、酒楼、赌场等行业很多人充当保镖为生，这些保镖结成帮派，也称“七贤帮”。“七贤帮”在郑炳煌（外号“跛脚炳煌”）和陈瑞寅担任老大时，实力最盛。他们除继续充任保镖、收取各种行业的“保护费”外，还经营赌场牟利，所开设的天九赌场赌客盈门，很快位踞高雄四大赌场之首。70年代，郑炳煌和陈瑞寅相继入狱受管训后，“七贤帮”内部发生分裂。后来，由张省吾出面召集重组后，在与“沙仔地帮”的争斗中，张省吾遭暗算身受枪伤。“七贤帮”兄弟力主找“沙仔地帮”复仇，被张阻止。此后不久，张省吾携带家眷离开高雄，迁往台北，脱离黑道。“七贤帮”从此一蹶不振。

## 青红帮在台湾

40年代来，一批青红帮的骨干分子随国民党军政人员退到台湾。在70年代以后，国民党当局实行戒严体制，不鼓励青红帮组织的发展，只偶尔加以利用。如1956年11月，青红帮分子马超俊、陆京士等人在国民党当局的支持下，发起召开“中国洪门海外昆仲恳亲大会”，国民党当局借“恳亲大会”大力鼓吹“反攻大陆”。极力宣扬“洪门”传统说教，以“光复故国”、“拥护固有文化”，为国民党“反攻大陆”造势。“副总统”陈诚、“行政院长”俞鸿钧分别向大会致“训词”，“中央党部秘书长”张厉生在闭幕式上“致词”。表明这次“恳亲大会”完全是国民党当局的“御用”的“大会”。70年代中期，台湾当局允许青红帮向海外发展，岛内帮会分子乘机积极活动，纷纷组建山堂，广收徒弟。

80年代以后，青红帮的活动就呈公开状态。它们的活动大致有两种类型：一是继续依附国民党上层势力，其骨干人物也都跻

身于台湾社会上层，有较高的政治地位；二是横行于台湾社会中下层，其成员或以帮会名义招摇撞骗，引诱不良青少年入帮，或与台湾本地的恶势力勾结，或为危害社会的黑社会势力。它们的活动地域遍布台北、高雄、基隆、桃园、屏东、台中、台东、苗栗、彰北、宜兰、花莲和凤山各地。到1985年，仅“洪门”（红帮）自称在台湾设立的山头就有30个左右，徒弟约10万人。根据台湾新闻记者、专栏作家池宗宪的考察，台湾的“洪门”山堂有四种类型：（1）山主从大陆逃到台湾，山堂经整顿后有新的发展；（2）山主未逃到台湾，由内八堂大爷在台重新整顿后复办；（3）在台湾新建立的山堂；（4）由流氓假洪门之名开立的山堂。前两种山堂在组织结构上变化不大，但“龙头大哥”已失去了像往日一样“呼风唤雨”的威风。后两种山堂的组织成分较为复杂，特别是最后一种由流氓把持的山堂，往往以出卖大爷职位赚钱，只要捐一笔“香规钱”就可入会，甚至可直升为内八堂大爷。“洪门”山堂成员的成分差别也很大，有的“洪门”山堂知识分子居多数，有的工商人士居多数，有的退伍军人掌握山头实权，也有的多为游民、闲杂人员。现在较有影响的“洪门”山堂有：

“五圣山”。1932年，活跃于长江、珠江流域一带的“洪门”山堂在上海联合成立了“五圣山五伦总堂”，下分仁文、义衡、礼德、智松、信廉5个分堂，由“智松堂”堂主向松坡任总堂主。向松坡去台后，继续在台湾成立山头，但一直未公开活动，1974年向松坡死后，由其遗孀李志芬接掌山堂。李先后在基隆、桃园设立分堂，并在台北士林区设立五圣国术馆。80年代初，“五圣山”两次在士林区临济寺开香堂，大量接纳若干成员。1983年，“五圣山”举行创立50周年纪念会，台湾各“洪门”山堂都到会祝贺，还有一些海外“洪门”团体与会。1984年3月，李志芬病逝，张燕林接任山主。“五圣山”的成员大都来自工商界，主要是旅游公司、电子公司、建设公司及法律会计事务所等部门的工商业人士。

“大同山”。成立于 1952 年。成员大多是知识分子，也有一些是情报部门人员。“大同山”积极与各“洪门”山头联络，并在海外活动，为把各“洪门”组织联合起来建立一个统一的“洪门”组织做了大量的努力。

“西华山”。成立于 1933 年，山主蒋伏生是国民党军队的退役将领，蒋常邀请同学和军中同事参加“洪门”联谊活动。1980 年蒋伏生死后，黄震接任山主。黄震广招人马，扩充组织，并在台东、台中两地设立分堂，后又在众人推举下接下了“龙涯山”，成为“洪门”中唯一的一个“双龙头”。为给“西华山”奠定雄厚的经济基础，黄震将自己所经营的西华公司海外业务转移到岛内，又开办“龙铸实业公司”经营药材、五金和清洁剂等的进出口业务。“西华山”的管堂陈金森还于 1985 年建立“忠义论坛台北县读友娱乐中心”，积极进行各种联谊活动。

“太华山”。创立于台北市，总部设在台北市士林区。首任山主刘伯琴，江苏江都人，曾在国民党军队中任要职，抗战时期，戴笠、杜月笙创建“中国人民动员委员会”，刘任指导委员，逃到台湾后，刘伯琴利用与南洋“洪门”的关系为国民党效劳。1978 年淳于棧继任山主。淳毕业于国民党中央陆军学校，曾任情报局将官。接掌帮务后，在国民党情治系统支持下，积极向海外发展，被当局破例允许在岛内发展。到 80 年代中期时，“太华山”已有成员近 5000 人。“太华山”成员多来自社会下层，也包括一些蒋军退役老兵和大陆去的青红帮成员，还有一些角头帮派的地痞流氓。“太华山”派生出不少新山堂。“栖霞山”山主张大谋、“春宝山”山主胡少和、“一华山”山主吕保生、“义幸山”山主唐良、“锦宝山”山主曹敦发，都曾是“太华山”内八堂的“大爷”。“太华山”是台湾“洪门”中设立分堂最多的山堂，共有 21 个分堂，几乎遍布台湾各县市。包括台北市的台北市分堂、松山分堂、中山分堂；台北县的淡水分堂、八里分堂、三重分堂、五股分堂；基

隆市的基隆市分堂；宜兰县的宜兰县分堂；桃园县的桃园县分堂、公西分堂、龙潭分堂；苗栗县的头份分堂；台中市的台中市分堂；彰化县的彰化县分堂；高雄市的高雄市分堂、风山分堂；屏东市的屏东市分堂、龙泉分堂；台东县的台东县分堂；花莲县的花莲县分堂等。<sup>①</sup>

“中华山”。是组织较为健全的山堂。成员有工商业者，“民意代表”甚至“立法委员”等，多属中上层人士。“中华山”以联谊会名义建立了许多分堂，如基隆市的天仁联谊会、台北市的复兴联谊会（1983年改为复兴山联谊总会），台中市的同心联谊会及天龙联谊会（1984年另立山头，成立“华龙山”）等。“中华山”注重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在台北市办有公司、法律事务所及杂志社等。

“春宝山”。山堂设在台北市开山。山主胡少和原是太华山的内八堂“大爷”。“春宝山”与影艺界关系颇深，一些影星与它有联系，遇到麻烦，就请该“山”会员出面解决。“春宝山”成员还常充当地下舞厅等特种行业的保镖。不过，“春宝山”很重视“洪门”的传统礼仪，每逢“洪门”传统节日都举行纪念活动，并作详细记录，胡少和还曾请人把开香堂活动情况录像保存，作为历史资料。

“天目山”。成立于台北市，在高雄等地乃至澎湖岛设有分堂，但部分分堂在分了字号后，不听山主指挥，甚至另立山头。如“天目山”成员陈功，于1985年扯旗挂帅，开立“灵严山”。

“南华山”。堂口设在台北市，山主崔震权，是国民党“国大代表”。平常以棋社作为联络友谊、协调关系的中心。“南华山”在中坜设有分堂，并与美国旧金山五洲致公堂联系较密切。由于崔震权曾在警界供职，因此其活动范围以警界为主。

---

● 池宗宪：《夜壶——台湾黑社会真相》，21页，华艺出版社，1987。

“洪发山”。原由“军统”特务葛肇煌创立于广州。解放前夕，葛率众逃往香港，后又去台。现堂口设在台北市，成员多为酒楼、餐馆业主和服务员。办有两广国术馆，平时习武健身，遇有庆典时推出狮团。还建有互助会，帮助成员解决一些生活困难。

“锦宝山”。堂口设在台北市，山主曹敦发曾赴香港与海外“洪门”联谊。1984年，“锦宝山”兄弟曾参加影片《洪门兄弟》的拍摄。“锦宝山”也从事一些经营活动，据说山主夫人曾亲自在台北市经营一家发廊。

此外，还有“枉霞山”、“九龙山”、“楚荆山”、“同德山”、“大陆山”、“大洪山”、“青龙山”、“武当山”、“荃忠山”、“大蜀山”、“大华山”、“峨嵋山”、“大汉中华山”、“大梁山”等山堂。

一些“洪门”为实现“洪门”组织的整合作了许多努力。如“洪门”新生代的“同德山”成立之初就以联合“洪门”力量，重振“洪门”雄风为职志。“同德山”台中分堂负责人苑守礼曾联合“五圣山”智松堂、“太华山”及台湾中部10个山堂的少壮派成员，共商成立“中国洪门爱国同盟中部地区联谊会”，由各山堂推出2至3人为委员，共34位委员。其活动一度引起台湾警方的关注。1980年，“大同山”山主尹立言联合“南华山”、“西华山”、“栖霞山”等“洪门”山堂成立“忠义道德自强联谊会”，尹立言任总会长，“南华山主”崔震权、“西华山主”黄震、“栖霞山主”张大谋任副会长。尹立言还筹组“中国洪门总会”，并试图根据新的形势，对“洪门”的陈规进行一些改革，如提出废除三百年前设立的家法，对违反十条十款者，改以开除会籍论处等。但所属山堂仍是各走各的路，“联谊会”的工作难以推进。结果引起很多山堂的不满，纷纷酝酿改选“洪门”总会长。1985年1月，“洪门”各山堂30多位山主、副山主举行会议，共推退役将领袁朴出任“中华民国海内外洪门忠义自强总会长”。袁朴注重发展实业，提出向各山堂集资发展企业，共同成立一个“中华国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洪门总会”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但实际运作也不顺利。

1989年在国民党“社工会”的撮合下，“洪门”各山头通过协商整合，制定章程，组建“中华民国社会事业建设促进会”，向“内政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1989年5月10日，“促进会”正式成立，由“南华山”山主、“国大代表”崔震权任第一任理事长。

台湾“青帮”的势力较“洪门”逊色很多。1949年从大陆逃到台湾的“青帮”分子约有二三百人，到80年代中后期已寥寥无几。残存的“青帮”分子人数虽少，但其社会地位却令人刮目相看。如杜月笙的大徒弟陆京士、万墨林则是“国大代表”，万墨林曾向报界透露，“青帮”的活动接近停止，是因台湾当局的“政策关系”。但“青帮”仍以“恒社”名义于每年阴历正月初五在台北市中山堂团拜，这实为发展组织的一种办法。“青帮”虽极少公开进行组织活动，但在暗中积极为当局做事，主要根据国民党党部部署，在历次选举活动中为国民党助选拉票，提供选战点子和搜集情报。“青帮”还在海外“为政府做事”，但对外“不能讲”。●一些“青帮”小字辈人物仍和过去在大陆一样，从事打斗、凶杀、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

由于青红帮人多势众，与国民党渊源很深，因此，台湾党政军各界都有人加入青红帮的组织，以抬高身价，凝聚力量。

80年代以来，台湾政界人物加入青红帮的与日俱增。以台北县为例，前台北“县长”林丰正、省“议员”简盛义、“立委”谢美惠都在“洪门”山头占有一席之地。青红帮还是许多政党极力拉拢的对象。台湾的国民党、统一党、中华共和国等党派中都不乏“洪门”弟兄，大公党主席雷渝齐还是“洪门”“五圣山”的“大哥”。与“洪门”关系最深厚的国民党，每逢选举更是大力借助“洪门”的势力。通常在选情吃紧时，国民党党部便邀宴“洪门”各山头的“大哥”，动员“洪

---

① 福建社会科学院东亚研究所编：《台湾与东亚》，1984年第2期第26页。

门”弟兄们全力辅选。在历次选举中，“洪门”几乎起了类似国民党地方党部的作用，是选举致胜的“秘密武器”。

至于国民党军队、特务系统与青红帮的关系更是密切。它们保持以往的传统，许多青红帮分子加入军特系统，也有许多军人和特工加入青红帮，以致有人认为，国民党的军特系统与帮派已经是“二合一”。据美国《中报》载文称，国民党军队系统将领与“警备总部”人员大多出身“洪门”。“军事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局”的特务则绝大部分出身“青帮”。而在军令系统与帮派的“结合”上，蒋经国的大力撮合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国民党败退至台湾以后，蒋经国有意让带有军阶的帮派分子潜入军令系统，他利用并指使特务头子郑介民、毛人凤把隶属帮派的政工人员有计划地打人部队，发展组织。这些陆续打进军令系统的帮派分子，一面发展组织，一面监视将领的日常言行。此外，他们还以所谓的“帮规”约束和制裁不听命令的军人。蒋经国在军中发展帮派势力的结果，埋下了蒋与正统军人冲突的种子。如后来的孙立人下台事件就与帮派势力在军中的膨胀有极大关连。由于军特头子大多加入了帮派。因此军方若“遇事”不便出面时，就责令帮派出头“代打”。据传，前台湾的军事龙头——“参谋总长”郝柏村是“青帮”第39代弟子，只是由于他身居要职，很早就不过问“帮务”，另有他人为其分担帮中之事。郝妻郭婉华则是“洪门”中人，以国民党军中的“妇女联谊会”为基地，推行“洪门”事务。此外，据说台湾原“国防部长”郑为元、“国安局长”宋心濂、“空军总司令”陈桑龄、“陆战队”司令马履绥等均为“青帮”弟子，而前“军情局”局长卢光义和前“警总”副总司令钱怀瑜则出身“洪门”。●

由于青红帮和国民党当局有这种“特殊”关系，因而尽管台湾民众视青红帮为黑道组织，但台湾当局一直对青红帮的发展持默许和支持的态度，并为青红帮活动的公开化、合法化大开绿灯。

---

● 美国《中报》1989年3月。

“洪门”社团“中华民国社会事业建设促进会”就是在国民党“社工会”的撮合下成立的。在“促进会”举行成立大会时，台湾“考试院”院长孔德成、“社工会”副主任陈寿昌亲自到会致词，当时的国民党党部秘书长李焕以及“国安会”秘书长蒋纬国、“司法院”院长林洋港、“立法院”院长刘阔才等国民党党政要员，都亲赠花篮表示祝贺。<sup>①</sup> 国民党试图把青红帮“培养”成自己的“外围”组织，用以在“反共”和其他党派的“选战”中助己一臂之力。青红帮的组织形式、活动方式等对台湾“新生代”帮会影响很大。如号称“天下第一帮”的“竹联帮”的首领陈启礼就十分崇拜杜月笙，将杜当作心目中的英雄。他曾多次对人说：“能像杜月笙那样青史留名，是我人生的目标”。<sup>②</sup> 所以，他刻意模仿杜月笙的“混世”办法和治帮手段。在“混世”方法上，除开赌场，收取保护费外，还办工厂，开公司，建立经济基础；向文教、影视、新闻各界伸手；不惜钱财，广交名流、权贵。在“竹联帮”组织结构上，则重点吸收“红帮”的优点，设立堂口，分封职务。“竹联帮”还制订了严厉的帮规，在入帮仪式上，饮血酒，焚香宣誓。这些也都是受了青红帮的影响。

## “新生代”

从50年代开始，台湾出现了许多大大小小的帮会组织。有的规模很小，仅昙花一现；有些则经过若干年的扩张与兼并，由初期的青少年不良帮派发展为组织庞大、拥有雄厚经济实力的黑社会组织，如“竹联帮”、“四海帮”等。这些帮会组织都是在国民党治台时期产生、发展和壮大的，较之老牌帮会青红帮和日据时

<sup>①</sup> 《新民晚报》1989年8月10日。

● 张士杰：《青洪帮秘史》。



代即已存在的“角头型”帮会，可以算作是“新生代”。“新生代”帮会组织数量众多，分布面广。1965年至1968年，台湾情治系统及警察机关第一次对不良帮派采取行动，就破获不良帮派500余个，其中仅台北市就有170个，总数7000人。1973年，台湾警察和情治单位发表一封“告台湾黑帮书”，要求全岛所有不良帮派自告示发布之日起自动到当地治安机关登记解散，逾期不至后果自负。该年共有568个不良帮派“自动登记解散”，涉及3334人。1978年台湾警方又搞了一次“自动解散”，登记解散的又有189个，涉及961人。

实际上这些帮会组织在和警方捉迷藏，它们暗中调换地盘，或改头换面继续活动。正因为如此，1984年5月26日~9月25日举行第三次自动登记解散时，又有651个帮派，3000多人前往“登记解散”。

1984年10月“江南命案”发生后，台湾当局发起“一清专案”扫黑行动。同年底登记在案的帮派组织达1408个，成员有7295名。专案执行至1985年底，警方共抓获黑道人物及流氓管训分子20372人。黑社会的活动沉寂了一段时间，但各地帮派并未完全瓦解，风声过后又死灰复燃，许多帮派推出新的“老大”，重振旗鼓，出现许多新的帮会组织，到1988年底，“一清”管训分子全部相继获释，许多帮派分子又重操旧业。1990年，全省共有460个帮派，成员5000多人。到1994年，帮派组织数达到1236个，成员10582人。

1996年6月，台湾“警政署”公布3月份开始实施的各县市列管的流氓人数及重要不良帮派的普查情况，台湾现有大小帮派和犯罪组织约1000个，已具组织形态的帮派和犯罪组织共126个，成员有2067人。人数最多的帮派为“竹联帮”，共有600余人；其次为“四海帮”，500余人；第三是“天道盟”，400余人（不包括已被该盟吸收尚未曝光者）。1997年，警方统计的帮派数

字是1200多个，人员为15000多人。1998年，警方统计的帮派总数是490个，被警方列管的帮派人数是8000多人，其中“竹联帮”、“四海帮”、“天道盟”三大帮派的人数均为2000人左右。但这些官方数据显然是被大大地打了折扣的。

从地域分布看，台湾大大小小的帮会组织几乎遍及台湾全省各县（市）、乡（镇、市），但以台北和高雄两市的帮会活动最为突出。“一清专案”期间，根据情治单位秘密调查显示：台北市共有172个帮派组织，分占16个行政区。具体分布是：中山区23个，大安区22个，城中区20个，龙山区10个，双园区7个，古亭区23个，延平区14个，建成区6个，大同区8个，松山区11个，士林区10个，北投区10个，景美区5个，林栅区3个，内湖区1个，南港区1个。高雄市除了旗津区外，其他九个行政区共有62个不良帮派，具体分布：新光区8个，盐埕区10个，苓雅区11个，左营区10个，前金区7个，前镇区6个，鼓山区3个，楠梓区4个。

台湾情治单位把69个帮派列为主要帮派，其中台北市有“竹联帮”、“四海帮”、“三环帮”、“牛埔帮”、“芳明馆帮”、“松联帮”等19个；基隆市有“车头帮”、“十二生肖帮”和“公园帮”；台北县有“天台帮”、“黑龙帮”、“正义帮”等6个；桃园县有“血鹰帮”、“BK帮”等5个；新竹有“风飞沙帮”、“三光派”等6个；台中有“十七军刀帮”、“十五神虎帮”、“大湖帮”、“国际帮”等8个；彰化有“联英帮”、“公园帮”、“西北帮”；嘉南有“东门派”等4个；高雄有“七贤帮”、“西北帮”、“圣公妈帮”等11个。而这其中，对社会治安危害最大的帮派，据情治单位指出依序为“竹联帮”、“四海帮”、“牛埔帮”、“大湖帮”、“七贤帮”、“西北帮”等六大帮派。●

传统上，台湾帮会组织在地理分布上有纵贯线、海岸线之称，

---

① 池宗宪：《夜壶——台湾黑社会真相》，125~126页，华艺出版社，1987。

纵贯线大致是从台中县的后里、丰原到台中市、彰化市、员林、雾峰到南投县的草屯、南投市一直到竹山；海岸线一般指从台中县的大甲到沙鹿清水、南下的彰化的二林、云林的仓背、台西一带。近些年，这种明显的地域性分布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根据台湾1996年6月“警政署”公布的普查资料，当前台湾主要帮会组织的分布情况是：

台北市（包括台北县）：有“竹联”、“四海”、“松联”、“芳明馆”、“飞鹰”、“天道盟”等帮派，重要成员1250人。

高雄市：有“七贤”、“沙仔地”、“圣公妈庙”、“夜市场”等帮派，成员1153人。

宜兰县：有“红卫兵”、“员山”等帮派，130人。

桃园县：有“竹联”、“十三神鹰”、“小南门”等帮派，成员434人。

新竹县：有“飞沙帮”、“三光帮”、“十三神鹰”等帮派，成员134人。

台中县：有“四海帮”、“四大天王”等帮派，成员350人。

台中市：以“四海帮”为主，成员350人。

彰化县：主要帮派是“溪洲”组合，成员393人。

嘉义县：主要帮派是“竹仔脚”组合，成员177人。

云林县：主要帮派“吴家班”组合，成员172人。

台南市：有“夏林派”、“东门”、“小公园”等帮派，成员167人。

屏东县：主要帮派为“十三兄弟派”，成员275人。

澎湖县：主要帮派是“车头帮”，成员31人。

在其他县市，苗栗县有帮派成员157人，南投县156人，台南县218人，台东县74人，这些地区的帮派组合以特定人士的组合及角头组合为主。原先的不少组合被“天道盟”吸收，成为“天道盟”的分支。

这些帮会组织依其发展程度又可分为角头型、组合型和组织型三种类型。根据台湾“警政署”1995年所编“警政工作概况”中

的统计，这三种类型分别占帮会组织总数的41%、47%和12%。角头型和组合型帮会数量虽多，但规模都不大，组织化程度也不高，严格地说，只是具有帮会雏形的性质。组织型帮会虽然所占比例不大，但规模大，组织化程度高，它们模仿青红帮或日本山口组、意大利黑手党的组织形式，实行辈份制或设立堂口和分组，并用严格的帮规来约束会众。有些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并向海外拓展生存空间，成为国际性的黑社会组织。

在台湾帮会组织近50年的发展史中，受社会变迁，警方打击，帮派内讧与火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帮会力量此消彼长，时浮时沉。近些年最有影响的是“竹联帮”、“四海帮”、“天道盟”、“松联帮”四大帮会组织。

## “竹 联 帮”

“竹联帮”前身是“中和帮”。1953年，台北市中和、永和一带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子弟模仿以前在此地猖狂活动的“十三太保”，开堂组帮。中和的学生组成“中和帮”，永和的学生组成“永和帮”。两帮常打群架，“中和帮”渐居上风，后来，“中和帮”老大孙德培等人被捕，残余分子有的另组新帮，有的投靠他帮，地盘逐渐转移，“中和帮”遂告瓦解。1956年，一个叫赵宁的人召集原“中和帮”分子，在永和镇竹林路尽头的一片竹林区，举行了“中和第三次大会”，重新组帮。参加这次聚会的有200多人，均系在校学生，他们举行焚香结拜仪式。领头老大在场地上插下三把刀，头把刀插在正中，表示不准叛帮，不准出卖弟兄，否则千刀万剐；另两把刀刀口向外，表示同心协力，对付外来势力。然后，歃血结盟，把手指血滴入准备好的酒中，意谓“同心酒”，饮下血酒，表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老大宣布了帮规，并宣称，因

为老大孙德培入狱，为表示尊重，以后不设帮主，大家均是结拜联盟。因结盟于竹林，取名“竹林联盟”，简称“竹联”。帮内实行辈份制，用动物的名称如鹅、鹰、鸟、狼、熊、狮等作为辈份。后来因“竹联帮”的徒众人数太多，才取消了这项背规。

“竹联帮”一心称霸江湖，到处扩充地盘，常与别的帮派发生冲突。1960年春节，“竹联帮”成员在西门町遭到“四海帮”的围击，损失惨重。因此，“竹联帮”一直把“四海帮”当作头号敌人。1962年3月，“四海帮”因案被警方宣布解散，绰号“旱鸭子”的陈启礼，率一批“竹联帮”弟兄乘机报复，穷追猛打，“四海帮”瓦解，“竹联帮”接收了“四海帮”的全部地盘，“竹联帮”声威大振，从此成了台北帮派的龙头。而陈启礼也因这件大功，奠定了在“竹联帮”中的地位。1963年11月，“竹联帮”因案宣布解散，但不久即又恢复活动。

1964年，原活动在台湾中、南部一带的“南海路帮”部分人马在绰号“白狼”的张安乐的率领下投奔“竹联帮”，“竹联帮”的势力立即伸展到台湾南北各地。同时，绰号“杨站长”的“竹联帮”杀手型头目杨剑平亲率“竹联远征军”，横扫台北大小帮派，威名大震。至1965年，“竹联帮”徒众已达五六百人，声势浩大，得到“天下第一大帮”的号称。“竹联帮”又乘势南下桃园、嘉义、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联合当地的帮派组建“南北大联帮”。此举轰动了整个台湾黑社会。

1968年，张安乐在阳明山召集聚会，重组“竹联帮”，建立“新竹联”。模仿清朝八旗旧制，制定红、白、黄、蓝、黑、灰各色旗号，下用虎、豹、龙、狮、熊、凤、狼、鸟等动物名称立堂，确立堂口制度。每堂有堂主、护法等，张安乐任总护法，尊奉陈启礼为“大哥”，并规定各堂口赌场收益必须交出一部分作为“母金”（基金），以应付紧急情况。

1970年，发生了陈仁私吞“母金”被杀事件。陈仁以经营赌

场起家，外号“赌博郎中”，与陈启礼结识后加入“竹联帮”，从此“竹联帮”靠赌场收益财源滚滚。后来，陈仁想脱离“竹联帮”。1970年7月，他挟裹60余万元“母金”向警察局刑警大队请求“保护”。陈仁的叛帮行径激起众怒，一致决定以帮规处置陈仁。陈启礼遂指使一名兄弟在西门闹市区当众砍杀陈仁，陈仁身中三刀毙命。警方展开紧急行动围捕陈启礼等人，陈启礼在台南被捕，送到绿岛监狱关了六年。

1976年，陈启礼获释返回台北，致力于重整“竹联帮”。“竹联帮”势力迅速扩充。到80年代初，已拥有“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天、地、至、尊、万、古、长、青、东、西、南、北”等28个堂口（其中包括一个由特殊职业女性组成的“花堂”）。每堂二三百人不等，最大的有800人，总数约有三四万人之多。<sup>①</sup>成员仍以失学、逃学的游荡少年为主。此时，旅居美国、南美、东南亚、南朝鲜等地的“竹联帮”成员也已超过万人。“竹联帮”各堂口之间基本上独立活动，只维系一个联盟的形式。但有些堂口挑选出些强悍的徒众，组成“竹联帮突击队”，由总堂直接指挥，专门用于需要动武的场合，各堂口之间有些也会发生争地盘之类的打斗事件。由堂口大哥出面协调解决。此时，岛内的“竹联帮”开始插手各行各业，拥有合法的公司、企业，并介入各种工程的承包。

“竹联帮”的重要人物和台湾的一些党政官员私交甚厚。国民党蓄意借助“竹联帮”的力量“以黑治黑”，对“竹联帮”的发展持纵容态度，陈启礼被吸收为国民党情报局的“情报员”，由“情报局长”汪希苓直接领导。“竹联帮”此时财势两旺，陈启礼也成了台湾黑道上的“教父”式人物。

1984年7月30日，陈启礼与汪希苓会面，制定了由“竹联帮”派杀手暗杀江南的计划。江南被暗杀引起轩然大波。同年11月12日，警方发起历年来规模最大的扫黑行动——“一清专案”，由“安全局

---

● 陈旭城、张秀娟：《台湾黑社会内幕》，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

长”汪敬煦坐镇指挥。陈启礼当天被捕。后陆续有近 2000 名成员落网。1985 年 1 月，潜逃至日本的“冷面杀手”刘焕荣等被日本警方逮捕。1985 年 9 月 16 日，“竹联帮”在美国各大城市的分支机构被美国联邦警察局破获。同年 9 月 20 日，杀害江南的凶手之一董桂森在巴西里约热内卢被捕归案。其他要员也或逃或藏。至此，“竹联帮”元气大伤，但“竹联帮”的基础尚未根本瓦解。

1988 年 9 月，“竹联帮”大哥级人物孟宪祥组建了“竹联捍卫队”，下设基隆、宜兰、中坜、台北市古亭、西门口、中山、东区、台北县永和等 8 个中队，每个中队有成员 10~40 人，设中队长（又称总护法）、总顾问、掌法、总巡查、总管等职务。1990 年“竹联帮”再次受到警方的扫荡。10 月，“捍卫队”总队长孟宪祥被捕。1991 年陈启礼出狱，一些“竹联帮”分子一度大为振奋，以为可重整旗鼓。但陈启礼却皈依佛门。1995 年 2 月，“竹联帮”在台北市中泰宾馆举办“春节聚餐”，来自海内外黑道帮派要角纷纷与会，原本席开 70 桌，后增加到 100 多桌，计有 1000 多名黑道兄弟参加这项盛大的春酒聚会。参加聚会的黑道帮派、角头，除了“竹联帮”各堂之外，还有“竹联帮”在美国、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等地的“分舵”，与“竹联帮”有交情的外国帮派也派有代表参加。另外，台湾各主要帮派、角头等要角大部分也曾参加。

最近几年，台湾警方连续发起“迅雷专案”及“治平专案”等扫黑专项行动，又有许多“竹联帮”成员落网。慑于警方的压力，“竹联帮”等四大帮派头目曾通过不同渠道向执法部门表达愿意解散的态度，同时他们又要求政府承诺，解散后不再追究帮派成员过去所犯罪行。但“法务部”官员称，他们希望帮派解散，但并不能保证既往不咎，如果检察官掌握了帮派成员过去的犯罪证据，“政府”依法不能要求检察官放弃侦办。1997 年台北市“地检署”发出通缉令，“竹联帮”前任帮主陈启礼和现任帮主黄少岑都在通缉之列。

## “四海帮”

1955年5月，台湾大学校园里40多个青年结成帮派，取“四海之内皆兄弟”之意，定名“四海帮”。其成员多为去台的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子弟。他们模仿长辈治军、治政的方法去治帮。比如在组织设置上，在帮内设有交际组、联络组、经济组等。“四海帮”提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打平台北市”的口号，很快在台北市的西门町、台大、北商一带打出了名气，发展成为台湾北部的一个大帮派。为巩固组织，1959年“四海帮”重新举行了盟誓仪式，开除了胆怯分子。结盟后，“四海帮”在台湾各地发展组织。1960年“四海帮”扬言要摆长蛇阵，显示从高雄到基隆都有其所属的组织 and 成员，但因一些骨干分子被捕而未果。1962年3月，“四海帮”被警方宣布解散，“竹联帮”乘机抢占了它的所有地盘。“四海帮”解散后，一些成员从事经商活动，开设公司，收入颇丰。还有一些成员在饭店、舞厅、赌场等场所充任经理或保镖。1971年，“四海帮”复出江湖，蔡冠伦成为“老大”。蔡冠伦要求“四海帮”兄弟不白吃白喝，不收保护费，仿效美国黑手党，发展企业以养帮派。“四海帮”大量开设公司，做期货、建筑生意，并介入特种行业，收入相当可观。80年代，“四海帮”进行了一些内部改革，重视人员训练，在考核上有初审、复审、决审，内容包括体能、智慧、反应、口才、仪表，同时要求帮中兄弟摒弃流氓不良恶习，参与社会活动，以提高自己的素质。“四海帮”改良作风后，除了固定包档、围标、讨债外，还推销泡而、香烟、汽水等作为固定收入。“一清专案”中，虽然“老大”蔡冠伦被捕，但整个“四海帮”因拥有庞大企业实力而未受到重创。未落网的骨干分子继续开辟财路，带领帮中弟兄转向开设投资公司，并向



海外扩展生意，成为“一清专案”后唯一走上企业化经营并持续顺利发展的黑道组织。“四海帮”在房地产、证券、投资公司及进出口贸易方面打下了深厚的基础，如台湾投资公司“龙头”鸿源投资公司，其领导层的主要人物就有不少是早期“四海帮”的弟兄。在台北的新证券商中，唯一能与股市大户开设的公司相抗衡的，也只有“四海帮”。“四海帮”的企业化道路对其他帮派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从而对台湾经济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以致有的台湾报纸说，以搞期货、投资公司为主的“四海帮”对台湾经济的杀伤力最大。

“四海帮”也同样带有浓厚的帮派打杀色彩。70年代初，“四海帮”恢复活动不久，即与“竹联帮”多次发生流血冲突。港台武打明星王羽等“竹联”兄弟，在台北民生西路杏花阁酒楼家，为争夺绰号“贵妃”的酒女而与“四海帮”人马大打出手，发生枪击流血事件。其后，王羽在台北南京西路天厨餐厅吃饭时被“四海帮”头目刘伟民派人枪击致伤。事后，台北法庭开庭审理“天厨餐厅血案”，王羽手下在法院走廊当众砍伤“四海帮”成员刘台生，造成轰动一时的“法庭大血案”。两帮仇怨愈结愈深。在台湾当局1990年的扫黑行动中，“四海帮”老大之一，外号“法国赵”的张肇麟被定为“首恶流氓”，他拥有约3亿的现金，全靠绑票和赌博获得，他绑架过股市大户“钢铁林”，但长期逍遥法外。在1991年9月15日的一场帮派火并中，张肇麟被对方用开山刀连砍20多刀，斩断了四肢，但仍由手下人救走，逃脱了警方的逮捕。“四海帮”的龙头大哥蔡冠伦据传与香港黑社会组织有联系，涉嫌从“14K”获得大量军火。并曾因涉嫌1990年初挟持台湾光华基金会董事长苏仁宗案，被警方逮捕。1996年1月，“四海帮”的“精神领袖”，绰号“大宝”的陈永和在台北自己开的海珍宝粤菜酒楼被杀。当时酒楼里有30多名“四海帮”兄弟。杀手朝陈永和连开6枪，枪枪致命。台湾媒介称这是因经济纠纷引出的又一场黑道火并。

在1996年8月的“治平扫黑专案”中，蔡冠伦再度被警方逮捕。帮主赵经华等人则闻风先期潜往澳门等地“避风”，赵经华还拥有美国护照。1998年4月，“四海帮”在澳门举行帮派大会，副帮主杨光南取代赵经华，被推举为新帮主。据报载，1999年3月3日，杨光南专程从新加坡前往上海参加“四海帮”“常委”之一的“老贾”的张姓小舅子在上海举行的婚礼，“四海帮”流落海外的10余名重要成员也一同前往庆贺。散席后，杨光南等10余人转往另一家颇具规模的酒店喝酒，因与临桌发生冲突，导致警方出面干预。●

## “天道盟”

“天道盟”1986年10月成立于台北监狱。“天道盟”是“一清专案”的产物。“一清专案”中被捕的一些帮会的“大哥”级人物，如“文山帮”老大罗福助，“七贤帮”的杨登魁，“风飞沙帮”的林敏德，“田寮洪帮”的吴桐潭等人因不满“竹联帮”分子在监狱中横行霸道，欺负其他帮派成员，愤而互相串联，相约“团结合作，替天行道”，组织新帮，借“放风”、“串门”之机举行入会仪式。取所谓“替天行道”之意而取名“天道盟”。

“天道盟”模仿日本黑社会组织“山口组”的组织形式，在台湾全省设6个会，即“不倒会”、“太阳会”、“仁义会”、“孔雀会”、“济公会”、“敏德会”，会下分组，共有36组。成员两三年之中发展到1200人，后又陆续增设“云霄会”、“雨霄会”、“鸭霸会”、“凤雕会”和“天鹰会”等分会，大有取代“竹联帮”成为新的“天下第一帮”的势头。“天盟道”用黑、白两道扩充实力，

---

①《东方日报》1999年3月5日。

一方面经营企业，以合法掩护非法。“天道盟”成立仅3年就建立了遍及全省的企业网，所经营的“事业”，包括夜总会、歌厅、舞厅、酒廊、理发厅、电动游乐场及电影公司、期货公司、贸易公司及报社等。他们还与地方官员拉关系，帮助他们竞选“民意代表”，有些“地方议员”、“乡镇长”本人就是该盟成员。另一方面，“天道盟”又进行各种非法活动，成立了带有恐怖色彩的“天道特攻队”，持有枪弹和武器库，进行敲诈勒索、绑架等活动。如1990年1月，股市新兴主力、外号“世界陈”的陈和宗就是被4名“天道盟”分子砍成重伤的。“天道盟”在1990年7月9日台湾当局进行代号“迅雷专案”的第二次扫黑行动时，被列为首要整肃目标。该盟“顾问”、“三巨头”之一的杨登魁当晚在台北被捕。另两个“巨头”——盟主罗福助和太阳会会长吴桐潭，则搭乘渔船偷渡出境。吴桐潭在潜逃期间仍遥控指挥台湾“天道盟”的活动，指令“天道特攻队”对举报和作证的线民进行报复。1990年8月，“特攻队”向台湾报纸投寄恐吓信，声称：侵害“天道盟”兄弟者，将会受到“特攻队”报复；陷害杨登魁及作伪证的人，特付出代价；新闻媒介如果刊登“天道盟”不符合事实的报道，其记者将付出惨痛的代价。8月24日和10月9日，“特攻队”曾先后两次纵火烧毁被认为与“作伪证”有关的“真善美”地下舞厅和“白金汉”浴室。在10月9日纵火时，刑警与3名“特攻队员”展开了枪战，“特攻队员”游钦志当场被擒，副队长徐文贤也于10月18日被捉拿归案，两次纵火案发生后，罗福助和吴桐潭被台湾警方定为重大流氓犯，分别悬赏100万新台币。1991年4月，吴桐潭被捕归案，并于同年8月21日被判刑7年零6个月，所公布的罪状是：组织“天道盟”并任“太阳会”会长；组织“天道盟特攻队”；在海外遥控“特攻队”纵火“白金汉”浴室；另有指使纵火“真善美舞厅”一案尚特查。1991年4月19日“天道盟特攻队”队长凌志成被警方逮捕，副队长徐文贤（外号阿碱）1990年

10月被捕后，1991年被送管训。“太阳会”的一个组长曹觉生，1990年纵火台北“白金汉”浴室和“真善美舞厅”后，潜逃日本开设赌场，1991年9月同“竹联帮”分子争夺赌场发生火并，受伤后被日本警方追缉。台湾警方还对“天道盟”成员及曾掩护罗福助和吴桐潭潜逃出境的人进行侦查，并查缉该“盟”的外围分子，加强监控，发现有犯罪行为即予缉捕。

1994年，“天道盟”进行内部改组，设“总裁”、“副总裁”，将“太阳会”、“孔雀会”等撤销，各会长均为高级顾问，并由各高级顾问指定组长，负责筹划基层成员的活动。现任“总裁”是陈仁治（绰号“圆仔花”）。罗福助是“天道盟”的“精神领袖”，现任无党籍“立法委员”，1997年2月当选为“司法委员会”召集委员。1997年前后，“天道盟”曾通过罗福助向国民党高层表达愿意解散的愿望，但未能得到回应。1997年11月，各“地检署”通缉黑道“重量级大哥”，“天道盟”“太阳会”前后任会长吴桐潭、施春成都在被通缉之列。“天道盟”长老、已成演艺界大亨的杨登魁也因涉及电视赌博案被通缉。

## “松 联 帮”

1982年，在台北市松山区松基一村结盟组帮，因地名而称“松联帮”。“松联帮”实行堂口制度，到1983年，建立了龙、虎、狮、豹四个堂口，以后又陆续发展出忠堂、菊堂、天堂、至堂、雷堂、孝堂、万堂等多个堂口。并成立了“捍卫队”。

“松联帮”成立之初，正是台北市帮会活动的高峰期，特别是“竹联帮”正如日中天，根本没有“松联帮”发展的空间，有一二年的时间，“松联帮”只能在中泰宾馆一带活动。但它由此躲过了“一清专案”的清扫。1984年“一清专案”时，其他帮派头目被捕

的占90%，而“松联帮”只有一人被捕。“一清专案”后，“竹联帮”等帮派一蹶不振，“松联帮”乘机扩展地盘和势力，其地盘扩至大安区，特别是东区的统领百货、顶好市场一带的商业区也成了“松联帮”的“天下”，又为“松联帮”广开了财源。到1987年前后，“松联帮”已人多势众，成为很具实力和影响的台湾黑道第四大帮派组织。为避免“树大招风”，“松联帮”各堂口老大的作风都比较保守，尽量避免在江湖上闹事，而着力经营各种事业。台北市大安、松北两地区的许多房屋中介公司、电动游乐场、餐厅、酒廊等都是该帮经营的。一些“松联帮”分子凭黑道势力替人讨债和当保镖，有时也从事敲诈勒索、杀人越货等活动。另外，台北东区几乎所有特种行业的保护费都由它收取，因而“松联帮”仍是情治单位整肃的主要目标，仅在1990年就有数名“松联帮”分子被捕。该年11月警方以勒索同行罪逮捕了台北录影带公会理事长薛裕源等3名“松联帮”分子。同月，“松联帮”分子李立中以枪杀两名警员、盗窃和违犯枪械管理条例等罪名被通缉。12月，“松联帮”龙堂主彭仲明因犯有非法持枪罪被捕，“松联帮”老大覃世维也以赌博和违犯枪械管理条例等罪名被追捕，但该覃已于1990年6月潜逃。

“治平专案”扫黑行动开始后，1997年1月21日，“松联帮”帮主朱伟立、王国栋带领该帮13名成员到“台北市警察局”自首。随后，虎堂、忠堂、菊堂、天堂、至堂、雷堂、孝堂、万堂和捍卫队等堂口成员也在各堂主和大哥的带领下办理了解散手续。但从台湾历次帮派解散的结果看，这次“解散”也无非是为逃避打击、保全实力而做的一场表演而已。

报载，1999年2月28日清晨，台北警方破获“松联帮”一个大型地下军火库，在两次搜查行动中，搜出大量的枪支弹药，警方当场拘捕有案底的“松联帮”成员熊自尊。

## 透视帮会亚文化

台湾“青帮”、“洪门”的初期活动基本因袭旧制，只是名称上模仿社团的组织形式作些调整，比如“青帮”的“恒社”，“洪门”山堂以下各种形式的“联谊会”等。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青帮”、“洪门”参与组党活动，更多地采用党派的组织形式。

新生的帮会组织也多模仿“青帮”、“洪门”的组织形式，如“竹联帮”，初期仿效“青帮”实行辈份制，创立了鹅、鹰、鸟、狼、熊、狮等辈份。后又模仿“洪门”实行堂口制，设置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天、地、至、尊、万、古、长、青、东、西、南、北、金、木、水、火、土等28个堂口。各堂下设“四坛”，如龙坛、虎坛、豹坛、鹤坛。各个堂口内设堂主、副堂主、左护法、右护法、左扶护法、右扶护法、十大太保、十大护旗、风旗（为女性成员设立）、龙旗、天门、地门、玄门、武门。很多组织按实际需要而增设封号，如“作战官”、“参一”、“参二”等。初期主要由逃台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子弟组成的“四海帮”，则模仿长辈治军、治政的方法管理帮会，帮中设交际、联络、经济等组，分工负责不同方面的事务。还有一些帮会组织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黑社会组织的组织形式，如“天道盟”仿效日本“山口组”，总会下设立“不倒会”、“太阳会”、“仁义会”、“孔雀会”等分会，分会下设组，设盟主、会长、组长等职。

“青帮”、“洪门”的接收新人及各种庆典活动的礼节仪式初期比较繁琐。参加“洪门”，必须有介绍人介绍，填写红帖（志愿书），然后选定吉期开香堂，由堂主按其资历和学位封赠步位，发

给“布票”（身份证）。香堂有大小之分，大香堂的布置、步位论次，以及开香堂时的请圣、安位、插香、开光、显法规、献刀、传令等，都有一定的法度和辞令。小香堂则较为简便，只设参圣、上香、宣誓、斩香、封位等程序。

目前台湾“洪门”的各种庆典及接纳新人活动一般以开小香堂的方式进行。开香堂的地点也大多由以前的荒郊野外改在宾馆里举行，且淡化神秘色彩，允许新闻界采访报道，以顺应“公开化”和“合法化”的需要。1989年2月25日，“洪门”举行纪念“五圣山”前山主向松坡诞辰百周年和“五圣山”开山57周年，进行了“赞烛”、“上香”、“升表”、“打水顺水”、“请圣安”等13项堂序，允许记者采访、录像。

“洪门”一年内有两次大型聚会，一次是农历五月十三日的“单刀会”，纪念“武圣”关羽的生日。另一次是农历七月二十五日的红花亭纪念聚会，纪念陈近南在红花亭发动“洪门”弟兄“反清复明”的起义行动。这两次聚会活动都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1989年6月18日，五圣山礼德堂在台中市郊举办了一次“单刀会”，同时为“新贵人”（新加入“洪门”的人）安排了斩香、宣誓仪式。该日清早，“花冠”（负责“阻止及打击破坏山誉歹徒”）就开始在香堂附近巡逻。“蓝旗”在香堂外负责接待。上午10时，“单刀会”开始。200多个来自中南部的“洪门”弟兄排队整列。腰扎红带的执事请出堂主张燕林，堂主身穿蓝长袍，在“护旗”、“护剑”的护卫下，用“拉拐”手势和众人打招呼，大家用同样手势还礼。接着是参圣，执事请出关公圣位，众人三跪九拜。参圣完毕，执事唱出“新贵人”的名字，每人发给一支香，要求用“三把半香”的手势拈住。之后，执事带头念“三十六誓”，大家跟着念。然后众人宣誓：“拥护最高领袖，发扬三民主义，维护伦理道德。”宣誓完毕，执事收回发给新人的香，拿出钢刀，唱道：“宝刀一出亮堂堂，不斩猪来不斩羊，有情有义刀下过，无请无义

刀下亡。莫道誓章无应验，举头三尺有上苍。”唱毕，用刀将香斩断。接着执事唱名，介绍新人上场，由堂主张燕林逐一封赠步位。按资历、学位依次封为“心腹大哥”、“披红三哥”、“青岗五哥”、“巡风六哥”、“么哥”等。封位后，众人“送圣”，并送堂主离开香堂，“单刀会”结束。这次“单刀会”活动也是完全公开的，新闻界进行了采访、报道。同年8月26日（农历七月二十五），台湾“洪门联合总会”举行纪念红花亭起义315周年大会。这次大会由“九龙山”主办，在台北市中宾馆举行，台湾几十个“洪门”山头的1000多名兄弟人参加了大会。纪念会上，主会人崔震权介绍了纪念红花亭起义的缘由，然后举行了“迎圣”、“焚香”、“参圣”等仪式。

“洪门”的各种联谊活动也十分讲究礼节仪式。1989年1月15日桃园县“洪门”举行联谊年会，就是按洪门“迎宾”、“迎圣”、“送圣”等传统仪式进行的。1989年下半年，“洪门”组织在高雄成立了“洪门高雄联谊会”，场面也非常热闹，参加聚会的“洪门”成员有3000人左右。成立大会的全部拜堂仪式，也都沿用江湖礼仪进行；执事口念七字诀，以关公等为崇拜对象。这一联谊会也是在公开场合、以公开的方式进行的。

“青帮”也十分讲究礼法。“青帮”的拜师入门有四步半程序：第一步：记名。是指想入帮者由介绍人引见，介绍人不论学派大小均可介绍，先投小帖，经认可后，再磕头记名，这个阶段还不算入门，有待师父多方调查，确定身家清白品德兼优者，方通知上小香。第二步：上小香。又称扎根礼，即“青帮”的入教礼，正式上堂拜师，成为该帮的记名弟子。半步认家里：上大香之前要经过半步的训练，以熟悉帮中的一切规矩和礼仪。第三步：上大香。这是帮中大典，又称上钱粮，规模宏大，礼节庄严。第四步：开山门。上大香后，经过时间的磨炼和阅历后，准许披发上座，称开山门。开山门由本师主持、按照大香堂办理，传授领众大法，之



后才准开山门授徒。“青帮”的香堂依照其摆设的规模可分为五种，即记名小香堂、正式小香堂、正式大香堂、特别大香堂和特别满香堂等。记名小香堂是一种方便的香堂，不论香堂面积大小，以及记名人数多寡，随时随地只用香烛一份，天地牌、潘祖、本帮历代牌位各一座，按照仪式行礼，就算记名弟子。正式小香堂，略具规模，要有引进师在场，依法定仪式举行。正式大香堂规模宏大，布置庄严，供九祖十三牌、五炉六蜡、纆绳、家法等，有执事若干人，各项礼节相当隆重。特别大香堂则比正式大香堂多设了几炉香，多供几位祖师，多出了几个仪式礼节。特别满香堂则极尽铺张之能事，用于一些特殊的纪念活动。目前台湾的“青帮”以“恒社”等社团和政党组织的名义出现，多以团拜或聚餐会的形式招收徒众、发展组织，礼仪和排场已远不如从前。

“新生代”帮会组织也继承了“青帮”和“洪门”的一些礼仪，但更注重简便易行和实用。如“竹联帮”早期的入帮仪式是：成员围成一圈，中间插三把刀。两把刀口向外，表示对外一致杀敌，扩充地盘；刀口向内的那把刀则表示要翦除叛帮者。仪式结束后分配职务。有的还要同饮血酒，进行宣誓。

各帮会组织都用严明的帮规、戒律来规范、约束成员的行动，并有严酷的家法用以处罚违规者。如“青帮”有《十大帮规》、《十大禁止》、《十大戒律》、《十要》、《香堂十则》、《九不得十不可》、《家法十条》等。“洪门”也有《十大帮规》、《四条誓约》、《十条三要令歌词》、《十款歌词》、《八条处罚规定》等。

除“青帮”、“洪门”外，其他帮会组织也都各有一套自己的帮规帮法。如“竹联帮”的帮规是：（一）不可事二主，脚踏两船，若经查定必严惩；（二）装备为第二生命，不可遗失，严禁处理事毕有所遗弃；（三）在勤务时，严禁临阵脱逃；（四）严禁吸食毒品、打速赐康及一切迷幻药品；（五）要做到兄友弟恭，不可在背后毁谤兄弟；（六）严禁兄弟涉及偷、抢事件；（七）开会时严禁

无故不到；（八）各堂之间不发生横的联系，各自为政，各有地盘。“四海帮”的帮规是：（一）临阵脱逃的一刀；（二）叛变的两刀；（三）偷窃的开除。“竹联帮”还有三条帮员守则：（一）帮员绝对服从帮会老大；（二）帮内分子依职位大小、入帮时间编号，平时以号码称呼；（三）叛帮者受断手断足处罚。“竹联帮”初期活动经费比较紧张，为应付不时之需，建立了一笔基金，“竹联帮”为此专门作了五条规定：（一）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动用基金之母金；（二）因公伤、战伤或特殊情况的补贴，一律由各堂负责人从子金内提付，任何人不得有异议；（三）任何人不得向营业项目及场所赊欠，由基金内提供保障；（四）为公家（帮内）盈（营）利者，净利三分之一归私人所有；（五）遗失任何公款，不论情况，一律贴偿。●

这些帮规帮法用于规范、约束成员的行动，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避免内讧、壮大实力，以便一致对外。因此，帮会成员在社会上为非作歹、作奸犯科实际是被默许的；而帮会内部的自相残杀也未能受到有效的遏制，尤其是在商品经济社会，受利益的驱使，江湖道义日趋泯灭，师徒反目、兄弟相争已是屡见不鲜的事情。

为保守活动秘密，逃避当局打击，同时和其他帮会组织相区别，各帮会内部支派及成员间的交流一般都使用暗号和隐语。

暗号是用特殊手势或敬烟、倒茶、取物等行为时的特殊动作表明身份或表示某种特定含义。如“青帮”成员为表明自己身在“青帮”，须将长袍肩旁之钮扣（第二个扣绊）解开，衣襟上尖角折叠向内，衣袖袖口挽起上半边。在手势上，若单伸左手，则伸手见三；若两手同伸，则为左手伸三，右手伸四，即左三右四。若是未开山门的，要将左手食指屈为钩，与大指合成环状，中指、无名指、小指直

---

① 刘峰、沈默：《台湾黑社会揭秘》，14页，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

伸；开山门后，则食指与大指之环分开。其表示的意义：伸三指，表示三；屈食指成钩状，表示九；大指直伸，表示一，一与九合为十九，表示纪念明朝灭亡之日。“洪门”在与自家人联络、行礼时，左右手各以拇指直伸，食指（即第二指）弯曲，其余三指直伸，表示“三把半香”。然后双手以直伸三指尖，稍向上附贴胸前，行鞠躬礼。如对方是自己人，也用同样方式作答。

“洪门”中人向人倒茶时，接茶人用右手的拇指置茶杯边，食指置茶杯底向倒茶人相迎，而以左手成“三把半香”形，直伸三指尖附茶杯或向下附于右手，由拇指上面起，沿手臂至肩膀之间的任何一部位。接茶人必须以自己在“洪门”中的地位放置，这样，倒茶人一看便知道接茶人是“自家人”，同时根据接茶人左手“三把半香”附于右手的位置，判断其在“洪门”组织中的职位。倒茶者在倒茶后，必须将茶壶嘴向自己怀里旋转。如果壶嘴对着对方，就意味着敌视对方。“洪门”还摆茶阵用于访友、求援、斗法等。茶阵有数十种之多，每一阵有一破阵之法，对方如能破解即为自己人。如“忠义”茶阵，不用茶壶，仅以满茶三杯，平列或分次直列、斜列，用以鉴别对方是否“自家人”。如是“自家人”，即取中间一杯喝掉，因中与“忠”谐者，表示奉行“忠义”。又如“单鞭”阵，将茶杯倒满，并将壶嘴对杯，表示向对方求援。如能提供援助，就喝掉杯中的茶；如不能提供援助，就倒去杯中茶，再倒入喝掉。再如“斗争”阵，是将三个杯子倒满茶水，放在一直线上，并与茶壶嘴相对，表示要与对方斗争。若愿意打斗，就把三杯都喝掉；若不愿打斗，就取当中的一杯喝掉。

其他如敬烟、取物等也很有讲究。敬烟时，敬烟人拿出3根烟，用姆指和食指轻拈烟头。对方如是同门，要取最靠近胸部的那一支，同时说：“祝你高升一步、再升一步，连升三级！”然后右手虎口夹住香烟，左手以三把半香手势将烟连托3次。取物时，如有人拿三件东西请客人取时，客人如果是“洪门”成员，就必

须取中间的一件，表示“忠”于“洪门”。

“青帮”和“洪门”的这些暗号有些被保留了下来，并为其他帮会所借鉴，不过现多已被简化，并趋于实用。以倒茶为例，现在台湾的“洪门”等帮会已不常用茶阵，只讲究倒、接茶的方式。倒茶人须将茶壶嘴对着自己胸口放置，若是同帮中人接茶时须用右手姆指置茶杯边沿，食指置杯底，与倒茶人相迎，左手则用“三把半香”手势向下附于右手。

帮会交往时不仅用暗号，在说话时还使用隐语（又称切口或海底）。隐语不仅每个帮会不同，就是同一个帮会组织，其在不同地方的分支及在不同的时期也不尽相同。比如人的“眼睛”，青帮称为“招子”，“洪门”称为“罩子”（或“玲珑子”），台湾其他一些帮会组织称为“照子”，各不相同。

# 帮会活动大观

## 黑枪“联合国”

1999年2月底，台北警方在军火贩子熊自尊处起获长短枪70支，6000余发各式子弹及军方流出的手榴弹等军火。这批枪弹数量上相当于警方三个派出所，火力上明显压制警方，案件震惊了台湾社会。“刑事局”官员称，走私入台的枪支来自20个国家，台湾已成了名副其实的黑枪“联合国”。<sup>①</sup>

据台湾《中国台湾》报道，1978年台湾警方查获一支土制钢管枪，这是警方查获的第一支黑枪。此后，除这种“简易型”枪支外，菲律宾产的仿美零点三八口径转轮手枪、冲锋枪及卡宾枪等大量流入台湾。随着枪械走私的盛行，黑社会帮会组织更多地使用枪支等武器从事暴力犯罪活动。而黑社会组织参与枪械走私，又使得黑枪更加泛滥成灾。据有关资料显示，自1983年7月台湾实施《枪炮弹药刀械管制条例》至1988年的5年半时间内，治安单位总计查获各类非法枪械7409支。而1989年一年内，治安单位就查获9789支非法枪械，超出此前5年半总和的32%。1990年仅上半年就查获4000多支，1991年又查获1489支，1992年1~10月查获各类枪支5548支，有愈查愈多的态势。这还仅是警方查获的数字，已流落黑社会组织之手的枪械应远远超过这个数目。违反《枪炮弹药刀械管制条例》经法院判刑的人数也逐年增加，如

---

<sup>①</sup> 香港《苹果日报》1999年3月1日，《东方日报》1999年3月24日。

1988、1989、1990年三年分别为669人、1018人、1075人。1991年警方又破获王维林和张真大宗走私枪械案。

黑枪不仅数量庞大，品种也十分齐全。仅警方查获的枪械就有自动步枪、乌兹冲锋枪、散弹枪、勃朗宁手枪、掌心雷、射击比赛用枪、瓦斯枪、麻醉枪、钢笔手枪、“迷你”冲锋枪等各式长短枪支，还有美制手榴弹、自制定时炸弹及威力强大的“六六”火箭筒等。台湾警方查获的这些枪械，有的性能比警察用枪还要精良。在近些年查获的非法枪械中，手榴弹的数量越来越多。据台湾“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统计，1983年全年，台湾地区查获的手榴弹有9颗，以后逐年增多，一直到1989年，查获数升到最高点，达205颗，而1992年1至6月，警方查获的手榴弹数目，也近20颗。从1983年到1992年近10年中，台湾地区所查获的手榴弹数目高达436颗。1997年，警方查获手榴弹276颗，超过前4年查获的总和，创下12年来新高峰，警方还查获一批重型枪支，这些重型武器缉获的数量，也是1995年以来的最高纪录。●显示出非法流散在社会上的手榴弹等枪械有愈来愈多的迹象，也反映出黑社会拥有愈来愈强大的火力。因此手榴弹杀伤力相当大，且大多被亡命之徒用来作为最后顽抗的武器，因此对治安人员生命威胁极大。除走私枪械外，90年代黑道还开始经营一种新行业——出租滚筒式冲锋枪。这种枪能连发100颗子弹，在持枪恐吓案和黑帮间的火并中都曾出现这种武器。人们担心台湾黑道势力会进一步向恐怖组织的方向发展。

黑枪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渠道：（一）菲律宾岛屿。由于菲律宾民间有枪械制造厂，并拥有化零为整及仿造各国枪支的能力，且售价低廉，运输方便，因此成为走私贩子竞相采购之地。（二）世界其他地区。枪械走私集团利用货轮人口，在集装箱里夹带枪械

---

● 香港《苹果日报》1998年2月3日。

零件，或者在进口汽车的车体、驾驶台、保险杠内暗藏枪械，蒙混过关。高雄警方曾查获一艘巴拿马籍货轮，在废铁中查出大批枪械。(三) 军火流失。一些逃兵逃走时携带武器，还有一些士兵与黑道勾结盗卖军火。(四) 地下工厂加工制造。台湾岛内具有枪械制造能力的工厂，被黑社会分子与不法之徒利用，从事枪械的改造与变造。传说有些黑道军火贩子还从菲律宾聘请制枪工人来台生产枪支。近年来，台警方曾先后在台北市、高雄县和台中市等地破获多家地下军火厂，查获大批枪支弹药，质量不亚于正规兵工厂同类产品。

从80年代初开始，台湾许多黑道人物都从事枪械贩卖生意，行动呈半公开状态，气焰极为嚣张。“大庙帮”的许金德就是在这一时期兴起的最大军火贩子，以他为首的军火走私集团被称为“黑道活动火药库”。许金德通过关系人穿针引线，结识了菲律宾的军火贩子，把菲律宾的军火沿水路在台南将军溪、北门、芦竹沟及嘉义县布袋镇一线走私或在屏东上岸。许金德等人的行动相当诡秘。每次在菲律宾采购到枪支弹药后，便通过电话或电报暗语通知台湾，用事先雇佣好的走私船前去取货。船靠近台湾外海时，再用筏子接应装货。由熟悉地形的当地人驶向安全停靠点。这种偷运方式成功率很高。他们有时还把小型枪支、弹药藏于鱼腹冻成冰块，或混杂于废五金中，或拆散装进进口轿车保险杠、沙发椅里，或大型货柜夹层、挖空的原木当中，直接泊靠码头闯关。从1983年到1986年，台湾治安单位共查获各类非法枪枝2400支，其中30%经查均出自许金德一伙之手。仅1986年至1987年间，许金德集团就组织了6次军火走私，1986年12月24日，许金德等人在菲律宾被捕，漏网的“疯琴”卢照琴等人继续进行走私活动。其后，枪械走私越来越厉害，仅1988年11月就破获数起军火走私案。11月1日，台湾“法务部调查局”在高雄破获台湾有史以来走私军火数量最庞大的叶鼎军火走私集团。该集团在

被查获前至少已走私军火 5 次以上，估计枪支至少在千支以上。随后，“调查局”彰化调查站又在台湾中部破获一个走私军火集团，起获 350 支匕首枪；紧接着，“台北市警察局”又捕获两名企图从日本进口大批具有杀伤力的玩具手枪和金属子弹的嫌犯；11 月中下旬，“刑事警察局”还数次在高雄、屏东抓获军火贩运集团或走私军火的贩子，并展开“开云专案”追查黑枪下落的行动。同月，随着走私军火案的破获，高雄和台北发生了多起枪战，内有黑社会相互火并，也有因歹徒持枪拒绝警员临检而爆发的警匪大枪战。

1989 年 9 月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台湾、内地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向台湾非法走私枪支的特大案件，捕获了以台湾警方通缉的枪械走私惯犯吴文信为首的一批犯罪分子。经过 4 个多月的侦查，至 1990 年 1 月，公安机关共捕获涉案犯罪分子 43 名，其中台湾犯罪分子 17 名，香港不法商人 1 名，大陆犯罪分子 25 名。据案犯供认及调查证实，1989 年 1 至 9 月，以吴文信为首的一批台湾犯罪分子伙同香港不法商人，勾结内地不法分子，非法成批购买枪支、子弹，伪装普通货物运输到福建厦门、平潭沿海地区，转手高价卖给其他台湾不法分子，再利用台湾渔船走私去台。这些枪支是内地某公司业务员张立国等人和枪支生产厂家业务人员苏传林，利用枪支生产厂家淘汰的废次品“七七”式手枪零配件拼凑而成的，然后或批卖给台湾人。自 1989 年 4 月至 9 月，双方共分 8 批非法成交“七七”式手枪 3550 支，子弹 78750 发。已经查明走私运往台湾的枪支约有 1600 多支，子弹 4 万余发。此案侦破后，公安部负责人强调，中国警方坚决打击非法走私枪支的犯罪活动，对已捕获的向台湾走私枪支的犯罪分子，不论是台湾的、香港的还是大陆的人，都将依法严惩。公安机关对在逃的涉案犯罪分子严加缉拿，并继续追查下落不明的枪弹，以消除隐患。2 月 9 日，内地公安部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将被捕的 17 名台湾犯罪分子名单，通报台湾警方。



台湾枪械走私之所以日益频繁，其罪魁祸首正是各地的黑社会组织。他们为了抢占地盘，扩大势力，对枪支需求特别迫切，急于通过各种渠道自外进口。既有现实需要，又有厚利可图，枪械走私是一项暴力加暴利的买卖。据悉，由菲律宾进口一支千余元台币的枪，在台湾可售至万元。高额利润的诱惑，使得不少人愿意铤而走险。枪械走私方式初时仅限于船员个人夹带，进入80年代后，主要是由货轮集装箱或鱼船偷渡。尤其是南部屏东县海岸绵长数百公里，海防戍守人员非常有限，故整个屏东海岸线是走私者的天堂。1987年，台湾宣布解严后，枪械走私更是明目张胆地进行。渔船在南部不设防的海岸线进出自由，为走私活动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军队官兵携枪逃亡事件屡有发生。还有一些不法士兵把枪械盗卖给黑社会分子。

据台湾媒体披露，截至1985年5月，台湾共发生2000多起逃兵案，平均每年50多起。从1985年6月至1988年11月的3年半时间内，又发生官兵逃亡案件1600多起，平均每天约1.3起。在这些逃亡案件中，结伙逃亡以及“逃官”越来越多。1988年12月，台湾成功岭国民党军训练基地发生18名士兵集体潜逃事件，1989年3月，又有4名勤务兵结伙逃跑。台湾逃亡官兵大多携带枪支和弹药。1986年3月27日，台湾“立法委员”洪昭男在“立法院”质询时指出：“根据情治单位调查，目前军中尚在逃的逃兵计有1688名，而且这些人大部分拥有兵器及数量不少的弹药，这些装备足足有一个营的兵力。而最近几年来社会发生的枪击案或重大刑案现场所遗留下来的弹头，经鉴定结果，竟有60%~70%是兵工厂所制造。”这些逃兵中有部分人入伍前就与黑社会分子有联系，有的本身就是黑道人物。他们携械出逃后，拥枪自恃，并与当地“角头”争地盘，称老大，甚至树立门派与其他帮派火并；有的则将盗来的枪械弹药高价卖给急需枪弹的黑道人物。1991年

台湾地区发生了一件军中枪械弹药大批外流的案件，一次外流出的军火计有 M16 步枪 2 支、子弹 1100 余发，以及 MK2 制式手榴弹 28 枚，此案震撼了台湾社会各界。该案导因于军方作战官马祥传与军械士杨朝兴两人，涉嫌勾结黑道分子曾银鹏、林财生等人，以 20 万元代价将一支 M16 步枪及一支杨朝兴自组的 M16 步枪，“借”给曾、林两人作为黑道火并之用。根据情治单位调查，自 1987 年至 1992 年，台湾军方械弹短少或外流的数量，“65”式步枪有 45 把、“57”式步枪有 112 把、M16 步枪有 26 把，子弹则至少有 3800 多发，“30”机枪 3 挺，“66”火箭筒 16 只。这些统计数字显示军队中械弹外流的情形相当严重。当然，这些数据仅是官方的说法，实际情形可能还要严重得多。

地下军火加工厂生产和改造枪械的活动也非常猖獗。近些年，台湾警方曾先后在台北市、高雄县和台中市等地破获多家地下军火厂，仅 1992 年 1~7 月破获的地下兵工厂案件就达 220 宗，查获大批枪支弹药。传说有些黑道军火贩子还从菲律宾聘请制枪工人来台生产枪支。台湾地下兵工厂制造的黑枪，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用日本进口的模型枪，用金属翻模仿制，外型与真枪一样，且具有杀伤力。另一种是专替黑道改装的金属枪，加重摩擦力，使火力更强。与枪支相配套的子弹工厂也应运而生。目前改装枪所使用的子弹分两大类，制造方法不同。一类是在铜弹壳内灌入造鞭炮用的黑火药，再用多颗小铜珠封口。这种子弹在近距离可以射穿人的肌肉。另一类子弹的口径、长度与真枪子弹一样，但内装的火药爆炸力较弱，量也较少，主要是怕改装的枪膛承受不了压力而炸膛。还用一种钾、磷混合配方的火药，是理想的子弹用火药，刚开始使用。这些地下工厂仿造的枪械，其产品不论在外型还是质量上都可与原型枪相抗衡，且价格低廉，供应充足。所以有人推测，台湾黑帮使用的本地生产的火力将会逐渐取代“进口”火力，还有可能“输出”地下武器给海外黑道人物。还有些

黑道分子把玩具枪改造成真枪使用。台湾市面上的一些合金的仿名牌玩具手枪，稍加改装，就能变成杀人凶器。市面販售最多的是海盗式掌心雷玩具枪，此型枪支于1987及1988年，由厂商引进台湾。初以塑胶材料制造，后改用合金制造，连使用的子弹也是合金的。由于该种枪所用的弹壳能装填弹头或钢珠射击，故可致人于死地。有不少黑道人物及不良分子购买这种玩具枪，加以变造后，填装火药、钢珠作为行凶利器，逞凶斗狠。

## 杀人犯罪世界第二

黑社会分子掌握了枪械，如虎添翼，持枪、抢劫、杀人、绑票等恶性案件层出不穷。据台湾“内政部”统计，从1951年到1985年，台湾刑事犯罪案件增长了6倍，作案人数增加了近7倍；到1985年，平均每10分钟就有一起刑事案件发生。其中枪击案件也愈来愈频繁。70年代三五个月才发生一件枪击案，到80年代突飞猛进，“刑事局”统计，仅1989年1月至9月就发生枪击案2000余起，到90年代更是一天发生数起。台湾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无时不受威胁。当局也不得不承认，进入80年代后，与黑社会有关的“暴力犯罪事件，质与量急剧升高，已到了国人无法忍受的程度。”<sup>①</sup> 统计资料表明，1988年元月到1989年7月间，暴力犯罪共发生8000起。其中故意杀人2500件；盗窃4000多件；抢夺1000多件；绑票176件（大多以学生、儿童、富商为对象）。1989年下半年至1990年上半年，平均每天发生故意杀人案2~3件、强盗案6~10件、枪击案3~5件、掳人勒索案平均每月5~10件、重大恐吓勒索每月10~20件。1990年下半年，又发生暴力犯罪案

---

● 《台湾社会剖视》，92页，解放军出版社，1986。

件 3084 起。另据台湾有关单位 1990 年调查，有 1/3 的企业主曾遭歹徒的恐吓勒索，一般住户中有 1/10 曾遭受伤害，1/2 的医师曾遭骚扰恐吓。连警方人员也成了黑社会的受害者，在 1990 年 1~11 月，警方人员被歹徒枪杀的就达 30 人，400 余人受伤。1991 年台湾的社会治安问题仍然严重。据台湾官方 1991 年 7 月透露，上半年，经法院判刑的罪犯就达 24 347 人。案情主要是非法持有和走私枪械、贩毒、盗窃和杀人，金融抢劫案也有近百起。其后几年，暴力犯罪仍愈来愈猖狂，尽管当局采取“治平专案”扫黑行动等一系列措施，但势头并未能得到有效的遏制。据 1997 年 1 月至 8 月统计，台湾每隔 2 分 27 秒就发生一起刑事案件，平均每天有 516 人涉嫌犯罪。据台湾“刑事警察局”统计，台湾杀人犯罪案件，1994 年是 1441 件，1996 年更增至 1743 件。台湾犯罪学者最新研究报告指出，台湾的杀人犯罪比率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

暴力犯罪的激增，与台湾黑社会帮会组织拥枪自重，动辄拔枪相向密切相关。如“竹联帮”成立了暴力倾向十分明显的“捍卫队”，配有强大火力，在台北到处打砸商店。“天道盟”组建带有浓厚恐怖色彩的“天遣特攻队”，持有枪弹和武器库，在社会上进行敲诈、绑架等活动。“四海帮”也带有浓厚的打杀色彩。“松联帮”分子也经常从事一些敲诈勒索、砍杀的勾当，黑社会帮会分子的作案手段凶残暴戾。如 1989 年 10 月 9 日台北市敦化南路的“巴布餐厅枪击案”，黑道分子公然持乌兹冲锋枪向公共场所胡乱扫射。董桂森的弟弟、“竹联帮”分子董桂均是个凶残的杀人犯，他在旅居菲律宾期间，得知台湾商人陈正昌兄弟携带巨款，举家逃债到菲，便与同谋挟持陈氏兄弟夫妻，抢夺巨款，胁迫他们变卖在台湾的财产，并将陈氏一家杀害灭口，然后化名逃到美国洛杉矶隐匿，在华人社区经营赌场并组织“竹联帮”，自称老大。后被台湾警方侦破，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要求美方逮捕董桂均。美警

方于 1991 年 9 月 10 日，在洛杉矶董的住宅，以非法入境罪予以逮捕，同时起获 16 支无照枪械。

## “竹联帮”赴美杀江南

1984 年 7 月 28 日，“竹联帮”帮主陈启礼受电影制片人、“竹联帮”成员帅岳峰之约到著名导演白景瑞家吃饭，在白景瑞的家宴上，陈启礼与国民党“情报局”中将局长汪希苓结识了，双方谈得非常投机。一起赴宴的国民党官员中还有一位陈启礼称之为“蒋二哥”的神秘人物。几天后，汪希苓又在“情报局”的一个招待所里宴请陈启礼，“情报局”少将副局长胡仪敏和上校代处长陈虎门坐陪。饭桌上，汪希苓要陈启礼“教训”一个叫江南的人，说江南本是“国防部”政干班出身，却“叛党叛国”、“污蔑领袖”，与大陆来往密切，所以应该给予“教训”。陈启礼当即表示愿意担当此任。

江南，原名刘宜良，1932 年生于江苏靖江。1949 年只身到台湾，服役于国民党“国防部”政治干部训练班，两年后被送往干校受训。1954 年江南离开军队，到台北市师范大学英语系，毕业后在《台湾日报》当记者，曾去香港、菲律宾等地采访。1967 年江南被派赴美国，利用工作之余，在美利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72 年，修完博士学位课程，准备以“蒋经国生平及其政治理想”为题撰写毕业论文，但因没申请到奖学金，转而经商。先在华盛顿开一家礼品店，后转至旧金山的渔人码头开瓷像店。这期间，江南利用为写毕业论文搜集的材料编写了《蒋经国传》前四章，交由香港《南北极》月刊连载，前后刊了两年。1975 年，《南北极》月刊社未经作者同意，结集出版，导致江南去信抗议。后江南对《蒋经国传》加以改写，并于 1983 年 7 月 24 日起在美国《加州论坛报》上连载。江南还与《加州论坛报》签订了出版《蒋

《蒋经国传》单行本的合约。《蒋经国传》(原本)发表后，立即引起各方注意，据说台湾当局非常震怒。台湾情治人员多次找江南谈判，让他封笔，汪希苓也曾到华盛顿找江南，但均被拒绝。这是江南招致“教训”的重要原因。陈启礼在暗杀江南后留存的录音带里曾说过，江南“在最近这一两年里面作了一本《蒋经国传》，直接污辱了‘国家元首’”。

1984年8月14日，陈启礼在接受了“情报局长”汪希苓的授意后，依约到阳明山“情报局”训练中心基地接受了为时五天的训练，训练课程有密码、照相、密显、射击等。代处长陈虎门陪同受训，并负责照料陈启礼的生活起居。期间汪希苓曾两次前来察看训练情况。一切准备就绪后，9月14日，陈启礼与帅岳峰、陈志一(代号“黄鸟”)等人一起飞往美国洛杉矶。到洛杉矶后，陈启礼与帅岳峰及“竹联帮”在美的一名头目柳茂川一起去旧金山江南开的瓷像店查看情形，但江南不在。三天后他们返回洛杉矶。帅岳峰借口17岁的女儿离家出走，先行返回台湾。陈启礼等人经过考察发现，江南在美国华侨界熟人很多。因此若动用在美国的“竹联帮”成员出面“教训”很容易暴露身份，于是陈启礼电召台湾的“竹联帮”总护法“鬼见愁”吴敦及先期在美的忠堂堂主董桂森两人到洛杉矶会合。

10月10日，陈启礼带吴敦、董桂森到旧金山，住在一个朋友家中，着手侦查瓷像店附近的地形和江南本人的活动规律。由于当地工人正在举行罢工，到处都有警察，不容易下手，他们决定假装早晨锻炼而潜入江南住宅行刺，得手后骑车离开，再乘汽车逃逸。他们进行了反复的测试及演练。

10月15日上午7时，吴敦、董桂森各带一支左轮手枪，骑车来到江南住宅，潜人未关门的车库守候；陈启礼在朋友家中等候消息；另有“竹联帮”分子俞大钧驾一辆旅行车在另一处街口接应。9时20分，江南下楼进入车库，吴敦立即从楼梯后的热水器

旁跃出，朝江南头部开了一枪。董桂森怕江南没死，又朝其腹部连开两枪，然后两人急速窜出，骑车到另一街口，丢弃自行车，进入等候接应的旅行车内，急驰而去。回到住处与陈启礼会合后，分头返回洛杉矶。半小时后，警方赶到现场，发现江南倒在血泊中，身中3枪，致命的一枪在头部，子弹穿过眉骨自后脑壳出，留下一个大洞，腹部也有两个弹洞。10时30分，医生宣布江南死亡。

江南妻子向警方回忆说，她和江南这天早晨都注意到门前有两名骑自行车者徘徊。因江南寓所是在一条死巷内，汽车开进去不易出来，据此警方判断凶手是乘汽车到巷口附近，骑自行车进去，潜匿在车房内，行凶后再骑车逃离。警方在附近大路上找到那辆被弃的自行车。

江南遇害后，各国舆论纷纷谴责罪犯，要求缉拿凶手。陈启礼则觉得自己完成了一项“大业”。10月17日，他打电话给负责联络的“情报局”代处长陈虎门，告诉他“生意已成交，准备返台”。陈虎门鉴于舆论反应强烈，先是让他们暂缓几天，后接汪希苓指示，又催促陈启礼速偕吴敦、董桂森返台。陈启礼三人察觉事情有异，担心回台后会被杀人灭口。为防万一，陈启礼把国民党扶植、利用“竹联帮”及整个江南命案的经过口述录了音，并复制了数盘录音带，经审听无误后，分别存入美国“竹联帮”成员手中，以备不测。10月21日，陈启礼、吴敦、董桂森三人飞抵台湾桃园国际机场。陈虎门至机场迎接。24日晚，汪希苓请陈启礼、帅岳峰前往“情报局”招待所赴“庆功宴”，陈启礼向汪希苓报告了杀害江南的情况，汪希苓要付给他2万元美金作为奖赏，被陈拒绝。

这时，美国警方已掌握了“竹联帮”杀害江南的部分证据。陈启礼在旧金山打给陈虎门的电话被美国电话公司录音，为联邦调查局所获，成为破案的重要证据。另外，陈启礼等人在江南住宅附近“考察”时，曾被一名女大学生看见，这名大学生成了重要的人证，破案指日可待。

为避免陷于被动，台湾情治部门决定先下手为强。11月12日下午6时，陈启礼在台北市辛亥路的家中被捕。第二天凌晨，在“安全局长”汪敬煦的坐镇指挥下，拉开了“一清专案”扫黑行动的序幕。数日之中，有2000余名黑社会分子被捕。“竹联帮”上至护法、堂主，下至各级头目纷纷被捕。在台中的总护法吴敦被诱至台北逮捕，董桂森见势不妙，逃亡海外。11月29日，美国联邦调查局宣布“江南命案”已经侦破，凶嫌为“竹联帮”分子陈启礼、吴敦、董桂森和俞大钧。

国民党情报部门派遣“竹联帮”分子刺杀江南，本是一箭双雕之计。按照“情报局”的打算，如果暗杀成功，则翦除了一个“眼中钉”；若一旦东窗事发，就将罪责推给陈启礼，借机打击势力日益蔓延的“竹联帮”，必要时还可杀人灭口。结果陈启礼的一盘录音带，使国民党“情报局”的如意算盘落了空，他们最终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1985年1月8日，香港《文汇报》首次披露了陈启礼发现上当受骗后录了一卷录音带，并将录音带送往洛杉矶的消息。2月19日，美国《洛杉矶时报》公布了录音带的内容。3月20日，“江南命案”在台北地方法院正式开审，这次审讯是在一再坚拒美方提出的引渡嫌犯至美接受公开审讯要求的情况下进行的。4月10日，台北地方法院以共同杀人罪判处陈启礼、吴敦两人无期徒刑。4月4日，台湾“国防部”军事法庭也开庭审理汪希苓、胡仪敏、陈虎门涉嫌“江南命案”。4月19日，台湾“国防部”军事法庭宣判汪希苓共同杀人罪名成立，判处无期徒刑；胡仪敏、陈虎门因帮助杀人罪、各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

## 血洗桃园“县长”公馆

1996年底，正当台湾当局开展大规模的“治平”扫黑专案之



际，桃园“县长”刘邦友公馆爆发了杀手枪杀8条人命的“灭门”血案。作案手法残酷，引起全岛震惊。11月21日上午8时许，两名身着黄色雨衣、面戴口罩、手持长短枪及锯齿兰博刀的杀手从“县长”刘邦友公馆的正门进入大院，先用刀枪将正在交接班的2名警卫杀死，抢得枪支后又进入公馆客厅，用胶带将正在议事的刘邦友等7人的双手反绑起来，并用胶带蒙住双眼和嘴巴，押往公馆警卫室，用抢来的警卫枪支近距离逐一瞄准头部，开枪射杀。转瞬间“县长”刘邦友、“县议员”庄顺兴、“县府机要秘书”徐春国、警卫刘邦亮和刘明吉、司机刘邦明、“卫生局课员”张桃妹、管家刘如梅等8人命丧黄泉，只有“县议员”邓文昌一人重伤未死，但脑部严重受损，意识一直未能恢复。行凶后，歹徒带着警卫配枪及60发子弹欲乘“议员”庄顺兴停在“县长”公馆门前的轿车逃离时，发现邓文昌的女秘书梁美娇在车里，立即将她按倒在后座，用膝盖抵压着她的头部使她无法活动，并威胁她不得报警，否则杀她全家。车子开到桃园虎头山公园外，歹徒跳下车，换乘接应的车子逃离，梁被丢在车里，成了此案的又一位幸存者。据赶赴刘公馆搜证的刑警介绍，凶案现场“血流成河”，36平方米的房间里鲜血有数厘米厚。凶手共射了13枪，作案全过程不过40分钟。负责抢救的医生说，凶手枪击中9人头部要害，表明必置他们于死地。行凶手段也极残忍，“县政府机要秘书”徐春国被歹徒将枪塞入口腔内开枪击杀，警卫刘亮邦的右眼珠被打掉，8人死状均惨不忍睹。此案被台湾舆论称为历来最凶残、血腥的屠杀惨案。案发后，台湾全岛进入戒备状态。台“副总统”兼“行政院”长连战紧急召集相关单位研商对策，下达了包括“限期破案”等6点指示，要求“法务部”、“内政部”责成桃园“地检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湾省“刑警大队”及桃园县“警察局”等单位成立专案小组，全力侦办此案。“调查局长”廖正豪指示检、调、警等治安单位全力协同缉凶，“警政署

长”姚高桥亲自坐镇桃园指挥。“内政部”还悬赏300万元台币缉凶，数日后，根据“总统”李登辉的指示，又将奖金提高到2000万元，创下了历来赏金的最高记录。专案小组初步调查后认为，此案是经过周密策划的预谋犯罪。凶手心狠手辣，胆大心细，现场没有留下指纹，直接证据也很难找到。这次命案与台湾近一年来发生的数起严重的枪杀案一样，是由经过专业训练、具有相当水平的“职业杀手”所为。而且两名杀手只是第一线的刽子手，全案还有隐藏在幕后的教唆者及行凶后的接应者。

据台警方分析，桃园血案可能与黑道介入政界，引起重大利益纠纷有关。据称，“桃园县长”刘邦友本人与台湾黑社会势力有着复杂的幕后关系。案发后，即有黑道人物放出风声，称如果警方七日内不能破案，他们将动用一切力量“搞掂”，为死者复仇。此外，刘邦友又与投标企业有说不清的关系，外界纷纷推测刘被杀与土地纠纷有关。知情人透露，刘邦友本人曾卷入该县多起“利益纷争”，也遭到过数次恐吓。刘在日常生活也处处表现出明显的“帮派习气”，喜欢有恩报恩、有怨报怨。案发前不久，在一场公共工程的纠纷中，就有人放风说要置他于死地。被害前一天晚上，他还向人抱怨说，有人巴不得他立即就死。庄顺兴及邓文昌等人也与黑社会有纠缠不清的关系，分别卷入多起地方利益纠纷案。仅自1995年10月至刘案发生前，台湾就发生了12宗类似涉政界枪案，多名县市“议员”、“议长”或是“立委”遭枪击。

刘公馆血案发生后不到10天，1996年11月30日晚，台湾民进党妇女部主任彭婉如失踪，3天后其尸体被发现时，全身赤裸，被刺30余刀，并遭强暴。

## “十大枪击要犯排行榜”

由于持枪暴力犯罪的猖獗，台湾“刑事警察局”经常公布“十大枪击要犯排行榜”，通令各地全力查缉。旧的一批逮捕归案了，又有新的要犯递补上来，因此“排行榜”随时都有十大枪击要犯。如1989年的“十大枪击要犯”是林来福、詹火树、杨瑞和、李共福、杨政隆、林裕峰、蓝元昌、黄鸿寓、叶进火、李基春。这十大枪击要犯，都是黑社会成员，基本分属林来福、杨瑞和两派，

林来福从1986年开始，到1989年短短的3年中，就犯案近40件，杀害30余人，并大量勒索钱财，仅向“六合彩”组头、地方富商、“民意代表”等勒索的金额就超过10亿元台币。林来福组成了一个强大的强盗暴力集团，拥有乌兹冲锋枪、手枪、手榴弹及高级轿车、重型机车等作案工具，被警方视为“超级危险人物。”

黄鸿寓（外号“黑牛”）起初时是林来福的手下，后自己组织了强盗犯罪集团，绑架勒索、杀人放火，无恶不作，渐由八号杀手上升为二号杀手。1989年9月，黄因与“天道盟”结怨，纵火焚烧“天道盟”在台中的据点罗浮宫。烧死罗福助的哥哥。同年底，枪伤“立法委员”陈涌源。1990年1月和7月先后两次持枪绑票勒索，并把受害人杀死焚尸。他和他的团伙共犯案53起，杀害6条人命。

杨瑞和（外号“马仔”）所组织的强盗杀人集团先后涉及持枪抢劫杀人、抢劫银行、枪杀孙福忠、陈在昌、王坤岳等10起枪击命案和10条人命以及10多件绑架勒索案，被列为火力最强大的强盗杀人集团。其拥有的军火除手枪、乌兹冲锋枪、手榴弹以外，还有轻重机枪。据台湾报纸报道，1990年2月8日，台湾警方接

获线民密报，谓杨瑞和等4名黑社会分子将携带大批枪械弹药与北部黑道分子火并。警方立即严加查缉，是日深夜与杨瑞和集团发生激烈枪战，“杨瑞和与其同伙仓皇逃逸”，警方缴获一批枪械。这则报道惹恼了杨瑞和。几天后，杨瑞和投书《中国时报》，扬言准备大举杀戮，目标包括“出卖”他的外省籍黑道大哥李滔和“刑事局”冈山分局。“刑事警察局”局长庄亨岱表示，杨通过媒体公布信函，是“造势行为”，警方不予理会，但警方已随时准备缉凶，“如遇反抗，枪杀勿论”。截止1990年初，台湾“十大枪击要犯”中有6人被捕，但仍有林来福、黄鸿寓、杨瑞和、杨政隆4人在逃。台湾“警政署”将缉捕枪击要犯列为治安年（台湾当局把1990年定为“打击犯罪治安年”）第一优先行动，并决定将每名枪击要犯的密报奖金提高至新台币1000万元。1990年3月，杨政隆被捕入狱。1990年7月，杨瑞和在刑警围捕时饮弹自尽。1990年9月，黄鸿寓落网，被判处死刑。1990年11月，头号枪击要犯林来福也最终落网。十大枪击要犯落网后，又出现一批新的大犯罪团伙，继续犯案。

## 帮派大火并

黑社会帮会势力为争夺利益而不断进行火并与仇杀，“江湖道义”荡然无存。

在帮派之争中，“竹联帮”与“四海帮”的结怨最突出。1981年1月，与“竹联帮”关系密切的电影武打名星王羽约请一些朋友在台湾天厨餐厅聚餐时，被“四海帮”的刘伟民派人刺伤，王羽掏出手枪，结果被对方夺去，这次被称为“天厨餐厅血案”的流血事件，当时震惊了台湾各界。血案发生后，王羽正式加入“竹联帮”。该年5月，台北地方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王羽的手下

在法院的走廊，当众砍了“四海帮”成员刘台生一刀，又制造了轰动一时的“法庭血案”，几乎引发江湖帮派的一场全面战争。1984年6月，以“竹联帮”为一方，以“四海帮”、“黄埔帮”为另一方的南北黑道势力酝酿一场大火并。6月21日中午，各路人马云集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区建国北路，“竹联帮”“忠堂”开办的“荔舫餐厅”是这场械斗的指挥中心。“竹联帮”成员3人一组，手持各种枪械，埋伏在附近区域，准备随时迎击前来寻仇的“四海帮”和“黄埔帮”成员，“竹联帮”的“冷面杀手”刘焕荣，准备在决战前处决一个“异端分子”“祭旗”，然后率众迎敌。后因事先获得情报的警方人员及时赶到，一场大规模的黑道火并才得以避免。

“天道盟”和枪击要犯黄鸿寓的较量更充满火药味。据传，黄鸿寓与“天道盟”的关系起初并不坏，后因开设赌场问题结下“梁子”。据黄鸿寓称，“天道盟”的人不但把他的人绑走关了起来，还把他的朋友“阿川”架到坟场枪杀。因此，他决意对“天道盟”施以报复。1989年9月7日，“天道盟”盟主罗福助在台北市光复南路的住处，道人开枪纵火警告；6月11日中午，罗家经营的罗浮宫大楼被人投掷汽油弹，罗浮宫中的克拉玛理发厅、美人宫地下酒家、地下舞厅以及员工宿舍，全部付之一炬，损失近亿元新台币。罗福助的哥哥罗亨科丧生于火海中。当天下午，黄鸿寓给台湾《联合报》社与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打电话，说这场“汽油弹攻击”系他所为，并公开向“天道盟”宣战，宣布他将对台湾各地“天道盟”经营的商店发起攻击，并对“天道盟”分子“格杀勿论”。几天后，黄鸿寓又打电话给“天道盟”，称他下一个纵火报复的目标，将是“天道盟”经营的“真善美”地下舞厅。

连遭黄鸿寓开枪、纵火挑衅，“天道盟”成员极为震怒，他们在各重要据点布设人马，准备随时迎击黄鸿寓，同时悬赏1500万元台币，鼓励道上兄弟捕杀黄鸿寓。“天道盟”还宣称，如警方将

黄鸿寓击毙，将捐赠 5000 件防弹背心给警方，以协助警方更新装备。黄鸿寓扬言，为了报复“天道盟”，他从菲律宾补充了强大的火力，并带来菲律宾的“外籍杀手团”来台助阵。有的知情人士分析，由于“天道盟”崛起，对“竹联帮”与“四海帮”是个威胁，两帮已联合起来对抗“天道盟”，从自身利益考虑，这两帮也可能成为黄鸿寓的靠山。一场江湖火并一触即发。就在这个时候，“天道盟”盟主罗福助忽然从新加坡返台举行记者招待会，表示他与黄鸿寓素不相识，更无仇恨，对外传“天道盟”调集人手围杀黄鸿寓之事予以否认。双方剑拔弩张的气氛顿时缓和了下来。

但时隔不久，一些“天道盟”成员乘“大哥”多出国经商之际，又放出风声，扬言要替警方扫除“不法分子”，尤其是“天道盟”以外的被警方通缉的要犯，包括黄鸿寓、杨瑞和等，都将一律予以格杀。“天道盟”的这一行动，在黑道上引起强烈反响。1989年12月，杨瑞和投书多家台湾报刊，向“天道盟”挑战，表示他代表所有通缉在案者，要与“天道盟”“武力解决”，他在信末按下自己的指纹并署名。杨瑞和的挑战书在报刊发表后，“天道盟”成员表示，由于该盟“大哥”大多在海外经商，对于杨的挑战，将待“大哥”们回台后再做决定。1990年杨瑞和和黄鸿寓相继自杀或被捕，这场江湖恩怨最终不了了之。

除帮派火并外，帮派内部各堂口和成员之间也常反目成仇。1984年春节前，“竹联帮”的“信堂”两个堂口间就曾为了地盘问题而相互厮杀，一名至堂分子当场被砍死在中山区的锦州街上。1988年底，在“一清专案”中被捕，后来提前释放的“竹联帮”元老级大哥帅岳峰和影星王羽，开了一家装潢豪华的“巴布会员餐厅”，规定除了会员，谁也不准随便进出。1989年5月17日，一绰号“黑鹅”的“竹联帮”成员到该餐厅就餐，餐厅保镖“小项”以非会员为由予以拒绝，双方发生冲突，“小项”用烟灰缸砸伤“黑鹅”头部。“竹联帮”大哥级人物陈林获悉此事，非常气愤，

认为帅岳峰、王羽看不起他们，遂命令“竹联帮捍卫队”小队长“小孟”率领20多名队员开赴“巴布餐厅”，砸毁餐厅设备及停在外面的10余辆汽车，造成上千万元台币的损失。事后，双方公推“竹联帮”元老林国栋出面协调，但次日上午，林即被人射杀。由于“竹联帮”组织庞大，堂口众多，难以管辖，加上“一清”时大哥几乎都被逮捕，新生代后来居上，待大哥出狱，权势已不似以前，因此，内讧不断。其他帮派也存在类似情况。如“芳明馆帮”内部分为四派。各派除共同经营色情交易外，还开办了全台规模最大的赌场“公场”，收益相当可观。各派为争夺赌场利益明争暗斗。1977年，分别以“库玛”和“流氓”为头目的两派发生了激烈枪战，“库玛”被打瞎了左眼，“流氓”则被杀身亡。枪战后，“公场”渐渐瓦解，但各派相互争斗不绝。1984年初，“库玛”又被自己的保镖“珍珠呆”枪杀，“珍珠呆”接管了“库玛”的地盘并成为“芳明馆帮”实际的老大。其后，“芳明馆帮”内部因争夺妓院和赌场利益而起的打打杀杀一直没有停止过。

进入90年代，黑道仇杀事件更是频繁发生。遭狙击毙命的很多是“大哥级”人物。1993年云林县斗南镇连续发生三次枪击事件，紧接着，屏東钟源峰遭枪击丧命，虎尾镇地方角头“唐高”被枪杀。1994年1月4日，前“十大枪击要犯”榜首林来福的军师潘旭晃，在云林身中八枪毙命。4天后，“牛埔帮”要角谢文斌与黄国清在台北市遭枪手狙击死亡。2月底，新竹黑道角头李子明在家中被杀。此外，台北“牛埔帮”要角胡茂盛、“天道盟”王志中等“大哥”也均遭枪击毙命。1996年1月，“四海帮”的“精神领袖”陈永和在台北被枪杀。这些“大哥”遭枪击毙命都有两个共同特征，一是枪手存心要致对方于死地，二是多因赌而结怨。许多黑道的在位“大哥”以开赌场来广结兄弟，聚集财源，而跑路的“大哥”或“兄弟”，也靠进出赌场筹措跑路费及寻求掩护，而到每年年关时，道上结算赌债，钱与命只能择一而取。台湾“刑

事局”调查也发现，近来台湾地区赌风兴盛，因赌博而生的犯罪日益增加。

## 警匪枪战

由于黑社会组织拥有先进的武器乃至强大的火力，警匪间的激烈枪战时有发生。以高雄警方围捕枪击要犯许俊贤为例。报载，1992年6月17日，高雄市警方在高雄市中山路亚洲中山大厦围捕枪击要犯许俊贤。许俊贤原是在高雄市鼓山区摆成衣摊的一个摊贩，平时与当地的帮派分子厮混，由于他性格不稳，很容易被人怂恿滋事，加上他生性残暴，因此常受当地帮派分子利用，但一直不是老大。1987年间，他因非法持有一把制式手枪被警方逮捕，并送“管训”。他自认这把枪是同伙的，且被捕后未向警方供出所有人，是替同伙顶罪，可是入狱后同伙未关心他，也未接济他，令他怀恨在心。1990年1月管训释放后，他即展开连串的“复仇”行为。1991年10月4日下午，向同帮派的钟家齐勒索被拒，在鼓山区西藏街开枪杀死钟家齐，射伤黄年基。1992年2月27日晚上，又向同帮派的颜顺鉴勒索50万元逃亡费用，颜顺鉴不给，他当场开枪击毙颜顺鉴，并射伤颜顺鉴的弟弟颜顺水，案发后逃亡。高雄市警方于3月12日发布要案查缉专刊，并悬赏30万元，缉捕许俊贤。许在逃亡期间改名换姓，并曾多次透过黑道放出风声，称他已逃到大陆，但警方经多方查证，获知他仍在台湾，因此缉捕行动从未放松。最后终于查出他藏在亚洲大厦5楼最南侧的一个套房内，遂决定采取围捕行动。

6月17日清晨5时，由“高雄市警察局”鼓山分局刑事组、市刑警大队7分队及霹雳小组组成的攻坚部队共32人，包围现场展开攻击。整个攻坚部队全副武装，配备防弹头盔、防弹盾牌、防



弹衣及乌兹冲锋枪。警方先敲门，但无人理会，即进行喊话，喝令许俊贤开门投降，并表示绝对保证他的安全。但许俊贤拒不开门，并朝门外开枪，攻坚警员立即朝门锁还击，接着用斧头砸门。许俊贤所住套房的西侧有个天井，可通浴室窗口；走道通天井处则有个圆形窗户。5时13分，许俊贤突然由浴室窗口朝天井圆形窗户掷出一颗手榴弹，第一线警员大声呼叫，并迅速卧倒，手榴弹爆炸，烟硝弥漫，在门口附近的9名警员被炸伤，其中5人倒在血泊中。第二批攻坚人员持冲锋枪连续射击铁门门锁达半个小时，又使用斧头及电锯，终将第一道铁门打开，接着破坏第二道木门。当木门门锁破坏后，许俊贤又从屋内丢出一颗手榴弹，幸未造成人员伤亡。6时许，警方朝屋内射击3发震撼弹，并持冲锋枪向屋内射击。数分钟后，警员持盾牌冲入屋内，只见许俊贤浑身是血，死在客厅里。这次枪战历时一个小时，许俊贤开枪并投掷3颗手榴弹拒捕，警方射击了250发子弹及3枚震撼弹，是近年来最激烈的一次警匪枪战。

## 白晓燕命案始末

绑票案件在台湾时代时有发生，80年代愈演愈烈之势，出现了一些以绑票为职事的黑道团伙。绑票对象主要是富商和少年儿童。犯罪分子以攫取钱财为目的，一旦达不到目的，就残忍地“撕票”（杀害人质），绑票案件频繁发生，使得整个台湾社会人心惶惶。

1990年11月，台湾议员林合松之子遭绑架，凶手勒索600万元。时隔一月，台湾第三大企业财团——新光集团董事长吴火狮的三子、新光电脑及欣财公司董事长吴东亮又被绑架勒索1亿元。这商起绑票案手法极其相似，都是由一伙专门以“企业大亨”为

对象的手法“高明”的职业绑架集团所为。这两起大案发生后，许多“大款”惶惶不安，深居简出，唯恐自己成为下一个被绑架的目标。但即便如此，许多人还是未能逃脱厄运。1991年10月31日凌晨4时，台中县大雅乡土地中介人陈文吉与妻子在大林街进福巷散步，突然一辆福特牌小轿车迎面停了下来，车上跳下两个蒙面人，持刀向陈文吉扑来，不由分说，把陈架上汽车，扬长而去。陈妻半天才回过神来。当晚，陈妻接到歹徒电话，让她准备一亿元赎人。从第三天起，绑匪连续用公共电话威胁被害人交付赎款，经其家人讨价还价，降为6千万元，再降为2千万元，且一再变更交款地点，后又把赎金提高为5千万元，最后约定12日凌晨在高雄市的一个槟榔摊交款。警方连夜设伏，至凌晨逮捕前往取款的许胜雄。不久，警方又在台中市的一家饭店将案犯陈日新及刘士诚捕获。当警方从轿车后行李厢救出陈文吉时，陈全身赤裸，蜷缩在行李厢里已经13天，虚弱得不成人形，眼睛、嘴巴都被用胶布粘住，浑身上下伤痕累累，有些伤口已经肿溃烂。据主犯陈日新供称，3年前他就着手准备绑架陈文吉，曾跟踪调查10多次，最近认为时机成熟才决定下手。他预先向租车行租一辆轿车，同时盗窃一副车牌换挂。然后伙同刘士诚两人蒙面将陈文吉绑走，将陈拘禁在轿车后的行李厢内，其间除曾带陈到宾馆洗过3次澡外，让其在手脚都伸不直的狭小行李车厢内足足蜷曲了13天，大小便全在里面，并且除了白开水和少许牛奶外，粒米未进。陈日新还计划取得赎款后，杀害肉票焚尸灭口。

在诸多绑票勒索案中，学童被绑票问题越来越突出，许多儿童惨遭“撕票”，令社会震惊。据“刑事警察局”统计，台湾学童被绑票案件，仅自1975年到1988年就已发生80多起，其中有8人被杀害。根据被害人的情况分析，大多年龄较小。1986年到1988年4月被绑架的46名学童中，小学及学前儿童43人，中学生3人；男生32人，女生14人。其中年龄最小的5岁，最大的17岁。

就绑票案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来看，学童上学或放学时，在途中被歹徒绑架的高达 92%，其中尤以放学后遭绑架的居多，约占五分之三。也有一些是在校园内被骗走的。歹徒绑架学童的原因多种多样，有的是经济因素，有的属其他因素，但多数纯粹为勒索巨款。从前绑匪专找富家子女作为绑架对象，但近年来一些绑匪只要有机可乘，就先下手绑票，然后再调查被绑者的家庭背景，进行勒索。勒索金额视该家庭的经济情况，多则数百万元（台币），少则几万元也可成交。歹徒绑架学童，大多以诱骗方式下手，如以金钱、糖果等对学童进行引诱；或谎称家人出事，把学童骗上车，掳往藏匿地；或逐渐亲近学童，先博得其好感，然后再伺机绑架。他们在架走学童之后，一面和家长谈判条件，一而威胁不得报警，如果消息见报，就立即撕票。这即是绑匪的自卫之道，也是他们的犯罪活动经常能得逞的主要原因。例如，1988 年被绑匪残杀的小学生蔡某，仅因歹徒所提条件得不到满足，又不耐烦他的哭闹，就对其下了毒手。1993 年春节前夕，台湾南投县发生了一起惨绝人寰的绑架 3 岁幼童、丢入断崖深谷、再勒索钱财的绑架勒索案件。1997 年 4 月，又发生了震惊台岛的白晓燕命案。

白晓燕是台湾著名电视女星白冰冰的独生女儿，当时只有 17 岁。4 月 14 日下午，白晓燕放学后一直没有回家，晚上 8 点 40 分左右，一个男子拨通了白冰冰的移动电话：“我要玩绑票追缉令游戏，如果不信，可以到长庚球场后坟地找一包东西”。在长庚球场附近，白冰冰发现一个塑料袋，里面有一节被切下来的小指和数张半裸照片，还有一封白晓燕的求救信，信上写道：“妈妈，我被绑架了，你一定要救我，他们要 500 万美金，不可以连号，要旧钞票，不可以报警，要不然我命休矣。”4 月 15 日至 23 日，绑匪多次打电话催要赎金。4 月 24 日警方滤出线索，确定了两名嫌犯，开始进行监控。4 月 25 日，警方根据电话监控，逮捕一名涉案疑犯。当晚 9 时，埋伏的警员与疑犯发生激烈枪战，3 名绑匪落网，

但他们不肯交代白晓燕的下落，3名主犯陈进兴、林春生、高天民均逃逸。26日到28日，警方根据疑犯经常出没的地带，夜以继日地进行地毯式搜索。28日下午4时许，台湾新庄警察分局中港派出所接到报案，获悉在泰山乡五股工业区中港大排有一具浮尸。5时15分尸体被捞起来，证实是具女尸，尸体全身赤裸，面目全非。警方根据尸体左小指断了一截判断，死者就是白晓燕。据警方介绍，尸体身上绑了6个榔头，最重的达6.4公斤，轻的也有3公斤，总重量达30多公斤。另以尼龙绳和童军绳缠绕全身，头部有三处重创，腹部曾遭猛踢。法医进一步检验后证实，白晓燕是先被勒死后弃尸。白晓燕生前不仅遭凌虐，还被强暴。

白晓燕命案引起台湾社会的震动。台湾《中国日报》所做的一项调查显示，“白晓燕案件”已成为全台湾瞩目的焦点议题，有95%的台湾人知道这宗绑架案。民众把矛头对准了最高当局，“宪政崩坏，朝纲腐败”等抨击之声不绝于耳，56%的民众认为，治安不好，李“总统”应公开道歉。一些“议员”拍桌子叫骂，学生包围“行政院警政署”静坐示威，妇女团体上街游行，要“副总统”连战等政要引咎辞职。迫于舆论压力，连战假惺惺地向李登辉提出辞职，以谢民众，而“内政部长”林丰正则真的丢了乌纱帽。8月15日，台湾“警政署长”姚高桥在强大的民意压力下向新任“内政部长”叶金凤递出辞呈，而叶金凤也以罕见的速度立刻批准。同日，台湾“行政院新闻局局长”李大维表示，“行政院”已决定提前在8月21日提出内阁总辞职。

“白晓燕命案”发生后，警方展开围剿绑匪的行动，出动了数以千计的警力日夜搜捕。从4月底开始，警方先后进行了6000多次的清查行动，并且多次进行大规模的搜山。最多的时候曾经派出3000名警察驻扎在观音山一带。与此同时，警方许诺，凡提供嫌疑犯线索者奖励3000万新台币。面对捉拿到三个嫌疑犯之一的警员可以连升三级。“检察院”、“调查局”、特种警察特勤部队中

专门处理暴力及劫机事件的维安小组也进驻台北。社会自发性的义警及民防等维护治安力量也纷纷自动投入。然而，三犯竟多次从警察的严密通缉下逃走，并继续作恶：8月8日，三犯又潜入台北再次作案，把一位姓陈的商人绑架后逼其交出400万元现金。

8月19日，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台北建国派出所警员曹立民和黄庆财，突然接到上级指示，说在台北市茱星花园旁一栋警察宿舍新建工地大楼内，有形迹可疑者出没，要他们立刻前往现场。10点30分左右，他们进入这栋大楼，逐层查看。巡查到六楼时听见“砰！砰！”两声枪响，两嫌犯夺门而出。嫌犯劫了一辆摩托车，向闹市区逃去。曹、黄两人骑摩托车紧追，终于在龙江路410巷追上并撞倒嫌犯的摩托车。其中一嫌犯正是白案犯林春生。车被撞倒后，林春生向警察开枪，另一名嫌犯则持冲锋枪扫射，以掩护林春生逃跑。林春生逃入乌龙江路318巷内，另一嫌犯则抢了一部摩托车朝建国北路方向逃去。赶来增援的警察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立刻包围了318巷，向里而连续开枪，林春生还击，最后林被逼入318巷的第一条防火巷内自杀身亡。林春生毙命后，高天民和陈进兴继续作恶。10月23日，两人闯入台北一整形外科诊所，强迫医生做完整形手术后，枪杀了医生方保芳夫妇，并强暴、杀害了21岁的护士。11月4日，陈进兴致函台湾《联合报》和无线卫星电视台总经理李涛。信中除为自己的妻子和亲属开脱外，还嘲讽当局和警方的无能，并声称要继续让社会付出代价，公然向当局和警方挑战。

陈进兴在信中表示，他本罪该万死，但自案发迄今，各个传媒的炒作，警调人员“作秀”的手段，使他怀疑是否回到封建帝王时代，一人为恶，九族该斩；其中层层布局、狠毒的手段，不是那些拍手叫好的小老百姓能够体会。他说，他死不足惜，“我不会轻易死，但社会将付出的代价，不是我能想像，”“当我从容赴死的一刻到时，也就是风云变色，火山爆发之时，请大家不要

怪我”。台湾“行政院长”萧万长 11 月 17 日在“立法院”指出，“这是犯罪集体、黑道向公众权力的挑战，我们不能低头”，“政府有决心会破案，政府和人民应一起向黑道和黑枪宣战”。朝野“立委”也一致抨击陈进兴和高天民两人“把台湾人民都当成肉票，成为社会的不定时炸弹，造成人民对政府信心破产”，他们限期“内阁”在 30 天内将陈进兴、高天民捉拿归案。

就在陈进兴投书媒体的前一天，陈进兴、高天民又在台北市士林区阳明山下与前往缉捕的近 200 名警员发生枪战，双方交火 10 数枪后，陈、高二犯逃逸。11 月 17 日，有人在北投区石牌路的色情场所发现高天民，当即举报。大批警察赶到现场，高天民与警方展开激烈枪战，最后走投无路，举枪自杀。

11 月 18 日晚，陈进兴劫持南非驻台“大使馆”武官马克·亚历山大上校一家。因事涉“外交”人员，成了“国际恐怖事件”，警方紧急出动，同时“国防部”下令台北北区“宪兵司令部”随时准备接手现场，并调军方反恐怖特种部队“飞鹰部队”赶赴现场。军警将位于台北市北投区的南非驻台武官官邸重重包围起来。8 时 15 分，警察发起第一次强攻，枪战间隙，陈进兴表示愿意谈判。他要求让外国记者到场采访。但现场警察没有理会。10 时许，警察向“武官”官邸逼近，希望与陈进兴进行进一步的谈判。陈进兴以为警察马上要对其进行强攻，连开四五枪，马克上校的左膝盖被当场击中。后来，陈进兴觉得警察并没有进攻的意思，最终同意由台北刑侦大队长侯友宜带着 6 名医护人员进入官邸。12 时，陈进兴与赶来采访的新闻界取得了电话联系。陈进兴大骂警方对白案的处理方式，接警方刑迫其家人等。陈进兴在和记者谈话时，称他和高天民、林春生绑架白晓燕是受人指使，但他不知幕后人身份。陈进兴嘲笑台湾警方无能，声称稍后会“自我了断”，但自杀前要警方不要为难他家人。

11 月 19 日上午，陈进兴的妻子张素贞与陈进兴进行了对谈。

下午 13 时许，张素贞请的辩护律师、前民进党“立法委员”谢长廷赶到现场。谢律师表示，只要陈进兴愿意释放人质，他就愿意担任张素贞的辩护律师。谢同时也表示，目前已有一位大学教授愿意收养陈进兴夫妇俩的孩子，并且送孩子出国，因此他希望陈进兴能早点投降。

20 时左右，陈进兴同意刑警大队长侯友宜入屋，陈把枪械交给侯，并让侯给他和妻子扣上手铐。随后，陈进兴和张素贞一起走出官邸宣布投降。陈进兴弃械投案后，被押解到台北县警察局保安队，接受专案小组检察官侦讯。

陈进兴供称，他曾以新台币 110 万元买了四支火箭炮，原定在本月交货，准备用来攻击白冰冰和侦查白案的检警单位，包括白冰冰的座驾车、“刑事警察局”、“台北市调查处”和侦查白案的“板桥地检署”。审讯中，陈进兴坦认至少涉及六件刑案，包括白晓燕被绑架勒索撕票案、台北市北投陈姓商人绑架勒索案、永和市高职女学生被强暴案、台北市整型医师方保芳等三命案、台北市民生东路女子遭挟持案、南非驻台武官被挟持案。后据审理调查，仅陈进兴涉及的强奸案就多达 19 宗。板桥地方法院一审判处陈进兴五个死刑。据有关消息称，检警专案小组召开秘密会议判断，根据各项事实，在逃的陈进兴、林春生、高天民是白晓燕绑架案的执行者，其幕后还有一个“有能力处理百万元美钞”的犯罪集团。也就是说，绑票案不排除与购枪、贩毒或洗钱组织有关。检警不排除有幕后涉案人的原因，是在对比白晓燕被绑架期间歹徒的通联记录后，发现除了 3 名在押、3 名在逃嫌疑犯 6 人外，尚有未浮出台面涉案人的声音。而且一些使用的话是暗语，虽然无法确切解读正确意思，但显示应有其他人涉案，而且可能扮演“幕后军师”角色，利用林春生、陈进兴、高天民 3 人来执行绑架案。

## 青少年黑帮

台湾的青少年犯罪问题非常严重。1983年和1986年台湾学者萧新煌针对台湾的“社会问题”所作的两次民意调查中，高居榜首的“严重”“社会问题”都是青少年犯罪。据1988年公布的材料，台湾的青少年犯罪高居世界之首。据台北市“青少年犯罪问题与对策研讨会”的不完全统计，1982年台湾每10万人中就有231.4个青少年罪犯，1987年时增到每10万人中有322.6个青少年罪犯，到1988年更猛增到每10万人中有787个青少年罪犯。这个犯罪率远远高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和地区。据联合国统计，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青少年犯罪比率为每10万人口中有37人，台湾少年犯罪率（每10万人中787人）是它们的21倍；发达国家和地区青少年犯罪比率居世界之首。1986年，台湾全省平均每48分钟就有一个少年犯罪，到1988年，大约每隔28分钟就发生一件青少年刑案。近些年青少年犯罪率仍在不断上升。

青少年犯罪的年龄分布以16岁至18岁之间为最多，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60%以上。1987年未满18岁的少年犯有2万人，占总犯罪人数的22.92%。从近年的情况看，青少年犯的年龄有下降的趋势，14岁以下的青少年犯显著增多。1982年青少年犯的平均年龄只有14.13岁。1992年，有1258名12岁以下儿童犯罪。台湾青少年犯罪历来以男性青少年为绝大多数。1972年至1975年中，男性青少年犯平均每年占青少年犯总人数的92.95%。少女犯的比率80年代以前均未超过7%。进入80年代以后，少女犯的比率趋于上升，1986年占青少年犯总人数5%，1987年占7%。近年来由于台湾失业率剧增，女性青少年从事色情行业、参加流氓



集团、从事卖淫活动的日益增多。还有不少女性青少年参与走私、贩毒，吸食迷幻药、速赐康等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危害很大。从青少年犯罪的地区分布来看，城市较农村突出，大城市又较中小城市突出，在大城市中又以台北市最为突出。80年代初，几乎四分之一以上的青少年犯罪集中在台北，以1981年为例，台北市的青少年犯罪人数为3048人，占首位；台北县为1302人，居第2位；高雄市为966人，居第3位；其下依次为桃园县879人，台中市769人，台南市588人，宜兰县237人，南投县182人，云林县178人，苗栗县135人，台东县111人，澎湖县94人。其中，以台北市为首的台湾大城市地区青少年犯罪人数占全省青少年总犯罪人数（11951人）的60%以上。近些年，台湾青少年犯罪也逐渐向乡村蔓延，其中又以与城市近邻的台北县、台中县、校园县、高雄县最为严重。青少年罪犯中，有许多是在校学生。1991年下半年台湾警方查获的3.8万名犯人中，青少年所占比例高达43%，而在校的中学生更占了犯人总数的39%，失学和逃学的学生在青少年犯中也占了很大的比重。

青少年犯罪形式多样，主要包括盗窃、吸毒、吸毒、组建或加入不良帮派、伤害、杀人、枪劫、强奸、轮奸、奸淫幼女、强制猥亵、散布制造或贩卖猥亵文字图画物品、侵占、欺诈、恐吓、挟人勒索、妨害人身自由、妨害公务、妨害社会秩序、妨害家庭、走私、伪造文书、赌博、狎妓、卖淫、械斗群殴等等，与成人犯罪形式毫无二致。其中又以盗窃、吸毒、组建或加入不良帮派的犯罪活动最为突出。

盗窃是进入80年代以后，台湾青少年犯罪的最主要形式。仅1987年，此类案件就占青少年各类犯罪案件的25%，1987年台北市“警察局”少年队共处理青少年犯3841名，其中有2510名是盗窃犯。同期，台北地方法院少年庭受理的4193名青少年犯中，也有2581人是因犯盗窃罪而被移送。青少年窃犯行窃的目标，小

到玩具，大到汽车。进入 80 年代以后，青少年盗窃机动车的犯罪非常突出。以 1986 年为例，该年 6~10 月的 5 个月中，单是台北少年地方法院法庭处理的“小偷车犯”即达 450 人，平均每天有 3 名少年因偷车而被捕，盗窃的摩托车有 300 余辆。

有些青少年结伙抢劫。《台湾日报》载，台北市永和警察分局 1988 年 5 月破获一个“10 人强盗集团”，该集团在 9 个月内作案 13 起，其中抢劫计程车 4 次，抢动首饰银楼 9 次，共抢得黄金 700 余两，价值 2000 万余元。这个“10 人强盗集团”的成员中有 8 人是未满 18 岁的少年。青少年吸食毒品的情况也十分严重。60 年代末，台湾青少年开始吸食“红中”（Seconal），“白板”（Norminox）和“青发”（Amytal）等中枢神经抑制药物；70 年代，强力胶、速赐康、迷幻药、海洛因等毒品陆续传入；80 年代后，又有非安他命、大麻烟走私进口，一些青少年成了这些毒品的瘾君子。据统计，70 年代以后，台湾青少年吸毒人数逐年增加，1977 年 2032 人，1978 年 3580 人，1979 年 5264 人，1980 年 5488 人，1981 年 4610 人。这些青少年由于没有固定收入，为了满足毒瘾，就去偷盗、抢劫，走上犯罪道路。

青少年帮伙犯罪的情况十分突出，台湾的帮会组织中很多都是不良青少年帮派。早在 50 年代初，台湾就出现了“小九龙”、“小百盛”、“四霸天”、“十二把刀”、“十三太保”、“龙凤帮”、“血盟帮”、“海盗帮”、“古亭八鸟”等由青少年组成的帮派，各帮少则几十人，多者数百人。均有自己的一套组织体系和帮规条例，并拥有各自的地盘。主要从事械斗、赌博、狎妓、盗窃、抢劫、勒索等犯罪活动。

青少年帮派成员主要有三种情况：一种是犯罪青少年。这些人已经有犯罪经历，他们是各帮派的骨干成员，往往被推为“老大”。第二种是不良青少年。这些人平常行为不良，但未构成犯罪。他们中有的正处在求学阶段，也有相当一部分已经失学。他们不

求上进，到处滋惹是非，最终成为帮派成员。第三种是正常青少年，他们出于好奇或被诱惑而加入不良帮派。

青少年模仿能力强，社会上成人的各种犯罪模式直接对青少年起着恶劣的示范作用，例如在“竹联帮”最兴盛时期，许多青少年帮派纷纷成立。这些帮派模仿“竹联帮”的组织架构、帮规，甚至自称是“竹联帮”的分支机构。台北市“警察局”少年队就曾破获一个由在校中学生组建的自称是“竹联帮”中堂协合分堂的帮会组织。1990年3月，台北市某中学的7名学生到学校附近的土地公庙前共同起誓结为兄弟。“大哥”冀兴国带着6名兄弟手捻三柱香，对着土地公发誓说，从此以后，7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结为兄弟。“竹联帮”中堂的协和分堂就此诞生，以后逐渐扩大到二三十人的规模。分堂每月集会三次，集会时间是利用学校日间部放学、夜间部上学的下午5点半到6点半之间，因为这段时间是校方掌握的时间上的“死角”，聚会的地点有时是在学校附近的“泡沫红茶店”内，有时在茶坊或玉成公园的土地公庙。集会时所有成员都必须到场，由“大哥”主持。因故不开会，就会遭处罚，有时会被“执法”（总监）当众殴打、羞辱，以示警告。在装备上，协和分堂内的“大哥级”人物手中有两把手枪。而其他成员则使用开山刀、西瓜刀、小武士刀之类，在“对外遭遇强敌时抵抗，或帮人解围时，或为人寻仇讨债用。”该帮的经费来源，起初主要靠成员入帮帮费，每人新台币1500元，但未硬性规定，以后主要来源是靠“哥”字辈指示每个人负责向帮外同学收取“保护费”，从数十元到数百元不等。视对象的经济情况而定。“竹联帮”曾派员到该堂“指导”工作。分堂成员回忆说，“曾有一次‘大哥’带一个中年人，说是台中上来的总堂‘大哥’，来巡视我们的堂口，并和我们握手勉励”。●

---

● 台湾《新新闻》周刊1993年3月20日。

教育制度的弊端是造成青少年团伙犯罪的一个重要的外部因素。功利化、商业化的社会风气严重侵蚀着台湾校园，学校只重视对学生智育和实用技能的教育，忽视对学生道德品质的培养。学校所使用的教材的内容，也不尽符合青少年学生的需要，而且学生的课堂、课外作业负担越来越沉重。家长们望子成龙，也不断对孩子施加压力，造成学生的厌学情绪。再加上学校普遍实施能力分班制，导致一些成绩差的学生自暴自弃，逃学逃家。90年代初的一项调查显示，曾经逃学的学生占78%。另外，由于贫穷、家庭破碎、学生个人不适应等因素，台湾每年有近5000名的中小学生中途辍学。据台湾有关部门1992年11月完成的1991年度下学期中途辍学统计，台湾中小學生有8600人辍学。这些逃学或辍学的学生有的终日闲荡，有的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最终走上犯罪道路。家庭情况对青少年犯罪影响很大。据统计，1980年青少年因家庭原因而犯罪的占41.15%，1983年占33.91%，居各种因素之首。就青少年犯罪的家庭情况而言，五六十年代以贫穷者居多。70年代以后，犯罪青少年中有一半以上属于小康之家及中产以上家庭。真正贫困家庭仅占少数。据1983年统计，该年犯罪青少年中，出身于小康之家的有6949人。占因家庭原因犯罪青少年总数的63.91%。●这些青少年多因家庭破碎或家庭成员犯罪及父母不睦、亲子关系不正常、子女众多、管教不当等原因而走上犯罪道路。台湾警方在实际案例中发现，不少筹组帮派的青少年，其家庭成员中就有人加入不良帮派。这些兄长或夸称自己的“英雄事迹”，或讲述帮派中如何重义气，久而久之青少年即起而模仿。台湾《联合报》载，台北市“警察局”少年队员在台北市中山区某初级中学进行查访时，得知这所中学有一个帮派“天地会”。经查，这个“天地会”是由一个14岁的赵姓少年与10余名同学、友人

---

① 台湾《新台北》杂志1984年12月。

在校园结成的，除了定有会规外，还有若干“奖惩条例”，若违反会规，即处以做伏地挺身等处罚。经深入追查发现，原来赵的父亲是某帮派的首脑级重要人物。赵母不愿见到丈夫天天在刀口下讨生活，在赵还小时即离婚离开他们。两年前，赵父因黑道恩怨被对手挑断手脚筋，送医急救时，被警方寻获，警方还通过他查获好几把手枪。赵父后来弃保逃逸，到日本另起炉灶。养育赵姓少年的责任，便落到赵年迈的祖父身上。赵姓少年的“背景”传开后，有的警员称，家庭因素是青少年筹组帮派的根本原因，而电视剧中出现的“英雄世家”其实在现实生活中不断上演。●

## 插手黄赌毒

### 介入色情行业

台湾的色情活动呈公开、合法状态。台湾的娼妓分公娼与私娼。公娼，是指向官方申报，发给正式营业执照，定期纳税的专业妓女。做公娼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年满20岁；2、必须单身，或丈夫离去、过世；3、必须向当地警察申请报备。②

私娼，是未得政府许可，私自从事卖淫、色情职业的妓女，是当局取缔的主要对象。从1957年起，台湾公娼人数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到1966年达41000人。地下色情行业，1970年仅台北市就有50000人。●进入70年代后，随着“观光事业”日益发展，以外国人为对象的“观光妓女”多达22万多人，约占人口总数的1.29%。仅台北市的观光妓女就有6万人以上，占全市总人口的

---

● 台湾《联合报》1993年1月3日。

② 《海外星云》1997年第32期。

③ 《台湾社会问题》，548页，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84。

3%，台中市人口 57 万，持正式执照的妓女 3 万，也占全市总人口的 5.3%，若加上私娼，比例将更高。● 1979 年，台湾当局对北投实行“废娼”政策，对从事色情业的女性发给执照，对未登记而从事色情业者加以取缔。从此，色情行业由半公开转入地下，有些以饭店、宾馆、咖啡厅、休闲中心、按摩室等“特种营业”的面目出现。到了 80 年代，台湾的“特种营业”越来越多，花样越来越翻新，从妓女绿灯户到酒廊、地下舞厅、夜总会等随处可见，让人目不暇给。据 1986 年的统计，台湾当局发给执照的酒吧、舞厅、妓院、夜总会、茶室、餐厅、咖啡店、卡拉 ●K、游艺场等“特种营业户”，就达 60400 家，其中相当一部分公开专营色情生意，另一部分则是变相色情场所。加上众多的地下色情业者，公私娼总计约占台湾总人口的 1.7%，台北市有的地区高达 5.3%。1988 年，台湾进行了一次全省性的社会调查，发现领有“营业执照”的公娼有 14 万，私娼 36 万，两者相加达 50 万人，其中未满 16 岁的少女娼妓，据民间团体推算达 10 万人。有人大略统计，1990 年，台湾从事色情行业的女性已达 80 万人，约占台湾有工作能力妇女的五分之一。

色情行业“服务”花样不断翻新，应召站、美容院、三温暖、指油压、钢琴酒吧、脱衣陪酒等变相色情场所陆续登场。

“应召站”从 60 年代起即已风行，如今已遍布台湾各地，“应召站”掌握着大批“应召女郎”。想嫖妓的男人只要打电话到“应召站”，讲明自己所在地及想要的“小姐”的条件，稍等片刻，“应召女郎”即会登门“服务”。到了 90 年代，随着科技的发展，又出现了“空中色情应召站”。这种应召站，是先在各大的分类广告上以婚友、密友、伴游、知性联络等名目刊登小广告，再刊登一行动电话号码作为联络工具，顾客打此行动电话和业者联络

---

● 茅家琦主编：《台湾 30 年，1949 年--1979 年》，394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

上后，由业者依顾客需要的条件，再以行动电话联络旗下女郎前往指定地点应召，交易方式机动而隐秘，业者甚至可以省去店面，在家里、车上、咖啡厅指派小姐“出差”，小姐们也不必集合在一处，以避免警方查缉。据称，目前从事应召业的女子来源大致分为三类，一类是来自东南亚、欧美等外来女子，第二类是本岛风尘女子，第三类为“兼差”妇女和一些女学生。其中以第三类妇女兼差及外来女子占大多数。“兼差”的家庭主妇多加入“女性业余联谊中心”进行活动，这些“良家妇女”多“因为缺钱或负债”而“兼差”。一家联谊中心有六七十人，仅台北市就有5~7家这样的联谊中心。<sup>①</sup> 还有一些女学生利用寒暑假做应召女。1998年2月11日凌晨，台北警方查获一个专门雇佣伴游女郎陪客人进行性交易的案例，现场查获的六名应召女中，有五人未或年，其中四人为在校学生，还有两人为同校同学。经了解，这些女学生都是利用寒假打工机会瞒着父母，“下海”赚取生活费及零花钱的。这些女学生都是看报纸广告前来应征的。一般陪人外出逛街或者看MTV，每两小时收费二千元，如果要进一步进行性交易，则需要再加收五千到一万不等的费用，所有费用均与应召站负责人四六分成。据被拘捕的女学生透露，她们到应召站上班都是出于自愿，并没有受他人强迫。而这类消息，在一些学校内流传甚广，只要私下稍加打听，就可轻易得到应召站的电话号码。同学之间还会互相传授“经验”，比如哪家酒店或应召站的老板比较大方，抽头较少，哪家老板比较“抠”。一名学生表示，她曾被“传授”将性交易所得全部据为己有，只要跟老板谎称“纯逛街，没办事”即可，因为有的应召站并无特定的卖淫场所，而是由客人上门选定小姐后，带出去“活动”。据了解，大部分女同学来应召站都是“短程”，长的一两个月，短的一星期甚至二三天都有，视个人需

---

<sup>①</sup> 台湾《自主晚报》1991年6月15日。

要而定。<sup>①</sup>

一些饭店、歌舞厅竞相推出各种色情表演招揽顾客。报载，台北市大安区几家酒廊，因为生意萧条，1991年前后纷纷推出“比基尼小姐选美之夜”的广告噱头。客人进入这类酒廊后，便被带人有闭路电视的厢房里，随后招待的经理会播放店中所录制的录影带，带子内容是店中小姐身着比基尼泳装展示各种动作，并表演歌唱、舞蹈等才艺。小姐身上挂有号码牌，方便客人点小姐入房陪酒。酒廊业这种崭新的服务方式，不只让客人具体目睹陪酒女郎的身材，而且坐台之后，可以“软玉温香抱满怀”，还可带出场进行进一步交易。●

电脑互联网也被用于媒介色情活动。起初是在网络上提供各种露骨的性行为讨论及信息，散布或贩卖猥亵图文、影片等。继而出现利用网络公开征求性伴侣，提供同性恋、已婚或未婚男女等选项供不特定的第三人选择，换妻或换夫俱乐部也在网络上公开招收会员。

台湾的色情场所是黑社会帮会势力寄生的温床。帮会介入色情行业，是从收“地盘费”、“保护费”，充当“保镖”和打手开始的，如“芳明馆”、“大湖帮”等帮会就是以此为生并得以发展的。台湾最著名的几个特种营业集中区，例如台北市“华西街”地区，“妓院”、“私娼寮”等光是每月所交出的地盘费总额就有近千万元新台币。为了抢地盘，收取“保护费”，帮派之间经常相互火并，使色情业者不知该将“保护费”交给哪一个黑道帮派才好。例如，台北市东区在黑道瓜分下，最后达成由“竹联帮”、“松联帮”、“天道盟”等帮派各据山头、互不侵犯的局面，业者才松了一口气。业者表示，付给黑道兄弟的“保护费”，店里都有“预算”，也都摊入顾客消费的价款中，只要“兄弟”不闹场就好。黑道“兄

<sup>①</sup> 《北京青年报》1998年2月17日。

<sup>②</sup> 台湾《自立晚报》1991年2月23日。



弟”收色情业者的“保护费”，也会帮忙处理一些“棘手”的事，例如客人借酒闹事、不付账等。因此觉得每月收个3至5万元，并不过分，较大规模的还在10万元左右。有些色情业者为了减少麻烦，干脆找黑道帮派“大哥”“入股”，入了股就是老板。●事实上，现在有越来越多的色情场所本身就是由黑社会帮会组织公开或秘密经营或把持的。没有黑道的“后盾”，色情行业是无法立足的。

一些黑社会帮会组织还逼良为娼，甚至诱逼一些女青年去境外卖淫。从事色情行业的女性，固然有自甘堕落者，但也有很多是被逼为娼的。特别是一些少女被诱逼为娼后，过着非人的生活。1992年台北励馨基金会分布一份推估资料指出，台湾地区从事特种行业的18岁以下少女，至少有7万人，而被迫从事者在1万人以上。资料指出，从事特种行业最多的少女，集中在KTV中，为25193人，其次为旅馆、宾馆及美容院。被迫从业的1万多人中，以旅馆、宾馆、妓女户、美容院为多。特种行业最密集的台北市，从事特种行业少女约有26000多人，集中在KTV、茶室、旅馆、咖啡厅、美容院。台北市被迫从事者则有3000多人，多数在旅馆、美容院及妓女户。●按民间团体推算台湾雏妓有10万人，则其中被逼为娼者数量当更多。一些黑社会帮会组织与色情贩卖集团联络妓院、私娼馆，组成严密的买卖少女网络，逼良为娼。他们首先把黑手伸向高山族同胞聚集区，大肆高价“搜购”稚龄少女，带回都市做雏妓。据调查，居住在台湾中央山脉山麓的泰雅族高山同胞部落，近十几年来已成为台湾娼妓的主要来源，其中有些村落，贩女卖淫已是半公开的事，个别乡村贩女的比例高达57%。台湾一些民族学者的研究表明，泰雅族的犯罪率和离婚率是其他部族的几倍，这个民族中15~34岁妇女的卖淫记录已高达1/5。●通

---

● 台湾《联合晚报》1992年7月26日。

● 台湾《中国时报》1992年6月14日。

③ 封汉章：《台湾四十纪实》，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常被典押的少女年龄都在 12 岁到 16 岁之间，色情贩子以每年 30 至 50 万元新台币的身价与卖主签订卖身契，被卖少女还要写下一份卖淫还债“自愿书”。少女被卖出以后，所有权归妓院、私娼馆、应召站老板。为了尽快使这些少女成为摇钱树，有的妓院娼馆给她们注射女性荷尔蒙甚至进行人工隆乳。有些少女每日被迫接客达数十次以上，身心饱受摧残。雏妓们在私娼馆里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为防她们逃跑，除非生病有保镖陪着去看，不然每天都待在房间里。这些雏妓们每天的工作就是不停的“接客”。一位 15 岁就被卖到私娼馆的何姓少女说：“吃过午饭后，中午 1 点开始接客，每个客人 15 分钟，收费 500 元，我可以拿到 10 元。一直得做到第二天清晨 6 点才能休息，接客次数多时，一天 20 余人，少则七八人，甚至月经来时也不放过！”有些中国内地的少女被诱骗至台湾为娼，1989 年 6、7 月间，与台湾黑社会人贩集团相勾结的大陆不法分子林福利等人，以介绍到台湾学习电脑资讯等技术为诱饵，蒙骗 13 名大陆少女偷渡赴台。6 月 25 日晚间，在人贩子的安排下，13 名少女从福建泉州搭渔船出海，28 日在新化县登陆。其中 4 人被送往工厂做工，其余 9 人被带至桃园、板桥，进行接客卖淫的强化训练。7 月 1 日，9 名少女被带到台北市华西街青云阁妓女户，各起花名，强逼为娼。在华西街青云阁，姑娘们被迫每天穿着暴露的衣服在门口拉客，一天接客 20 次，从下午 3 时至次日从不间断，没几天，9 名姑娘大多得了性病。直到 7 月下旬，她们才被警方发现解救。还有一些东南亚国家的少女被诱骗到台湾卖淫。1989 年 9 月，台中市破获一个与 14 家以上应召站采取连线作业的跨国卖淫集团，救出 11 名马来西亚少女。据揭露，这一集团以 3~6 个月为一期，每期“进口”30~40 名少女，分送台中、新竹两地应召站，强迫从事卖淫活动。

黑社会分子还参与操纵台湾妓女出岛卖淫活动。据日本法务省公布的一次“不良外人”调查统计，1988 年台湾妓女到日本卖

淫被捕后解送出境的就有 472 人。她们大都以“旅游观光”、“商务考察”为名赴日本，混迹于酒吧、脱衣舞厅或妓院。许多妓女出岛卖淫是由黑社会分子一手操纵的。如“亡命煞星”杨双五就利用开餐馆、舞场、酒吧、工艺品店的名义引诱了大批台湾妓女到日本卖淫。80 年代初，台湾每年出岛的卖春女多达七八百人，大部分为以杨双五为首的黑势力所控制。她们不仅要向他交税上贡，而且必须高价“租”用他指定的房屋，参加他举办的赌博；他派打手保镖日夜“保护”，防止她们逃跑，还强迫她们服用麻醉药、迷幻药和毒品。有一些卖春女不堪折磨，命丧异乡。1983 年 4 月，一罗姓卖春女陈尸日本群馬县妙义山麓，死者身上布满了注射毒品的针眼和被人蹂躏的伤痕，惨不忍睹。

除日本外，南朝鲜及东南亚和北美的一些地方也发现有台湾妓女的活动。

### 操纵赌业

台湾被西方媒体称作亚洲“飘浮的赌城”。有人说当今台湾赌风日盛，源自于国民党官兵。当初国民党兵在公馆里搓麻将，小兵在军营中推牌九，是国民党生活的一大特色。如今台湾赌场林立，不能不说是这种恶习的延续。目前国民党当局虽从法律上禁赌，但又推广“爱国奖券”、“六合彩”、股票、房地产交易等，这些又被民间发展为变相赌博，导致赌博禁不胜禁。而黑道帮派介入和操纵赌场，把开设赌场作为其发展的重要手段，并千方百计逃避警方打击，更使这股赌风有不可遏制之势。

台湾的赌场较早时有台湾帮和外地帮之分。台湾帮的传统是四色牌、骰子，外地帮以浙江人广东人居多，浙江人喜欢打“沙蟹”、搓麻将，广东人爱好赌番摊、牌九。后来，各帮兴趣逐渐趋于一致，赌场也越来越“现代化”。除番摊、牌九、麻将、骰子、轮盘、廿一点等传统赌具、赌法外，80 年代后又相继出现电动玩

具赌博、飙车赌博、“大家乐”、“六合彩”赌博，以及股票和房地产等变相赌博，应有尽有。赌场内各种美酒、饮料、香烟甚至美女也一应俱全，和美国拉斯维加斯及澳门赌场没什么两样。据台湾报刊报道，台湾从北到南，城城设赌，市市开档，乡乡有摊，加上时起时伏的流星式赌场，数不胜数。就连国民党大官显宦邸宅遍地的台北中和乡，也设有赌档。除在赌场赌博之外，台湾目前更风行不受场地限制的群众性赌博活动，如“大家乐”、“六合彩”、飙车、股票、房地产等。

“大家乐”是由台湾当局发行“爱国奖券”引发的一种群众性赌博活动。从1949年起，台湾当局就开始发行“爱国奖券”。后来，由于赌风盛行，一些想发财又没有条件的人便开始了“大家乐”赌博。这种赌博方式简单易行，参与者甚众，连家庭妇女和在校学生也不例外。一些学生在上课时还偷听有关“爱国奖券”的信息。1987年6月28日，《中国时报》进行一项电话调查：台湾每8人中就有1人玩“大家乐”；台湾全省各县市无一片不玩“大家乐”的净土。警方查破的“大家乐”赌博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以1987年8月的两期奖券开奖为例，8月12日，第一期“爱国奖券”开奖两天后，全省共查获赌局341件，373人被送法院。8月26日，“爱国奖券”开奖前后3天中，警方取缔“大家乐”赌案402件。为逃避打击，一些“大家乐”赌局主持人还互相串联，交流经验。如1987年4月30日，台北市约30家“大家乐”赌局主持人秘密集会，商讨组织地下公会，并交流如何逃避警方取缔的经验。

1987年以来，又从香港引进“六合彩”，很快风靡全岛。不仅成年人赌，小学生也赌。台湾报纸天天刊登贩卖“六合彩”的广告。据称，全台赌“六合彩”的不下200万。1989年3月，台南县新营市警方破获一处超级“六合彩”赌窟，现场起出9架传真机、4部电话、2架影印机及9台电子计算机。据查，这一赌窟仅3个月就获利1亿8千多万元新台币。

飙车是台湾青年人中盛行的赌博方式，始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起初只是青年人寻求刺激的一种摩托车比赛，后来逐渐发展成赌博方式。由于车速极快，飙车手经常制造交通事故，还常与警察发生冲突。

台湾的股票与房地产“交易”也变成了阔佬们变相的赌博。80年代末，台湾的股市只有170家，但成交额巨大。1989年，全台股市每天交易量约为10亿股，仅次于日本，相当于纽约和伦敦的总和。股市每天成交额达其生产总值的5%。全台的股市人口约有400万个账户，占台湾人口的20%。台湾的房地产在80年代的最后几年增长速度也很快。1990年，台北的公寓平均价格约在45万元左右，比1986年增长241%，与纽约、香港相同，仅次于东京和巴黎。台湾股票、房地产生意如此“红火”，完全是阔佬们利用此种交易搞“赌”发横财所致。

赌博手段也趋于现代化。一些赌徒利用国际互联网进行赌博。1999年3月，台中警方在调查一宗有关“六合彩”的非法赌博时，意外地查破一个网上赌场。经过两个多月的调查，台中地检署检查官派出100多名警员分别搜查台中市、台中县下属19处地方，共查获包括电脑机房、总签赌站与地方签赌站共10处。据警方查实后称，这个赌博集团的机房设在台中市忠明路一处公寓的11楼，其下在台中县丰原市有一个总签赌站，在总签赌站之下又有许多小签赌站，总账房设在台中县太平市，小签赌站则分别在台中县鸟日、神冈、大雅、沙鹿与台中市。这是台湾查获的首宗利用国际互联网络签赌的案件。赌博方式是以猜俄罗斯轮盘的“红”、“黑”及“零”分胜负，押“红”、“黑”赔率都是一赔一，赌注不限，押中“零”则是一赔三十。签赌集团在台中设机房，与境外赌博网络连线，以取信赌客并逃避执法部门追查。但签赌方式主要还是由赌客向岛内各县市的小签赌站购买新台币1万元、5万元或50万元不等的“竞赛卡”，以赌博易付卡的方式下注签赌。

如果是熟客还可取得网络密码直接利用家中的电脑下注，或电话投注。该签赌网站自1998年12月开始经营，至被查获时止，保守估计已有近千人上网，而下注金额高达新台币10余亿元，签赌集团在短短3个月内已获利上亿元。<sup>①</sup>

台湾的法律禁止赌博，但赌风愈禁愈盛，无人自愿“金盆洗手”，因而犯赌博罪的人与日俱增。请看80年代的一些统计数字：1980年台湾赌博犯罪人数为5135人，占刑事犯罪人数的11.5%，1981年降到436人，占10.0%，为10年中的最低点。赌博人数则以1982年为最低点，共3914人，而后逐年上升。1986年突破1万人，达14177人，占17.54%；1987年达到最高点，共20951人，占刑事犯罪人数的24.06%，近四分之一；1988年有17289名赌博犯，占21.21%；1986年高达18716人，占21.54%。从职业看，参与赌博的人中工人最多（10年间平均每年3081人，约占30%）；其次是无业者（2605人，占24%）；再次为商人、农民、服务员和技术人员等。<sup>②</sup>从上列数据也可看出，台湾的赌博已到了普及的程度，无论男女老幼，无论各行各业，都程度不同地被卷入赌博旋涡中。

不仅赌博本身就是违法活动，赌博还会诱发其他不安定因素和犯罪活动。赌博带给台湾社会的负面影响很大：工人不安心生产，学生不安心上课，公务人员无心工作。不少家庭被赌得倾家荡产。有的人为了还赌债，偷窃、抢劫、甚至杀人。许多年轻人被胁迫而沦为黑社会分子。至于黑道因赌而起的仇杀更是屡禁不绝。据说台湾发生的首宗银行抢劫案就与赌博有关。1976年3月19日，台北市发生一宗银行抢劫案。华南银行中岑分行副理陈永就与数名职员，解款时被一个持枪的男子将装有80余万元现款及8万元支票的手提箱抢走。这是台湾首宗银行抢劫案。劫案发生之

<sup>①</sup> 《星岛日报》1999年3月21日。

<sup>②</sup> 台湾《警政学报》1992年第19期。

后约一个月，台北市“警察局长”郑俊厚宣布破案。据办案人员调查，嫌犯叫陈正雄，曾混迹赌场多年，欠了不少赌债，为偿还债款，他与大安区不良分子合伙设赌抽头，并曾向亲友借数十万元现款，没料到被‘黑吃黑’，所有借来的钱全被吞吃，最后铤而走险。事实上，赌徒陈正雄是一名在职警察。

一些学生参与赌博，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有的赌档设在学校附近。设在台湾大学外地学生宿舍附近的赌档，吸引了许多海外来的留学生，他们在那里大赌特赌，往往把从家里带来、汇来的钱输得精光，负债累累，最后连伙食费也交不起了。有些被黑社会抓住把柄，不能自拔，有的索性加入了黑社会组织。

台湾的赌场和赌博活动多为黑社会帮会组织所操持，这在台湾是尽人皆知的事实。台湾《中国时报》称赌场与黑势力的“结合”是“可怕的第二个现象”。警方也知道“开设赌场的几乎都是列管有案的流氓”。<sup>①</sup>黑道开设赌场，首推“竹联帮”、“芳明馆”和“七贤帮”，后来“四海帮”“坐桩”经营赌场，也赢了大利。但当“十四号帮”兴起的时候，赌场就主要是“十四号”的天下了。几乎所有的大赌档都要依靠“十四号”作靠山，“十四号”是香港“14K”在台湾的翻版。“14K”的创始人、国民党军统特务葛肇煌死后，由一姓寇的人接掌，帮内人称之为“老寇”。老寇原在香港任国民党“粤桂边区副司令”，后在台湾“国防部情报局”挂将级官衔，是国民党特务与黑帮勾结的典型之一。台湾“十四号”也以老寇为老大。“十四号”初以广东籍人最多，后来也吸收不少外省籍人人帮，其主要活动除了开设粤菜馆就是开赌场。

从70年代开始，黑道介入股市。一些证券商为了解决财务纷争，纷纷找道上兄弟出而摆平投资人，了结债务。随着股市行情上涨，一些证券商开始请黑道分子充任专业保镖，这些黑道分子

---

<sup>①</sup> 邝碧华：《台湾黑帮内幕》，香港广角镜出版社有限公司，1987。

索要的“保护费”越来越高。大多数证券商甘心被宰，也有的另寻别的帮派势力“保护”，于是形成了黑道帮派对垒的局面。其中“天道盟”、“四海帮”和“竹联帮”介入较深，据说“天道盟”与全省多家证券商签有合作计划，而“四海帮”、“竹联帮”也分别在台北市东区、城中证券界立足。1989年，为了逃漏证所税，股票市场有意压抑大型股，造成小型股乱飙，股市中又涌现出诸如“钢铁林”、“美浓吴”、“世界陈”、“国隆蔡”等一批新兴主力，这批人与黑道的关系大致有两种，一种是不相往来。但这些人炒股时，往往招致黑道威胁；另一种是与黑道挂勾，炒股遇上对手时，就请出道上兄弟找对方麻烦。如“世界陈”陈和宗，1989年底因操作股票而与黑道结怨，连遭据称是“天道盟”分子恐吓、绑架、殴打。1990年1月，又被4名“天道盟”分子用蓝波刀连砍3刀重伤。“国隆蔡”也因为黑道骚扰，潜逃海外。1989年12月，台湾太平洋证券公司连续爆发20多亿元新台币违约案，台湾“十大枪击要犯”第三号杀手杨瑞和受托介入此案，先后绑架至少10名股市大户谈判，强让吃股，被“摆平”的大户中包括新兴主力“美浓吴”等人。一些股市主力、大户常成为黑道勒索的对象。报载，1989年底，台南市某新兴主力操作化学股套牢不少投资人，结果引来黑道人物上门勒索5000万元新台币；台北市6家新设证券商，同时被同一伙黑道人士勒索了100万元“保护费”。类似事件使整个台湾股票市场充满了暴戾之气。

有人认为，要真正消灭赌场，首先就要消灭黑社会组织，这话不无道理。一些赌场在与警方周旋中积累了一套逃避打击的经验。如一些赌场主持人设计周密，将赌场随时转移，时而在高楼大厦，时而在弯街僻巷，甚至在野外郊林，而且广布眼线，一有风吹草动，立刻散场。如在台北市龙山区华西街16巷，有一处流动性赌场，不但露天聚赌，而且存在了近10年还没有被警方“发现”。这个赌场一夜的最高赌资曾有900万元新台币的纪录，因



而华西街 16 巷不仅以色闻名，又有“赌巷”之称。这一露天赌场是由该地区的黑道帮派在幕后主持。其赌博方式主要是掷骰子，欲赌者只要告知主持的黑道兄弟即可开赌。赌场无固定庄家，参加者轮流坐庄，赌资也随意。主持的黑道兄弟固定从参赌者的赌金中，抽取 3% 作为“抽头”，数额相当可观。有些则将赌场建成“迷宫”，人们轻易难于入内。如位于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企业家俱乐部”内的美式“拉斯维加斯”豪华型大赌场，专赌廿一点，每日输赢以千万元新台币计。赌场设计像迷宫，设有 6 个秘门、4 条秘道。据称，要进入该赌场，需先经过俱乐部大门警卫一关，接着再持会员卡刷卡，打开俱乐部办公室的铁门，然后由工作人员引导，从藏于衣橱内的木门进入隔间的密室，以暗钮开启一道暗门，其后再由小姐指引，推开藏于整面玻璃墙的暗门，才进入赌场的核心。若非谙熟此道，连赌场的门都进不去。主持赌场的黑道人士还千方百计和警方勾结，甚至给警方施压。警方也承认，有些警员接受贿赂，包庇赌场。

台湾的赌业目前仍在发展。据台报披露，澳门的赛马场已在台湾设有分支机构，台湾当局亦有可能在马年开放赛马。台湾有关部门最近还打算在离岛设置赌场。报载，台湾“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已完成《离岛开发建设条例》草案，完成行政立法程序后，台湾可能将开放离岛设立赌场。虽然草案并没列明绿岛、澎湖还是金门才可设置赌场，但绿岛争取开设赌场已是公开的秘密。<sup>①</sup> 1997 年台湾公开招标绿岛一处面积 5.6 公顷土地用于观光旅游，被视为台湾开放离岛设立赌场的先声。据说，“经建会”是基于离岛建设落后，难有适合发展的产业，才同意将“赌场”当作“产业”看待，考虑在离岛设立赌场。●

---

① 香港《苹果时报》1998 年 2 月 10 日。

② 香港《东方日报》1998 年 2 月 10 日。

## 转运毒品

台湾不是海洛因等高毒毒品的产制区，走私到台湾的毒品绝大多数是由国际贩毒集团从滇缅边界“金三角”运来，然后转运至美、日等地。以往贩毒集团大都自泰国经香港和新加坡转口。近年由于泰、马、新等国合作缉毒，使毒贩的通路受阻，台湾即成为毒品转运的最佳地点。

1991年6月22日，美国海关人员在加州奥克兰查获一起利用从台湾转口的大型货柜，将重达544公斤的海洛因走私入美案。于是国际上开始指责台湾是“国际毒品转运站”。1995年2月27日，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公布一份全球毒品管制报告，其中也明确指出台湾是东南亚海洛因输往美国及其他地区的重要转运站。

“竹联帮”等台湾黑社会组织利用便利条件，同美国“黑手党”、日本“山口组”、香港“14K”等黑社会组织联手，共同从事国际毒品贩运。

台湾毒品的来源渠道有两种，一种是黑道自“金三角”贩来，以台湾为中转站，销往日美等国；第二种是在台湾加工的安非他命兴奋剂，走私日本牟取暴利。据不完全统计，从1975年到1984年，仅台湾警方破获缅毒案3016起，逮捕犯罪者3954人。1985年，台湾警方查获了由黑社会参与的贩毒案896起，查获海洛因16032克，吗啡28公斤。根据台湾“法务部调查局”的统计，1986~1991年的6年间，台湾查获的海洛因总数量达150公斤；1992年“调查局”查获的海洛因数量达300公斤，是过去6年总和的两倍，这还不包括警察及其他治安单位查获的毒品，而1994年上半年起获走私毒品就达近500公斤。台湾因涉嫌烟毒案件被起诉的嫌疑犯，在1986年有1008人，随后逐年递增，1991年达3189人，1992年达4520人，而1993年仅头三个月，已达8820人。由

于毒品走私夹藏手法越来越隐蔽，查获也越来越困难，因此，缉毒人员认为，实际流入台湾地区的毒品的数量，可能是被查获的10倍以上。台湾“内务部”也指出，台湾当局破获的毒品案“可能还不到走私到台湾海洛因的百分之十”。●

港台一些黑社会组织派员进入泰缅边境“金三角”地区购买毒品，然后分别从海空两路将毒品运往台湾：

空路以泰国曼谷为起点，由观光客托带、夹带；海路则将毒品藏匿于货柜（集装箱）中，由货轮运往世界各地，台湾是泊港转运站之一。也有一部分靠渔船传递，1998年初，台湾警方就曾瓦解一个这样的港台贩毒集团，拘捕三名香港人，其中一人是香港扫毒队前警长，另外拘捕一名协助走私的台湾渔民，共起出近百公斤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毒品，总值4亿元台币。②

台湾转运毒品也有两条主要路线：一条是专向美国输出吗啡、古柯碱、海洛因、大麻烟、由港台黑社会组织及美国黑手党幕后操纵；另一条是在台湾加工后输往日本的安非他命，由台湾黑社会组织和日本“山口组”操控。1986年1月28日美国《华盛顿时报》报道称，1985年美国消耗的海洛因中，20%是由国际性的华人犯罪组织从台湾、香港等地走私进入美国各大城市的。另据报载，台湾“竹联帮”垄断了加州蒙特利尔公园市大部分古柯碱市场。1991年6月，美国查获有史以来最大的、价值15亿美元以上的海洛因走私案，涉案的4名嫌疑犯都是与黑道有关系的台湾人。据美国警方统计，经由华裔帮派分销到美国各大城市的毒品数量，单是海洛因就可供应美国50万人所需。有人推测，美国毒品市场上的东南亚海洛因，已百分之百被华人犯罪集团控制。美国缉毒署虽然逮捕了不少毒贩，但华人贩毒集团未受到沉重打击，且它们同美国一些历史悠久的犯罪集团如黑手党等已建立了联系。有

---

● 曾纯等编著，《闲话台湾》，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

② 香港《苹果日报》1998年2月2日。

人认为，包括台湾黑帮在内的华人犯罪集团的人数不少于黑手党等老帮派，而且更为精明能干，很可能取代黑手党成为美国最大的黑社会犯罪集团。台湾是安非他命毒品的重要转运区。毒品的重要转运区。日本警视厅始终视台湾为制造、走私、贩卖安非他命的大本营。1985年5月2日，日本首相中曾根出席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曾在西德波恩表示，日本的麻药是来自台湾。台湾警方指出，制造安非他命的利润甚丰，在台湾进口原料每公斤成本700元，制造后可卖到10倍以上高价，若走私到日本，利润更高达50倍以上。因此台湾出现了许多加工安非他命的地下工厂。仅1992年，台湾警方就破获多处生产安非他命的地下工厂，起获安非他命1200多公斤，半成品近500公斤。尽管台湾警方不断采取行动，每年仍有相当数量的安非他命从台湾走私到日本。日本警方曾多次破获台湾毒枭走私安非他命案。以80年代为例，1980年，日警查获台湾嘉义县药厂负责人何照雄向日本走私安非他命68公斤；1981年7月，日警查获李启扬等6人，从日本关西到东京携带42.5公斤毒品，嫌犯供称毒品是由台湾制造完成，转由轮船运往神户，再由“山口组”人员出而押货至东京。1984年2月、5月，日本警方接连破获两起台湾毒品走私集团，查获毒品97公斤。1986年1月6日，高雄市警方查获一毒品走私集团，经查该集团从1982年起开始走私安非他命，总数超过100公斤，价值30多亿元新台币。1988年3月25日，台湾警方在日警提供案情资料后，在台北和高雄破获吴明德等6名大毒枭贩毒案，查获毒品500公斤。<sup>①</sup>而且这种势头仍在继续。

在毒品走私日渐猖獗的同时，台湾本岛的吸毒人数也在与日俱增，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委员会”1995年的报告称，1993年一年中台湾就有三四万人使用海洛因毒品。吸毒人员的低龄化

---

● 朱庆葆、朱庆主编，《台湾也疯狂》，知识出版社，1992。

倾向越来越明显，青少年吸毒人数逐年增加。请看从 1976 年到 1980 年这几年间的统计数字：1976 年，296 人；1977 年，516 人；1978 年，827 人；1979 年，1200 人；1980 年，1500 人。●

从初次吸食者的年龄和毒品类别看，首次吸食强力胶者一般是 16 岁左右的初中生，约占总人数的 19%。首次吸食速赐康、中枢神经抑制剂及多种毒品混吸者，多是 13、14 岁至 17、18 岁的初中及高中低年级学生。另据台北警方披露，1992 年 1 月份，台北法庭审判的毒案中，少年犯占将近 14%。其后，台北的国民中学对在校学生进行调查，发现有 10% 以上的学生参与吸毒，有的学生甚至被贩毒组织利用进行毒品走私活动。

## “合法”掩护非法

台湾黑社会组织广泛涉足股票、期货、市场、围标工程、讨债公司和地下投资公司等行业。据 1984 年的一项统计，台湾“地下经济”产值达 4500 亿元新台币，约占当年台湾生产总额的四分之一。另据台湾“法务部”调查，全台湾地区有 18 种影响治安的行业，截至 1991 年 5 月底止，共有 2 万余家，其中只有近 8000 家办理营业登记，未办登记者比率高达 62%，显示出台湾“地下经济”活动相当猖獗。

台湾的“地下经济”活动大多直接或间接地处在黑社会组织的控制和“保护”之下。台湾全省大到各种公司，小到摊贩小店，除开设在极荒僻的地方以外，都受黑道的“保护”，需定期交纳“保护费”。黑道势力已形同“地下警察局”和“地下捐税局”。

黑道介入各行各业，凭借的主要是通过介入选举所攫取的权

---

● 杨国枢：《台湾的社会问题》，21 页，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84。

力及“营造”的“保护伞”，其次是暴力的运用。以黑社会组织介入工程围标为例，工程围标在台湾早已存在，起初，一些黑社会组织主要围揽一些民间小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从中抽取回扣。后来他们更进一步把手伸到“中央工程”，即台湾当局的《六年国建计划》。该计划自1991年开始规划，总投资额高达8万余亿新台币，成为各方竞逐的目标。黑道人士为参加该工程的承包，有计划地组织公司，或与营造商勾结。部分黑社会大佬级人物纷纷利用非法所得，投资营造厂、建材厂、建立设计公司。治安机关已发现，“竹联帮”、“天道盟”和“四海帮”等几个大帮派的大哥级人物及几个角头大哥，都已开设营造厂，或持有建设公司执照。他们成立公司后，便以“注册公司”的合法名义与有名的财团结合，以合法企业身份参与工程投标。一些财团因惧怕黑社会势力，不得不借出自己的公司招牌，或替黑社会人物游说，使他们所经营的公司得标。但黑社会势力经营的营造厂、建材公司等，常因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很难与其他公司在投标中竞争。因此他们常利用威胁、利诱的手段，迫使欲参与投标的其他公司放弃竞投，然后在无强大对手的条件下得标。1992年，台北大安区地下停车场工程，淡水线捷运工程等开标时，都有黑社会人物在场外拦截参加投标厂商，逼迫他们放弃竞投。1992年3月，台北某大财团主委在办公室接到黑社会分子发来的匿名恐吓信，内附四颗左轮手枪子弹，威胁该集团不得参加信中所列“国建工程”项目的竞投。随后其住宅又莫名其妙地遭到恐吓骚扰。一些黑社会组织还“疏通”工程承办官员，打探招标工程的“底标价”，然后开价勒索竞投商人。如某重要工程招标时，黑道利用关系事先获悉工程发标底价和参加投标厂商名单。投标前，他们直接打电话邀约所有参加投标厂商参加宴会，在宴会上宣布，他们已获悉“底价”，愿意告诉大家，并开出公开这个“底价”所需的报酬。黑社会组织利用这种手段，从每个工程招标中可得几百万乃至上千

万的“中介费”。有些台湾黑道人物所开设的承包工程公司，还得到境外黑道组织的支持，由境外黑道提供充裕的资金和技术，再由台湾黑道人物的工程公司对工程进行围标，取得工程后再转包外方的营建厂商施工。

黑社会组织组建“讨债公司”，介入地下投资公司的活动。80年代以后，“讨债公司”生意非常兴旺，黑道人物的讨债手法也愈发升级，有时不惜动用枪械。1990年春，台北市就连续发生多起非法持枪讨债案。有的“讨债公司”还负责在海外追讨债务。因为很多经济罪犯携巨款潜逃境外，有的债权人为了报复，不惜重金委托“讨债公司”通过黑道或黑道在海外的势力，进行越洋催讨。越洋讨债的收费标准高于岛内很多，而且出境旅费和一切开支均由委托人承担。据称，美国华人帮派“华青帮”、“越青帮”分子，都曾参与过台湾的这种越境讨债活动。黑道介入地下投资公司的活动。地下投资公司是指以高利率为诱饵，非法吸收民间存款从事投机性活动的公司。台湾地下投资公司产生于80年代初，到1989年大小地下投资公司估计有近千家，吸收资金达3000亿元新台币，投资者（存款人）有数百万人。许多黑社会“大哥”级人物插手地下投资公司，名义上充当“顾问”，实则帮公司处理一些需要用武力解决的棘手问题（即所谓“围事”），按月收取巨额“围事费”和“保护费”。如“竹联帮”“捍卫队”就是依靠替台湾南部一家地下投资公司“围事”作为主要收入来源。地下投资公司泛滥严重影响台湾金融秩序和社会安定。1989年7月，台湾“立法院”通过了《银行法修正案》，加强取缔地下投资公司的工作。《银行法修正案》实施之后的一个多月时间里，有关部门连续采取多次行动，取缔了20多家地下投资公司。当局取缔地下投资公司的行动，对地下投资公司冲击很大，投资人纷纷向地下投资公司要求取回本金（“出金”）。许多地下投资公司对蜂拥而来的索款人无法应付，只得宣布停止“出金”。7月13日，台湾最大的

地下投资公司鸿源机构也宣布暂停出金 3 个月。许多投资人通过关系，重金聘请黑道兄弟前往地下投资公司，凭借武力强行取回本金，这些地下投资公司也不甘示弱，请来黑道人物充当保镖，威胁、恐吓投资人。黑道兄弟坐渔双方之利，自得其乐，并乘机更多更深地介入地下投资公司。台湾报纸披露，台北市的数十家地下投资公司，无一能免于黑道势力的介入。黑道人物或以股东的名义插手公司经营，或干脆取而代之。可以说，在地下投资公司与投资人的财务纠纷中，经营者和投资者两败俱伤，却共同养肥了黑道兄弟。证券市场也是黑道乐于插足的地方。从 70 年代开始，台湾黑道便大肆介入证券市场，他们操控着许多证券公司（仅“四海帮”和“竹联帮”就把持了 10 余家期货公司），专以买空卖空方式，制造投机风气，使许多客户上当受骗，甚至倾家荡产。他们也把暴戾之气带进了证券市场，一些证券市场的主管官员受到肆无忌惮的威胁。曾任台湾“证券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白培英和副主任委员的张昌邦，因为颁布一项管理措施，都曾受到电话恐吓，并祸及家人。曾任“财政部”证管会第二组长黄古彬，1983 年 7 月被迫辞职，据说也是因为受到黑道威胁。

近些年黑道还纷纷涉足盗版光碟（俗称“大补贴”）市场。许多黑道分子、帮派成员纷纷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络进行盗版光碟的销售，或利用开设电脑公司“漂白”，从而或为警方撒网扫黑的重点对象。台湾的盗版光碟市场一年有 5 至 10 亿元新台币的规模，一张盗版光碟或本只需 100 元新台币，转手即可卖出 1000 元的高价，这种暴利是黑道介入的主要原因。他们以收保护费为由开始介入，往后因为空白光碟片、翻录仪器以及电脑价格下降和翻版技术的普及化，最近两年黑道帮派分子反而成为盗版光碟生产与销售的主力。他们将盗版内容从各种应用软件、游戏软件、教学软件、动画软件扩大到美女色情、音乐类，甚至是 VCD，范围越来越大，消费者以学生为主。黑帮之间为抢夺市场常起火并，引



起治安当局高度重视。1996年底到1997年初是黑道介入盗版光碟市场最猖獗的时期，据称仅台北光华商场内外就有七八十个摊位。从1997年初开始，台湾警方对盗版光碟市场进行大规模的扫荡，在台岛北、中、南地区同步开始扫荡作业。迫于压力，帮派分子逐渐放弃在街面兜售盗版光碟的方式，全面转向在电脑网络上发展，在网络上设立电脑公司公然兜售盗版光碟，继续非法渔利。据说台湾网络用户已将近百万户，<sup>①</sup>利用网络的收益可能比以往更加可观。

80年代以后，一些大的帮会组织相继开办“合法”的公司、企业，走上“企业化”、“公司化”和“现代化”的道路。如“洪门”帮会组织中的“大同山”筹组“中国洪门总会”，筹备由各山堂集资发展企业，成立“中华国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华山”开创“龙铸实业公司”，以进口药材、出口五金、清洁剂为主。“五圣山”的成员涉足于游览公司、水泥公司、客栈、进出口贸易、法律会计事务所、建设公司、电子公司等。“青帮”杜月笙的弟子朱士刚是亚洲铝业股份公司董事长和全台转运商业同业公会理事长。“竹联帮”陈启礼通过泉安企业机构、承安实业公司来投资经营企业；张安乐拥有的韬略集团旗下包括曜俊事业机构、曜俊工程等20余家企业。“四海帮”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陆续办起了建筑公司、营造厂、煤气批发公司、运输公司等，形成了“以企业养兄弟”的模式。帮内大哥级人物大都是经济实力雄厚的投资人。如前任帮主蔡冠伦旗下企业包括开南工程无限公司、安通投资公司等；赵经华除拥有现代保全公司等一批企业外，还投资澳门、菲律宾等地。“天道盟”“精神领袖”罗福助经营的企业有福豪建设、福佳国际贸易公司等，在越南、新加坡、澳门等地也有投资。

---

<sup>①</sup> 《海外星云》1997年34期。

## 黑手伸向演艺界

黑道人物强行充当一些歌厅、餐厅、夜总会业者和演员的“保镖”，借以定期勒索“保护费”或抽取佣金。若不“合作”，这些场所及人身的安全就会受到威胁。著名男歌星阳帆有一次到餐厅作秀，酬劳新台币 28000 元，被黑道兄弟连抽两次佣金，只剩 8000 元。一些走红的歌星，都要经常向黑道人物交“保护费”和佣金。一位在演艺界多年、黑白两道都极熟的幕后人士说，黑道介入表演场所，其实并不分帮派，但地缘关系极为重要。像多次出事的高雄蓝宝石歌厅，即因地属西北帮地盘，因此“蓝宝石”的演出与西北帮的关系比较密切。

在台北的 10 余家表演场所里，有不少“竹联帮”、“四海帮”分子以个人名义从事包档，长期合作使不少黑道分子与演艺人员建立了“友谊”，因而也造成演艺人员与黑道人物挂钩的负面影响。

黑社会经营的歌厅、餐厅等，常请一些演艺人员去表演，大多不敢回绝，即便如此，一些演员仍会受到黑帮的暴力威胁。1978 年 3 月 10 日，“青蛙王子”高凌风在高雄“蓝宝石歌厅”表演时被当地黑道分子用斧头砍伤。1984 年，高凌风又被黑道分子用枪击伤腿部。1981 年，因一曲《就在今夜》走红的“丘丘合唱团”团长邱晨，在演出完毕返家途中，被黑道分子用利刃刺伤大腿。1984 年 7 月，影星胡茵梦在台中“迪斯奈”表演时被黑道派人泼尿泄愤。1988 年 3 月 19 日，艺人洪荣宏在表演结束回家途中，被黑道人物持枪追击。同年 10 月 8 日，“秀场天王”猪哥亮在高雄“蓝宝石歌厅”遭枪击，子弹击穿左胸，险些丧命。“天王巨星”叶启田当红时，曾因“教唆杀人”罪名人狱，事情也起因子不堪忍受黑道分子百般纠缠。

据台湾警方调查，仅1982年就发生18起与黑道帮派有关的演艺人员被杀害案。演艺界暴力事件频传，迫使一些演员登台作秀之前，先要请警方保护。

在演艺圈中，黑道势力插手最多的是电影界。60年代初，台湾电影界开始兴起功夫片热，一些黑道兄弟凭着平时学的几手拳脚功夫，进入电影公司充当演员。还有些帮派人物专事敲诈勒索，向电影公司和影星强行收取地盘费和保护费等，一些电影公司和影人抱着破财消灾的态度，听之任之；也有些电影业者想借助黑道势力，以黑制黑，结果安全未必能保，与黑社会的关系却越陷越深了。

黑道介入电影界后，一些黑道头面人物干脆当起制片人，有的帮派甚至自办电影公司，还要请大明星轧戏。70年代，轧期抢人的纠纷几乎天天都有，诸星许不了即因忍受不了压力，借药物和酗酒逃避，终至结束了自己的性命。至于像著名女星林青霞、吕绣菱等，也都受过黑道的滋扰。

台湾黑道帮派中，在电影界涉足最深的是“竹联帮”，据圈内人说，台湾有好几家著名的影业公司，都有“竹联帮”的背景。“竹联帮”分子介入电影界、搞出了点“名义”的有吴敦、周榕、帅岳峰、王羽、刘家昌等。吴敦是“竹联帮”“大护法”，进入电影圈后，任昌江影业公司制片，制作过一些吹捧国民党的影片，如《圣战千秋》等。周榕是“竹联帮”元老，组建飞龙影业公司，拍过《怒吼的爱情》。帅岳峰曾在“竹联帮”里担任“总巡察”职务，他担任制片的《金大班的最后一夜》，曾入选台湾电影界最高奖“金马奖”。王羽是往来于港台两地的武打明星，他具有空手道三段真功夫，曾以《独臂刀》一片一举成名。王羽在香港邵氏公司时，捐献百万元港币拜入香港“14K”；到美国拍片时，以30万港币的“奉献”加入“华青帮”；1981年加入“竹联帮”。刘家昌曾执导过几部吹捧国民党的影片，如《梅花》、《洪队长》等，因而

有“爱国”导演之称。刘家昌虽未正式拜入“竹联帮”，但与“竹联帮”关系密切。“竹联帮”“大护法”吴敦和义堂堂主杨榕顺是他拍电影的搭档。他还和陈启礼办“歌帝威唱片公司”。除“竹联帮”外，“四海帮”、“台南帮”、“三环帮”、“三重帮”等黑道帮派都与电影界有关系，据传永霖、杨氏、高升、弘扬等影业公司的一些制片人出身于这几个黑道帮派。

台湾黑帮还插足香港演艺圈。“竹联帮”要角陈志一在“一清专案”后透露，“竹联帮”在香港有一分堂，大约有150位兄弟，多数在娱乐界方面安身。台湾是香港电影的一个很大的市场，一些卖座的大片，在台湾一地的收入便等于制作成本的一半以上。而台湾片商的片源不足，务求取得大片的发行权，因而投资香港电影圈，台湾黑帮也跻身其中。1992年，有浓厚“竹联帮”背景的台湾“长宏电影公司”宣布在香港开设分公司，其主事人是“竹联帮”“总护法”吴敦和台湾戏院商江文雄。黑帮出而抢演员拍戏、抢影片的事件屡有发生。1992年4月，电影经纪人蔡子明被职业杀手连击6枪毙命。蔡子明是荷兰华人，在香港电影圈颇有些知名度，据说曾介入过抢演员的纠纷。关于蔡子明的死因，据自称曾为美国联邦调查局工作过的一位华裔人士1992年4月27日向记者透露，台湾的一个黑帮要占香港地盘，控制香港知名艺人，利用电影进军国际市场，而蔡子明拒绝与黑帮合作，所以遭致毒手。

前些年，台湾电视圈由于肥水不多，几家电视台又有相关单位作后盾，黑道势力较难介入。据传与黑道有关的制作单位，也并没有惹出太大是非。但近些年这种情况有所改变。“治平专案”中就曾揭露出具有黑道背景的杨姓、张姓等演艺圈大亨为瓜分三百多亿元的“第四台”市场，结合“松联帮”、“天道盟”等黑帮势力兼并有有线电视并操控频道商的案件。据“治平专案”成员透露，1994年8月台湾“新闻局广电处”科员张台安被砍事件，就是由于当年张台安在利益团体结合帮派势力兼并“第四台”市场

的过程中，采取不合作、不配合态度，又严格取缔“第四台”，才遭砍伤。<sup>①</sup>

## 从“助选”拉票到“立法委员”

黑道参政是台湾“黑金政治”的重要特征之一。对黑道及地方派系深有研究的一台湾资深教授指出，台湾的黑势力现在正大幅度转型：由60年代的“社会型黑道”，转入70年代的“经济型黑道”，再转入80年代的“政治型黑道”，到90年代更由地方转到中央。黑势力介入政治是从助选开始的，进而由选举中的配角变成主角，充任地方各级公职人员，进而进军中央，成为“立法委员”或“国大代表”。

**介入选举。**台湾的选举，分为“中央”和地方公职人员（“民意代表”）选举两大类。“中央”级的“国大代表”、“监察委员”6年一选，“立法委员”3年一选，地方公职人员（省、市议员、县、市长等）4年一选。自从1946年台湾地区实施地方自治开始，黑道帮派即开始介入各地的选举活动。黑道介入选举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部分黑道势力强行介入选举，向候选人恐吓、勒索或收取地盘费；另一种情况是部分候选人主动邀黑道人物助阵，代为布桩拉票，甚至请大哥级人物坐镇，出任竞选办事处的总指挥。拉拢领头大哥，无异于取得整帮整派的票源，这种票源往往是不易流失的“铁票”。如1985年台湾“立法委员”选举中，国泰财团的蔡辰洲参加角逐台北市“立委”，得到“竹联帮”陈启礼的支持，仅在台北市就多拿了1万多张“兄弟票”。

黑道帮派常以“地下助选员”的姿态出现，其作用主要是

---

<sup>①</sup> 台湾《联合报》1996年9月25日。

“固桩”，他们常不惜以武力保护票源，一有纠纷发生，黑道立即介入。具体地说，黑道人物在选举中主要担任以下几种角色：一是布桩，即在某地负责拉票，只要帮派大哥答应布桩拉票，该地区即成为“铁票”区；二是监票，由于候选人几乎都拿钱买票，黑道人物扮演督促“桩脚”买票的角色，如票源流失，就逼迫“桩脚”赔偿损失；三是充当候选人的保镖，跟随左右保护候选人的人身安全。黑帮派介入选举，并不一定有其特定的政治立场，只是抱着各为其主的态度进行助选。当然，他们希望候选人欠他们一份人情，以后若有需要可请他们出面协助。但也有这样一种倾向，即外省籍帮派一般都比较支持国民党籍候选人。如据称能动员20多万选民的“洪门”组织，由于各山堂堂主多半是国民党退役将领，多数会众是国民党员，因而在历次选举中均以支持国民党籍候选人为第一考虑，对其他党派人士则一般采取排斥态度。原“立法委员”雷渝齐最初曾利用“洪门”的力量在选举中获胜，但第二次选“立委”时，因“脱党”竞选，结果吃了败仗。除“洪门”外，“竹联帮”、“四海帮”等帮会组织也主要是国民党籍候选人的支持者。台湾本地帮派角头由于进入地方派系，有的成为派系首脑，他们的助选对象，只考虑派系的利益。也有些黑道人物以保护候选人为名进行勒索，部分候选人因不愿事态扩大，大多忍气吞声，抱着花钱消灾的心理。

黑社会势力的介入，使台湾的历次选举往往都充满着暴戾之气。

1982年台湾地方选举期间，台北县林口乡、平溪乡，彰化县秀水乡、博盐乡，云林县两螺镇、四湖乡、虎尾镇，桃园县八德乡及台南市、台东县等地均发生暴力介入选举事件。台北县平溪乡代表会主席胡彰支持候选人林光荣任乡长，结采被凶犯黄文联手持屠刀砍破头部。1982年台东县议员及乡镇长选举中，一些黑社会帮派组织向候选人索取财物，然后从中抽取佣金，通常，新

台币 800 元一张的选票要抽 300 元，500 元的抽 200 元，300 元的抽 100 元，有的甚至独吞。

1989 年年底，台湾举行“县市长”、“省市议员”及增额“立法委员”三项选举，这是台湾解除戒严并允许政党竞争之后的第一次选举，国民党、民进党及其他各党派、无党派人士中的 724 名候选人角逐 293 个席位。帮会势力在这次选战中尽显身手，“中国洪门总会”会长尹立言、“五圣山”五伦总堂堂主方义林等在选举开始之初就发出动员令，号召“洪门”兄弟团结起来支持本帮及国民党籍人士竞选。许多候选人前往“洪门”山头“拜码头”，借“洪门”制造声势，增加票源。台中的一个省议员候选人在选前匆忙托人引荐，举行斩香仪式正式加入“洪门”。台北市“立委”候选人张帝、赵振鹏、议员候选人林晋章等更在选举前夕，先后拜尹立言为义父，张帝还公开炫耀说，“洪门”将为他争取到 20 万张选票。“洪门”为不负所望，频繁活动，全力拉票。帮会组织的介入使这场选战中暴力事件频繁发生，自 1989 年 7 月国民党、民进党两党进行初选开始，恐吓、围殴、纵火等暴力事件就时有所闻。有的黑道分子向候选人明确提出：提供 1000 万台币的“服务费”，就可将竞选对手“解决”，保证候选人在等额竞选中顺利入选。11 月 6 日下午，彰化县无党籍“立法委员”候选人陈涌源在自己的竞选办事处门前被 4 名持枪歹徒狙击，歹徒向陈涌源连开 11 枪，其中一枪击中颈部致重伤。案发后，警方根据现场留下的指纹和弹头判断，凶嫌是“十大枪击要犯”之一的“黑牛”黄鸿寓。台南市少数党“立委”候选人陈源奇参选后，四次被人追杀，只好经常夜宿饭店。还有很多候选人被黑道恐吓勒索。如云林县“立委”候选人曾显智，连续两次收到歹徒寄发的“死亡通缉令”，声言要在一周内要他的命。桃园市“立委”候选人杨敏盛被勒索 650 万元台币，歹徒称，如不照付，将炸平他所经营的医院。台北县候选人李锡鍬接到歹徒的恐吓电话，声言若不付 350 万元台币，

将有生命危险。从11月17日到12月2日，在为时半月的正式竞选中，共发生15件暴力介入选举事件，还有10余起各类重大刑事案件。“大选”结束后，黑道势力又立即把目标转向“县、市议员”及“乡、镇、市长”的选举，勒索、绑架、枪击等事件不断发生。“黑牛”黄鸿寓提出向彰化地区的候选人每人索要500万至1000万元台币不等的“酬佣”，作为给这些人“提名”的代价。并声明，不经他的“提名”，任何人不得参选。台中一带的黑道分子向每个候选人勒索250万元。1989年12月30日，高雄县大寮乡长候选人蔡进兴被歹徒枪击头部两枪致伤，不久死亡。1990年除夕，当选刚6天的台南“县议员”杨金月遭歹徒枪击，险些丧命。为确保身家性命，一些候选人通过各种渠道，委聘保安人员或自聘私人保镖。比如准备竞选连任台北市“立委”的赵少康聘请了3位武功高强的保镖，竞选连任的台北县“立委”林永瑞聘请全台比赛中的铁饼冠军做随身护卫；“台北市议员”周伯伦聘请了两名军人出身的保镖。还有些候选人请求警方保护。据台湾“警政署”1989年11月中旬公布，截止11月中旬，“大选”中已有69名候选人要求警察保护，其中要求近身保护的31人，向警方借用防弹衣的11人，有些人还自购了进口防弹衣。

1991年12月间台湾进行了“第二届国大代表”的选举。高雄县、高雄市、台南县、嘉义市、云林县黑道分子介入选举的情况十分突出。嘉义市部分候选人竞选总部或服务处，常出现一些“新面孔”。高雄县“大哥”级的基层民意代表，几乎全都介入这次的“国代”选举，有些人甚至出任候选人的竞选办事处总干事或总指挥。<sup>①</sup>1994年1月举行的“乡镇长”、“县市议员”选举中，共发生146起有关选举的暴力案件，包括枪击、伤害、恐吓勒索等，有204名候选人向警方要求保护。台湾“省、市长”选举期

---

● 台湾《联合报》1991年12月1日。



间，有 281 名黑道分子替人助选拉票或提任保镖，而在连续四波的“迅雷扫黑”中，有 37 人因暴力介入选举检肃到案。1997 年 11 月，民进党“立委”组成“反黑金助选团”。“助选团”举行记者招待会，宣称“法务部”进行“秘密作业”，让“治平专案”扫黑行动中被捕的黑社会大哥级人马“保外就医”，返回乡下替国民党候选人以暴力方式助选，使月底举行的选举陷入黑色恐怖中。<sup>①</sup>

由于暴力介入选举持续发生并且日趋狂獗，不少候选人因而放弃了竞选，有些已当选的“立委”、“议员”，被迫远走异乡。

**参与政治。**黑社会分子借选举之机“漂白”身份，现在台湾从地方的乡镇长、县市议员到中央的“国大代表”、“立法委员”中都不乏黑道“大哥”。有人说这是“包娼包赌包选举，盗亦有‘道’通议堂”。帮会分子积极助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在营造“保护伞”的同时，自己也能介入政治。如 1985 年陈启礼在替蔡辰洲助选时，就曾私下对帮里的兄弟说，他要利用这个机会让“竹联帮”介入政治，他认为“竹联帮”已经具有影响选举的能力。<sup>②</sup> 1989 年的“大选”中，“洪门”在积极为国民党籍候选人“抬轿子”的同时，推出“五圣山”五伦总堂“金凤”汪临临、仁文堂“三爷”王正德、义衡堂“心腹大哥”简盛义、“南华山”四堂姐谢美惠、“大同山”“护印大哥”袁时和等自己的候选人出马竞选。由于帮会人多势众，又有金钱和暴力作后盾，因此一般是“无往而不胜”。1989 年的省议员选举中，就曾有一名国民党提名的黑道人士，利用组头买票，共花了 2 亿多元，最终高票当选。一位熟知内情的地方人士痛心地说，这无异是鼓励黑道分子，只要有钱就统统可以出来竞选，而一般热心问政，却欠缺财力的政治人物，则很容易就此心灰意冷。<sup>③</sup>

---

① 《星岛日报》1997 年 11 月 12 日。

② 香港《九十年代》杂志 1985 年 5 月。

③ 台湾《新新闻》周报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0年7月，台湾警方在一个月的“迅雷扫黑”行动中，连续逮捕或通缉包括嘉义县“议员”吕潮松在内的10多名基层“民意代表”。这次行动不仅造成台湾地方政坛的震撼，也显示出黑道分子介入基层政治已日益严重。高雄县“刑警队长”刘昭阳说，高雄县村长、里长的选举，黑道人物的当选率高达73.5%。而乡民代表的选举，黑道推出的候选人几乎全部当选。对于这个令人咋舌的结果，据一位地方人士分析，有三个重要原因，一是黑道人物在地方上大都具有影响力，其次是候选人的暴力取向，造成选民心理上的压力，再者由于地方人士怕黑道报复，通常敢怒而不敢言。同样是黑道恶势力泛滥的彰化地区，据该地区一名情治人员估计，议员中有黑道背景的几乎占一半。但国民党彰化县党部主任林正雄认为，由于提名的原则是使好人出头，因此彰化地区黑道介入政治的情况并不算严重。一名“党务工作者”也说，该年乡代表当选人共314人，只有两人被警方通缉，可见情况相当轻微。但一位地方人士立即反驳说，没有被通缉逮捕的，不一定就保证他没有黑道背景。<sup>①</sup>

1991年一年中，警方“迅雷专案”实施13次大规模的扫黑行动，共传唤462名情节重大流氓到案。在这些“情节重大流氓”中，也不乏村长、里长。据报道，1991年12月28日，警方执行“迅雷专案”，彰化县福兴乡外埔村村长张锡金被列为扫黑对象，移送彰化治安法庭审理，张锡金有伤害、妨害公务前科，1986年才出狱。这次被提报为流氓，所涉及的不法行为有：1989年11月，伙同绰号“大头”、“阿禄”等人涉嫌强暴一黄姓妇女，并勒索20万元；1990年5月，伙同绰号“二齿”等近20人，到福兴乡外埔村社区活动中心，以5辆汽车围住当时的外埔村长梁世宾，企图强掳，使其无法登记参选；1990年上半年，至秀水乡正宗面店吃面，

---

<sup>①</sup> 台湾《新新闻》周报1990年9月2日。

表示没钱，并涉嫌殴打在旁的刘女；1990年5月，涉嫌要胁陈姓民众，不得支持梁世宾参选外埔村长，否则以暴力解决；1991年7、8月间，张锡金伙同四五名不良分子，至秀水乡金龙旅社寻欢，因服务员表示“没小姐”，即出手殴打。据台湾报刊披露，从1985年12月1日“检肃流氓”，结合“一清专案”、“迅雷专案”，到1992年5月底止，共初审通过提报流氓22000余人，其中情节重大，经法院裁定感训者，有6700余人，其中基层“代表”占了相当的比例。1994年参加县市议员及乡镇长选举的全省各地候选人中，至少有一成半以上有“检警被告记录”及“犯罪前科”，个别县市候选人高达一半以上（如嘉义市），而个别候选人甚至有轮奸少女、绑票勒索及杀人犯罪前科。花莲县议会副议长的夫人长期从事买卖未成年少女、迫良为娼的勾当，但这位副议长在该次县市议员选举中，还是获得提名。彰化县地方“民意代表”十之八九均与黑道有密切关系，甚至本身就是黑道人物，每到选举时，如果有别人企图参选，往往就要准备吃黑枪。因此，没有“背景”的人士往往很难参与政治。在该年选出的858名县市议员中，约有300人有刑事前科。1994年底，“警政署”连续四波“迅雷扫黑”检肃到案的445名流氓中，有乡镇市民代表3名（其中一名为代表会主席），农会理事长1名，村里长6名。1996年11月6日，台湾“法务部长”廖正豪在“立法院”透露，全台850余名县、市“议员”中，有黑社会背景及前科者280多人；省、市级170余名“民代”中，40人具黑社会背景。在彰化县，1996年9月到12月，县“议会”“副议长”粘仲仁、“县议员”谢宏龙及鹿港镇“民代”会副主席许志育等3名“民代”因被怀疑是黑社会分子被捕。

**进军“中央”。**帮会分子不满足于任地方官员，还向“中央”机构渗透。老牌帮会组织中，许多头面人员早就跻身“党国”要员之列，如“青帮”杜月笙的弟子陆京士和潘士诰曾任“立法委员”，万墨林曾任“国大代表”。新生代帮会组织也积极介入“中

央民代”的选举。如曾于1984年和1990年两次被捕的“四海帮”龙头蔡冠伦，就于1992年出来竞选“立委”。用他的话说，“立法院里的流氓比社会上还多”，“天道盟”主力所在地台北县，有不少“民意代表”是“天道盟”支持或培养的。国民党提名的云林县“立委”候选人林某，是黑道出身的县议员。该林曾直言不讳地说，参加“立委”选举是黑道弟兄转型的机会。据台湾一位研究黑道及地方派系的专家说，1992年“立委”选举中，登记的候选人里有两名本人是黑道人士，由县市“议会”中黑道出身的议员力荐的“立委”候选人，在国民党有10人，民进党有1人，而由黑道“辅选”的候选人更多达1/3。不少帮会组织的头面人物通过“选举”跻身政界。如台北县“三重帮”的核心人物林宪荣是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蔡胜帮是“立法委员”，谢盛隆、陈静琴、连胜彦等人为“国大代表”。1995年，“天道盟”原盟主罗福助高票当选“立法委员”。根据台湾“法务部”披露的数据，到1996年11月，包括“立法委员”与“国大代表”约500位“中央”级“民意代表”当中，约有25到50人具有黑道背景，占总数的十到二十分之一。<sup>①</sup>

**建立政党。**台湾解除戒严、开放党禁以后，一些帮会组织也掀起了组建政党的热潮。1987年，一些“青帮”分子筹组“中国民众党”；1989年2月，“洪门”“蜀龙山”组建“中国联合党”；1989年3月，“洪门”“西华山”成立“中国忠义党”；1990年5月，“洪门”“大同山”成立“中华全民均富党”等。这些政党继承了帮会组织严密的传统，吸收党员都须经过严格的考核。“中国忠义党”主席黄震曾说，要加入该党，除须由党员推荐外，其行为思想尚需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才能加入。在这些帮会政党中，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要数与“洪门”“五圣山”关系密切的“中国中

---

<sup>①</sup> 《成报》1996年11月19日。

和党”了。中国中和党的前身是1894年4月5日成立的“中和堂”帮会组织，创始人为清末“四大寇”之一的尤烈。1905年，兴中会和中和党等革命团体合并改组为同盟会。民国成立后，同盟会又改组分为两党。孙中山领导“中国国民党”，尤烈领导“中国中和党”，随后尤永昌、尤崧先后任该党主席。在大陆时，中和党曾与国民党一道参加过北伐和反共活动。1949年随国民党去台后，基本上未公开活动，在海外以“洪门”帮会形式继续活动。在国民党当局宣布解严、开放党禁后，1989年5月，中和党重新组党，公开活动。主席郑样麟，是“洪门”“五圣山”大哥，黄埔军校八期毕业，原国民党中将军长，1957年退役后，曾做过建筑业商人。副主席吴静俭及许占魁是国民党资深“立法委员”。该党重组后，以“中正、和平、大公、博爱”相标榜，有意整合台湾的“洪门”、“青帮”和“一贯道”组织，并与海外团体相呼应，参与台湾政治活动，希望协助“政府”完成“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大业”。1989年6月16日，成立台湾省党部。90年代初，该党自称散布在岛内及海外的党员有10多万人。

**参与党争。**黑道势力凭借暴力，直接参与党派间的争斗，演出了一幕幕闹剧。其中影响最大的，要算1993年发生的黑帮暴力冲击“立法院”的事件。

1993年6月，台湾“立法院”审议台湾电力公司核电四厂（简称“核四”）预算解冻案时，引起朝野两党严重对立，两党各自组织人马闯入“立法院”，造成两次暴力冲突。

早从80年代初，“立法院”审议“核四”预算案开始，以民进党“立委”黄昭辉为首的反对派与以施台生为首的国民党“立委”就发生了严重对立。1993年6月23日，“立法院”审议“核四”预算解冻案。反对该提案的民进党“立委”黄昭辉，指挥由民进党策动的“反核联盟”、“主妇会”成员约六七百人组成反核示威队伍，开到“立法院”门前示威，以壮声势。顷刻间，“立法

院”内争吵声、叫骂声此伏彼起。黄昭辉纵容示威者冲进会场，并动手抢票，遭到国民党籍“立委”的阻拦，并与施台生发生肢体冲突。黄昭辉被撞在讲台的桌角上，血流不止，被急忙送往医院，缝合了30余针。院外示威者也与警察发生冲突，又有许多人在冲突中受伤。6月25日，“立法院”再次审议“核四”案。当天清早，支持黄昭辉的示威者就在“立法院”外中山南路门口集结。施台生则调集“四海帮”，“竹联帮”等一些黑道兄弟在济南路群贤楼门口汇集，两边人马相距数百米。上午9点半左右，大批身着深色西服、理小平头、身强力壮的“道上”兄弟从济南路绕到青岛路“立法院”侧门，由“立委”施台生和执政党团书记长廖福本协助，浩浩荡荡开进“立法院”旁听席，顿时，旁听席被这些“大哥”、“兄弟”们坐满，也有“兄弟”巡视会场。院会开始后，随着“立委”们的辩论，旁听席上不时传出鼓噪、叫骂、用力拍打隔离玻璃的声音，淹没了会场的发言声。还有人往下扔东西威胁“立委”。院外声援黄昭辉的示威者见支持施台生的人进了旁听席，而警方却把他们挡在外边，便组织队伍向警察防线冲击，与警察发生冲突。警方调集镇暴队员前来阻挡，示威人群中有人用喷雾瓦斯向警察喷射，有的用尖形起子刺警察，致使数名警察受伤。上午10时50分，施台生带领人马自“立法院”撤出，由济南路向中山路行进，与支持黄昭辉的示威者相遇，双方发生暴力冲突。支持黄昭辉的“示威者”在冲突中明显居下风，很多人被逼至快车道，险些造成交通事故。警方事后无可奈何地表示：“情况发生得太突然，我们措手不及”。台湾舆论普遍认为这次暴力冲突事件“是‘立法院’的耻辱”，也是“黑道干政”，“黑道介入‘立法院’”的恶果。

黑道人物参政，积极介入各级“民意机关”后，反过来逐渐成为黑道人物的庇护伞，黑帮“大哥”们不但利用“议员”的身份自保，而且通过“议会”影响警方及“政府”其他单位的决策，

并可包揽公共工程赚取暴利借以壮大自己的实力。台湾报纸说，“黑社会拥有呼风唤雨的本事”，“这些黑金力量逐渐掌有重要位置，甚至在国民党中常会里都有发言权”。台湾的黑道势力已经到了“无所不在，无所不为，无所不能”的地步。

## 跨出台岛

台湾黑道帮会不断将触角伸向岛外，涉足亚洲、美洲乃至非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许多黑帮首脑为逃避扫黑，匿藏境外，不仅仍遥控指挥岛内犯罪活动，而且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黑社会组织结合，成为跨境犯罪组织。

台湾黑社会与香港黑社会的关系十分密切，台湾一些帮派去香港设立分堂，而香港黑帮亦到台湾设立堂口。台湾“洪门”组织与“14K”早在50年代就有过接触。1956年，台湾“洪门”组织在台北召开“中国洪门海外昆仲恳亲大会”，“14K”派“白纸扇”和“红棍”两名要员参加。其后，台湾“洪门”、“14号帮”以及“竹联帮”、“四海帮”、“松联帮”等黑社会组织与“14K”均常往来，并互相联手经营赌场与走私毒品。两地黑帮还与日本、南朝鲜等地的黑社会组织相勾结，开拓了东南亚一带的毒品市场，组成“铁三角”，共同贩毒。1990年，大年初二，香港“14K”派出60名骨干分子，以“醒狮贺年团”的名义，分乘飞机和轮船抵达台北，分别向台湾“竹联帮”、“松联帮”等帮派的堂口“拜年”和“拜码头”。由于他们随身携带大批舞龙舞狮的道具，在入关时即引起台湾海关的怀疑，但在搜不出任何枪械武器的情况下，台湾海关只好允许他们入境。为进一步密切关系，有些台湾黑道帮派还在本地设立联络点，专门收容和接待来自香港的黑道兄弟。如“竹联帮”在台湾所设的“港堂”，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香港

黑帮分子来台的同时，台湾的一些黑道分子也涌向香港。1984年4月，“竹联帮”率先在香港设立分堂——“侨堂”，有150多个徒众。侨堂成立后，以“竹帮体育会”的名义公开登记注册。香港黑帮在台湾主要依靠赌博立足，它们把“六合彩”和赛马赌博以及期货公司等变相赌博引入台湾。这些赌博在台湾黑社会组织的配合下，有的很快风靡全岛。除前文已述及的“六合彩”赌博外，期货公司也是由从香港去台的黑道分子首创。黑道经营的期货公司和正规的期货公司不同，正规的期货公司是发挥期货交易功能，减少价格波动风险的买卖行为；黑道经营的期货公司则完全进行买空卖空、投机诈财的活动。香港黑道在台经营的期货公司，主要从事炒“港金”活动。他们利用金价依靠国际电话报价，而国际电话容易造假的空子，完全根据自己的需要“报告”黄金的价格，■此稳赚不赔。他们往往先让热衷此道者尝点甜头，待其上瘾后，再用各种手法诈骗其钱财。香港黑道的这种无本万利的“生意”，引起台湾黑道的群起效仿，仅“竹联帮”和“四海帮”开办的期货公司就达数十家。此外，赛马赌博也引起了台湾很多人的兴趣，“潜力”巨大。台湾黑道在香港主要从事“输出”色情等活动。以前在香港湾仔有一处“红灯区”，常以“真正台湾美人”之类的霓虹灯招牌招来嫖客，这些台湾女子多数是被港台两地黑道分子所挟持而沦为妓女的。前述“竹联帮”在香港所设立的“侨堂”，虽然表而上举办一些体育活动，实际上也主要是与港澳黑社会组织挂钩，共同从事色情、贩毒、走私枪械等不法活动。台湾帮派介入香港后，也把“企业化”、“公司化”的经验带入香港，使原以贩毒、收取保护费、开设赌场和抢劫为主的香港黑社会，逐渐走上企业化经营之路。

澳门的赌场是台湾黑帮觊觎已久的地盘。1991年6月，台湾警方透露，台湾的“四海帮”及“松联帮”等黑帮分子共10多人到澳门，他们持有巨款，准备与当地的赛马会进行交涉，以图插



手赛马会的经营权。澳门也是台湾黑帮在遭扫荡打击时最易落脚藏身的地方。如1996年8月，台湾“治平专案”扫黑行动开始前后，就有许多黑道分子纷纷避走澳门，包括“竹联帮”的黄少岑、王国庆、李宗魁；“四海帮”的赵经华、杨光男；“天道盟”的吴桐潭、施春成；“松联帮”的王知强；“厦门帮”的陈治仁；“北联帮”的唐重生等各帮派的老大、瓢把子等50多名大哥级人物都曾前往澳门避风头。据警方称，由于入境澳门免签证，离台湾又近，台湾黑道人物只要一出事通常就以澳门为逃亡的第一站。一些大帮派甚至在当地投资酒店、赌场或设置据点，派人长驻澳门负责接待前往当地的帮内兄弟。例如，“天道盟”在葡京酒店所在的大楼内，就有一处有多名职员的公司”。●

1987年台湾当局开放民众赴中国内地探亲后，为数不少的台湾黑社会分子也乘机跨过海峡。据台湾《中国时报周刊》估计，90年代初曾潜往中国内地的台湾黑道大哥级人物就有200人左右。这些黑道分子进入内地后，有的与内地的不法分子勾结，共同作案，从事走私文物、珍稀动物、中药、烟酒、枪械、贩毒、聚赌、伪造货币、拐卖妇女卖淫、嫖娼等犯罪活动。台湾黑社会分子在内地的犯罪活动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偶发案件多，手段残酷疯狂。他们的犯罪活动往往没有特定的目标，随意性强，一作案必欲达到目的，所以不择手段；二是两栖作案，作案后迅速逃离，快进快出，给警方侦破工作带来很大难度。通过地下通道走私贩私，牟取暴利，是台湾黑社会分子越海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有关部门透露，80年代末90年代初，由台湾黑社会组织操纵的“地下船队”通过“地下航线”的走私活动，几乎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仅1989年，福建边防部门就查获境外尤其是台湾不法分子走私贩私案件300多起，查扣走私船70余艘，缴获各种私货总

---

① 香港《天天日报》1996年9月23日。

值人民币 5000 多万元。1988 年底，台湾黑社会分子林××从海上偷运裸体扑克 21000 多副，被边防部门当场抓获；另一台湾黑社会成员李××以重金拉拢某市海关官员一次就从海上走私入境香烟 1000 多箱。“地下船队”还使许多大陆珍贵文物流散海外。1989 年某市警方在对非法入境的台湾“鹰桥帮”两名成员的侦察中，一举从其两个活动据点中查获明清以前的各种文物 840 多件，玉器 130 多件，大麻叶 11 公斤多。台湾黑社会分子还进行非法的枪支走私。1989 年 8 月的一天，厦门市公安局得悉：近日将有台湾黑社会成员从海上潜入内地走私枪支、弹药。厦门市公安局立即组织侦破，很快抓到一个嫌疑人陈毓宏（27 岁，男，台湾中正旅社业务经理）。陈曾因酗酒闹事打伤警察被判刑 7 年，假释后偷渡来大陆从事走私活动。9 月 18 日，正当他在悦华酒店门口取货时，被我警方抓获。我警方顺藤摸瓜，查明枪支走私主犯系台湾黑社会组织“澎湖帮”成员吴文信（别号“信仔”）。吴文信闻风潜逃，在上海被擒。此案共捕获台湾不法分子 16 人，香港不法分子 1 人，大陆不法分子 13 人，缴获 600 支走私手枪和 10500 发了弹。台湾黑社会组织还把黑手伸向金融业。1990 年初，福建警方破获一起以台湾黑社会组织“西罗门”成员为首的在台湾伪造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大案，犯罪分子刚把首批假钞偷运进大陆就被我警方查获。在此之前，某市警方还抓获台制贩假币不法分子杨××，当场缴获其贩运入境的假港币 30 多万元。1990 年底的一天，某地边防部门在对附近港湾的一艘台轮进行例行检查时，意外地从舱内查获偷运入境的百元版假人民币 600 多万元。过后不久，某市边防部门根据举报，又在另一艘台轮上查获假人民币 250 多万元。台湾的一些黑社会组织还在内地建立帮会团伙，教授犯罪经验，并提供大哥大、汽车、枪支等现代化作案工具。如某市的“24K”黑帮会组织就是台湾一个黑社会组织的“大佬”郭××、何××等入以教练拳术为名纠集 24 名青少年建立起来的。成员每人都拥有凶

器，还有自制的手榴弹等。平时，他们霸占一方，无恶不作，经常大打出手，几年中先后打砸 17 起，砸毁 6 户人家、3 个店铺，打伤 16 人。台湾的黑帮组织还与内地的犯罪分子狼狈为奸从事各种犯罪活动，如前述 1987 年 7 月台湾警方破获的黑社会组织勾结内地犯罪分子贩卖大陆少女到台湾卖淫的案件即是典型的例子。

在境外黑道帮派中，日本的“山口组”是与台湾黑道渊源最深的黑社会组织之一。在日本侵占台湾的 50 年里，日本人实行“以台治台”的政策，搜罗一批台籍流氓作走狗。抗战胜利后，这些流氓遭到当时台湾省政府的通缉，许多人逃往日本，加入“山口组”。后来，他们中的一些人把“山口组”引进了台湾，和台湾的“芳明馆帮”、“蜘蛛党”等角头帮派沆瀣一气。早期，台湾的一些黑道分子常前往日本，接受“山口组”的培训，而“山口组”成员到台湾时，台湾黑道分子则为其充当保镖或保护人。后来，随着台湾黑道日渐壮大，双方往来更趋密切。1984 年 6 月，台湾“竹联帮”与日本“山口组”结成联盟，双方互派代表，并在台北、东京两地建立秘密联络点，不定期召开会议，商讨双方合作发展计划，以合法公司的身份，借商业合作名义，从事非法活动，并协助掩护对方被通缉的兄弟。该年 7 月，台湾的“牛埔帮”、“厦门帮”、“十三鹰帮”等，也与“山口组”建立了联系。后起的“天道盟”与“山口组”关系也较密切，“天道盟”在组织形式上受“山口组”影响很大。台湾黑社会组织与日本黑社会组织合作开办餐饮、娱乐、期货公司等，并联手从事枪支与毒品等的走私活动。据台湾有关部门调查，仅 1985 年前后，“山口组”与台湾黑道合作经营的酒店、西餐厅等就有近 20 家。“天道盟”与“山口组”合作经营了不少企业，据称台湾流行的日本“柏青哥”弹珠台及香烟，就是“天道盟”与“山口组”合作经营的，并完全垄断了台湾市场。早在 70 年代，“山口组”就在台湾投资开设地下毒品加工厂，制造毒品，然后走私到日本。从那时起，日、台

警方就不断破获两地黑帮合伙走私毒品案件。报载，1988年4月初，日本警方缴获了一批从台湾偷运到日本的氨基丙苯（一种麻醉剂），其数量创历史最高纪录。1989年，日本共破获走私安非他命450.4千克，其中310.2千克来自台湾，占68.8%。1990年2月，日本警方又查获一起台湾黑道幕后指使的毒品走私案。据被捕的案犯（其中2名日本人、1名台湾人）供称，自1990年以来，他们奉台湾一名庄姓黑道分子之命，以在鱼腹中夹藏的方式，先后5次走私总量达160千克的安非他命到日本。日本警方认为，在这桩毒品案的背后，有一个庞大的毒品走私集团。台湾女子赴日从事色情行业，也大都是由日、台黑道“经营”和操纵。台湾是日本黑道通缉犯的避风港之一。台湾警方曾破获多起日本“山口组”、“赤军旅”等黑帮恐怖分子潜逃来台案。台湾也有些犯罪分子通过日本黑道的安排，赴日本避难。如1983年被台湾“刑事警察局”列为“十大枪击要犯”之一的杨双五，即由日本黑社会成员协助，赴日潜藏，从而逃过法网。据台湾警方发表的资料，在日本的“四海帮”、“竹联帮”和台湾省“籍角头”等主要帮派，多落脚在日本的新宿区大久保和歌舞伎町二处，后逐渐转往高级商业区所在的东京池袋及大贩中央区。他们分割地盘，经营酒吧、餐厅、赌场或贩毒。80年代末，由于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声浪日高，台湾黑道分子纷纷转往日本，与原已在日本的帮派分子为争夺地盘而经常发生冲突。1987年12月，“四海帮”“大哥”刘伟民等3人在东京道枪杀，杨双五等人涉案，被日本警方通缉。1991年7月，“天道盟”分子和“竹联帮”分子在新宿地区为抢夺地盘和武器、毒品交易火并，“天道盟”太阳会组长被打伤，“竹联帮”分子则逃脱。1991年9月9日和16日，“四海帮”、“天道盟”及台湾南部地区的本省籍帮派，在东京池袋区及大贩中央区为争夺赌场又发生火并，各帮派都从台湾调集“兄弟”前往助阵。

东南亚是华侨集中的地区，早在四五十年代，台湾的黑社会

组织就与东南亚一带的“私会党”有了联系。80年代以后，台湾黑帮与东南亚私会党的联系日趋密切，经常联手从事一些非法活动。在泰国，两地黑帮联合从事毒品、走私和贩卖人口活动。泰国位于“金三角”附近，首都曼谷成了两地黑帮贩毒的联络基地。“金三角”的毒品经曼谷运往台湾，少量在台湾就地消费，大部分再由台湾转运至美国及西欧等地销售。贩卖人口是两地黑帮的又一重要财源。它们相互勾结，将一些年轻的泰国乡间女子送到台湾的色情场所，或充当“新娘”，“嫁”给台湾人。“新娘”在得到大量聘金与嫁妆后逃跑，黑道分子从中抽头分成。80年代末90年代初，台湾中南部一带不时发生这种“泰国新娘诈婚案”。在马来西亚，也有一些年轻女子被黑社会分子诱骗到台湾做工，然后卖身为娼。在菲律宾，台湾黑道人物主要从事枪械和毒品走私。菲律宾的枪械制造厂家很多，在公开的市场与黑市都能买到枪支，价格也较适中，是台湾枪支走私犯看好的购枪地点。台湾“黑枪”泛滥成灾，其中大量的枪械弹药就是通过菲律宾当地的“私会党”成批走私进入台湾的。据“竹联帮”要角陈志一供称，“竹联帮”在菲律宾据有一个小岛，可以用船只把枪械等运往台湾，也可以把犯案的兄弟运出境。80年代中期，在菲律宾的台籍黑道中，实力最强的是以许金德、林和顺和王金山为首的黑道集团。1985年，该集团被台湾“刑事局”会同菲律宾保安军清剿，其原有地盘由许金德的妻子接管，继续走私枪械。1987年，许妻回台湾时被捕入狱。其后，又出现以余台汉为首的集团。余台汉原是台湾海关缉私官员，因工作出纰漏潜逃到菲律宾。他在菲拉帮结派，以武力扩展势力，后又与早年逃菲的台籍黑道人物张显明等人挂勾，声势很大。据台湾警方透露，余台汉集团曾三次走私40余支枪械回台贩卖。1991年4月，菲律宾警方查获余台汉集团准备走私去台的83支枪械。7月，余台汉的得力助手王维林被菲警逮捕，押解回台湾。10月间，6名台籍黑道分子因走私发生火并，这些歹徒

也与余台汉有关。但余台汉集团的实力并未因此受损。近两年，随着“治平”扫黑的开展，台湾黑帮分子“跑路”到越南、柬埔寨等地经商的越来越多。据台湾当局驻越南的人员统计，越南目前有八九百名台湾黑道分子。<sup>①</sup>另据台湾警方掌握的情报显示，至少有五个台湾的黑帮组织已在越南建立分部，专门从事贩运毒品和武器的活动。<sup>●</sup>柬埔寨因为是落地签证，黑道分子可能比越南还多。“竹联帮”大哥陈启礼、“二马”冯在政、“白狼”张安乐等均曾前往柬埔寨避难。<sup>③</sup>据说，在陈启礼到达柬埔寨时，机场有上百名兄弟接机，场面浩大。据一名了解越南、柬埔寨社会情况的台商说，在越南、柬埔寨有钱就可以打通关系，所以台湾的黑道分子为了躲避台湾的扫黑行动，纷纷转进越南、柬埔寨等地。台湾警方注意到这种情况后，已指令派当地代表处的警务人员搜集黑道分子在越南活动状况和名单。据越南的台商说，越南警方虽然能配合台湾警方人员，但“金钱比国际合作实在”。曾有传言，台湾警方人员以3000美元请越南警方抓捕一名台湾颇有分量的黑道分子，抓到后，黑道分子反以5000美元收买警方，结果又顺利脱身。虽然如此，有些黑道分子还是怕万一，所以落地签证容易、生活费便宜、特种行业多的柬埔寨更受黑道兄弟青睐。许多黑道分子纷纷转进柬埔寨，而且摇身变成台商。<sup>④</sup>

七八十年代，在美国华埠新崛起了一批华裔帮派组织，其成员包括很多来自台湾的黑道分子，如“白虎帮”、“台湾兄弟帮”等。台湾的“竹联帮”、“四海帮”等帮会也在美国扩展自己的组织。“白虎帮”是由美国华裔和台湾黑道分子混合而成的帮派组织，在纽约皇后大道地区一带活动，主要进行枪械、毒品走私，也向华

---

① 台湾《联合报》1997年7月15日。

● 香港《明报》1998年2月8日。

③ 香港《东方日报》1997年7月9日。

④ 台湾《联合报》1997年7月15日。

裔强行收取“保护费”，向商家强制推销盆景、花卉等，稍不如意就使用暴力，还从事抢劫等犯罪活动。“台湾兄弟帮”是由包括来自台湾的“竹联帮”、“四海帮”等帮会成员和台湾井冈、基隆等地的黑道兄弟组成的帮会，以纽约皇后区法拉盛一带为主要活动区，以台湾牌九、麻将等用具开设赌场，同时收取“保护费”、经营餐馆、夜总会等。“一清专案”前，“竹联帮”和“四海帮”在美国有很大的势力。1984年11月29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德利市，警察局长和美国联邦调查局驻旧金山特别工作组负责人联合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联邦调查局官员指出：“竹联帮”是很亲台湾的，它在美国若干大城市设有分支机构”。《纽约时报》报道说，“竹联帮”在美国有一万会员，在洛杉矶、休斯敦、西雅图、纽约等大城市都有分支机构。而“四海帮”也分别在旧金山和洛杉矶等地设有从事非法活动的大本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的蒙特利尔公园市是“竹联帮”、“四海帮”等帮会活动比较集中的地区之一。该市因台湾移民众多而有“小台北”之称，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台湾警方大规模的扫黑行动中，有数以百计的黑道分子来到该市避风头。“竹联帮”、“四海帮”两个帮派逐渐控制了该地区的赌博、走私、贩毒和勒索“保护费”等犯罪活动。1984年，蒙特利尔公园市警察局长在“有组织犯罪委员会”听证会上作证说：“竹联帮以台湾为根据地，且有强固的经济基础，竹联帮在蒙特利尔公园市以开设赌场为主，同时垄断了当地大部分的古柯碱市场。他们以正当的生意为掩护，跟当地的银行关系良好，然后以非法赚来的钱，利用银行汇到台北和香港之后，变成合法的收入。”报载，1984年10月，蒙特利尔公园市发生一宗绑架案，3名台北去的黑社会分子涉案被捕，洛杉矶警方指出，这是一宗有组织、有计划的行动，被捕的3人供认他们分别属于台湾的“竹联帮”和“四海帮”。90年代初，“天道盟”等帮派也试图插足蒙

特利尔公园市的地盘。<sup>①</sup> 混迹于美国各地的台湾黑帮组织注意发展与其他亚裔帮派的关系。如“竹联帮”与“华青帮”的关系就十分密切。“华青帮”是一个以华裔青年为主的街头帮派组织。是美国势力最大的华裔帮派，主要从事勒索、赌博和贩毒活动。1984年6月，“竹联帮”头子陈启礼等到洛杉矶召开秘密会议时，邀“华青帮”分子参加，并聘请他们在“竹联帮”美国分堂担任职务。“竹联帮”在美国经营的赌场与毒品市场也都雇有“华青帮”分子。“华青帮”还与“竹联帮”、“四海帮”合作进行越洋讨债活动，用暴力向逃到美国的债务人讨回债款，从中索取厚酬。“竹联帮”等台湾黑帮还利用喜欢逞凶斗狠的“越青帮”和“神风帮”等帮派充当打手和销售毒品，自己则居幕后指挥。越青帮是由年轻的越南人和华裔越南人组成的帮派，主要从事协助经营赌场、抢劫、盗窃、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恐吓、杀人等活动，手段凶狠、残忍。“竹联帮”雇用“越青帮”分子充任打手和保镖，一度也用以销售毒品，因分赃不均也经常发生冲突。

台湾黑道帮派还在南非进行绑票、勒索、杀人等罪恶活动。1990年，台湾黑道组织“桌山帮”在开普敦与原在南非的香港黑道分子火并，夺取地盘，然后以保护鱼翅厂商为名，向三家厂商勒索巨款。1991年秋，台湾黑道分子在约翰内斯堡向一台湾商人讨债，由于对方没有满足要求，便开枪打死对方，还把尸体装入麻袋毁尸灭迹，一星期后被当地警方发现，但仅查出被害人身份，而凶手则逃之夭夭。

---

<sup>①</sup> 陈国霖著、叶长青等译：《华人帮派》，48页，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95。



# 反黑扫黑愈扫愈黑

## “霹雳行动”

60年代，台湾警方就开始采取扫黑行动。在1968年8月的一次扫黑行动中，查获了组织庞大、人数众多的少年帮派“飞鹰帮”。1969年至1970年间，警方采取霹雳行动，逮捕了“竹联帮”的主要人物并移送外岛管训。从1973年开始，台湾警方办理帮派自动解散登记。从1973年至1984年间，台湾警方曾先后三次对黑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共有1400多个黑社会组织“登记解散”。

“江南命案”发生后，1984年10月18日，台湾“国家安全局”在台北市主持召开了一次临时紧急会议，会议决定，将原定于这年11月12日下午在台北市实施的“扫黑专案”，扩大为全省性的扫荡，取缔黑社会组织的行动，11月12日下午6时，自美国洛杉矶返回不久的“竹联帮”老大陈启礼在台北家中第一个被捕，13日凌晨，由台湾“国防部安全局长”汪敬煦任总指挥的空前规模的扫黑行动宣布开始，这就是“一清专案”。早在“一清”行动前两个星期，台北市“警察局”就搜集了500多个列入管制黑道分子名单。11月13日，台北市警察局所属刑事大队及各分局，抽调警员组成30多个行动小组执行查捕，仅13日一天就逮捕了120人，与此同时，全省各地开展统一行动，全台除高雄市外，桃园、新义、嘉义、台南等主要县市都有黑社会人物被捕。从1984年11月至1985年8月“一清专案”结束时止，警方共逮捕了2000

多名黑社会分子，分别将他们送入职训总队进行管训或交由司法单位侦办。这次扫黑行动给了帮派势力以沉重的打击。

1988年和1989年警方又接连实施了以打击“天道盟”、“竹联帮”和“四海帮”分子为主要目标的“靖安专案”和“安民专案”，也收到一定的效果。

进入90年代，在台湾地区治安越来越恶化和各界人士对现状日益不满的情况下，李登辉“总统”于1990年3月召开台湾治安会议，决定整顿台湾的治安，“行政院长”郝柏村宣布1990年为“治安年”，要采取检肃黑枪和全面扫黑措施。“结合民间团体防止犯罪维持治安”的问题，动员全民为打击黑社会和建立良好的社会治安共同努力。1990年7月9日凌晨，由台“最高治安首长会议”策划“安全局”直接指挥以“迅雷专案”为代号的“二清专案”扫黑行动拉开了序幕，这次扫黑行动的主要目的是彻底瓦解“竹联帮”、“四海帮”等几大帮派组织，到1990年年底，警方共进行了9次全面扫黑行动，近400名黑道要角被捕，其中有90多名黑帮头面人物，警方结合扫黑行动展开了缉捕逃犯的工作，仅1990年1月~11月就逮捕逃犯14000多人，其中死刑77人，包括“十大枪击要犯”中的林来福等4人，1983年潜逃日本的头号杀人犯杨双伍，也于1990年7月抓获归案。1991年，台湾警方每月都进行一波扫黑行动，又逮捕流氓，帮派分子和角头等恶分子数百人，1991年5月20日，“十大枪击要犯”之一的“黑牛”黄鸿寓被枪决；6月14日，已被通缉6年的杀人要犯陈万宝与刑警枪战后投降，12月，台“刑事警察局”宣布侦破境内最大的强盗集团案；首嫌郑华英初步供认的强盗、杀人案就达上百起。1992年2月20日，台湾情治单位决定，从1990年7月9日开始实施的“迅雷专案”扫黑行动，即日停止执行，有关检肃流氓帮派工作，成为经常性工作，为了打击犯罪活动，该年台湾当局通过发布通缉令，抓获了一批罪行严重的要犯，其中包括1983年从大陆劫机逃台，于

1991年因绑架并杀害人质被判处死刑的卓长仁等3人。

由于黑道活动的势头未能得到有效的扼制，1995年新年伊始，台湾“内政部长”黄昆辉即重申政府扫黑的决心。他表示，黑道的确造成当前政治、社会与工商、经济发展上的许多问题，扫黑行动是当前施政的重要工作，绝不会有所懈怠。他要求警方加强扫黑行动，不分党派及身份背景，将违法者一律缉捕到案，维护社会治安。1995年1月17日至2月15日，台湾“警政署”全面实施了为期30天的“春安工作”，以保障春节期间的社会安定，其中2月13日至2月14日的第二次“迅雷扫黑”行动，检肃160名流氓到案，移送治安法庭审理，是“春安工作”中检肃到案流氓数最多的一次。160名到案流氓中，“松联帮”首恶杨治军，“竹联帮”分子吕纪宪，“北联帮”分子漆兴华等人是台北市警方监控已久的黑道人物，此外还有台北市“鸭仔寮帮”分子，北投地区、台南县、彰化县不良帮派，基隆市公园顶角头分子等。到案流氓分别涉及敲诈勒索，欺压善良，霸占地盘，开职业赌场，为人逼债，持有枪弹，白吃白喝，强迫买卖，诱逼为娼等罪名。据台“警政署”统计，春安工作期间台湾警察机关共出动90余万人次，侦破各类刑案12068件，逮捕嫌犯14065人，侦破重大刑案1802件，逮捕嫌犯1873人。从4月2日起，台湾全岛又同步实施由台湾“国家安全局”主导，“刑事警察局”策划，针对有黑道背景的民意代表及黑道重量级大哥为目标的“汉平专案”检肃“超级流氓”专业。“警政署”指示“刑事局”，采取单一个案方式作业，并协调司法机关速审速决。警方称：“治平专案”将不定期持续实施。但一些黑社会组织继续顶风作案，大要案仍频繁发生。台湾“法务部长”廖正豪惊呼：“再不彻底扫黑，台湾社会就变成第二个西西里岛了！”

1996年8月，台湾“法务部”主导“治平专案”，扫黑再掀高潮。至1997年4月“白晓燕命案”发生前，大小规模的扫黑一波

接一波地进行，期间逮捕的“治平专案”对象，包括“竹联帮”、“四海帮”、“松联帮”、“天道盟”、“至尊盟”及其他帮派的首恶及成员约500人，其中“国大代表”1人，地方“民代”28人。但就在“治平专案”开始后不久，发生桃园县公馆血案和民进党妇女部主任彭婉如被奸杀案，显示了黑道势力的疯狂反扑。这两起恶性案件发生之后，警方加大了扫黑力度。仅在从1997年2月17日至18日的第三波大规模扫黑行动中，就有包括嘉义“萧家班”“大将”叶嘉民、“竹联帮”东堂堂主罗伯坚在内的39人到案自首，另有100多个职业赌场被捣破。

1997年4月白晓燕命案发生后，全台湾8万多名警力总动员，警察特勤部队中专门处理暴力及劫机事件的维安小组进驻台北。从4月底至8月份，发起不下6000次的清查行动，大规模的搜山运动从未间断，一度甚至派驻3000名警员驻扎观音山区。

1997年9月，萧万长正式就任“行政院院长”后，将维护社会治安作为其施政的首要重点，并立即开展了一系列维护社会治安的行动。9月9日，萧万长发表了就任“行政院院长”后的首份施政报告，确立了六大施政重点。这六大施政重点是：改善社会治安、持续经济发展、提升生活品质、加强文教建设、增进两岸关系、巩固国家安全，其中以改善社会治安为第一要任。萧万长在施政报告中称，“改善社会治安，让民众得以安居乐业，享有免于恐惧的自由，是政府无可逃避的责任。”因此，对于打击犯罪，我们绝不退缩，绝不妥协，未来将继续厉行‘扫黑’、‘扫毒’、‘肃枪’，加强海防及缉私工作，同时也将尽一切努力，将穷凶极恶的歹徒尽速逮捕归案。”9月3日全台展开第六波扫黑，捕获了75名情节严重的流氓到案，其中包括两名“治平专案”扫黑对象。9月21日，全台警方同步实施“专案”扫黑行动，扫荡枪械、毒品及黑道赖以生存的行业，至22日深夜，警方就已查获制式枪支和改造枪支47把、职业赌场42个、地下钱庄31家，查扣账册金额3600多万元台币，查捕各类刑

案人员和逃犯达 400 人。警方这项“治平”、“迅雷”及“不良帮派”专案、临检搜索“三合一”扫黑行动至 10 月 7 日结束时，共取缔“治平”对象 15 人、“迅雷”对象 62 人，帮派组织罪犯 19 人、职业大赌场有关人员 134 人、地下钱庄人员 21 人及各类刑事犯 581 人，总计拘捕到案人数达 819 人。“刑事局”官员称，“治平”对象包括“练武帮”、“天道盟”、“松联帮”等多名黑帮人物。除疑犯外，警方还查获大批武器和毒品，包括改造枪 42 支、各式子弹 415 颗、违禁刀械 32 把、安非他命千余克、海洛因 800 多克及新台币 1700 余万元。<sup>①</sup>“治平”扫黑矛头还直指黑道“大哥”级人物。1997 年 11 月 24 日，台北“地检署”按照《组织犯罪防制条例》等罪嫌，对 8 名黑帮首脑发出通缉令，即日起全面缉捕“竹联帮”前后任帮主陈启礼、黄少岑、“四海帮”正副帮主赵经华、杨光南，“天道盟”太阳会前后任会长吴桐潭、施春成，“松联帮”帮主江夏法，“北联帮”二帮主饶台生等 8 人。追诉及通缉时效长达 25 年。台湾军、警、宪、调奉令即日起全面缉捕陈启礼等人持有的台湾护照，采用围追堵截策略将 8 人缉捕归案。“调查局”追缉外逃罪犯协调小组和“刑事警察局”也接获指示，通过驻外据点和国际刑警组织与当地司法机关密切联系，监控这些老大行踪，俟时机成熟，逐一押解返台受审。至于被黑道上公认为“竹联帮”、“天道盟”两大长老的“白狼”张安乐及演艺界大亨杨登魁，台北“地检署”治平专案小组不愿正面证实两人是治平扫黑对象，但意有所指说，张安乐涉及英泉公司财务纠纷案、金门酒厂工程围标案，杨登魁涉及卫星节目签赌案，均已被承办检察官发布通缉令，因此，治平专案“不另通缉”。目前，已有人回台投案，其中杨登魁还受到“在机场不上手铐的礼遇。”<sup>●</sup>

---

<sup>①</sup> 香港《东方日报》1997 年 10 月 8 日。

<sup>●</sup> 台湾《联合报》1999 年 3 月 16 日。

## “净化选举治安”

台湾警政当局在每次的“立委”、“国代”、“县市长”、“乡镇长”选举期间，都采取一些“应急”扫黑措施。如1992年底的一次选举前，台“警政署”提前于1992年7月设立“净化治安专案”，决定从8月1日起，每两个月为一期，实施“净化选举治安”的大规模扫黑行动，目标针对台湾各地可能以暴力介入选举的“地方角头”、帮派首恶等，并将101名情节严重者列为传唤对象。1995年1月，台湾“法务部”完成《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的修法建议案，明确界定防制黑道参选条款。规定凡是犯枪炮、毒品和略诱等六项犯罪者，及两度受流氓感训处分者，皆不得参选公职人员。但“为了鼓励自新”，又增列执行后5年内未再犯罪或初次受感训满10年未再犯者，可以参选。因此，此法对黑道参选并未能起到阻吓作用。

1996年8月，结合“治平专案”扫黑行动，台湾当局进行了一场规模空前的政治扫黑，凡是有黑底的“民意代表”都列入调查对象，以致从“立法院”到地方议会的黑道“民代”都纷纷强调自己的清白，或是匆匆远走海外避风头。到11月，有三位县市议员被侦办，包括彰化县副议长粘仲仁、彰化县议员谢宏龙、嘉义县议员吴荣安；乡镇民代则有七位被侦办。在1996年11月“法务部长”廖正豪指出部分省市、中央级“民代”有黑道背景后，一些“立委”立即批评“法务部”不该“柿子挑软的吃”，应主动扫除“大尾”的省、市、中央级“民代”黑道分子。一民主进步党籍“立委”指出，把彰化县副议长粘仲仁收押，不能就算是扫到了“大尾”，还要把“中央级民代”揪出来，这才是真正扫到“大尾”。廖正豪表示，证据到哪里，就办到哪里。不过廖正豪又

强调，即使“民代”有黑道背景，仍要有犯罪证据才会被列入侦办对象。廖正豪表示不会公布这些资料，因为以前的犯罪行为不代表现在也是黑道。由于当局政策性扫除政坛黑道势力的行动已经展开，平时对黑道“议员”低声下气的警方也改变了态度。台湾省“警务处长”王一飞1996年9月20日在“省议会”答复“议员”质询时就公开指出，如果要他说“议员”之中没有黑道，连他自己都不会相信。因而人们推测相信，部分有黑底的省“议员”在这次空前的扫黑行动中将无法全身而退。截止1997年5月，台湾各地共侦办黑道分子459人，其中已起诉269人。在这些嫌犯当中，具有“民意代表”身份的累计25人，层级最高的是“国大代表”蔡永常。由于没有“立法委员”，人们认为是个缺憾。1997年下半年“国民大会”修改“宪法”，废除了“立委”在立法会期以外的“免逮捕”特权，“立委”在会期外将与一般人一样受刑事追诉。所以以后的扫黑名单上是否会有“立委”，备受瞩目。

1997年底的“县市长选举”期间，国民党当局迫于舆论压力，竞选伊始就声称“要严防金钱和暴力介入‘选举’”，并表示“有传闻就调查、有证据就侦办”。截止11月底为止，台湾检调机关受理各类“选举”案件210多件，其中有关贿选的就160余件。<sup>①</sup>为净化选举前的治安环境，1997年11月14日，台湾检、警等部门出动4000人马进行全台第八波扫黑除暴大扫荡行动，总计查获“治平”对象9人，“迅雷”对象18人到案。另外，扫荡枪毒的“专案搜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97年12月30日，台湾省县市议员，乡镇市长选举前，台湾全岛又同步展开第九波扫黑行动。这波扫黑行动在清晨6时40分展开，各地“检察署”检察官也分别进驻各地“警察局”，共计全台动员警力4000人，宪兵400人，“调查局”干员100人，同步扫黑。行动中拘捕了12名黑道分子，

---

● 《中国青年报》1997年11月28日。

其中包括“天道盟”“大安会”会长陈崇贤、王修德等6人。“大安会”涉及妨害自由、侵害、恐吓等罪嫌，绰号“黑印度”的陈崇贤在黑道中颇有名气，钱财雄厚，人马最壮。他在“一清专案”中曾被移送感化，感化后曾经营三温暖、船务公司等。被捕的还有“至尊盟”“尊信会长”刘一弘及其3名党羽。警方发现，刘等专以工地恐吓取财为生，活动范围已由台北地区扩展至新竹一带。法务部长廖正豪指出，规划在年底的倒数第二天展开全台性扫黑，充分显示政府的扫黑、除暴作为，是“没有时限、底线与没有上限”的行动。

他说，扫黑是全面性、持续性打击罪犯工作，绝对是没有“时限”的，只要获证齐全就依法执行。

## 扫黄查赌禁毒

### 废娼闹剧

台湾“合法”的公娼制度的存在导致色情场所和色情活动泛滥成灾，而色情场所往往又是赌场、毒窟和黑社会寄居的黑窝，易引发许多治安问题。因此，近些年废娼之说常起。1997年，台北“市长”陈水扁以“有伤风化”为由，下令台北9月6日起全面废除公娼。位于台北市万华区华西街和大同区归绥街的公娼所在地——“宝斗里”和“江山楼”，有133人是持照的“合法妓女”。“市政府”下令废娼，引起公娼们极度恐慌，有人到“市议会”抗议、陈情、控告，有人开始准备后路。9月5日傍晚，万华区“宝斗里”的妓女户，纷纷拉下铁门，熄灭青红灯。但大同区“江山楼”却人山人海，公娼、记者、“议员”、嫖客纷集于此，热闹非凡。当日深夜12时许，警方来到现场，到各家妓户劝导执行闭门



熄灯的工作。有些公娼仍坚持留在妓户内，誓与“阵地”共存亡；有些则准备回家暂作休养，视情况再作打算；有的则打算另起炉灶，到高雄等地申请执照，继续操此旧业。不管是由于道德沦丧，还是由于生计需要，这些公娼中除少数人真正从良外，大多数还是吃这碗“最卑贱的饭”。

废娼后，一些与色情业的特种行业如泌尿科、补药店、西药店、小吃摊、服饰店、美容院、算命摊等受到严重冲击，许多店铺关门歇业或另谋生路。重新开辟生财之道。对于陈水扁的废娼之举，人们褒贬不一。彰化市的一位研究助理表示，“娼妓毕竟是种伤风败俗的行业。我赞成废娼，要不然政府继续包庇娼妓，会让社会‘笑贫不笑娼’的情形更加严重。届时，我们的生活及孩子，将永远脱离不了色情的环境。”也有人说，陈水扁声称要将色情扫出台北的做法，根本就是“独善其身”，好像是说只要台北市表面上没有色情行业，这些“从业人员”是否到其他县市去重操旧业与他无关，这种态度是不可取的。一些当地人认为，台北地区的私娼多达十几万人，市政府若有心要扫黄也应该先从抓私娼着手，如今摆着真正是色情业“大宗”的私娼不抓，却拿公娼开刀，显然是做表面文章，拟造“政绩”。而另有一些别有用心的台北市“议员”则组织公娼们抗议，甚至提供自己的办公室作为她们的聚会场所，作为要求“市政府”恢复公娼制的长期“抗争”场所。一次废娼，引发了很多闹剧，这恐怕是陈水扁始料未及的。

由于压力重重，时隔不久，台北市就宣布缓废公娼，但要对公娼馆进行“安全检查”，安检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1999年3月28日，经安检合格的部分公娼馆陆续正式营业。28日中午，万家位于台北市环河南路万华风化区通过安检的公娼馆举行“拜天公”的开幕仪式。下午1时许，第一家“美花园”女牌主认为已到“良辰吉时”，首先开门营业，引来不少看热闹的人群好奇围观。新任“台北市长”马英九当日出席“青辅会”“青年志工日”活动

时，针对废娼问题指出，“市政府”缓废公娼完全是依法行事。他说，事实上，据了解公娼缓废之后，华西街与归绥街一带已有40多个公娼恢复营业，目前“市政府”除极力防止逼良为娼、人口买卖、收留雏妓等问题再发生，“劳工局”也积极安排公娼接受技能训练、转业辅导。马英九在谈话中保证，“两年缓废期限一到，公娼绝对会走入历史，成为历史名词”。●

警方对私娼也开展一些扫荡活动。如台北市在公娼馆恢复营业的同时，开展了旨在“正俗扫黄”的“三二八专案”，警方全力扫荡风化区、周边区与其他私娼易于聚集地带。

针对电脑网络上色情泛滥的情况，1999年3月15日，台湾刑事警察局电脑犯罪防制小组展开一次全台范围的扫荡。警方锁定台北县、市，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县和离岛的金门县等6个县市的12个地点搜索。结果共查获“纬柏成人网”、“牧云阁贴图站”、“好色之徒贴图站”、“极限贴图站”、“纬仁的书签”、“小娼网站”等色情网站。这些网站有的已活动了半年之久。警方人员称，这次查获的色情网站中以“纬柏成人网”知名度最高，累计上网人数已达800万人次，是历年来查获上网人数最多的色情网站。

## 立法禁赌

台湾法律中对禁赌作了详尽、完备的规定。台湾“刑法”第266条是关于单纯赌博罪的规定。其中第1项规定：“在公共场所或公众得出入之场所赌博财物者，处一千元以下罚金，但以供人暂时娱乐之物为赌者，不在此限。”该条第2项规定：“当场赌博之器具与在赌台或兑换筹码处之财物，不问属于犯人与否，没收之。”第267条关于职业赌博罪，规定：“以赌博为常业者，处二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一千百万元以下罚金。”第268条关于提

---

● 台湾《自由时报》1999年3月29日。

供賭博場所罪，規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269條關於有獎儲蓄及彩票賭博罪，規定：“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投，得並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270條關於公務員包庇賭博罪，規定：“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其他法律法規對賭博罪也作了相應的處罰規定。如“維護社會秩序法草案”第91條規定：于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于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之場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有賭博記錄之人，一年內涉足職業賭博所者，均處三千元以下罰金。“陸海空軍刑法”第61條規定，海陸空軍軍人包庇賭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警方為遏制賭風，防止賭場與槍毒合流，成為犯罪發生根源，經常結合扫黑行動掃蕩職業賭場。如1995年2月初，台灣“警政署”通令各地警方，全面加強掃蕩職業賭場，要求各地加強辦理如下事項：1. 對於經營職業賭場者，若符合檢肅流氓要件，依法提報、檢肅，並將適時實施“迅雷扫黑”專案行動，徹底掃蕩、取締職業賭博。2. 加強各地警方“取締小組”功效，嚴密執行取締職業賭場。3. 以獎勵方式，鼓勵民眾檢舉，警方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嚴予保密，並將指定專人偵辦，以防泄密。4. 若發現警察有包庇職業賭場，收取不法利益等不法行為，警方絕對從嚴究辦，絕不寬貸，歷行重獎重懲，端正警察風紀。●

儘管當局進行了諸多努力，但這些治標不治本的舉措，沒有取得多少實際的效果。

---

● 台灣《新晚報》1995年2月10日

## “向毒品宣战”

鉴于毒品泛滥，1989年初台湾“法务部调查局”决定成立缉毒专案小组，全面展开查缉行动。1991年11月，“调查局”正式成立了“联合缉毒专案小组”，设置专职人员长期布线追查贩毒案。

1992年7月，台“立法院”修正《肃清烟毒条例》把犯烟毒罪由唯一死罪，改为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这一规定公布不到两个月，毒品更严重泛滥。9月18日，“行政院长”郝柏村在治安汇报会上下令，要有关单位研究修改法律，加重对毒贩的量刑，贩毒罪恢复唯一死刑；“法务部”也建议恢复唯一死刑罪。1992年10月，台“内政部”修订并经“行政院”核定的《查禁烟毒奖惩办法》颁行，该《办法》大幅度提高了举报烟毒案件的奖金：凡检举贩毒因面查获毒品10~20公斤者，可获100万元新台币；超过20公斤者，最高可获1000万元（约40万美元）。缉毒人员也可获颁上奖金总额30%的奖金。由于台湾的贩毒吸毒案件日益增多，台刑事警察当局还着手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把制造、走私、贩卖或吸毒者均输入电脑，以期截断贩毒渠道。

为了全面展开缉毒工作，“调查局”选调曾赴美参加缉毒训练的调查员重新集训，结训后分别派往各调查处站的烟毒组和烟毒小组主持缉毒专案，其中多数人分赴台北、台中、高雄三处站及海关和机场。这些缉毒专案小组的调查人员，广泛地在毒品交易市场“布线”。他们打入各个已经掌握线索的贩售据点，一俟时机成熟，便一举破获这些贩毒集团。缉毒专案调查人员也同各警察机关联手作战，共同查缉毒品、毒源、毒贩与吸毒者。“调查局”展开的肃毒行动，首先向素有“毒王”之称的海洛因开刀，因为台湾情警治安单位近年来所破获的吸毒贩毒案，多半是海洛因的。而且有资料显示，海外的海洛因正以各种渠道源源走私进入台湾，有凌驾其他各种毒品的趋势。另从近来查获的速赐康案件中得知，

在部分速赐康内也含有海洛因成分。为达到一举肃清海洛因和速赐康的目的，缉毒行动的目标指向查寻供应海洛因的幕后集团，以切断台湾海洛因的供输路线。“调查局”一名官员表示，整个肃清海洛因的计划在完成布建后，将在一个月内连续展开行动，尽全力做到“在一个半月内，将海洛因赶出台北市！”台湾的缉毒专案除全面查缉吸毒、贩毒之外，还以黑社会介入毒品市场为侦防重点，缉毒专案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仅1992年，专案小组逮捕的违反“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的人员就达22000人，犯“肃清烟毒”条例罪者5000余人，两项合计占1992年台湾全年全部犯罪的20%。

但缉毒行动仍十分不易。屡立战功的台缉毒人员感慨地说，毒枭的贩毒花招越来越防不胜防，与诡计多端的毒贩斗智，最古老的跟踪、埋伏，反而成了毒品的克星。侦察某一贩毒案时，警方在得到线索后，从1991年5月就开始追踪。这次专案人员从中正机场一路跟踪毒贩到彰化，等他们切开发动机变速器，确定里面真有毒品后，才动手抓人。

1993年5月12日，台湾“副总统”兼“行政院长”连战宣布“政府”“向毒品宣战”，并在“中央反毒会议”作出决议，由“法务部”、“卫生署”及“教育部”分别举办1994、1995及1996年全台反毒会议，1997年再由“法务部”主办。1997年6月3日至4日，全台反毒会议在“国家图书馆”举行，以“凝聚全民共识，扫除毒品危害”为主题，由“行政院政务委员”赵守博与“法务部长”廖正豪共同主持，与会者包括参与反毒工作的“政府机关首长”及人员，以及犯罪防治、法律、医药、教育、社会、心理辅导等领域的学者专家及民间团体代表共178人。“副总统”兼“行政院长”连战也出席会议并致词。会上就缉毒、拒毒、戒毒主题进行分组讨论。为展示缉毒成果并显示“政府”反毒决心，开幕典礼后，连战亲自按钮主持销毁毒品仪式，现场销毁“法务部调查局”彰化调查站查获的162公斤高纯度海洛因。

1999年3月，台湾“内政部”审查通过《防制毒品奖惩办法》，明定因举发而缉获毒品制造工厂并有制造机具者，可分别获得新台币10万元至50万元的奖金。凡查获第一级毒品20公斤以上、第二级毒品200公斤以上以及罂粟、古柯、大麻原生植物1000株以上者，即有机会获得专案奖金新台币1000万元。对查缉毒品不力人员也作了处罚规定：辖区内有栽种、制造、运输、贩卖、转手或持有毒品标准以上的重大案件查缉不力或经人举发未能破案者，将被处以“记大过”的处分。制定此项办法的目的，在于配合当局“向毒品宣战”政策，实现“断绝供给及减少需求”的“目标”。<sup>①</sup>

1999年2月26日，美国国务院公布《最新国际毒品管制调查报告》，报告中再度将台湾列为毒品转运站之一。对此，台湾“调查局”和“警政署”等有关单位人员表示不满，认为台湾在缉毒方面已作了大量的工作，“依地理位置作为论定依据是不公平的”。“调查局”官员表示，将通过有关渠道向美国相关单位表达不能认同将台湾列为毒品主要转运站的“不实说法”。<sup>②</sup>

## 严惩“洗黑钱”

台湾还采取措施整肃与“黑道经济”有关的特种行业，特别是防范黑道介入围标，立法防治黑道通过投资“合法”企业及其它途径“洗黑钱”等。

1991年初，台湾治安当局决定实行“包片”责任制，由有关各部门采取联合编组方式，划分责任区，负责整顿区内“特种行业”。3月1日台北市成立了“影响治安行业统一联合稽查组”，下

---

● 台湾《中央日报》1999年3月11日。  
● 台湾《中央日报》1999年2月28日。

设12个稽查小组及一个综合处理小组，工作对象是影响治安的五类共18种行业：第一类包括舞厅、酒吧、特种咖啡厅、理发馆、歌厅、三温暖（浴室），由“经济部”主管；第二类包括游艺场、电动玩具、撞球场、演艺场所，由“教育部”主管；第三类包括观光饭店（含附设夜总会）、旅馆，由“交通部”主管；第四类包括电影院等，由“新闻局”主管；第五类包括按摩中心等，由“内政部”主管。这支“特遣队”在3月1日开始行动后的一个月內，就查处了900多宗罪案。“特遣队”的行动起到了一定的阻吓作用，一些违章违法经营者不得不暂时停业。

1992年4月24日，台“调查局”在治安会上的报告中说，黑道特权分子已赚得工程款的40%。“行政院长”郝柏村对此十分恼火，表示要严惩黑道分子介入“国府工程”，并指示“警政署”“务必严办”。“调查局”拟定有关计划，准备对不法“民代”及黑社会势力进行检肃，并派员监控《国建六年计划》防止不法“民代”与黑社会势力勾结。但是决定扫黑容易，而确定目标很难。因为有些黑道人物已经过“漂白”成为“民代”，有些是“灰色”的退职人物，有的甚至是特权人物。对他们实行检肃，非常不易。

为防范和打击“洗钱”犯罪，1995年4月20日，台湾“行政院会”通过“法务部”所提“洗钱防制法”草案。“法务部”称，“洗黑钱”是指从事不法活动或非法交易（如贩毒、走私、经济犯罪、贪污）的人，为隐匿其持有的不法资金，并切断资金与当初犯罪行为间的关联，而将其不法资金通过金融或非金融的中介机构的运作，以掩饰其不法来源或本质，借以回避或阻止司法有关单位的循线追查，达到将非法资金合法化（“漂白”）的目的。该法案的重点内容包括：1. 规定“金融机构”的范围及其应制定防制洗钱“注意事项”的义务。2. 明定金融机构应负认定客户身份、留存交易记录及一定金额通货交易申报的义务。违反者处新台币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3. 明定金融机构应建立可疑交

易申报制度,违者罚新台币三十万以上至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 “洗钱”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新台币三百万元以下罚金。据称这部草案是亚太地区第一部“洗钱防制法”,因而备受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关注。

1997年4月,“调查局”成立“洗钱防制中心”。“中心”成立后,至1999年2月的近两年中,总共处理涉嫌洗钱案件报告1673件,经分析追查依法处理的有438件,还有近300件在继续追查中。“中心”还与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家的执法部门合作侦办了多起国际洗钱案件。并与美国联邦调查局、缉毒局、国税局、海关等单位就案件或情报资料进行交流并建立了合作渠道。●

## 拯救青少年

青少年犯罪是台湾当局非常关注的问题之一。1974年,台湾“行政院”命令成立“预防青少所犯罪协调会报”,由有关部会及机构代表组成。“会报”成立之初,由“司法行政部”负责,继而改由“内政部”主办,后“内政部”交由“警政署”,“警政署”交由“刑事警察局”。1979年,“行政院”公布了“防止青少年犯罪方案”,提出要强化家庭教育功能,加强执行青少年不良行为及可能犯罪的预防方法”,方案中还着力强调法律的制裁、处罚与警察的取缔、处理。该方案明订在“行政院”内成立“预防青少年犯罪协调小组”。将“预防青少年犯罪协调会报”改为小组,由“行政委员”担任召集人,较以前提高了政治层次。“防止青少年犯罪方案”实行几年以后,由于未见明显成效,1984年10月,“行政院长”俞国华命令有关单位,要他们联合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对

---

① 台湾《中央日报》1999年2月28日。



“方案”进行研究修正，“务求积极防止青少年犯罪”。

除强调防范外，台湾法务部门还针对青少年犯罪特点，制定了专门的《少年事件处理法》，并在各地方法院内设立少年法庭。《少年事件处理法》第85条规定：“未满12岁之人，有触犯刑法之行为者，由少年法庭适用少年管训事件之规定处理之。”

台湾警依法加强对青少年犯罪的打击和处理工作。比如针对以青少年盗窃案件发案率居高不下的情况，1986年7月31日，台“警政署”组织警力，配合检察、司法部门，实施了“肃窃专案”计划。“专案”分三个程序，配套同步实施：第一，加强侦防工作——扩大推行防盗（窃）宣传，强化社区守望相助，落实警勤区及分驻所基本勤务；第二，厉行检肃查缉，清理盗窃惯犯资料，彻底查捕盗窃逃犯，运用资讯普遍查赃，依法申请保安处分；第三，加强检警联系——迅速签发搜索票，对盗窃犯从严侦处，从重量刑。到同年10月31日止，在为期3个月的行动中，警方共侦破盗窃案件25149件，抓获盗窃犯14017人，查获各类赃物总值折合新台币超过10亿元。

台湾对少年犯的处理方式大致包括机构性处理和社区处理两种类型。机构性处理是指将少年犯置于一定场所，施予特殊的教育。如台湾“法务部”在桃园、彰化，高雄等地设有3个少年辅育院，专门负责少年感化教育工作。辅育院特别注重对学生的职业技能教育，以作为重入社会的谋生凭借。为加强对罪犯的教育，防止犯罪行为发生，1986年11月1日，台北市政府“少年辅导委员会”出面成立了“少年之友服务队”，当年招收学员149名，在招收学员时一改以往各种青少年服务组织专门招收有问题的青少年的做法，改为优秀学生和有问题的“个案”青少年并收，以优秀学生为主的办法。旨在让问题青少年在与品学兼优者生活、接触的过程中，学到一些好的品质，改掉不良习气，真正做一个有益社会的人。在新竹有所少年监狱，专门从事少年犯的矫治工作。

这所少年监狱至1989年1月有517名少年犯。仅从1988年1月至8月，就有9名杀人罪犯及15名伤害他人身体致死的罪犯入狱。为教育、感化这些少年犯，1973年新竹监狱创建了励德补习学校，鼓励少年犯改过自新，学习成材，后来少年犯中有许多人考取了国立大学和专科学校。社会处理是指社会利用中途之家、寄养之家、假释、监外就业等形式进行再教育，包括在社区内设置青少年辅导中心，开展守望相助运动，强调家庭父母的责任，加强学校、社会、大众传媒教育功能以及建立符合现代社会的新伦理道德规范，使青少年有所遵循等。

## 出台“反黑法”

台湾执法部门早期打击、处理黑社会帮会组织活动的主要依据是《动员戡乱时期检肃流氓条例》。1992年7月，该条例更名为《检肃流氓条例》。1995年初，“法务部长”马英九又指示“检察司”检讨现行法令，研究反击黑道组织化犯罪的方案。他认为，参考外国立法条例及反黑经验，作为前车之鉴，是台湾治安机关将来“向黑社会开火”的第一步。2月份“法务部”完成分析香港反黑法律的报告，报告指出：香港政府认定黑社会组织为非法社团，并对会员、资助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科以刑责，“有正本清源之效”，希望台湾能予以借鉴。2月底，民进党籍“立法委员”谢聪敏、叶菊兰、李庆雄等21人草拟完成《防制帮派犯罪条例》(草案)。草案说明中指出，近年来暴力帮派的活动日益猖獗，而其活动很巧妙地走在合法与非法的法律边缘，在尚未达犯罪程度之前，现行刑事法及其他法规难以规范。而原有的《检肃流氓条例》对人权保障屡引起非议，但对防范帮派的企业化与政治化又有所不及。因此，为确保国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维持公共安全与秩序，应

立法防范帮派犯罪的扩大。该草案有五个特点：其一，不禁止加入帮派或取缔帮派组织，以免抵触宪法所保障的结社自由；其二，对于违反明确规定的不当行为，以行政命令防制其发生，仅在违反命令时加以刑罚制裁；其三，须经严格要件和程序，认定其为暴力帮派；其四，除了禁止不当要胁行为外，对于因不当要胁行为受害的回复，也有救济规定；其五，指定“反暴力中心”，官民一体，反对暴力帮派，这就是民进党所鼓吹的“破’黑道治国’良方”。3月，“法务部”在完成对香港、意大利、日本、美国、法国、新加坡等地区司法机关反黑法令及打击黑社会作法的全面考察后，订出成立反黑专责机构、加强保护证人或检举人、鼓励黑社会成员自新及以卧底、运用线民等方式瓦解黑社会组织等努力的方向。并争取“加入非以国为单位的非政治性国际组织或公约、协定，以国际合作方式，协同打击有组织的黑道贩毒、洗钱，走私等犯罪。”

1996年12月，台湾立法部门三读通过《组织犯罪防治条例》，对黑社会组织及其他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特征从法律上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较明确的处罚规定，使打击黑社会组织犯罪有了较规范的法律依据。

台湾“法务部”还准备成立专门的犯罪问题研究机构“国家犯罪研究中心”。1997年9月5日，“行政院长”萧万长在巡视“法务部”时，即裁示成立“国家级犯罪研究机构”，在11月份的高层治安会报中，也有相应的呼声。对此，“法务部长”廖正豪指出，“法务部”一直积极争取成立“国家犯罪研究中心”，尤其是当前整个犯罪形势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是今后犯罪主要趋势，因此，“法务部”一直争取成立类似“法务省综合犯罪研究所”这样的单位，专责负责处理分析当前的犯罪问题。11月24日，台湾“法务部”针对成立“国家犯罪研究中心”进行讨论，廖正豪表示，将在一周内做成草案，并再与“人事行政局”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

后，提报“行政院”。

## 民间设保安

台湾治安当局注意争取民众合作，制定了警民合作方案并普遍建立民间派出所，实行联防，以强化社会治安，加强反黑力量。前台北市“警察局长”廖兆详倡导推行“社区邻里家户联防”的“守望相助”计划，这项计划由“警察局”第二科专职负责推行，以使犯罪分子“进不来，藏不住，动不得，逃不了”为目标，建立相当于“民间派出所”的数以千计的家户联防据点。各社区成立警备巡守队，当地“派出所”给予全力支援，为推行这项计划，在这些“民间派出所”建立之初，由警方提供部分经费和警备器材，并派遣一些退休的警察人员予以辅导，此法推行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各种民间保安服务机构也应运而生，由一群军中特勤单位退伍的年轻人建立的“安全服务社”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该社以私人保镖的服务方式，向客户提供安全保障。据该社负责介绍，这些在军中各特勤单位平均服役6年以上的年轻人，曾在服役期间经过严格的挑选、训练、筛汰，并在战技体能方面受过比一般军人更高要求的磨练，掌握了射击、擒拿、夺刀、夺枪、爆破、跟踪、伪装等多种技能，个个身手矫捷，体力超群。他们凭借在部队研判情况的经验，平时即注意搜集国内外有关的资讯，包括社会新闻。他们每次接个案时，都要经过“过滤”和“研判”，然后才决定是否与客户签订契约。该社规定的业务范围比较明确。该社表示，其工作不触犯刑事法，不违犯枪支管制条例，不做非正当防卫，只能配带三节警棍以自保保人，但不接代人讨债成报复索命等黑道生意。该社的主要服务对象是金融、证券界人士，也

对一些夜生活的女性进行定时服务。另外，演艺界及选美比赛，是该社极力争取的目标。服务社的服务是有偿的，收费标准视出勤时间长短和工作的危险程度而定。如果仅雇用数小时，每小时收费400至800元台币（下同）之间，如每天早上8时至下午8时提供服务，收费5000元；如每天晚8时至次日早8时提供服务，收费7000元，全周雇用，收费4万元。如长期雇用，每日收费6万至7万元。<sup>①</sup>

在打击黑社会组织犯罪、强化治安的过程中，治安当局还常常针对一些突出的治安问题，随时设置各种专职机构，集中处理整治。如为了有效遏制绑票特别是绑票学童的恶风，从80年代开始，台湾当局就指示各教育及警政单位，必须加强对学童的防卫措施。“警政署”表示将尽全力加紧侦破这方面案件，并把破获学童绑架案件列为优先中的优先，作为“非破不可”的重大案件对待。当局还呼吁学校、家庭、警察三方面紧密配合，贯彻实行《中、小学校维护学生安全措施》，以防学童绑票案再度发生。1997年白晓燕绑架、撕票案发生后，台湾省“警政厅长”王一飞5月27日宣布，全省各地已陆续成立6个反绑架小组，每个县、市还要相继设立同类组织。6月18日，台北市“警局刑警大队”成立第一支反绑架部队，成员主要调自台北市“刑警大队”及各分局的外勤单位，包括“刑侦队长”、“刑事组长”及曾侦办过绑架案的侦查员、特勤队员等骨干，共计100余人。

6月中、下旬，反绑架部队分两批进行了特殊培训，邀请一些犯罪预防专家、心理学家及曾在美国受过专门训练的警官授课，还进行实战模拟演练。演练的主要项目有指挥系统与公路警察局、空中警察队和保七总队的联合行动及部署调配、应变处置能力；相关警员的徒步跟踪技巧；机动车跟踪技术、高速公路及快速车道

---

<sup>①</sup> 台湾《大众周刊》1989年4月。

的跟踪策略；各小组间的默契配合等。为适应反绑架任务的需要，除了现有的设备外，警方准备再投入新台币 7000 多万元，增购一批刑事侦防器材，如无线电通讯、拦截、定位等尖端科技器材，以充实办案装备。台湾省“警政厅”表示，积极支持各区、县成立“妇幼安全志工服务团”等组织，以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打击绑架勒索犯罪活动。

## 携手共打黑

台湾治安部门注重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执法机关的反黑合作。近些年接连派员与有关国家和地区洽谈合作缉逃问题。1991年，“警政署署长”庄亨岱和卢毓钧分别去东南亚及香港，会晤当地警方领导人，并通报台湾的逃犯。同年10月8日，台湾“法务部调查局”邀请美、英、日及东南亚、中南美洲地区14个国家的代表，在台北举行共同打击犯罪的国际会议。11月，“警察局长”赴法参加世界警察首长会议，同与会代表达成“打击犯罪无国界之分”的共识。11月和12月，台湾海基会和大陆海协会进行两次会晤，就合作打击犯罪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据台湾“刑事局”统计，1990年自海外缉捕回台的入犯只有15人，而1991年头11个月已达43人。1991年大陆也遣返了台湾的12名通缉犯。

1992年8月，台湾“安全局”与美国司法部辖下的亚裔帮派调查委员会达成情报交换的默契，决定共同打击潜匿美国的台湾帮派分子及通缉犯。同年10月台湾“调查局局长”吴乐明去美国参加安全会议，与美国联邦调查局就防范国际贩毒、恐怖活动，相互交换情报和进行协助达成协议。12月10日，台“调查局”破获港台走私毒品集团，起获高纯度四号海洛因14公斤。这起毒品案的查获即是美国联邦缉毒署驻远东人员、香港缉毒处及台湾“调

查局”的机动组、“海调处”共同合作的成果。“调查局”还派人到阿根廷，接受缉毒专业长期训练，了解中南美洲烟毒状况及缉毒经验，并筹建“世界毒品犯罪资料中心”，以便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交换情报。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执法部门对在本地区活动的台湾黑社会组织和成员进行打击取缔，对台湾地区警方的扫黑行动是一种支持。如“江南命案”发生后，美国执法部门就突击拘捕了多名在美的“竹联帮”成员。1985年9月，美国联邦调查局、纽约市警察局和司法部门在纽约举行记者招待会，宣布10名台湾“竹联帮”分子及其关系人物分别在纽约、洛杉矶和休斯敦被捕。纽约联邦检察官随即对这10人和另外3名“竹联帮”成员正式起诉，控告这个集团犯有贩毒、暗杀、勒索和非法贩卖军火等罪行。美国执法部门还运用“反黑连坐法”来对付外来黑帮犯罪活动。1985年至1994年间，有15个华人犯罪集团被美国联邦政府以“反黑联坐法”起诉，其中就有台湾的“竹联帮”。美国的司法和移民部门还取消了包括台湾黑社会分子在内的许多涉嫌犯罪的亚裔帮派分子的合法身份与签证，并将一些被驱逐出境的帮派骨干分子的详细资料存入移民归化局的电脑资料库，使其再不可能进入美国。此举对限制境外黑帮分子渗入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鉴于港澳两地是台湾潜逃要犯出入的中继站，台湾治安部门与两地警方保持密切接触与联系，在两地“已建立一个不错的情报网”<sup>①</sup>，通过当地警方获得了不少黑道分子的动向与讯息。澳门警方也主动配合台湾的扫黑。1996年9月，澳门警方的国际刑警科科长通过电话告诉台湾警方，表明了愿与台湾警方合作的立场。而台湾“刑事警察局”也表示将会尽快把潜逃澳门的黑帮分子的资料传真给澳门警方，以期早日将他们逐出当地。由于澳门警方

---

<sup>①</sup> 《中国时报》1999年3月9日。

的配合，台湾警方成功地将刘邦友公馆血案的重要关系人宋新荣查捕到案。

台湾当局为扫黑可谓煞费苦心。但这些扫黑行动和反黑作为往往是迫于社会和舆论的压力而采取的治标之策，很多时候只是走走过场，作完“秀”便收场。有识之士认为，“黑金政治”泛滥是台湾扫黑难以彻底的根本原因。有些黑道分子经过“漂白”成为“民意代表”后，充当黑社会人物的保护伞，往往在扫黑行动中为黑社会人物通风报信，甚至提供庇护场所。台湾黑社会势力与党政军警各界的关系盘根错节，这就决定了任何反黑措施都只能收一时之效，达不到治本的目的。

1996年8月24日，国民党一位“立委”在国民党“四中全会”上，当着李登辉的面，要求当局“一定要与黑道划清界限，打击罪犯要先从本身做起”。台湾有识之士认为，黑道“坐大”是当局利用黑道巩固政权，对黑道包庇、利用、勾结造成的；黑道如此猖獗，仅仅限于扫除帮派中的黑道势力，是达不到扫黑目的的，只有彻底扫除黑道“民代”和黑道“立委”，才算触到了问题的根本。更有人直截了当地指出，国民党与黑道已相互结合了几十年，要想一朝一夕完全排除，是不可能的；单凭一些政策的改变，也不足以达到这个目标。“要铲除黑道的势力，必须要看国民党肯不肯冒着下台的险了”。<sup>①</sup>

---

<sup>①</sup> 台湾《新新闻》周刊1990年第181期。





CICIR 276096

## 附：主要参考资料

### 一、报刊：

《文汇报》、《东方日报》、《星岛日报》、《天天日报》、《明报》、《苹果日报》、《商报》、《新报》、《成报》、《信报》、《大公报》、《澳门日报》、《壹周刊》、《中国时报》等港澳台报刊及《北京青年报》、《海外星云》等报刊。

### 二、书籍：

1. 章 盛：《香港黑社会内幕》，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
  2. 吴志强：《澳门警察》，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3. 王文祥：《港澳手册》，中国展望出版社，1991。
  4. 邝碧华：《台湾黑帮内幕》，香港广角镜出版有限公司，1987。
  5. 池宗宪：《夜壶——台湾黑社会真相》，华艺出版社，1987。
- 此外，还参考了杜海民、章智浩、李耿等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一并致以谢忱！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港澳台黑社会实录

作者 =

页数 = 3 5 8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5 8 3 5 4 1 0 5